

成唯識論

No. 1585 [cf. Nos. 1586, 1587]

成唯識論卷第一

護法等菩薩造

¹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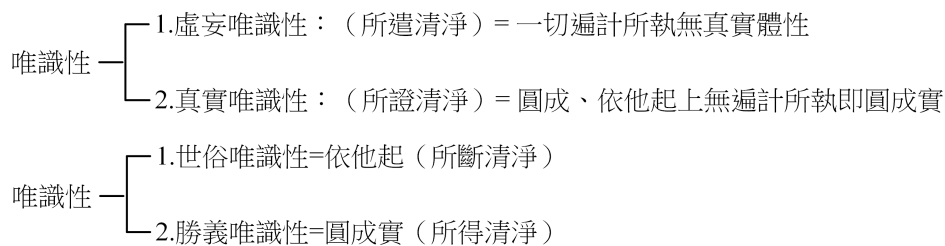
壹、宗前敬序分

(壹) 以頌彰釋論之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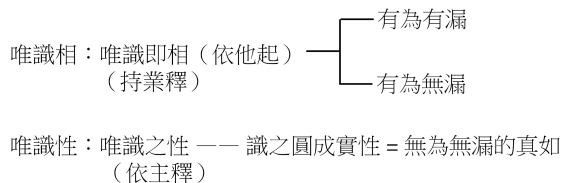
一、歸敬福田

²稽首³唯識性⁴、滿〔清淨者〕、分清淨⁵者，

圖表：《述記》之唯識性二解



圖表：《述記》之唯識性、相義



二、敘釋論意

我⁶今釋彼（世親）說，利樂諸有情⁷。

¹（唐）+三藏【明】*

²（稽首...有情）二十字作頌【聖】

³以頭觸地，表示禮敬之意。

⁴梵語為 vijñapti-mātratva，依《成唯識論述記》說唯識性可略分為虛妄及真實二種。虛妄唯識性即指遍計所執性；真實唯識性即是圓成實性。又唯識性可有另外兩種分別，世俗與勝義。世俗唯識性即指依他起性；勝義唯識性即指圓成實性。

⁵即滿清淨和分清淨，前者為圓滿清淨，即指佛。佛所證之智周全圓滿，窮真如性，故稱為滿淨者；後者為部份清淨，即是諸菩薩。《成唯識論述記》說分清淨者「即諸菩薩分證唯識真如自性，覺未圓明，名分淨者」。參見《樞要》、《唯識》第九、《瑜伽》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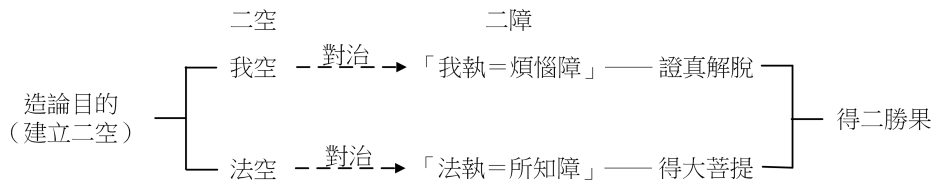
⁶《述記》謂「我」指安慧，然《測疏》：「我謂護法」，二者不同。

(貳) 以長行明本論主造論之意

一、安慧等悟斷得果解

今⁸造此論，為於二（我、法或云生、法）空有迷謬者⁹生正解故。生解為斷二重障¹⁰故，由我、法執二障具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斷障為得二勝果¹¹故，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¹²。

圖表：《成唯識論》造論目的



二、火辨等達空悟性義

又為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我、法〕二空，於唯識理如實知故。

三、護法等破執顯理解

復有迷、謬唯識理者，或執外境如識非無；或執內識如境非有；或執諸識用別體同；或執離心無別心所¹³。為遮此等種種異執，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¹⁴斯論。

⁷ 梵語為 *sattva*，音譯為「薩埵」，意譯為「有情」，即指眾生。

⁸ 「今」表示論主造論之時，「今」指佛滅後九百年，世親造此《三十論》。

⁹ 《述記》云：異生、外道由於愚癡，不解我、法二空之理，名為「迷者」；聲聞、獨覺及惡取空者，邪解空理，名為「謬者」。不解、邪解合稱為「迷謬」。又，或稱不解、無明者為「迷」；稱不正解、邪見者名「謬」。合此癡愚、邪見之人稱「迷謬者」。

¹⁰ 二障通指「煩惱障」（梵 *kleśāvaraṇa*）及「所知障」（梵 *jñeyāvaraṇa*），此言二重障但指我、法二執障。煩惱、所知二障種類雖多，但我、法二執為其根本，諸煩惱及各種執著皆由此而生，故若斷我、法二執，餘類亦可盡除，故此釋只說我、法二執為二重障。

¹¹ 指菩提（梵 *bodhi*）、涅槃（梵 *nirvāṇa*）二者。

¹² 梵語為 *bodhi*，意譯為智慧、覺、知。唯識學派說為能斷除煩惱障與所知障的智慧。其中所說大菩提、無上菩提、無上正等菩提乃指佛所成就之最高、究竟智慧。

¹³ 梵語為 *caitta*，即心所有法，是繫屬於心，與心相應的一種精神作用，唯識將一切存在劃分為五位百法，百法中共有五十一個心所，此五十一個心所又分遍行心所五、別境心所五、善心所十一、煩惱心所六、隨煩惱心所二十、不定心所四。下文所說阿賴耶識於未轉依位前恒與五心所相應，即是指與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心所相應。

¹⁴ 斯=此【聖】

圖表：四類迷謬唯識理者

所執	派別	主張
執外境 如識非 無	薩婆多 (說一切 有部)	主張名色皆三世實有，認為心外之境亦如識，並非不存在。
執內境 如識非 有	清辨等師	清辨等依空觀之立場，說心體亦非實有。
執諸識 用別、 體同	大乘一類 菩薩(一 意識師)	此類論師主張八識體一並無別體。然關於此一意識者，其說法亦有不同：一意識是但指前六識是一體，而不說七、八識，此如圓測《疏》中所云，其認為第八是別有自體，第七離意，亦別有自體；但窺基《述記》則批評說：「有云：一意識但說前六識為一意識，理必不然，此說八識體是一故」。
執離心 無別心 所	經部、覺 天等	以佛說有五蘊，而主張離心外唯有三心所，即受、想、思。而不說其餘的心所為蘊，故離此三心所外，更無其餘的心所。

貳、依教廣成分

(壹) 明唯識相

一、略釋難標宗

(一) 將發論端寄問徵起

〔設問：〕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二) 舉頌依義正答

〔舉頌回答〕頌曰：

1

**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
此能變唯三：**

2

謂異熟¹⁵、思量¹⁶ 及了別境識。

(三) 長行釋

⊖釋上三句

1 略釋頌答外徵

(1) 別釋三句

① 釋第一句

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¹⁷謂主宰，法謂軌持¹⁸。

② 釋第二句

彼二（我、法）俱有種種相轉：「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¹⁹，預流、一來等²⁰。「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²¹；蘊、處、界等²²。「轉」謂隨緣施設²³有異。

¹⁵ 梵語為 vipāka，《成唯識論述記》第二卷末釋異熟有三義：一、異時而熟；二、變易而熟；三、異類而熟。其中異類而熟乃指「因有善惡，果唯無記」，指善、惡的行為在未來帶來無記性的苦、樂果報。

¹⁶ 《成唯識論述記》說：「思謂思慮，量謂量度，思量第八，度為我故」。在《成唯識論》中，此常作為第七識之表徵。

¹⁷ 梵語 ātman 的意譯，音譯阿特曼、阿坦麼。原意為「呼吸」，引申為生命、自己、身體、自我、本質、自性。泛指獨立、永存之主體，此主體潛在於一切物之根源內，而支配統一個體。乃印度思想中重要的主題之一。佛教主張無我說，認為一切存有都是因緣所生，是依他起的，否定有一常恆、獨立自存的主體我。

¹⁸ 軌範、任持，《樞要》云：聖教法名「軌」，世間法名「持」。論中言「法謂軌持」，就梵語字詞來看，法(dharma)是由√dhr 這一動詞語根變化而來的名詞，√dhr 原本即有「持守」、「執持」之意，故由√dhr 變化而來的 dharma 有「規則」、「法則」之意，是以本論以「軌持」來定義法。

¹⁹ 《金剛經》中說有四相，而各譯本間，其譯名略有不同。此四相鳩摩羅什譯作我相(梵 ātman)，從個人呼吸之人格而說；人相(梵 sattva 玄奘譯作有情)，是從個人情意識人格而說；眾生相(梵 jīva 玄奘譯作命者)，是從個人我執之人格而說；壽者相(梵 pudgala 玄奘譯作補特伽羅)，是從個人生老病死乃至輪迴相續之人格而說。此四相常作為「自我」的同義詞。

²⁰ 小乘區分四種聖人的階位，依序為預流(梵 srota-āpanna 須陀洹果)、一來(梵 sakrdāgāmin 斯陀含果)、不還(梵 anāgāmin 阿那含果)、阿羅漢(梵 arhat)。把最初覺悟的階段稱為「預流」，亦即「入聖者之流」，得預流果者最多人、天七次往返，即可永斷煩惱，證得解脫。其次的「一來」是覺悟更深，但還會在天上或人間受生一次的階段。「不還」是指斷盡欲界煩惱的聖者，死後往生色界、無色界，不再受生到欲界，故稱為「不還」。最後的「阿羅漢」是指斷盡一切煩惱，不再受生到三界的聖者，也被稱為無學聖者，或意譯為「應供」、「殺賊」。

²¹ 勝論(梵 vaiśeṣika)以六個範疇(句義，padārtha)，說明世界的存有與現象。此六個範疇如下：1.實(梵 dravya，實體)：九種常、一的實體，即地、水、火、風、空、時、方、我、意，其中，地、水、火、風、空、意都是極微性。2.德(梵 guṇa，性質)：依止於實體的二十四種性質，即色、味、香、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覺、樂、苦、欲、瞋、勤勇、重性、液性、潤、行、法、非法、聲。3.業(梵 karman，運動)：實體的動態顯現，有五種，即取、捨、屈、伸、行。4.同(梵 sāmānya，普

③ 釋第三句

① 寄問徵起

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依何得成？

② 答

A 總釋

彼（我、法）相皆依識所轉變²⁴而假施設。

B 別釋識及變

(A) 識

「識」謂了別，此〔頌〕中〔所說之〕識言（識這個詞語）亦攝心所，〔心所必〕定〔與心〕相應故。

(B) 變

④ 護法、安慧義

「變」謂識體轉似〔見、相〕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依斯〔見、相〕二分施設我、法，彼〔我、法〕二〔者〕離此〔見、相二分〕無所依故。

⑤ 難陀、親勝等義

或復內識轉似外境。

⑥ 約法、譬廣釋

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識生時變似我、法，此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分別似外境現，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緣此執為實我、實法，如患夢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緣此執為實有外境。

遍性)：指事物間之共同性質。5.異(梵 *viśeṣa*，特殊性或差異性)：指事物間之差別性質。6.和合(梵 *samavāya*，結合，內屬)：指使德、業、同、異與實結合關係。

²² 蘊是五蘊(梵 *pañca-skandha*)，即色、受、想、行、識。處是十二處(梵 *dvādaśa-āyatana*)，包括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和色、聲、香、味、觸、法六境。界是十八界(梵 *aṣṭādaśa-dhātava*)，包括六根、六境、六識。舊譯為陰、入、界，亦名為三科，分類諸法萬有之名也。

²³ 梵語為 *prajñapti*，為接頭詞 *pra* 加上動詞語根 *√jñā* (知) 所做成的名詞，意為「假名」、「唯名」之意，漢譯常作「施設」，意指並沒有離於語言之外的實體存在，此有如西洋哲學中「唯名論」者之主張。

²⁴ 梵語為 *pariṇāma*，為接頭詞 *pari* 加動詞語根 *√nam + a* 所作成的名詞，其語有轉變、結果、變化等意。又，最先使用此一詞語者可能是數論派，世親早期受數論學派思想影響甚深，故亦襲用部份數論的名詞概念，賦予新的內容來說明唯識之理。

(2) 總解三句

① 顯我、法假由

愚夫所計實我、實法〔實際上〕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為假。內識所變似我、似法雖有，而非實我、法性，然似彼現，故說為假。

② 遮增、減執

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內〕識（不像內識那樣存在）；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外〕境（不像外境那樣不存在），由此便遮增、減二執。

③ 依諦攝假

〔外〕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有；〔內〕識是假境所依事故，亦勝義有。

2 廣釋頌

(1) 廣破外執成頌義

① 總問

云何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

② 略答外徵

實我、實法不可得故。

③ 別問別答

● 破執實我

A 問

如何實我不可得耶？

B 答

(A) 敘三類計正破外道

④ 敘三計

諸所執我，略有三種：一者執我體常、周遍，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有卷（縮小）、舒（擴大）故；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起作用）故。

⑤ 別破三計

● 破數勝論等計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遍，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又常、遍故，應無動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又所執我，〔與〕一切有情為同為異？若言同者，一作業時一切應作，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便成大過；若言異者，諸有情我更相遍故，體應相〔交〕雜，又一作業、一受

果時，與一切我〔所在之〕處無別故，應名〔為〕一切所作、〔一切〕所受。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因為〕業、果及身〔三者〕，與諸我〔和〕合〔互相交雜〕，〔某些所作、所受〕屬此〔而〕非〔屬〕彼不應理故；一解脫時一切〔都〕應解脫，所修、〔所〕證法〔與〕一切我合〔為一體〕故。

● 破無慚等計

〔其〕中〔所說體雖常而量不定〕亦非理，所以者何？〔若〕我體常住，〔則〕不應隨身而有舒、卷，既有舒、卷如橐籥²⁵風，應非常住，又我隨身應可分析，如何可執我體一耶？故彼所言如童豎戲。

● 破獸主遍出等計

〔最〕後〔所說有一實我潛藏身中起作用〕亦非理，所以者何？我量至小如一極微，如何能令大身遍動？若謂雖小而速巡身，如旋火輪，似遍動者，則所執我非一、非常，〔因為〕諸有往來，〔則〕非常、一故。

(B) 別敘三類計兼破小乘

④ 敘計

又所執我，復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⑤ 破斥

● 破即蘊我

初即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又內諸色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²⁶故；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恒相續，待眾緣故；餘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

● 破離蘊我

中離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業〕、受〔果〕故。

● 破非即離蘊

〔最〕後〔所說的離蘊、即蘊〕俱非我，理亦不然，許〔我〕依蘊立，〔又是〕非即、離蘊，〔則〕應如瓶等，非實我故。又既不可說有為²⁷、無為，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

²⁵ 《述記》說「橐，謂囊橐，排袋之類」；「籥，謂管籥，簫、笛之屬」，是將橐、籥分別說明的，但如兩字合而言之，「橐籥」即是指以前民間鐵匠店所用之風箱，抽空氣進入火爐助燃。橐，音拓；籥，音藥。

²⁶ 梵語為 mūrtatva，佔有空間的性質。某物有質礙，即指若某物佔有某空間，因此它物就不能夠與其同時佔有該空間。

◎ 總結

故彼所執實我不成。

(C) 總破上二差別執我

④ 思慮有無破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思慮？為無思慮？若有思慮，應是無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起作用〕，亦不受果。故所執我，理俱不成。

⑤ 作用有無破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作用？為無作用？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若無作用，如²⁸兔角等，應非實我，故所執我，二俱不成。

◎ 我見境非境破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是我見所緣²⁹境不？若非我見所緣境者，汝等云何知實有我？若是我見所緣境者，應有我見非顛倒攝，如實知故。若爾，如何執有我者所信至教皆毀我見，稱讚無我，言無我見能證涅槃；執著我見，沈淪生死。豈有³⁰邪見³¹能證涅槃，正見翻令沈淪生死？

⑥ 我非我見境我見不緣破

又諸我見不緣實我，有所緣故，如緣餘心；我見所緣定非實我，是所緣故，如所餘法。是故我見不緣實我，但緣內識變現諸蘊，隨自妄情，種種計度。

(D) 釋彼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

④ 別釋二執

● 標執舉數

然諸我執略有二種：

²⁷ 梵語為 *saṃskṛta*，為者，造作之義，有造作謂之有為。又因緣所生之事物，有可被知覺者都屬於有為法。能生之因緣，是造作所生之事物者，所生之事物，必有此因緣之造作，故稱為「有為法」。本來自爾而非因緣所生者，謂之「無為法」，如虛空無為。

²⁸ 兔=菟【聖】*

²⁹ 梵語為 *ālambana*，為「能緣」之對稱，指認識之對象。

³⁰ 邪=耶【聖】*

³¹ 梵語為 *mithyā-dṛṣṭi*，指邪惡、不正的見解，特指一些否定因果、毀謗因緣法的見解。因果與因緣為佛法的基本精神，所以不信或毀謗此二法者稱為邪見。

● 列執名

一者俱生³²；二者分別。

● 別釋

▣ 俱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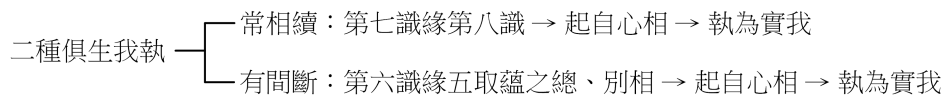
a 俱生義

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內種）力故，恒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³³而轉，故名俱生。

b 顯差別

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³⁴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我。

圖表：二種俱生我執之差別



c 明斷位

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³⁵中，數數修習勝生空³⁶觀，方能除滅。

▣ 分別

a 釋分別意判執所在

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圖表：分別我執與八識之活動、行相

³² 梵語為 saha-ja，與生俱有之意，無明惑的產生有二種：一是分別起；二是俱生起。若依邪師、邪教、邪思惟而起者稱為「分別起」。而若是與生命同時自然而起者則稱為「俱生起」。此中分別起者粗顯易斷；俱生起者微細而難斷。因而於見道時先頓斷分別起之惑，次於修道位中漸漸斷俱生起之惑。

³³ 指不需要刻意造作就能成就的事情，也就是順隨諸法，無待特別作意，自然運作。

³⁴ 梵語為 pañca upādāna-skandhāḥ，有漏的色、受、想、行、識五蘊。

³⁵ 梵語為 bhāvanā-mārga，就大、小乘行者修學過程來說，向來分為「見道」、「修道」及「無學道」三道。「見道」是體悟真理的階段，小乘是初果，大乘是初地；「修道」是見道後繼續不斷勤修的階段，小乘是初果以後，直到阿羅漢前，大乘從初地出相見道，一直到第十地之金剛無間道；「無學道」是完成最高學位的階段，小乘是證阿羅漢果，大乘是證無上佛果。

³⁶ 亦即人空，又稱為我空，眾生生命由五蘊和合而成，並沒有常、一不變的自我、自性。大乘佛教為拒斥我執、法執，故說我空、法空，我、法二者都是緣起，所以性空。

	活動	行相	分別我執
前五識	有間斷	淺而細	無
第六識	有間斷	粗而猛	有
第七識	無間斷	淺而細	無
第八識	無間斷	淺而細	無

b 顯差別

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

c 明能執斷位

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³⁷時，觀一切法〔空、〕生空真如，即能除滅。

圖表：俱生我執與分別我執的特質與斷除

俱生我執（與生俱來）		分別我執（後天經驗所得）	
常相續（第七識）	有間斷（第六識）	緣邪教所說蘊相（第六識）	緣邪教所說我相（第六識）
斷除方法： 於修道位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斷除		斷除方法： 在見道位中，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即可斷除	

⑩ 總釋二執

● 解所依有無

³⁷ 梵語為 darśana-mārga，為修行之階位，與修道、無學道合稱為三道。即指以無漏智現觀四諦，共十六心，說一切有部說前十五心為見道，第十六心是修道；《成唯識論》卷九說見道可分為二種，即真見道與相見道。真見道是指以無分別智實證我、法二空，斷除二障分別隨眠；相見道又分觀非安立諦的三品心與觀安立諦的十六心。說一切有部與唯識學派二者所說之見道的內涵有相當大的差別。見道十六心如下：一、苦法智忍(梵 duḥk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苦諦，斷除迷惑苦諦之見惑。二、苦法智(梵 duḥkh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苦諦，印證苦諦之理。三、集法智忍(梵 samuday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集諦，斷除迷惑集諦之見惑。四、集法智(梵 samuday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集諦，印證集諦之理。五、滅法智忍(梵 nirod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滅諦，斷除迷惑滅諦之見惑。六、滅法智(梵 nirodh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滅諦，印證滅諦之理。七、道法智忍(梵 mārg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道諦，斷除迷惑道諦之見惑。八、道法智(梵 mārgh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道諦，印證道諦之理。九、苦類智忍(梵 duḥkh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色界、無色界）之苦諦，斷除對苦諦之見惑。十、苦類智(梵 duḥkh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苦諦，印證苦諦之理。十一、集類智忍(梵 samuday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集諦，斷除對集諦之見惑。十二、集類智(梵 samuday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集諦，印證集諦之理。十三、滅類智忍(梵 nirodh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滅諦，斷除對滅諦之見惑。十四、滅類智(梵 nirodh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滅諦，印證滅諦之理。十五、道類智忍(梵 mārgh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上道諦，斷除對道諦之見惑。十六、道類智(梵 mārgh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道諦，印證道諦之理。

如是所說一切我執，自心外蘊，或有、或無；自心內蘊，一切皆有。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為我。

● 解蘊有我無

然諸蘊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妄所執我，橫計度故，決定非有。故契經說：苾芻³⁸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一切皆緣五取蘊起。

(E) 假設外徵釋諸妨難

④ 第一問答

〔問：〕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答：〕所執實我既常無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

⑤ 第二問答

〔問：〕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答：〕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⑥ 第三問答

〔問：〕我若實無，誰於生死輪迴諸趣？誰復厭苦求趣涅槃？〔答：〕所執實我，既無生滅，如何可說生死輪迴？常如虛空，非苦³⁹所惱，何為厭捨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為自害。然有情類，身、心相續，煩惱、業力輪迴諸趣，厭患苦故，求趣涅槃。

⑦ 總結非述正

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為我。

● 破執實法

A 外小略共問

〔問：〕如何〔知道除〕識外〔其他〕實有諸法〔均〕不可得耶？

B 略答

³⁸ 梵語為 bhikṣu 的音譯，亦音譯為「比丘」。

³⁹ 所惱＝惱所【聖】

〔答：〕外道、餘乘所執⁴⁰外法，理非有故。

C 外小別問破所取無

(A) 外道

④ 問

〔問：〕外道所執云何非有？

⑤ 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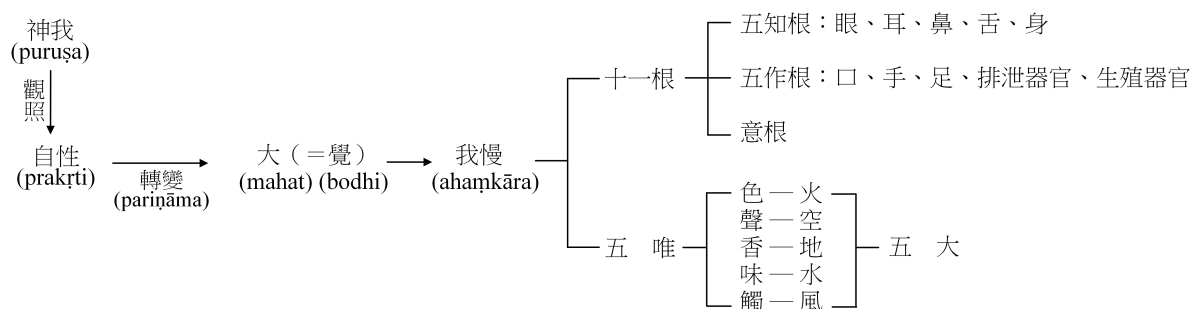
● 別破十三外道

☐ 破數論義

a 敘計

〔答：〕且數論者執我是思，受用薩埵(sattva，喜)、刺闍(rajās，憂)、答摩(tamas，闇)所成大等二十三法，然大等法三事合成，是實非假，現量⁴¹所得。

圖表：數論派二元二十五諦



※自性：具備喜(薩埵,sattva)、憂(刺闍,rajās)、闇(答摩,tamas)等三種性質。

b 破執

(a) 總非

彼執非理，

(b) 返問

所以者何？

(c) 別破

⑧ 總破所成諦

大等諸法，多事成故，如軍、林等，應假非實，如何可說現量得⁴²耶？又大等法，若是實有，應如本事〔薩埵、刺闍、答摩〕，〔並〕非〔是由〕三〔者所〕合成。

⁴⁰ 外=實【流布本】

⁴¹ 梵語為 pratyakṣa。一般乃指感官的直接知覺，為獲得知識的正確方法。陳那則將現量再分為根現量、意現量、自證現量與瑜伽現量等四種。

⑤ 別破本事能成

薩埵等三，即大等故，應如大等，亦三合成，轉變非常，為例亦爾。又三本事，各多功能，體亦應多，能、體一故。三體既遍，一處變時，餘亦應爾，體無別故。許此三事體、相各別，如何和合共成一相？不應合時變為一相，與未合時，體無別故。若⁴³謂三事體異相同，便違己宗體、相是一，體應如相，冥然是一，相應如體，顯然有三，故不應言三合成一。

◎ 合破能所成諦

又三〔事〕是別，大等是總，總、別一故，應非一、三。此三〔事〕變時，若不和合成一相者，應如未變，如何現見是一色等？若三和合成一相者，應失〔原〕本〔之〕別相，〔因此，原本之〕體亦應隨失。不可說三〔事〕各有二相：一、總；二、別。總即別故，總亦應三，如何見一？若謂三體各有三相，和雜難知，故見一者，既有三相，寧見為一？復如何知三事有異？若彼一一皆具三相，應一一事能成色等，何所⁴⁴闕少，待三和合，體亦應各三，以體即相故，又大等法皆三合成，展轉相望，應無差別，是則因（大）、果（我慢）、唯量（五唯）、諸大（五大）、諸根（十一根）差別皆不得成。若爾，一根應得一切境，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世間現見情與非情、淨穢等物，現、比量等，皆應無異，便為大失。

c 總結非

故彼所執實法不成，但是妄情計度為有。

▣ 破勝論義

a 敘宗

勝論所執實等句義，多實有性，現量所得。

b 正破

(a) 總非

彼執非理。

(b) 返問

⁴² 耶=邪【聖】

⁴³ 謂=論【宮】

⁴⁴ 闕=闕【宋】【元】【明】【宮】，=【聖】

所以者何？

(c) 別破

㉔ 總破諸句

諸句義中且常住者，若能生果，應是無常，有作用故，如所生果；若不生果，應非離識實有自性，如兔角等。諸無常者，若有質礙，便有方分⁴⁵，應可分析，如軍、林等，非實有性；若無質礙，如心、心所，應非離此有實自性。

㉕ 別破實德

又彼所執地、水、火、風應非有礙，實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堅、濕、煖、動。即彼所執堅、濕、煖等，應非無礙，德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地、水、火、風，地、水、火三，對青色等，俱眼所見，⁴⁶准此應責。故知無實地、水、火、風與堅、濕等各別有性，亦非眼見實地、水、⁴⁷火。

㉖ 又總破諸句

又彼所執實句義中，有礙、常者⁴⁸（即地、水、火、風、父母極微及意），〔此五法〕皆有礙故，如鹿地等，應是無常。諸句義中，色根所取，無質礙法，應皆有礙，許色根取故，如地、水、火、風。又彼所執非實〔的〕德等（除實句義以外的德句義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實攝故，如石女兒，非〔屬於〕有〔性的〕實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有攝故，如空花等。

㉗ 別破大有等性

甲、破大有

彼所執〔之大〕有⁴⁹，應離實等無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若離實等，應非有性，許異實等故，如畢竟無⁵⁰等。如〔所執之大〕有非無，〔且〕無別〔有另一〕有性，如何實等有別有性？若離有法，有別有性，應離無法，有別無性，彼既不然，此云何爾？故彼有性唯妄計度。

⁴⁵ 梵語為 *digbhāga*，方指有形，分是指有量。有形即佔方位；有量即有分，故梵語亦指有方位與部份之意。

⁴⁶ 准=唯【宮】

⁴⁷ 火+（風）【宋】【元】【明】【宮】

⁴⁸ 有質礙且常住者，即勝論派實句義中的非所作地、水、火、風以及意。

⁴⁹ 梵語為 *sattā*，作為勝論特有的概念時，亦稱「大有」，是將萬物所共有的最普遍的性質「存有」加以概念化、實存化而得者。

⁵⁰ 勝論派惠月所立十句義中之無句義的五種無之一，其所說之五種無，即未生無、已滅無、更互無、不會無、畢竟無。其中畢竟無指外在世間絕對不存在之現象，如兔角、龜毛等。《瑜伽師地論》卷十六中亦說有五種無，但與勝論派所說有所不同，《瑜伽師地論》中所說之「五種無」為：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互相無；四、勝義無；五、畢竟無。

乙、破同異性

又彼所執實、德、業性，異實、德、業，理定不然，勿此亦非實、德、業性，異實等故，如德、業等。又應實等非實等攝，異實等性故，如德、業、實等。地等諸性對地等體，更相徵⁵¹詰，准此應知。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若離實等有實等性，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彼既不爾，此云何然？故同異性唯假施設。

丙、破和合句義

又彼所執和合句義定非實有，非〔大〕有、實等諸法攝故，如畢竟無。彼許實等現量所得，以理推徵尚非實有，況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而可實有？設執和合是現量境，由前理故，亦非實有。

◎ 總結破諸句義

然彼實等，非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許所知故，如龜毛等。又緣實智，非緣離識實句自體〔之〕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德智等。廣說乃至緣和合智，非緣離識和合自體〔之〕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實智等。

c 總結非

故勝論者實等句義，亦是隨情妄所施設。

▣ 破事大自在天者計

a 敘

有執有一大自在天，體實、遍、常，能生諸法。

b 非

(a) 總非返徵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

(b) 別破

若法能生〔一切法〕，必非常故；諸非常者，必不遍故；諸不遍者，非真實故。〔若〕體既常、遍，具諸功能，〔則〕應一切處、時，頓生一切法。待欲或緣方能生者，〔則〕違一因論。或欲及緣亦應頓起，因常有故。

▣ 合破七外道計

⁵¹ 詰＝詰【聖】

餘〔七外道〕執有一大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認為此七者〕常住、實有，具諸功能，〔能〕生一切法，皆同此破（同自在天之破）。

▣ 破二聲論計

a 敘計

有餘〔二聲論〕⁵²偏執，明論（吠陀論）聲〔音是〕常，能為定量，表詮諸法；有執一切聲皆是常，待緣顯發，方有詮表。

b 破

(a) 總非返徵

彼俱非理，所以者何？

(b) 正破

② 明論

且明論聲，許能詮故，應非常住，如所餘聲。

③ 例破餘

餘聲亦應非常聲體，如瓶、衣等，待眾緣故。

▣ 破順世外道計

a 敘計

有〔順世〕外道執地、水、火、風、極微〔為〕實、常，能生麤色，所生麤色不越因量，雖是無常，而體實有。

b 破

(a) 總非返徵

彼亦非理，所以者何？

(b) 正破

② 破能生四大極微

所執極微，若有方分，如蟻行等，體應非實。若無方分，如心、心所應不共聚生麤果色，既能生果，如彼所生，如何可說極微常住？

③ 破所生麤色

又所生果不越因量，應如極微，不名麤色，則此果色應非眼等色根所取，便違自執。若⁵³謂果色，量德合故，非麤似麤，色根⁵⁴能取。所執果色，既同因

⁵² 偏＝徧【宮】

量，應如極微，無麤德合；或應極微亦麤德合；如麤果色，處無別故。若謂果色遍在自因，因非一故，可名麤者，則此果色體應非一，如所在因，處各別故。既爾，此果還不成麤，由此亦非色根所取。若果多分合故成麤，多因極微合應非細，足成根境，何用果為？既多分成，應非實有，則汝所執，前後相違。

◎ 合破

又果與因俱有質礙，應不同處，如二極微。若謂果、因體相受入，如沙受水，藥入鎔銅。誰許沙、銅體受水、藥？或應離、變，非一、非常，又麤色果體若是一，得一分時應得一切，彼、此一故，彼應如此，不許違理，許便違事，故彼所執進、退不成，但是隨情虛妄計度。

● 束九十種為四種破

因 總舉

然諸外道品類雖多，所執有法不過四種：

因 別敘

a 敘破

(a) 破定一

一、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一，如數論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即有性故，皆如有性，體無差別，便違三德〔與〕、我等體異，亦違世間諸法差別。又若色等即色等性，色等應無青、黃等異。

(b) 破定異

二、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異，如勝論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非有性故，如已滅無，體不可得，便違實等自體非無，亦違世間現見有物。又若色等非色等性，應如聲等非眼等〔所對之〕境。

(c) 破亦一、亦異

三、執有法與有等性亦一、亦異，如無慚〔外道〕等〔所主張〕，彼執非理，所以者何？一、異同前一、異過故；二相相違，體應別故，一、異體同俱不成故。勿一切法皆同一體，或應一、異是假非實，而執為實理定不成。

⁵³ 謂=諸【宋】

⁵⁴ (所)+能【元】【明】【宮】

(d) 破非一、非異

四、執有法與有等性非一、非異，如⁵⁵邪命〔外道〕等〔所主張〕。彼執非理，所以者何？非一、異執同異、一故。非一、異言為遮為表？若唯是表，應不雙非；若但是遮，應無所執；亦遮、亦表應互相違；非表、非遮應成戲論⁵⁶。又非一、異，違世〔間〕共知有一、異物，亦違自宗色等有法決定實有。

b 總結非

是故彼言唯矯避過，諸有智者勿謬許之。

(B) 別破小乘

① 總問

餘乘所執，離識實有色等諸法，如何非有？

② 略答

彼所執色、不相應行⁵⁷及諸無為，理非有故。

③ 破廣

● 破色

因 總敘外執色類別

且所執色總有二種：一者有對，極微所成；二者無對，非極微成。

因 別牒破

a 破有對

(a) 破諸部有對不成

② 破能成有對極微

甲、總非

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能成極微非實有故。

乙、別破

(甲) 破有、無礙

子、破有礙

謂諸極微，若有質礙，應如瓶等，是假非實。

⁵⁵ 邪=耶【宮】【聖】

⁵⁶ 梵語為 prapañca。謂錯誤無意義之言論。即違背真理，不能增進善法而無意義之言論。

⁵⁷ 亦即心不相應行法(梵 citta-viprayukta-saṃkāra)，指與心不相應的法，佛教各派對心不相應行法的多少，說法有所不同，依小乘有部的五位七十五法而言，心不相應行法共有十四個，即：得、非得、同分、無想果、無想定、滅盡定、命根、生、住、異、滅、名、句、文，而瑜伽行派則說有二十四種。

丑、設破無礙

若無質礙，應如非色，如何可集成瓶、衣等？

(乙) 破有無方分

子、破有方分

又諸極微，若有方分，必可分析，便非實有。

丑、破無方分

(子) 難

若無方分，則如非色，云何和合承光、發影？日輪纔舉照柱等時，東、西兩邊光影各現，承光、發影處既不同，所執極微定有方分。又，若見、觸壁等物時，唯得此邊不得彼分。既和合物即諸極微，故此極微必有方分。又諸極微隨所住處，必有上、下、四方差別，不爾便無共和、集義。或相涉入應不成麤，由此極微定有方分。執有對色即諸極微，若無方分，應無障隔。若爾，便非障礙有對。

(丑) 結

是故汝等所執極微必有方分，有方分故，便可分析，定非實有。

丙、結非

故有對色實有不成。

⑮ 破所成有對眼等不成

甲、問

五識豈無所依、〔所〕緣色？

乙、答

(甲) 申正義

〔五識之所依、所緣〕雖非無色，而是識變。謂識生時。內因緣（種子）力，變似眼等、色等相現，即以此相為所依、〔所〕緣。

(乙) 別破五根

然眼等根非現量得，以能發識，〔以〕比〔量推〕知是有，此但功能，非外所造。外有對色理既不成，故應但是內識變現，發眼等識，名眼等根，此為所依，生眼等識。

(丙) 破所緣緣

子、標識變定義

此眼等識外所緣緣，理非有故，決定應許自識所變為所緣緣，謂能引生似自識者，汝執彼是此所緣緣。

丑、正破執

(子) 破正量部

非但〔只〕能生〔識者即是所緣緣〕，勿因緣等亦名〔為〕此識〔之〕所緣緣故。

(丑) 破經量部

眼等五識了色等時，但緣和合，似彼相故，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體。分析彼時，似彼相識定不生故，彼和合相既非實有，故不可說是五識緣，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

(寅) 破本薩婆多部

非諸極微共和合位（狀態）可與五識各作所緣，此識上無極微相故，非諸極微〔和合時〕有和合相，不和合時無此相故。非和合位與不合〔位〕時，此諸極微體相有異，故和合位如不合〔位〕時，色等極微非五識境。

(卯) 破新薩婆多部

〔新薩婆多〕有執色等一一極微不和集時，非五識境，共和集位，展轉相資，有麤相生，為此〔五〕識境，彼（極微）相實有，為此（五識）所緣。彼執不然，共和集位與未集時，體相一故。瓶、甌等物〔之〕極微〔量相〕等者，緣彼〔瓶、甌之〕相識應無別故；共和集位一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非麤相識緣細相境，勿餘境識緣餘境故；一識應緣一切境故。

寅、總結

許有極微，尚〔且招〕致此失，況無識外真實極微。

◎ 結歸正義

由此定知，自識所變似色等相為所緣緣，見託彼生，帶彼相故。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為執麤色有實體者，〔因而〕佛說極微，⁵⁸令其除析，非謂諸色實有極微。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麤色相漸次除析，至不可析，假說極微，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為色，故說極微是色邊際。

圖表：勝論派、順世派與佛教有部、經部及大乘之極微觀

⁵⁸ 令=今【宋】【元】

學派	所主張之極微觀
1.勝論、順世外道	極微是常法，集多極微為塵是無常。
2.薩婆多	集七極微成一微，積小成大而實有。
3.經部	極微體實有，集成之大物是假有。
4.大乘	極微是法處所攝色的假法，由識所變。

(b) 結有對不成

由此應知，諸有對色，皆識變現，非極微成。

b 破無對

餘無對色是〔與〕此〔有對色同〕類故，亦非實有，或〔者是〕無對〔礙〕故，如心、心所，定非實色。諸有對色現有色相，以理推究，離識尚無，況無對色現無色相，而可說為真實色法？

c 雙破有、無對

(a) 問

表、無表色豈非實有？

(b) 別破

⑧ 破外計

甲、總非

此非實有，

乙、卻詰

所以者何？

丙、別破諸部

(甲) 破表業

子、破身表業

(子) 破外計

I 總問諸部

且身表色若是實有，以何為性？

II 別破諸部

（破薩婆多）若言〔身表業〕是形〔色〕，便非實有，可分析故；長〔短、大、小....〕等極微不可得故。（破正量）若言〔身表業〕是動，亦非實有，纔生即滅無動義故；有為法⁵⁹滅不待因故；滅若待因應非滅故。（破本經部）若言有色非顯、非形，心所引生，能動手等，名身表業⁶⁰，理亦不然。此若是動，義如前破；若是動因，應即風界，風無表示，不應名表；又觸不應通善、惡性，非〔是〕顯、香、味，類觸應知。

III 結破

故身表業定非實有。

(丑) 述正義

然心為因，令識所變手等色相，生滅相續，轉趣餘方，似有動作。表示心故，假名身表。

丑、破語表業

(子) 破外執

語表〔業〕亦非實有聲性，（破有部）一剎那聲無詮表故，多念相續便非實故，外有對色，前已破故。

(丑) 述正義

然因心故，識變似聲，生滅相續，似有表示，假名語表，於理無違。

(乙) 例破無表

表〔色〕既實無，無表〔色〕寧〔何為〕實？然依思願善惡分限，假立無表〔色〕，理亦無違。謂此或依發勝身、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或依定中止身、語惡〔之〕現行思立，故是假有。

⑩ 外人引經難

甲、問

世尊〔於〕經中說有三〔種〕業，撥〔除〕身、語業豈不〔是〕違經？

乙、總答

不撥〔除〕為無，但言非色。

丙、別類

⁵⁹ 梵語為 *samskṛta-dharma*，指有作為、有造作之一切因緣所生法。

⁶⁰ 梵語為 *vijñapti-karman*，顯見於外，而能為他人感知的行為，如平日的行、住、坐、臥。與無表業相對。

(甲) 出體

能〔起〕動身〔之〕思說名身業，能發〔起〕語〔之〕思說名語業。審〔慮〕、決〔定〕二思，意相應故，作動意故，說名意業。

(乙) 釋名

起身、語思，有所造作，說名為業，是審〔慮〕、決〔定二〕思所遊履故；通生苦、樂異熟果⁶¹故，亦名為道。故前七業道⁶²，亦思為自性，或身、語表〔業〕⁶³由思〔心所所〕發故，假說為業，思所履故，說名業道。

☐ 總結非

由此應知實無外色，唯有內識變似色生。

● 破不相應行

☐ 總破諸部

a 總非

不相應行〔法〕亦非實有，

b 卻詰

所以者何？

c 以量斥

(a) 別舉體用因

得、非得等〔不相應行法〕，非如色、心及諸心所〔有〕體相可得；〔也〕非異〔離〕色、心及諸心所〔有〕作用可得，由此故知定非實有，但依色等分位假立。

(b) 合難體用

此〔不相應行法〕定非異色、心、心所，有實體用，如色、心等，許蘊攝故。

(c) 別難實有

或心、心所及色、無為所不攝故，如畢竟無，定非實有。或餘實法所不攝故，如餘假法，非實有體。

☐ 別破異計

⁶¹ 此異熟果即指第八識，以此識能含藏一切諸法種子而成熟諸根識之果。如眼等諸根，由過去世所作善、惡之因，招感今世苦、樂之果；今世所作善、惡之因，亦招感當來世苦、樂之果，故稱異熟果。

⁶² 指十善、惡業道的前七種：十善業道為 1.不殺生；2.不偷盜；3.不邪淫；4.不妄語；5.不惡口；6.不兩舌；7.不綺語；8.不貪欲；9.不瞋恚；10.不邪見。與此十善業相反者，即為十惡業道。

⁶³ 由=中【元】【明】

a 破本薩婆多

(a) 破得非得

② 問外人

〔論主問：〕且彼如何知得、非得，異〔於〕色、心等，有實體用？

⑩ 外人引經難

〔外人答：〕契經說故。如說：如是補特伽羅⁶⁴成就善、惡，聖者成就十無學法⁶⁵。又說：異生⁶⁶不成就聖法，諸阿羅漢⁶⁷不成就煩惱，成、不成言，〔豈不即是〕顯得、非得。

◎ 以教理難

甲、總非

〔論主回答：〕經不說此異色、心等有實體用，為證不成。

乙、申難

(甲) 難得

子、以教齊責

(子) 以教齊責

〔經中〕亦說：輪王⁶⁸成就七寶⁶⁹。豈即成就他身、非情？

⁶⁴ 為梵語 pudgala 之音譯；意譯為人、眾生或數取趣。指輪迴轉生之主體而言。數取趣，意為數度往返五趣輪迴者。乃外道十六知見之一。即「我」之異名。或單指人之意而言。佛教主張無我說，故不承認有生死主體之真實補特伽羅（勝義之補特伽羅），但為解說權便之故，而將人假名為補特伽羅（世俗之補特伽羅）。

⁶⁵ 得阿羅漢果之無學人所成就之十種無漏法。又作十無學法。即：1、無學正見，與無漏作意相應之慧。2、無學正思惟，與正見俱起之思惟。3、無學正語，依無漏作意所生之四種清淨語業。4、無學正業，依無漏作意所生之三種身業。5、無學正命，遠離諸邪命，即如法之活命。6、無學正精進，欲樂正勤，勇猛堪任。7、無學正念，心中明了，於諸法不忘失。8、無學正定，心住安住、近住等住，心不散亂。9、無學正解脫，指離煩惱束縛之有為解脫。10、無學正智，為盡智及無生智。即金剛喻定後，知諸漏盡滅者為盡智；依諸漏之斷盡，緣後有之無生者為無生智。

⁶⁶ 梵語為 prthag-jana，凡夫之異名，即異於聖者之生類。凡夫輪迴六道，受種種別異之果報；又凡夫起變異而生邪見造惡，故稱異生。《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本載，異有二義：1.別異，謂聖者唯生於人、天趣，而異生乃通於五趣。2.變異，謂異生轉變為邪見等。生，係生類之意，以異於聖人之生類，故稱異生。

⁶⁷ 梵語為 arhat，三乘聖人，把煩惱障完全斷盡，這時的果位叫阿羅漢。到了阿羅漢位，阿賴耶的粗重煩惱，就永遠去除。另外，阿羅漢有三種意義：一、殺賊：阿羅漢殺除劫奪慧命的煩惱賊；二、應供：阿羅漢應受三界人、天的供養；三、無生：阿羅漢永遠不再受那一期一期的分段生死的苦報。

⁶⁸ 即轉輪王（梵 cakra-varti-rājan），意即旋轉輪寶（相當於戰車）之王。為傳說中的聖王，聖王擁有七寶，具足四德（長壽、無疾病、容貌出色、寶藏豐富），統一須彌四洲，以正法御世，其國土豐饒，人民和樂。轉輪聖王出現之說盛行於釋尊時代，諸經論將佛陀與之比擬之處甚多。《雜阿含經》卷二十七、《大智度論》卷二十五即以轉輪聖王之七寶及其治化，與佛之七覺支等並舉。或將佛陀說法稱作轉法輪，比擬轉輪聖王之轉輪寶。

(丑) 難寶假成

若謂於寶有自在力，假說成就，於善、惡法，何不許然，而執實得？

(寅) 例寶唯現

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寧知所成善、惡等法離現在有？離現實法，理非有故。

(卯) 破外伏難

現在必有善種等故。

丑、教外生徵

(子) 總問

又得於法有何勝用？

(丑) 別破

I 難能起因

(I) 牒救難

若言能起，應起無為，一切非情應永不起，未得、已失應永不生。

(II) 設救難

若俱生得為因起者，所執〔大、小〕二生便為無用。又具善、惡、無記得者，善、惡、無記應頓現前，若待餘因，得便無用。

II 難不失因

若得於法是不失因，有情由此成就彼故，諸可成法不離有情，若離有情實不可得，故得於法俱為無用。

(乙) 例難非得

得實無故，非得亦無。

④ 述正義

⁶⁹ 輪寶、象寶、馬寶、珠寶、玉女寶、主藏寶、典兵寶。

然依有情可成諸法分位，假立三種成就：一、種子成就⁷⁰；二、自在成就⁷¹；三、現行成就⁷²。翻（反）此假立不成就名，此〔不成就之種〕類雖多，而於三界見所斷種⁷³未〔達〕永害位，假立非得，名異生性，於諸聖法未成就故。

(b) 破同分

④ 問說有由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同分？

⑤ 外人引經答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此天同分、此人同分，乃至廣說。

◎ 論主難

甲、總非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同分，為證不成。

乙、別難

(甲) 內外相同難

〔主張同分為實有者救曰：〕若同智、〔同〕言，〔是〕因斯〔同分而〕起故，知〔同分為〕實有者，〔則論主反駁曰：若果真是此〕則草、木等應有同分。

(乙) 能所無差難

又，於同分起同智、〔同〕言，同分復應有別同分，彼既不爾，此云何然？

(丙) 宿因非假難

若謂〔同分〕為因起同事、〔同〕欲，〔故〕知〔同分為〕實有者，理亦不然。宿習為因，起同事、〔同〕欲，何要別執有實同分？

④ 申正義

然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差別，假立同分。

(c) 破命根

④ 問說有由

⁷⁰ 指有情所擁有的諸雜染法未為奢摩他所伏、無記法未為聖道永害、生得善法未為邪見損伏，說為種子成就。

⁷¹ 指加行所生的善法(即世、出世一切功德)，以及如工巧心、變化心、威儀心增盛的種子，這些都是由加行修習之力而得自在的，故稱為自在成就。

⁷² 指善、不善、無記種子之現行。

⁷³ 見所斷種是由後天學習或聽聞邪教、邪分別所起，此種種子粗而易斷，一旦正見諦理，惑也就息滅了，故稱為見所斷種。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命根⁷⁴？

⑩ 外人引經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壽、煖、識三，應知命根說名為壽。

◎ 論主難

甲、總非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壽體，為證不成。

乙、別難

(甲) 離識無別難

又，先已〔證〕成色不⁷⁵離識，應⁷⁶此離識無別命根。

(乙) 如受非根難

又，若命根異識實有，應如受等，非實命根。

(丙) 假為他詰難

〔假外人問：〕若爾，如何經說〔壽、煖、識〕三法？〔論主答：〕義〔有〕別〔故〕說三〔法〕，如四正斷⁷⁷〔雖同以精進為體，而以其生善、斷惡的意義不同，故分為四一樣〕。〔假外人云：〕住無心位⁷⁸，壽、煖應無。〔論主答：〕豈不經說識不離身。〔假外人問：〕既爾，如何名無心位？〔論主答：〕彼滅轉識⁷⁹，非〔滅了〕阿賴⁸⁰耶。有此識因，後當廣說。此識足為〔三〕界、〔五〕趣、〔四〕生⁸¹〔之〕體，是遍、恒、續。異熟果故，無勞別執有實命根。

⁷⁴ 梵語為 jīvitendriya。持續生命之力，為個體所具有的生命機能。是有部十四不相應行法（唯識二十四不相應行法）之一。

⁷⁵ 離＝異【宋】【元】【明】【宮】

⁷⁶ 此＝比【宋】【元】【明】【宮】【聖】

⁷⁷ 亦名四正勤。亦即未生惡令不生；已生惡令斷；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長。

⁷⁸ 梵語為 acittaka，指六識不起的狀態。為「有心位」之對稱。依《瑜伽師地論》卷十三載，除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無想定、無想生、滅盡定、無餘涅槃界位等六位外，其餘皆為有心位。而玄奘所譯之《唯識三十頌》中說有五種無心位，亦即滅盡定、無想定、熟睡、悶絕、無想天。然於真諦所譯之《轉識論》中則說有六種無心，亦即無想定、無想天、熟眠不夢、醉、悶絕及心暫死。

⁷⁹ 梵語為 pravṛtti-vijñāna，即七轉識，八識中，阿賴耶識稱為本識，而餘所生七識，因由阿賴耶轉起，故稱為「轉識」。

⁸⁰ 耶＝邪【聖】

⁸¹ 即指三界、五趣、四生。三界乃指眾生所居之欲界、色界、無色界。此乃迷妄之有情在生滅變化中流轉，依其境界所分之三種階級。五趣乃指有情所趣之處的五種分別，即地獄、餓鬼、畜牲、人、天。四生是指三界六道有情產生之四種類別。即：卵生，由卵殼出生者，稱為卵生，如雞、魚、蟻等。胎生，從母胎而出生者，稱為胎生，如人、馬、牛、豬等。濕生，又作因緣生、寒熱和合生，即由糞聚

④ 申正義

然依親生此識種子，由業所引功能差別，住時決定，假立命根。

(d) 破二無心定有果

③ 論主問

復如何知二無心定⁸²、無想異熟⁸³，異色、心等有實自性？

⑤ 外人答

若無實性，應不能遮心、心所法，令不現起。

◎ 論主難

甲、牒

若無心位，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遮於心，名無心定。

乙、正難

(甲) 厭色齊心難

〔則〕應〔在〕無色〔位〕時，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礙於色，名無色定。彼既不爾，此云何然？

(乙) 假遮非實難

又，遮礙心何須實法，如堤塘等，〔雖是〕假〔法〕亦能〔有〕遮〔阻水流的功能〕。

④ 申正義

甲、明二定

謂修定時，於定加行，厭患麤動心、心所故，發〔起殊〕勝〔的〕期願，遮心、心所。令心、心所漸細漸微，〔至〕微微心時，熏異熟識⁸⁴，成極增上厭心等

、穢廁、腐肉、叢草等潤濕地之濕氣所產生者，稱為濕生，如飛蛾、蚊蚋、蠓蚋、麻生蟲等。化生，無所託而忽有，稱為化生，如諸天、地獄、中有之有情，皆由其過去之業力而化生。

⁸² 梵語為 *acitta-samāpatti*。有二種：1.無想定、滅盡定，謂外道欲得無想天之果，而修滅一切心想之禪定，屬色界第四禪，為外道修出離想所作意。2.滅盡定，謂不還果以上之聖者，滅盡六識心、心所而不使起之禪定。亦稱滅受想定，為聖者修止息想所作意。

⁸³ 又名無想天，修無想定所得之異熟果報，說一切有部認為此天位於色界廣果天中之高勝處，生此天者，一切心、心所皆不起，除於生、死位，長時無想。唯識學派認為生此天時前六識不起，但第七、第八識仍有現起。

種。由此損伏心等種故，麤動心等暫不現行，依此分位，假立二定。此種善故，定亦名善。

乙、明無想異熟

〔得〕無想定⁸⁵〔之〕前，〔即〕求無想果，故所熏成種，招彼異熟識。依〔異熟識〕⁸⁶定麤動想等不行，於此分位，假立無想。依異熟立，得異熟名，故此三法（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亦非實有。

成唯識論卷第一

成唯識論卷第二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e) 破實有四相

㊸ 問外人

復如何知，諸有為相異色、心等，有實自性？

㊹ 外人答

契經（《增壹阿含經》，T2,p.607c）說故。如契經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乃至廣說。

◎ 廣破

甲、總非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自性，為證不成。

乙、別破

(甲) 六轉無差難

非第六聲⁸⁷便表異體，色、心之體即色、心故。

⁸⁴ 梵語 vipāka-vijñāna，為阿賴耶識之異名。乃因果業報之主體。唯識家以阿賴耶識係由善、惡業所熏習，以業種子為增上緣而招感異熟果，故稱異熟識，為阿賴耶識之果相。

⁸⁵ 梵語為 asaṃjñā-samāpatti。指能於定中心想不起，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乃心、心所滅盡之定，即使一切心識活動全部停止，以求證得無想果所修之禪定。此定為凡夫及外道所修，即彼等誤信色界第四禪無想天之果報為真悟境。

⁸⁶ 定=之【宋】【元】【明】【宮】【聖】

⁸⁷ 梵語為 aṣṭa-vibhaktayaḥ，又名蘇漫多聲，蘇槃多聲。指梵語文法中，名詞、代名詞、形容詞、數詞之語尾的格變化，共有八種，合稱為「八轉聲」。此八種語格為：1.體聲（主格）；2.業聲（業格）；3.

(乙) 能所不異難

非能相體⁸⁸定異所相⁸⁹，勿堅相等異地等故。

(丙) 二相應齊難

若有為相異所相體，無為相體應異所相。

(丁) 四相應齊難

又生〔、住、異、滅〕等相，若體俱有，應一切時齊興作用；若相違故，用不頓興，體亦相違，如何俱有？又住、異、滅〔之〕用不應俱。

(戊) 體用進退難

能相、所相體俱本有，用亦應然，無別性故。若謂彼用更待因緣，所待因緣應非本有。又執生等便為無用。

(己) 體等相同難

〔若說〕所相〔體是〕恒有而生等〔與能相體相〕合〔，故有生、滅等相〕，〔則〕應無為法〔若有生、滅等相與之相合，則〕亦〔會〕有生〔、滅〕等〔相，然無為法是不可能有生、滅相的〕，彼此異因，不可得〔合和〕故。

(庚) 有無乖角難

又去、來世，非現、非常，應似空花，非實有性。生名為有，寧在未來？滅名為無，應非現在。滅若非無，生應非有。又滅違住，寧執同時？住不違生，何容異世。故彼所執，進退非理。

④ 述自義

甲、申自義

(甲) 簡他說相

然有為法⁹⁰，因緣力故，本無今有，暫有還無，〔為了〕表〔示〕異〔於〕無為，〔故〕假立〔生、住、異、滅〕四相。

具聲（具格）；4.為聲（為格）；5.從聲（從格）；6.屬聲（屬格）；7.依聲（於格）；8.呼聲（呼格）。

⁸⁸ 能相體在此指生、住、異、滅之四有為相。能使色、心等有生、住、異、滅。

⁸⁹ 在此指色、心等諸有為法。為被生、住、異、滅之當體。

(乙) 說相相狀

本無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即說為住；住別前後，復立異名；暫有還無，無（不存在）時名滅。

(丙) 約世辨相

前三（生、住、異）有故，同在現在，後一（滅）是無，故在過去。

(丁) 釋難

〔外人問：滅相若是無，〕如何無法〔可以〕與〔現在〕有〔體之法〕為相？〔論主答：〕表此後無，為相何失？生〔相是〕表〔示〕有法先〔前〕非有，滅〔相是〕表〔示〕有法後〔來〕是無，異〔相是〕表〔示〕此法非凝然〔不動〕，住〔相是〕表〔示〕此法暫有用。故此四相，於有為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

(戊) 立一期

此依剎那假立四相，一期分位亦得假立。初有名生；後無名滅；生已相似相續名住；即此相續轉變⁹¹名異。

乙、結成假遮實

是故四相皆是假立。

(f) 破名句文身

① 問外人

〔論主問：〕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詮表名、句、文身⁹²？

② 外人答

〔外人答：〕契經說故。如契經說，佛得希有名、句、文身。

③ 論主破

⁹⁰ 梵語為 *saṃskṛta-dharma*，指有作為、有造作之一切因緣所生法。

⁹¹ 梵語為 *pariṇāma*，為接頭詞 *pari* 加動詞語根 *√nam + a* 所作成的名詞，其語有轉變、結果、變化等意。又，最先使用此一詞語者可能是數論派，世親早期受數論學派思想影響甚深，故亦襲用部份數論的名詞概念，賦予新的內容來說明唯識之理。

⁹² 名謂名詞；句謂句子、文章等；文則是名、句二者所依之音聲屈曲或文字，在梵語中一般用來指子音，但指母音亦可。《俱舍論》卷五中謂：「文者，字也」，身是「聚集」之意。名身、句身、文身，即是指二個以上之名、句、文之結合、聚集之意。

甲、總非

〔論主曰：〕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名〔、句、文〕等，為證不成。

乙、別破

(甲) 如色非詮難

若名、句、文異〔於〕聲〔而為〕實有，應如色等，非實能詮。

(乙) 名等無用難

謂聲能生名、句、文者，此聲必有音韻屈曲，此足能詮，何用名等。

(丙) 聲色無差難

若謂聲上〔之〕音韻屈曲即名、句、文，異聲實有，所見色上形量屈曲，應異色處別有實體。

(丁) 例聲生詮難

若謂〔語〕聲上〔之〕音韻屈曲，〔就〕如〔同〕⁹³絃管聲〔之音韻屈曲，〕非能詮者，此〔語聲〕應如彼〔絃管〕聲，不別生名〔、句、文〕等。又誰說彼〔絃管聲〕定不能詮？〔語〕聲〔等〕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用，此〔風鈴等聲〕應如彼不別生實名、句、文身。若唯語聲能生名等，如何不許唯語能詮。

(戊) 徵機調難

〔外人問：〕何理定知能詮即語？〔論主詰：〕寧知異語別有能詮？語不異能詮，人天共了，〔汝今〕孰能詮異〔於〕語，〔唯汝〕天愛⁹⁴非餘。

④ 申正義

甲、顯假差別

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

乙、顯三用殊

名詮自性〔，如眼、耳等種種名字〕；句詮差別〔，如眼是無常、耳是無常等種種道理〕；文即是字，為〔名、句〕二〔者之〕所依。

丙、顯不即離

⁹³ 絃=弦【聖】

⁹⁴ 梵語為 devānām-priya，指為諸天(deva)所疼愛的人，常作為嘲諷語，意指愚者。

此三（名、句、文）離聲雖無別體，而〔與聲〕假、實〔有〕異，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但〕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⁹⁵攝亦各有異（聲屬色蘊、聲處、聲界，而名、句、文屬行蘊、法處、法界）。

圖表：名、句、文、聲之假實與蘊、處、界之繫屬關係

	假/實	蘊處界所攝
名句文	假法	行蘊、法處、法界
聲	實法	色蘊、聲處、聲界

丁、會相違

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

b 破大眾部等

(a) 牒計

有執隨眠⁹⁶異心、心所⁹⁷，是不相應行⁹⁸蘊所攝。

(b) 論主破

彼亦非理，〔此等隨眠亦〕名貪等故，如現貪等，非不相應。

c 例破正量部等

執別有餘不相應行，准前理趣皆應遮止。

⁹⁵ 蘊是五蘊(梵 *pañca-skandha*)，即色、受、想、行、識。處是十二處(梵 *dvādaśa-āyatana*)，包括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和色、聲、香、味、觸、法六境。界是十八界(梵 *aṣṭādaśa-dhātava*)，包括六根、六境、六識。舊譯為陰、入、界，亦名為三科，分類諸法萬有之名也。

⁹⁶ 梵語為 *anuśaya*，《異部宗輪論》說大眾部等主張隨眠非心、非心所法，與心不相應，是不相應行法。且隨眠與纏不同，纏是現行之煩惱心所，與心相應。《俱舍論·隨眠品》中說有部主張隨眠即是煩惱，是相應法，而經部則是主張隨眠體非相應、非不相應，煩惱於睡位說為隨眠，於覺位說為纏，是以經部認為隨眠是不現行之煩惱的種子，現行之煩惱即稱為纏。唯識則主張隨眠是心所法，並非不相應行，是潛在於阿賴耶識中的染污種子。

⁹⁷ 梵語為 *caitta*，即心所有法，是繫屬於心，與心相應的一種精神作用，唯識將一切存在劃分為五位百法，百法中共有五十一個心所，此五十一個心所又分遍行心所五、別境心所五、善心所十一、煩惱心所六、隨煩惱心所二十、不定心所四。下文所說阿賴耶識於未轉依位前恒與五心所相應，即是指與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心所相應。

⁹⁸ 亦即心不相應行法(梵 *citta-viprayukta-saṃkāra*)，指與心不相應的法，佛教各派對心不相應行法的多少，說法有所不同，依小乘有部的五位七十五法而言，心不相應行法共有十四個，即：得、非得、同分、無想果、無想定、滅盡定、命根、生、住、異、滅、名、句、文，而瑜伽行派則說有二十四種。

● 破無為法

因 破外計

a 總非

諸無為法⁹⁹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且定有法，略有三種：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待因成。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知是有。無為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為定有。然諸無為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如色、心等，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有〕無為性。

b 別破空等一、多

(a) 破三無為

② 審定宗

又虛空等為一、為多？

① 破體一

若〔虛空〕體是一，遍一切處，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一所合處餘不合故。不爾，諸法應互相遍。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為。又色等中有虛空不？有應相雜，無應不遍。一部¹⁰⁰、一品結法¹⁰¹斷時，應得餘部、餘品擇滅¹⁰²；一法緣¹⁰³闕得不生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執彼體一，理應爾故。

③ 破體多

若〔虛空〕體是多，便有品類，應如色等，非實無為。虛空又應非遍容受。

(b) 例破餘部

⁹⁹ 梵語為 *asaṃskṛta-dharma*，有部的無為法有三種：一、擇滅無為，指經由智慧簡擇的力量，令煩惱滅除，不再生起，這種由智慧簡擇使煩惱得以滅除的狀態，稱為擇滅。二、非擇滅無為，即所謂的缺緣不生，有部認為法未生起前其體已經存在，若能使其生起的因緣已經消失，則此法將永遠無法生起，而成為滅的狀態。但因這種滅的狀態乃由緣闕不生使然，非由智慧簡擇而得，故稱為非擇滅。三、虛空無為，無礙為性，因此可以容受色等一切有為法。此三法沒有生、住、異、滅四相之作為，故稱為無為法。唯識五位百法中之無為法有六種，除以上三種無為之外，另有不動、想受滅、真如等三無為法。

¹⁰⁰ 有部將煩惱分為五部，其中迷於四諦之理的見所斷惑為四部，迷於事相的修所斷惑一部，共為五部。

¹⁰¹ 煩惱之異名。

¹⁰² 梵語為 *pratisaṃkhyā-nirodha*。又作數滅、智緣滅。《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為無為法之一種，即以智慧之簡擇力（正確之判斷力）而斷除煩惱之狀態。

¹⁰³ 闕＝【聖】＊

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無為，准前應破。

圖表：唯識學派與小乘諸部派所主張之無為法

諸部派	主張之無為法
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	擇滅、非擇滅、虛空、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緣起支性、聖道支性
化地部（正地部）	擇滅、非擇滅、虛空、不動、善法真如、不善法真如、無記法真如、道支真如、緣起真如
薩婆多（有部）	擇滅、非擇滅、虛空無為
唯識學派	擇滅、非擇滅、虛空、不動、想受滅、真如

(c) 重總破

又諸無為許無因果故，應如¹⁰⁴兔角，非異心等有。

四 述正義

a 標經舉數

然契經說，有虛空等諸無為法，略有二種：

b 隨列顯

(a) 約識變

一、依識變假施設有。謂曾聞說虛空等名，隨分別有虛空等相，數習力故，心等生時，似虛空等無為相現。此所現相，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為常。

(b) 約法性

② 標依法性

二、依法性，假施設有。

① 顯法性體

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一切法非一、異等，是法真理，故名法性。

◎ 顯依義

¹⁰⁴ 兔 = 菟【聖】

離諸障礙，故名虛空；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證會，故名擇滅；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苦、樂受滅，故名不動；想、受不行，名想受滅。

④ 結依假

此五〔種無為法〕皆依真如假立，真如亦是假施設名。

⑤ 釋眾名

遮撥為無，故說為有；遮執為有，故說為空；勿謂虛、幻，故說為實；理非妄倒，故名真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

☐ 總結非

故諸無為非定實有。

D 合破外小所能取無

(A) 破所取

外道、餘乘所執諸法異心、心所非實有性，是所取故，如心、心所。

(B) 破能取

能取彼覺亦不緣彼，是能取故，如緣此覺。

(C) 破心、心所

諸心、心所依他起故，亦如幻事，非真實有。

(D) 辨假說識

為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唯有識。

(E) 遮實唯識執

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

E 解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

(A) 解二執行相斷位

① 牒執舉數

然諸法執略有二種：

② 依執別列

一者俱生¹⁰⁵；二者分別。

◎ 依列別釋

● 釋俱生義

▣ 釋名義

俱生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¹⁰⁶而轉，故名俱生。

▣ 示行相

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法。

▣ 示斷位

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¹⁰⁷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

● 釋分別義

▣ 釋名義

分別法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

▣ 示行相

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

▣ 示斷位

此二法執麤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滅。

(B) 顯執所依或有或無

¹⁰⁵ 梵語為 saha-ja，與生俱有之意，無明惑的產生有二種：一是分別起；二是俱生起。若依邪師、邪教、邪思惟而起者稱為「分別起」。而若是與生命同時自然而起者則稱為「俱生起」。此中分別起者粗顯易斷；俱生起者微細而難斷。因而於見道時先頓斷分別起之惑，次於修道位中漸漸斷俱生起之惑。

¹⁰⁶ 指不需要刻意造作就能成就的事情，也就是順隨諸法，無待特別作意，自然運作。

¹⁰⁷ 梵語為 daśa-bhūmi，於見道位後菩薩修行的十種階位，亦即：1.歡喜地(梵 pramuditā-bhūmi)2.離垢地(梵 vimalā-bhūmi)3.發光地(梵 prabhākārī-bhūmi)4.焰慧地(梵 arciṣmatī-bhūmi)5.難勝地(梵 sudurjayā-bhūmi)6.現前地(梵 abhimukhī-bhūmi)7.遠行地(梵 dūramgamā-bhūmi)8.不動地(梵 acalā-bhūmi)9.善慧地(梵 sādhumatī-bhūmi)10.法雲地(梵 dharmameghā-bhūmi)

如是所說一切法執，自心外法或有或無，自心內法一切皆有，是故法執皆緣自心所現似法，執為實有。然似法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所執實法妄計度故，決定非有。故世尊說「慈氏當知，諸識所緣¹⁰⁸，唯識所現，依他起性，如幻事等」。

④ 別徵總結

① 牒前所非

如是外道、餘乘所執離識我、法皆非實有。故心、心所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為所緣緣，緣用必依實有體故。

② 別破上座部等計

現在彼聚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¹⁰⁹，如非所緣，他聚攝故。〔且〕同聚心所亦非親所緣，〔因與心〕自體異故，如餘非所取〔之境〕。

③ 總結引經

由此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是故契經（《厚嚴經》）伽他¹¹⁰中說：「¹¹¹如愚所分別，外境實皆無，習氣¹¹²擾濁心，故似彼而轉」。

(2) 略釋外難重淨上三句

① 敘難

有〔吠世師即勝論師，勝論梵語為 *vaiśeṣika*，音譯為吠世色迦，簡稱「吠世」。〕作是〔問〕難：若無離識實我、〔實〕法者，假亦應無，謂假必依真事、似事、共法而立，如有真火、有似火人、有猛赤法，乃可假說此人為火，假說牛等應知亦然。我、法若無，依何假說，無假說故，似亦不成，如何說心似外境轉。

② 破斥

① 破外道

A 破真事無

彼難非理，離識〔別有獨立之實〕我、法，前已破故。

¹⁰⁸ 梵語為 *ālambana*，為「能緣」之對稱，指認識之對象。

¹⁰⁹ 唯識將四緣中之所緣緣分為二種，一是親所緣緣，另一是疏所緣緣。親所緣緣乃指見分直接緣慮之法，與能緣之見分不相離，亦即指影像相分。

¹¹⁰ 梵語 *gāthā* 之音譯，意即偈頌，為文體之一種。亦音譯為「伽陀」、「偈佗」、「偈他」。

¹¹¹ 聖本如愚乃至轉二十字作頌

¹¹² 梵語為 *vāsanā*，又作煩惱習、餘習，亦為種子之異名。由於吾人之思想及行為（尤以煩惱）經常生起，其熏習於吾人心中之習慣、氣分、習性、餘習、殘氣等，稱為習氣。如由納香之篋中取出香，篋內猶存香氣；用以比喻雖滅除煩惱之正體（稱為正使），尚存習慣氣分。唯識以習氣為種子之異名，乃現行熏習之氣分，具有產生思想、行為及其他一切有為法之能力，含藏於阿賴耶識中。

B 破似事共法無

(A) 總非

〔無論〕依類、〔或〕依實假說火等，俱不成故。

(B) 別破

④ 破依類不成

依類假說理且不成，猛、赤等德非類有故。若無共德而假說彼，應亦於水等假說火等名。若謂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故可假說。此亦不然，人類猛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類既無德又互相離，然有於人假說火等，故知假說不依類成。

圖表：勝論派四種實之德（性質）

實 \ 德	德（性質、功能）
地	色、味、香、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行
水	色、味、重、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行
火	色、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行
風	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行

⑤ 破依實不成

依實假說，理亦不成。猛、赤等德非共有故，謂猛、赤等在火、在人其體各別，所依異故，無共假說，有過同前。若謂人、火，德相似故，可假說者，理亦不然。說火在人，非在德故。由此假說不依實成。

② 破小乘

A 總非

又假必依真事立者，亦不應理。

B 別顯

真謂〔真實〕自相，假智及詮俱非〔以真實自相為〕境故。謂假智、〔假〕詮不得自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施設自相為假所依。然假智、〔假〕詮必依聲起，聲不及處，此便不轉，能詮、所詮俱非自相，故知假說不依真事。

C 總結

由此但依似事而轉，似謂增益，非實有相，聲依增益，似相而轉，故不可說假必依真。

③ 結正

是故彼難不應正理。然依識變，對遣妄執真實我、法，說假似言。由此契經（《厚嚴經》。cf.《金剛般若論會釋》T40,p.781a）伽他中說：「為對遣愚夫所執實我、法，故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

㊟釋下三句

1 別解三句出能變體

識所變相雖〔有〕無量種〔類〕，而能變識類¹¹³別唯三：一謂異熟¹¹⁴，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謂思量¹¹⁵，即第七識，恒、審思量故；三謂了境，即前六識，了境相麁故。「及」言顯〔前〕六〔識〕合為一種。

2 釋能變義

(1) 牒列數

此三皆名能變識者，能變有二種：

(2) 依標解

① 因能變

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氣¹¹⁶，〔無始時來〕由七識中善、惡、無記〔三性〕熏〔習〕令〔等流習氣〕生長；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異熟習氣〕生長。

② 果能變

二、果能變，謂前〔等流、異熟〕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

(3) 總料簡

① 正釋二因果

等流習氣為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為增上緣¹¹⁷，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恒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

¹¹³ 別唯＝則離【宋】【元】【明】

¹¹⁴ 梵語為 vipāka，《成唯識論述記》第二卷末釋異熟有三義：一、異時而熟；二、變易而熟；三、異類而熟。其中異類而熟乃指「因有善惡，果唯無記」，指善、惡的行為在未來帶來無記性的苦、樂果報。

¹¹⁵ 《成唯識論述記》說：「思謂思慮，量謂量度，思量第八，度為我故」。在《成唯識論》中，此常作為第七識之表徵。

¹¹⁶ 梵語為 niṣyanda-vāsanā，又作名言習氣，名言種子。指由七識中之善、惡、無記等三性之同類因所熏成的名言種子。等謂相等；流謂流類。等流即流類相等或相似之意。

¹¹⁷ 梵語為 adhipati-pratyaya。四緣之一。增上，是增加或加強的意思，亦有扶助之意，所以又稱為助緣。色法生起時，須有因緣及增上因緣，如水非為稻物等生起的主因(因緣)，但卻能幫助稻物等生起，是稻物等生起之「增上緣」。此外，消極地不妨礙果法之生長亦是增上緣。

¹¹⁸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¹¹⁹，不名異熟，〔因異熟生〕有間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¹²⁰，果異因故。

② 簡餘識結

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¹²¹能變果識，名為〔真〕異熟，非謂一切〔其他各識〕。

二、隨標廣釋

(一) 明三能變識相

⊖ 釋頌文廣明三能變

1 釋初能變

(1) 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而未廣¹²²辯能變三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

(2) 舉頌正答

頌曰：

**初阿賴¹²³耶識，
異熟一切種，**

3

**不可知執受，
處了常與觸，
作意、受、想、思，
相應唯捨受。**

4

是無覆無記¹²⁴，

¹¹⁸ 二業（引業、滿業）之一，亦稱為「別報業」。指引生各個眾生因業之差別相狀的果報業，如同生為人（引業），之所以有貴賤、貧富、智愚、美醜等差別，此個別貴賤、美醜之差別即為各個眾生之滿業。

¹¹⁹ 唯識所謂之異熟生是指由異熟所生。《成唯識論》中將第八識總報之果體，稱為異熟，或真異熟；由此所生之前六識別報之果，稱為異熟生。

¹²⁰ 此異熟果即指第八識，以此識能含藏一切諸法種子而成熟諸根識之果。如眼等諸根，由過去世所作善、惡之因，招感今世苦、樂之果；今世所作善、惡之因，亦招感當來世苦、樂之果，故稱異熟果。

¹²¹ 即一切有漏法之種子。雜染乃一切有漏法之總名，兼含善、惡、無記等三者。

¹²² 辯＝辨【聖】＊

¹²³ 耶＝邪【聖】＊

觸等亦如是，
恒轉如¹²⁵瀑流，
阿羅漢¹²⁶位捨。

(3) 長行釋

① 八段十義釋

● 別解八段

A 三相門

(A) 略解

④ 解三相

● 解自相

論曰：初能變識，大小乘教名阿賴耶，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¹²⁷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攝持因果為自相故。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藏¹²⁸識過重，是故偏說。

● 解果相

此〔阿賴耶識〕是能引諸界、趣、生¹²⁹，善、不善業異熟¹³⁰果故，說名異熟。離此〔阿賴耶識，〕命根¹³¹、眾同分¹³²等恒時相續〔之〕勝異熟果不可得故。此即顯

¹²⁴ 梵語為 *anivṛtāvyaṅkṛta*，又稱為淨無記，覆乃是指「妨礙」或「障覆」之意，即指有隱覆聖道者；無記是指非善、非惡者。阿賴耶識不會覆障聖道，且非善非惡，所以其性質為無覆無記。

¹²⁵ 瀑＝暴【宋】【元】【明】【宮】【聖】

¹²⁶ 梵語為 *arhat*，三乘聖人，把煩惱障完全斷盡，這時的果位叫阿羅漢。到了阿羅漢位，阿賴耶的粗重煩惱，就永遠去除。另外，阿羅漢有三種意義：一、殺賊：阿羅漢殺除劫奪慧命的煩惱賊；二、應供：阿羅漢應受三界人、天的供養；三、無生：阿羅漢永遠不再受那一期一期的分段生死的苦報。

¹²⁷ 梵語為 *sattva*，音譯為「薩埵」，意譯為「有情」，即指眾生。

¹²⁸ 識＝初【元】【明】【宮】【聖】

¹²⁹ 即指三界、五趣、四生。三界乃指眾生所居之欲界、色界、無色界。此乃迷妄之有情在生滅變化中流轉，依其境界所分之三種階級。五趣乃指有情所趣之處的五種分別，即地獄、餓鬼、畜牲、人、天。四生是指三界六道有情產生之四種類別。即：卵生，由卵殼出生者，稱為卵生，如雞、魚、蟻等。胎生，從母胎而出生者，稱為胎生，如人、馬、牛、豬等。濕生，又作因緣生、寒熱和合生，即由糞聚、穢廁、腐肉、叢草等潤濕地之濕氣所產生者，稱為濕生，如飛蛾、蚊蚋、蠓蚋、麻生蟲等。化生，無所託而忽有，稱為化生，如諸天、地獄、中有之有情，皆由其過去之業力而化生。

¹³⁰ 果＝界【明】

¹³¹ 梵語為 *jīvitendriya*。持續生命之力，為個體所具有的生命機能。是有部十四不相應行法（唯識二十四不相應行法）之一。

¹³² 梵語為 *nikāya-sabhāga*，有部十四（唯識學派二十四）不相應行法之一，指有情之間的共通性。眾多有生命的存在之間的相似要素，如人與人有其共通或相似之處，猿與猿之間亦有其相似共通之處，此相似或共通性即眾同分。

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異熟〔之義〕¹³³寬、不共，故偏說之。

● 解因相

此〔阿賴耶識〕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離此〔異熟識能持諸法種子外，〕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此〔阿賴耶〕識因相雖有多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

⑤ 總結

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自、因、果〕三相。

(B) 廣分別

④ 發問

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為種子？

⑤ 廣釋

● 十門分別

因 出體

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

因 一異分別

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理應爾故。

因 假實分別

〔本識種子與所產生之現行諸法〕雖非一、異，而是實有〔法〕，假法如無，非因緣故。〔問：〕此與諸法既非一、異，應如瓶等是假非實。〔答：〕若爾，真如應是假有〔，因為真如法性與諸法亦非一非異〕，〔而若〕許〔真如是為假有〕則便無真勝義諦。

因 二諦分別

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不同真如。

因 四分分別

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所攝〕；非餘〔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所攝〕，見分恒取此〔種子〕為境故。

因 三性分別

¹³³ 寬＝實【明】

a 有漏種

諸有漏種與異熟識¹³⁴，體無別故，無記性¹³⁵攝；因果俱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

b 無漏種

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因果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為善。〔問：〕若爾，〔二十二根之中未知當知、已知、具知等三是屬無漏根〕何故〈決擇分〉說二十二根¹³⁶一切皆有異熟種子，皆異熟生？〔答：〕雖名異熟而非無記，依〔止於〕異熟〔識〕故名異熟種，異性相依如眼等識。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立異熟名，非無記性所攝異熟。

圖表：二十二根與異熟義之諸門分別

¹³⁴ 梵語 vipāka-vijñāna，為阿賴耶識之異名。乃因果業報之主體。唯識家以阿賴耶識係由善、惡業所熏習，以業種子為增上緣而招感異熟果，故稱異熟識，為阿賴耶識之果相。

¹³⁵ 梵語為 avyākṛta，為無法記別其為善或惡者，稱為無記。一般分為四種，1.異熟無記，依一切前世業因而感之身心果報。2.威儀無記，起行、住、坐、臥、取、捨、屈、伸時之心。3.工巧無記，作圖畫、雕刻等工巧之心。4.變化無記，以神通力作種種變化時之心。

¹³⁶ 「根」梵語為 indriya，為增上之義，二十二根指於事特有增上義之二十二種法。即：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男根、女根、命根，苦、樂、喜、憂、捨等五受根，信、勤、念、定、慧等五善根，未知當知、已知、具知等三無漏根。

分類 \ 根	二十二根		
有無異熟	有	有	憂
		少分有	信、勤、念、定、慧、苦、樂、喜、捨、意（通無漏故）
	無	無	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男根、女根、命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
		少分無	1.苦、樂、喜、捨、意（通無記故） 2.信、勤、念、定、慧（通無漏故）
有無異熟助伴	有	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 *此三根能助有可愛異熟法，令轉明盛，能盛決定人天異熟。	
	無	餘十八根	
是否為異熟	是	命根	
	少分是	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男根、女根、意根、捨根	
	不是	信根、勤根、念根、定根、慧根、苦根、喜根、樂根、受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	
幾有異熟種子	二十二根皆有異熟種子		
幾是異熟生	二十二根皆是異熟生		

☐ 本有新熏分別

a 護月本有義

(a) 標宗

此中有義：一切種子皆本性有，不從熏生。

(b) 釋難

由熏習力但可增長。

(c) 引證

② 漏無漏通證

如契經（《無盡義經》）說：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叉聚¹³⁷，法爾¹³⁸而有。界即種子差別名故。又契經（《阿毘達磨經》）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界是因義。《瑜伽》亦說：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而由染淨

¹³⁷ 梵語為 akṣa，樹名，亦為果實名。其果實皆三粒同一蒂，且落地後多聚集於一處，故稱「惡叉聚」。佛教常用以比喻惑、苦、業三者之關係。

¹³⁸ 亦作自然、法爾自然，指萬法（萬物）自然而有之相狀，非經造作所得者。

新所熏發。諸有情類無始時來，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¹³⁹種子（T30,284b）。如是等文，誠證非一。

① 唯無漏證

又諸有情既說本有五種¹⁴⁰性別¹⁴¹，故應定有法¹⁴²爾種子，不由熏生。又《瑜伽》說：地獄成就三無漏根¹⁴³，是種非現（T30,615a）。又〔《地持經》、《善戒經》等亦說：〕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性（《地持經》，T30,888b；《善戒經》，T30,962c）。由此等證，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

◎ 准例有漏法爾種

有漏亦應法爾有種，由熏增長，不別熏生。

(d) 立理

如是建立，因果不亂。

b 難陀新熏義

(a) 立宗

有義：種子皆熏故生。

(b) 釋難

所熏、能熏俱無始有，故諸種子無始成就。種子既是習氣異名，習氣必由熏習而有，如麻香氣，花熏故生。

(c) 引證

② 有漏種證

如契經（《多界經》）說：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論（《攝大乘論》）說：內種¹⁴⁴定有熏習，外種¹⁴⁵熏習或有或無（T31,390a）。又名言〔、有支、我執〕等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法種。彼三〔名言、有支、我執習氣〕既由熏習而有，故有漏種必藉熏生。

¹³⁹ 梵語為 bodhi，意譯為智慧、覺、知。唯識學派說為能斷除煩惱障與所知障的智慧。其中所說大菩提、無上菩提、無上正等菩提乃指佛所成就之最高、究竟智慧。

¹⁴⁰ 性=姓【宋】【元】【宮】【聖】*

¹⁴¹ 即聲聞種姓、緣覺種姓、如來種姓、不定種姓、闍提種姓。

¹⁴² 爾=令【元】【明】

¹⁴³ 即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具知根。《瑜伽論》卷二十八說「於諸諦未現觀者，加行勤修諸諦現觀，依此建立未知欲知根；若於諸諦已得現觀而居有學，依此建立已知根；若阿羅漢所作已辦住無學位，依此建立具知根」。

¹⁴⁴ 指阿賴耶識的能生性。內種思想原是由世間各種植物種子之能生性所建立起來的。

¹⁴⁵ 即指穀、麥等。

⑤ 無漏種證

無漏種生亦由熏習，〔《攝大乘論》〕說聞熏習、聞淨法界¹⁴⁶等流正法而熏起故，是出世心種子¹⁴⁷性故（T31,394b）。

(d) 解眾違文

② 會種姓文

有情本來¹⁴⁸種姓差別，不由無漏種子有無，但依有障、無障建立。如《瑜伽》說：於真如境，若有畢竟〔煩惱、所知〕二障種者，立為不般涅槃¹⁴⁹法¹⁵⁰性；若有畢竟所知障種非煩惱者，一分立為聲聞種性，一分立為獨覺種性；若無畢竟〔煩惱、所知〕二障種者，即立彼為如來¹⁵¹種性（T30,589a）。故知本來種¹⁵²性差別，依障建立，非無漏種。

⑥ 會三無漏根文

〔前師所引《瑜伽論》〕所說：〔地獄有情能〕「成就無漏種」〔之〕言，〔是〕依〔未來〕當可生〔生起而言〕，〔並〕非〔是說地獄有情〕已有〔無漏種〕體。

c 護法合生義

(a) 立宗

有義：種子各有二類。

(b) 引證

② 證本有

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叉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證廣說如初。此即名為本性住種。

⑥ 證新熏

¹⁴⁶ 梵語為 dharma-dhātu。指意識所緣對象之所有事物，廣義而言泛指一切有為、無為諸法。

¹⁴⁷ 性=姓【宋】【元】【宮】

¹⁴⁸ 種姓=種性【明】

¹⁴⁹ 梵語為 parinirvāṇa，「般」為梵語 pari 之音譯；「涅槃」為梵語 nirvāṇa 之音譯，意譯作寂滅、滅度、無生，與擇滅、離繫、解脫等詞同義。指滅盡煩惱、超越三界生死之束縛的一種境地。

¹⁵⁰ 性=姓【宮】【聖】

¹⁵¹ 梵語為 tathāgata。為佛十號之一，即佛之尊稱。又「如來」之稱呼，亦為諸佛之通號。另據《成實論》卷一、《行宗記》卷上等之說，乘真如之道而來成正覺者，是為真身如來；而乘真如之道來三界垂化者，是應身如來。

¹⁵² 性=姓【聖】

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世尊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此即名為習所成種。

(c) 破斥

④ 破本有

甲、引經成理

若唯本有，轉識¹⁵³不應與阿賴耶〔互〕為因緣性。如契經（《阿毘達磨經》）說：「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此頌意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為因果。《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¹⁵⁴互為因緣，如炷與焰展轉生燒，又如¹⁵⁵束蘆互相依住，唯依此二建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T31,388a）。若諸種子不由熏生，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並〕非熏〔習〕令〔種子增〕長〔即〕可名因緣，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

乙、違多經失

又諸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此〕皆違彼〔種子唯本有之〕義；故唯本有，〔與〕理、教相違。

⑤ 破立新熏

甲、正難本宗

若唯始起，有為無漏¹⁵⁶無因緣故，應不得生，有漏不應為無漏種，勿無漏種生有漏故，〔如允〕許〔此理成立、則〕應〔該說〕諸佛〔之〕有漏〔種也會〕復生，善等應為不善等種。

乙、破分別論者

(甲) 敘宗

¹⁵³ 梵語為 *pravṛtti-vijñāna*，即七轉識，八識中，阿賴耶識稱為本識，而餘所生七識，因由阿賴耶轉起，故稱為「轉識」。

¹⁵⁴ 梵語為 *saṃkleśa-dharma*，「清淨」之對稱，係指有漏法。雜，即間雜、和雜之義；染，是染污法，即指不善及有覆無記之法。通常雜染與染污同義，互為通用；但據《成唯識論述記》卷二說「雜染之言通有漏法」、「諸有漏法皆名雜染，非唯染法」，亦即通於善、惡、無記等三性，為一切有漏法之總稱。雜染分為三類，稱三雜染，即：1.煩惱雜染，又作惑雜染。即一切煩惱及隨煩惱之總名。此又分為見所斷、修所斷二種，或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三種，或根本煩惱等十種。2.業雜染。指從煩惱生，或助煩惱造作身、語、意三者之業。3.生雜染，又作果雜染。依煩惱及業而受生於三界之苦。以上三類依序相當於惑、業、苦三道。或謂三雜染再加障雜染，為四雜染。

¹⁵⁵ 束＝來【聖】

¹⁵⁶ 即指有為的無漏之法。四諦中，苦、集二諦為有為有漏法，滅諦為無為無漏法，道諦則雖是無漏法，然以具有生滅之性質，而凡有生滅者即屬有為法，故道諦又稱有為無漏法。

分別論者¹⁵⁷雖作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污，故名為雜染，離煩惱時，轉成無漏，故無漏法非無因生。

(乙) 破他

而心性言，彼說何義？若說空理，空非心因，常法定非諸法種子，以體前後無轉變故。若即說心，應同數論，相雖轉變而體常一，惡、無記心又應是善，〔若〕許〔有漏不善及無記心體是善，〕則應與信等〔心所〕相應，〔若〕不許〔有漏不善及無記心體是善，〕便應非善心體，〔如此則有漏不善及無記心體〕尚不〔得〕名〔為〕善，〔何〕況是〔說為〕無漏？有漏善心既稱雜染，〔便應〕如惡心等，性非無漏，故不應與無漏為因，勿善、惡等互為因故。若有漏心性は無漏，應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因緣不可得故。又異生¹⁵⁸心若是無漏，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若異生心性雖無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無斯過者，則心種子亦非無漏，何故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種子、現行〔之〕性、相同故。

(丙) 論主自解

然契經（《勝鬘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真如是心真實性故。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非有漏心性は無漏，故名本淨。

丙、申正義

由此應信有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無漏種，不由熏習，法爾成就，後勝進位熏令增長，無漏法起，以此為因。無漏起時，復熏成種，有漏法種類此應知。

丁、釋相違

(甲) 會內種熏習文

諸聖教中，雖說內種定有熏¹⁵⁹習，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寧全撥無本有種子？然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故說內種定有熏習。

(乙) 會聞熏習

其聞熏習非唯〔熏〕有漏〔種〕，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漸增盛，展轉乃至生出世心，故亦說此名聞熏習。

¹⁵⁷ 窺基於《成唯識論述記》中說：分別論者舊名為分別說部，今名為說假部。此部主張有分識，其體恆常不斷，周遍三界，是欲界、色界、無色界三有之因，其餘六識則是有間斷，亦非周遍。

¹⁵⁸ 梵語為 *prthag-jana*，凡夫之異名，即異於聖者之生類。凡夫輪迴六道，受種種別異之果報；又凡夫起變異而生邪見造惡，故稱異生。《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本載，異有二義：1.別異，謂聖者唯生於人、天趣，而異生乃通於五趣。2.變異，謂異生轉變為邪見等。生，係生類之意，以異於聖人之生類，故稱異生。

¹⁵⁹ 習＝異【宋】

(丙) 會出世種子

聞熏習中，有漏性者是修所斷¹⁶⁰，感勝異熟，為出世法勝增上緣。無漏性者非所斷¹⁶¹攝，與出世法正為因緣。此〔無漏種之〕正因緣微隱難了，有寄麤顯勝增上緣，方便說為出世心種。

(丁) 會五種姓文

依障建立種¹⁶²姓¹⁶³別者，意顯無漏種子有無，謂：若全無無漏種者，彼二障種永不可害（消除），即立彼為非涅槃法；若唯有二乘無漏種者，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一分立為聲聞種姓，一分立為獨覺種姓；若亦有佛無漏種者，彼二障種俱可永害，即立彼為如來種姓。故由無漏種子有無，障有可斷、不可斷義，然無漏種微隱難知，故約彼障〔來彰〕顯〔種〕¹⁶⁴性〔的〕差別。〔若〕不爾〔者〕，彼障有何別因而有可害、不可害者？若謂法爾有此障別，無漏法種寧不許然？若本全無無漏法種，則諸聖道永不得生，誰當能害二障種子，而說依障立種姓別？既彼聖道必無生義，說當可生，亦定非理。

戊、曲文總結

然諸聖教處處說有本有種子，皆違彼〔種子唯新熏之〕義，故唯始起〔之說〕，〔與〕理、教相違。

(d) 總結

由此應知，諸法種子各有本有、始起二類。

田 具義多少

a 總標

然種子義，略有六種。

b 別釋

(a) 剎那滅

一、剎那滅。謂體纔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此遮常法，常無轉變，不可說有能生用故。

¹⁶⁰ 三斷（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之一，指於修道位所斷之法，唯識學派將煩惱的來源分為分別與俱生二種，分別的煩惱是指由後天的邪教、邪分別所產生的煩惱，俱生煩惱則是指與生俱來的煩惱，其中分別煩惱是屬於見所斷法，而俱生煩惱則是屬於修所斷法。

¹⁶¹ 三斷（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之一，非見道、修道所斷之法，即諸無漏法。

¹⁶² 姓=性【宋】*【元】*【明】*

¹⁶³ 梵語為 gotra，此意為種子之性分，亦可說是修行人的素質、成佛的因素、開悟的素質、開悟之種。

¹⁶⁴ 性=姓【聖】

(b) 果俱有

二、果俱有。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此遮〔因果〕前後〔異時〕及〔因果〕定相離，現、種異類互不相違，一身俱時有能生用，非如種子自類相生，前後相違，必不俱有。雖因與果有俱、不俱，而現在時可有因用，未生、已滅無自體故，依生現果立種子名，不依引生自類名種，故但應說與果俱有。

(c) 恆隨轉

三、恆隨轉。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¹⁶⁵，方成種子。此遮轉識，轉〔識〕易間斷，與種子法不相應故。此顯種子自類相生。

(d) 性決定

四、性決定。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

(e) 待眾緣

五、待眾緣。謂此要待自眾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眾緣恒頓生果；或遮餘部緣恒非無。顯所待緣非恒有性，故種於果非恒頓生。

(f) 引自果

六、引自果。謂於〔分〕別〔個〕別〔之〕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為因緣。

c 總結料簡

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方能〕成〔為〕種〔子〕，非餘〔義也〕，外穀麥等，識所變故，假立種〔子〕名，非〔真〕實種子。

□ 雙辨生引二因

此種〔子〕勢力生近〔果〕、正果，名曰生因；引遠〔果〕、殘果，令不頓絕，即名引因。

¹⁶⁵ 唯識宗所立之大乘菩薩修道的五等階位之一。此大乘五位，即：資糧位：謂十住、十行、十回向諸菩薩以福德智慧為助道資糧，故名資糧位。加行位：謂煖、頂、忍、世第一等四加行位菩薩，由得福智資糧，加功用行而入見道，住真如性，是名加行位。通達位：亦名見道位，謂初地菩薩體會真如，智照於理，得見中道，故名通達位。修習位：即修道位，謂第二地至第十地菩薩得見道已，為斷除障，復修習根本智，故名修習位。究竟位：謂妙覺佛證此位，最極清淨，更無有上，故名究竟位。

四 四緣分別

a 釋內種因緣

內種必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

b 釋外種增上緣

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為增上緣，辦所生果。

c 顯外種因緣

必以內種為彼因緣，是共相種所生果故。

● 解熏習義

四 總問

依何等義立熏習名？

四 略答

所熏、能熏各具四義，令種生長，故名熏習。

四 廣辨

a 所熏四義

(a) 問

何等名為所熏四義？

(b) 答

⑧ 堅住性

一、堅住性。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乃是所熏。此遮轉識及聲、風等，性不堅住，故非所熏。

⑨ 無記性

二、無記性。若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善染勢力強盛，無所容納，故非所熏。由此如來第八淨識，唯帶舊種，非新受熏。

⑩ 可熏性

三、可熏性。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心所及無為法，〔心所法是〕依他〔起而變化〕、〔無為法性〕堅密，故非所熏。

⑪ 能所和合

四、與能熏共和合性。若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所熏。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

(c) 結成

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非心所等。

b 能熏四義

(a) 問

何等名為能熏四義？

(b) 答

① 有生滅

一、有生滅。若法非常，能有作用，生長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無為〔法〕前後不變，無生長用，故非能熏。

② 有勝用

二、有勝用。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發〕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羸劣，故非能熏。

③ 有增減

三、有增減。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¹⁶⁶植習氣，乃是能熏。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非能熏。彼若能熏，便非圓滿，前後佛果應有勝劣。

④ 能所和合

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能熏。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熏。

(c) 結成

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

c 三釋種子熏習義

(a) 解熏習義

如是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今所熏中種子生長，如熏苳¹⁶⁷勝¹⁶⁸，故名熏習。

(b) 顯法體多少

¹⁶⁶ 植=持【宋】

¹⁶⁷ 勝=勝【宋】【宮】【聖】

¹⁶⁸ 苳勝，一種蔓草類植物，其種子可提煉香油。《翻譯名義集》說此種植物又稱苳勝子，亦即胡麻。

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為因，復熏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炷生焰、焰生焦炷，亦如蘆¹⁶⁹束更互相依，因果俱時，理不傾動。

(c) 明因果

能熏生種，種起現行，如俱有因得土用果；種子前後自類相生，如同類因引等流果。此二於果是因緣性，除此餘法皆非因緣，設名因緣，應知假說。

圖表：六因五果之關係

六因	別名	功用	所得果
能作因 (kāraṇa-hetu)	所作因、 隨造因	某物生時，凡一切不對其發生阻礙作用之事物皆稱為某物的能作因。又分為二種： 1. 「與力」指對事物之生起有助力者，如眼根之於眼識，大地之於草木。 2. 「不障」遍地一切不妨礙事物生起者，如虛空。	增上果
俱有因 (sahabhū-hetu)	共有因、 共生因	為俱有果之因。又分為二種： 1. 「互為果俱有因」，指輾轉同時互為因果者，如束蘆。 2. 「同一果俱有因」，指多法同時為因而得一果者，如三杖互相依持以支持一物。	土用果
同類因 (sabhāga-hetu)	自分因、 自種因	謂過去與現在一切有漏法，以同類、相似之法為因。如善法為善法之因，乃至無記法為無記法之因。	等流果
相應因 (samprayukta-hetu)		謂認識發生時，心及心所必同時相應而起，相互依存。	土用果
遍行因 (sarvatraṅga-hetu)	一切遍行 因	特指能遍行於一切染污法之煩惱而言。	等流果
異熟因 (vipaka-hetu)	報因	特指能招致三世苦樂果報之善惡業因。此善、惡所成之果為無記果，因果異類而熟，故稱為異熟因。	異熟果
			離繫果（無為果，非六因所造）

¹⁶⁹ 束＝來【聖】

◎ 總結

是謂略說一切種相。

B 行相所緣門

(A) 問

此識〔之〕行相¹⁷⁰、所緣云何？

(B) 答

④ 舉頌答

謂不可知執受、處〔之〕了〔別〕。

⑤ 別解

● 解行相所緣

㊦ 略解

a 解行相

「了」謂了別，即是行相。識以了別為行相故。

b 解所緣

(a) 別解

③ 解外境

「處」謂處所，即器世間¹⁷¹，是諸有情所依〔住〕處故。

⑥ 解內境

「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¹⁷²。諸種子者，謂諸相、名、分別習氣，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此二皆是識所執受，攝為自體，同安危故。

(b) 總解

執受及處俱是所緣，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為種及有根身，外變為器，即以所變為自所緣，行相¹⁷³仗之而得起故。

¹⁷⁰ 指心及心所所具有之認識作用或所映現之影像狀態。心、心所以各自之性能，遊行於境相之上，又行於所對境之相狀，故稱為行相。在《成唯識論》中，行相通常用來指見分，而與所緣（相分）對稱。

¹⁷¹ 梵語為 *bhājana-loka*，三世間之一。三世間就是指：1. 五陰世間，又作五眾世間、五蘊世間。此世間之眾生能成之法，其色、受、想、行、識等五蘊各各差別。2. 眾生世間，又作假名世間。指五蘊所成之眾生各各差別。3. 器世間，又作國土世間、器界、器。指一切眾生所居之國土世界。相當於依、正二報中之依報。以國土世界形如器物，能容受眾生，可變可壞，故稱器世間。

¹⁷² 梵語為 *sendriya-kāya*，即指人之身體，為五根所依存處，亦稱為有色根身。其中色是指色法（物質性的事物），根則是指眼乃至身等五根。

圖 廣解

a 廣行相

(a) 釋了言

此中「了」者，謂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此了別用，見分所攝。

(b) 明四分義

② 二分義

甲、正立

(甲) 申自義

然有漏識自體生時，皆似所緣、能緣相現，彼相應法應知亦爾。似所緣相說名相分，似能緣相說名見分。若心、心所無所緣相，應不能緣自所緣境，或應一一能緣一切（境相），自境如餘，餘如自故。

(乙) 破他

若心、心所無能緣相，應不能緣，如虛空等，或虛空等；亦是能緣。

乙、引經證

故心、心所必有二相。如契經（《厚嚴經》）說：「一切唯有覺，所覺義皆無，能覺所覺分，各自然而轉」。

③ 三分義

甲、對他辨相差別

(甲) 對小乘

〔小乘〕執有離識所緣境者，彼說外境是所緣，相分名行相，見分名事，是心、心所自體相故。〔唯識辨言〕心與心所同〔一〕所依、〔同一所〕緣，行相相似，事（心、心所自體）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想等相各別故。

(乙) 對大乘

達無離識所緣境者（指一部分大乘教者），則說相分是所緣，見分名行相，相、見所依自體名事，即自證分。此若無者，應不自憶心、心所法，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心與心所同所依根，所緣相似，行相各別，了別、領納等作用各異故，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等體有差別故。

¹⁷³ 仗＝拄【聖】

乙、申三分

然心、心所一一生時，以理推徵各有三分，所量、能量、量果別故，相、見〔二分〕必有所依體故。如《集量論》伽他中說：「似境相所量，能取相、自證，即能量及〔量〕果，¹⁷⁴此三體無別」。

◎ 四分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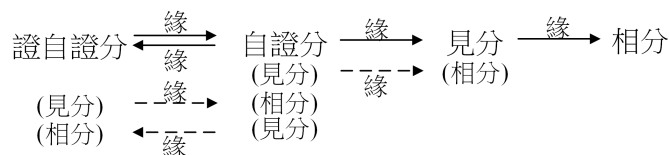
甲、立理

又心、心所若細分別應有四分，三分如前，復有第四證自證分。此若無者，誰證第三？心分既同應皆證故。又自證分應無有果，諸能量者必有果故，不應見分是第三果，見分或時非量攝故。由此見分不證第三，證自體者必現量故。

乙、分別

此四分中前二（相分、見分）是外，後二（自證分、證自證分）是內。初（相分）唯所緣，後三（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通¹⁷⁵二（所緣、能緣），謂第二分（見分）但緣第一（相分），或〔成〕量、〔或成〕非量，或現〔量〕、或比〔量〕。第三（自證分）能緣第¹⁷⁶二（見分），第四證自證分，唯緣第三（自證分），非〔緣〕第二（見分）者，以無用故，第三（自證分）、第四（證自證分）皆現量攝，故心、心所四分合成，具所〔緣〕、能緣，無無窮過，非即、非離，唯識理成。

圖表：四分之見、相關係



關係說明：

1. 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三分「通」相分、見分。
2. 見分「緣」相分，或成量、或不成量、或成現量、或成比量。
3. 自證分能「緣」見分、證自證分。
4. 證自證分「唯緣」自證分。

丙、引教成

¹⁷⁴ 此＝彼【元】【明】

¹⁷⁵ 二＝一【元】【明】

¹⁷⁶ 二＝三【元】【明】

是故契經（《厚嚴經》）伽他¹⁷⁷中說：「眾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佛地經論》T26,303b）

丁、釋頌意

此頌意說：眾生心性二分合成，若內、若外皆有所取、能取纏縛，見有種種，或量、非量，或現〔量〕、或比〔量〕，多分差別，此中見者是見分故。

④ 一分義

如是四分或攝為三（相分、見分、自證分），第四攝入自證分故。或攝為二（相分、見分），後三（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俱是能緣性故，皆見分攝，此言見者是能緣義。或攝為一，體無別故。如《入楞伽》¹⁷⁸伽他中說：「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

(c) 總結

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

b 廣所緣

(a) 解外境

② 總解釋

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眾燈明各遍似一。

⑤ 諸師說

甲、問

誰異熟識變為此相？

乙、答

(甲) 第一師說

有義：一切。所以者何？如契經（《立世經》）說：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

(乙) 第二師說

有義：若爾，諸佛菩薩應實變為此雜穢土，諸異生等應實變為他方、此界諸淨妙土。又諸聖者厭離有色，生無色界，必不下生，變為此土，復何所用？

¹⁷⁷ 梵語 gāthā 之音譯，意即偈頌，為文體之一種。亦音譯為「伽陀」、「偈佉」、「偈他」。

¹⁷⁸ 伽=迦【流布本】下同

是故現居及當生者，彼異熟識變為此界。經依少分說「一切」言，諸業同者皆共變故。

(丙) 第三師說

有義：若爾，器將壞時，既無現居及當生者，誰異熟識變為此界？又諸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現無色身，預變為土，此復何用？設有色身，與異地器，麤細懸隔，不相依持，此變為彼，亦何所益？然所變土本為色身依持、受用，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為彼。由是設生他方自地，彼識亦得變為此土，故器世界將壞、初成，雖無有情而亦現有。此說一切共受用者，若別受用准此應知，鬼、人、天等所見異故。

圖表：器世間由誰之異熟所變之諸師異解

諸師	主張	理由
第一師 (月藏)	由一切界、地之一切凡聖眾生之異熟所變	《立世經》說：「一切」
第二師 (圓測：難陀) (窺基：月藏)	由現居此界、地及將生到此界者之一切眾生所變	聖人之異熟不應變為穢土，凡夫之異熟不應變為諸佛淨土。 聖者不再往生色界，再變為色界便為無用。
第三師 (護法)	由同一界地之眾生的異熟所變	若器世間如第二師所說由現居此界、地及將生到此界者之一切眾生所變，則某一器世間將壞時，既無現居者及當生者，則此器世間便無人所變，故應是「由同一界、地之一切眾生所變」。

(b) 解內境

② 解種子

諸種子者，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此識性攝，故「一切有漏法種子」是「此識」所緣。「但」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而非此「識」性攝，故「亦」非「識」所緣。「無漏法種」雖非所緣而「與本識」不相離，如真如性，不違唯識。

⑤ 解有根身

甲、出體

有根身者，謂異熟識不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即內大種及所造色，有共相種成熟力故，於他身處亦變似彼。〔若〕不爾〔者〕，應無受用他義。

乙、諸師說

(甲) 安慧等義

此中有義：亦變似根。《辯中邊》說：「似自、他身五根現」（T31,464c）故。

(乙) 護法等義

有義：唯能變似依處，他根於己非所用故，〔《辯中邊論》所說的〕「似自、〔似〕他身五根現」者，〔是〕說自、他識各自變義，故生他地或般涅槃，彼餘尸骸猶見相續。

(c) 總料簡

④ 簡末盡顯未明

前來且說〔的是指依〕業力所變〔的〕外器、內身、界、地〔之〕差別；若〔由〕定等力所變〔之〕器、身、界、地、自、他，則不決定。所變〔之〕身、器，多恒相續；〔所〕變〔之〕聲、光等，多分暫時，隨現緣力擊發起故。

⑤ 總束以前義分別

甲、依處分

略說此識所變境者，謂有漏種、十有色處¹⁷⁹，及墮法處所現實色。

乙、廢立

(甲) 外人問

何故此識不能變〔化成〕似心、〔似〕心所等為所緣〔境〕耶？

(乙) 答

有漏識變〔化〕略有二種：一、隨因緣勢力故變；二、隨分別勢力故變。初必有用，後但為境。異熟識變但隨因緣，所變色等必有實用，若變心等便無實用，相分心等不能緣故，須彼實用別從此生。變無為等亦無實用，故異熟識不緣心等。至無漏位，勝慧相應，雖無分別，而澄淨故，設無實用，亦現彼影。〔若〕不爾〔者〕，諸佛應非遍¹⁸⁰知。故有漏位，此異熟識但緣器、身及有漏種。

¹⁷⁹ 即眼、耳、鼻、舌、身五根，及色、身、香、味、觸五塵。

¹⁸⁰ 知=智【元】【明】【宮】【聖】

圖表：因緣變之四種解釋

四 釋	差別義
第一釋	因緣：任運義 分別：強思義
第二釋	因緣：諸法實因緣（種子） 分別：餘七識
第三釋	因緣：異熟心。「因」指名言種子；「緣」指善、惡緣
第四釋	因緣：法體實從真種子生

丙、明三界境別

在欲、色界具三〔種〕所緣〔亦即種子、根身和器世間〕；無色界中緣有漏種，厭離色故，無業果色，有定果色，於理無違。彼〔無色界之第八〕識亦緣此〔定果〕色為境。

● 解不可知

因 正解

「不可知」者，謂此行相極微細故，難可了知；或此所緣內執受境亦微細故；外器世間量難測故，名不可知。

回 問答辨

云何是識取所緣境，行相難知？如滅定¹⁸¹中，不離身識，應信為有，然必應許滅定（滅盡定）有識，有情攝故，如有心時。無想等位，當知亦爾。

成唯識論卷第二

成唯識論卷第三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C 心所相應門

(A) 問起論端

〔問：〕此〔阿賴耶識〕識與〔那〕幾〔個〕心所¹⁸²相應？

¹⁸¹ 梵語為 *nirodha-samāpatti*。又作滅受想定、滅盡三昧，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與無想定並稱二無心定。瑜伽行派認為雖然滅盡定與無想定同稱為無心定，然並非完全沒有心識的活動，所謂「無心」指的是沒有前六識及其相應心所的活動，然於此二定中實仍有第七末那與第八阿賴耶識的活動，而滅盡定與無心定的其中一個差別是在無想定中第七末那識仍染污，而於滅盡定時，則無染污。

(B) 舉頌正答

〔答：此阿賴耶識〕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

(C) 釋常字顯五相應所在位次

阿賴耶識〔自〕無始時來乃至未轉〔識成智之前〕，於一切位恒與此五心所相應，以是遍行心所¹⁸³攝故。

(D) 別釋五所體性作用

④ 別釋五體相

● 解觸

因 總釋

「觸」謂〔根、境、識〕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為〕受、想、思等〔三者之〕所依為業。

因 別釋

a 廣前

(a) 性用

② 功能

甲、正釋

謂根、境、識更相隨順，故名三和。觸依彼〔根、境、識之和合而〕生，令彼〔根、境、識〕和合，故說為彼；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其他〕心所〔之〕功能，說名變異；觸似彼〔三和合〕起，故名分別。

乙、會違

根〔之〕變異力，引觸〔生〕起時，勝彼識、境〔之變異力〕，故《集論》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

⑤ 自性

¹⁸² 梵語為 *caitta*，即心所有法，是繫屬於心，與心相應的一種精神作用，唯識將一切存在劃分為五位百法，百法中共有五十一個心所，此五十一個心所又分遍行心所五、別境心所五、善心所十一、煩惱心所六、隨煩惱心所二十、不定心所四。下文所說阿賴耶識於未轉依位前恒與五心所相應，即是指與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心所相應。

¹⁸³ 指於一切性、一切地、一切時、一切俱時生起之心所，此種心所有五，亦即觸、作意、受、想、思等五種。

〔觸能〕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心、心所〕同觸〔於〕境，〔這〕是觸〔的〕自性。

(b) 業用

② 正釋

既〔根、境、識三合成觸〕似順起心所功能，故〔觸〕以受等〔心所之〕所依為業〔用〕。

③ 引證

《起盡經》說：受、想、行蘊一切皆以觸為緣故，由斯故說識、觸、受等因二（根、境）、三（根、境、識）、四（根、境、識、觸）和合而生。

◎ 會違文

《瑜伽》但說〔觸〕與受、想、思為所依者，〔因〕思於行蘊為主勝故，舉此攝餘。《集論》等說為受依者，以觸生受近而勝故，謂觸所取可意等相¹⁸⁴與受所取順益等相¹⁸⁵，極相隣近，引發勝故。

b 破他

然觸〔之〕自性，是實〔法，而〕非假〔法〕，六六法¹⁸⁶中，心所性故，是食¹⁸⁷攝故，能為緣故，如受等性，非即三和。

● 解作意

因 略釋

作意謂能警心為性，於所緣¹⁸⁸境，引〔起〕心〔之認知〕為業；

¹⁸⁴ 「等」字是等取「不可意」及「既非可意亦非不可意之相」，亦即指喜歡、不喜歡以及無所謂喜不喜歡三者。

¹⁸⁵ 「等」字是等取「損害」及「既非順益亦非損害之相」，亦即指助益、損害及既非助益亦非損害三者。

¹⁸⁶ 即指六識、六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六識：眼、耳、鼻、舌、身、意識；六觸：眼、耳、鼻、舌、身、意觸；六受：眼觸所生受、耳觸所生受、鼻觸所生受、舌觸所生受、身觸所生受、意觸所生受；六想：眼觸所生想、耳觸所生想、鼻觸所生想、舌觸所生想、身觸所生想、意觸所生想；六思：眼觸所生思、耳觸所生思、鼻觸所生思、舌觸所生思、身觸所生思、意觸所生思；六愛：眼觸所生愛、耳觸所生愛、鼻觸所生愛、舌觸所生愛、身觸所生愛、意觸所生愛。

¹⁸⁷ 梵語為 *catvāra āhārāḥ* 或 *āhāra-catuṣka*。指長養有情生命之段、觸、思、識等四種食物，又作世間食。1. 段食(梵 *kavaḍḍim-kārāhāra*)，欲界以香、味、觸三塵為體，分段而飲噉，以口、鼻分分受之。2. 觸食(梵 *sparsā-kārāhāra*)，以觸之心所為體，對所觸之境，生起喜樂之愛，而長養身者，此為有漏之根、境、識和合所生。3. 思食(梵 *manah-saṃcetanā-kārāhāra*)，於第六意識思所欲之境，生希望之念以滋長相續諸根者，此即《成實論》所謂以思願活命。4. 識食(梵 *vijñānā-kārāhāra*)，有漏識由段、觸、思三食之勢力而增長，以第八阿賴耶識為體，支持有情身命不壞者，如無色界及地獄之眾生以識為食。四食中，段食僅限於欲界，其餘三食可通三界。

回 廣釋

謂〔有〕此警覺〔性〕，應起心種〔子〕，引令趣〔向〕境，故名作意。雖此亦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說引心。

回 破他

有說：令心〔反覆〕迴趣異境，或於一境，持心令住，故名作意。彼俱非理，〔若作意是令心迴趣異境，則作意〕應非〔屬於〕遍行〔心所〕，〔而若說作意是於一境時持心令住，則作意應〕不異定故。

● 解受

回 辨自義

「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起愛為業，能起合〔喜〕、離〔厭〕、非二（離、合）欲故。

回 破外執

a 總敘計

有〔正理師〕作〔如〕是說：受有二種：一、境界受，謂領所緣；二、自性受，謂領俱觸¹⁸⁹。唯自性受是受自相。以境界受共餘相故。

b 別破

(a) 破自性受

① 論主總破

〔論主破：〕彼〔正理師所〕說非理，受定不緣俱生觸故。

② 論主難體

若〔因受〕似觸〔而〕生，名領觸者，似因之果，應皆受性。

③ 論主難名

又〔觸〕既〔為〕受〔之〕因，應名因受，何〔可〕名〔為〕自性〔受〕？

④ 違自失

¹⁸⁸ 梵語為 ālambana，為「能緣」之對稱，指認識之對象。

¹⁸⁹ 受由觸生，同時「觸」所觸到的苦、樂、捨，它都能夠領納。

若謂如王食諸國邑，受能領觸所生受體，名自性受。理亦不然，違自所執不自證故。

㊟ 難亂失

若不捨自性，名自性受，〔則〕應一切法皆是受〔之〕自性。

① 總結非

故彼所說，但誘嬰兒。

(b) 破境界受

然境界受，非共餘相，領順〔、違、俱非〕等相，定屬己者，名境界受，不共餘〔相〕故。

● 解想

「想」謂於境取像為性，施設種種名言為業，謂要安立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

● 解思

「思」謂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等役心為業，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

圖表：五遍行心所之體性與業用

五遍行 性、業	觸	作意	受	想	思
性	觸調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	能警心為性。	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	於境取像為性。	令心造作為性。
業	受、想、思等所依為業。	於所緣境引心為業。	起愛為業。	施設種種名言為業。	於善品等役心為業。

㊟ 總釋與五俱

此五〔心所〕既〔然〕是遍行〔心所〕所攝，故與藏識決定相應，其遍行相後當廣釋。

(E) 解相應義

此觸等五〔遍行心所〕與異熟識¹⁹⁰行相（認知功能）雖異，而〔生起的〕時〔間〕、〔所〕依〔相〕同，所緣、事〔平〕等，故名相應。

D 受分別門

(A) 釋唯捨受俱

¹⁹⁰ 梵語 vipāka-vijñāna，為阿賴耶識之異名。乃因果業報之主體。唯識家以阿賴耶識係由善、惡業所熏習，以業種子為增上緣而招感異熟果，故稱異熟識，為阿賴耶識之果相。

④ 以三復次釋

● 第一復次

此〔異熟〕識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相續而轉，是故唯與捨受相應。

● 第二復次

又，此相應受唯是異熟，隨先引業¹⁹¹轉；不待現緣，¹⁹²住善、惡業勢力轉故。〔異熟識〕唯是捨受；苦、樂二受是異熟生¹⁹³，非真異熟，待現緣故，非此相應。

● 第三復次

又，由此〔異熟〕識常無轉變，有情¹⁹⁴〔眾生〕恒執為自內我；若與苦、樂二受¹⁹⁵相應，便有轉變，寧執為我，故此〔異熟識〕但與捨受相應。

⑤ 釋外妨難

〔薩婆多等問：〕若爾，如何此〔異熟〕識亦是惡業〔之〕異熟〔果〕？〔唯識論師答：〕既許善業能招捨受，此〔異熟識〕亦應〔同〕然。〔因〕捨受不違苦、樂品故，如無記法，善、惡俱招。

(B) 釋不與餘心所相應所以

④ 外人難

〔問：〕如何此〔異熟〕識〔唯與五遍行心所相應，而〕非〔與其餘之〕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等心所相應？

⑤ 論主答

● 總答

〔答：因為阿賴耶識與別境等心所之行相〕互相違故。

● 別答

因簡別境不俱所以

¹⁹¹ 二業（引業、滿業）之一，亦稱為「總報業」。為牽引果報之業，指引生五趣、四生等果報之業。

¹⁹² 住=任【宋】【元】【明】【宮】

¹⁹³ 唯識所謂之異熟生是指由異熟所生。《成唯識論》中將第八識總報之果體，稱為異熟，或真異熟；由此所生之前六識別報之果，稱為異熟生。

¹⁹⁴ 梵語為 *sattva*，音譯為「薩埵」，意譯為「有情」，即指眾生。

¹⁹⁵ 梵語為 *tri-vedanā*。受，領納義。分為：一、苦受：領納違情之境相，令身心受逼迫；二、樂受：領納順情之境相，令身心適悅；三、捨受：又作不苦不樂受，領納中容之境相，身心無有逼迫亦無有適悅。此三受通於六根、有漏、無漏。但第七、八識唯與捨受相應。

謂欲〔心所是隨〕希望所樂事〔而〕轉〔起〕；此〔異熟〕識〔隨先前業力〕任¹⁹⁶運〔而起〕，無所希望。勝解〔心所是隨〕印持決定事〔而〕轉〔起〕；此〔阿賴耶〕識微昧，無所印持。念〔心所〕唯明記曾習事〔而〕轉〔起〕，此〔異熟〕識味劣，不能明記。定〔心所〕能令心專注一境；此〔異熟〕識任運¹⁹⁷〔而起〕；剎那〔間起〕別緣〔他境〕。慧〔心所〕唯〔隨〕簡擇德等事〔而〕轉〔起〕；此〔異熟〕識微昧，不能簡擇。故此〔異熟識〕不與別境〔心所〕相應。

回 簡善等不俱所以

此〔異熟〕識唯是異熟性故，善、染污等亦〔與異熟識〕不相應。

回 別遮不定中無記

惡作〔、眠、尋、伺〕等四〔不定心所〕無記性¹⁹⁸者，有間斷故，定非〔與〕異熟〔識相應〕。

E 三性分別門

(A) 總問

〔問：〕法有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¹⁹⁹、無覆無記²⁰⁰，阿賴耶識何法攝耶？

(B) 答

① 總答

〔答：〕此〔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故。

② 別答

● 以三因答

異熟若是善、染污者，流轉還滅應不得成，又此〔阿賴耶〕識是善、染〔之所〕依故，若〔阿賴耶識是〕善、染〔性〕者，〔因善、染二性〕互相違故，應不與二（善、染）俱作所依；又此識是所熏性故，若〔阿賴耶識俱〕善、染〔性〕者，〔則應〕如極香〔或極〕臭，應不受熏。

¹⁹⁶ 運＝業【宋】【元】【明】【宮】

¹⁹⁷ 指不需要刻意造作就能成就的事情，也就是順隨諸法，無待特別作意，自然運作。

¹⁹⁸ 梵語為 *avyākṛta*，為無法記別其為善或惡者，稱為無記。一般分為四種，1.異熟無記，依一切前世業因而感之身心果報。2.威儀無記，起行、住、坐、臥、取、捨、屈、伸時之心。3.工巧無記，作圖畫、雕刻等工巧之心。4.變化無記，以神通力作種種變化時之心。

¹⁹⁹ 梵語為 *nivṛtāvyākṛta*，又稱為染無記，為極微弱的惑障，如第七識俱生起的我、法二執，雖極微弱，但仍能隱覆聖道，所以為有覆；但是並非招感苦果的惡性，所以稱為無記。

²⁰⁰ 梵語為 *anivṛtāvyākṛta*，又稱為淨無記，覆乃是指「妨礙」或「障覆」之意，即指有隱覆聖道者；無記是指非善、非惡者。阿賴耶識不會覆障聖道，且非善非惡，所以其性質為無覆無記。

① 舉難解熏習識

無熏習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

● 總結

故此〔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

◎ 釋無覆無記名義

「覆」謂染法障聖道故，又能蔽心，令〔心〕不淨故；此〔阿賴耶〕識非染，故名「無覆」。「²⁰¹記」謂善、惡，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此〔識〕非善、惡，故名「無記」。

F 心所例同門

(A) 三性例同義

「觸等亦如是」者，謂如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所〕攝，觸、作意、受、想、思亦爾，諸相應法，必同性故。

(B) 五門例同義

又，觸〔、作意、受、想、思〕等五〔遍行心所〕，如〔同〕阿賴耶，亦是異熟，〔其〕所緣、行相俱不可知，緣三種境，五法相應，無覆無記，故說「觸等亦如是」言。

(C) 六門例同義

① 難陀等義

有義：觸等〔五遍行心所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識〕及一切種〔識〕，廣說乃至無覆無記，〔頌文說：觸等〕「亦如是」言，〔表示〕無簡別故。

② 護法正義

● 總非

〔護法論師：〕彼說非理。

● 彼問

〔問：〕所以者何？

● 論主答

〔答：〕觸等〔五遍行心所〕依識，不自在故。如貪、信等不能受熏，如何同〔阿賴耶〕識，能持種子？

²⁰¹（無）+記【宋】【元】【明】【宮】

● 徵破受熏

又，若觸等〔五遍行心所〕亦能受熏，〔則〕應〔每〕一有情有六種體（即阿賴耶識再加上五遍行心所）。

● 徵答種生

若爾，果〔之生〕起〔是〕從何種〔而〕生？〔答：〕理不應言從六種起，未見多種生一²⁰²芽故。

● 徵破果生

若說果生唯從一種，則餘五種便為無用；亦不可說次第生果，〔因為〕熏習同時，勢力等故；

● 破六果頓生

又不可說六果頓生，勿一有情一剎那頃，六眼識等俱時生故。

● 問答轉救

〔轉救：〕誰言觸等〔五遍行心所〕亦能受熏持諸種子？〔追問：〕不爾，如何〔汝等說〕觸等〔五遍行心所亦〕如〔阿賴耶〕識名〔為〕一切種〔識〕？

● 舉破似種

謂觸等五〔遍行心所〕，有〔相〕似〔於〕種〔子之〕相，名一切種，觸等〔五遍行心所〕與〔阿賴耶〕識所緣〔相〕等〔之〕故，〔生〕無色〔界時〕觸等有所緣故，親所緣緣²⁰³定應有故，此似種相不為因緣生現識等，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異熟〕識所依，亦如似火無能燒用，彼救非理，觸等所緣似種等相，後執受處方應與識而相例故。

● 申正義

由此前說一切種言，定目受熏、能持種義；〔若〕不爾〔者〕，本頌有重言〔之〕失。

● 舉破無簡別

又彼所說〔頌文所說之〕，「亦如是」言，〔是表示〕無簡別故，咸相例者，定不成證，勿觸等五，亦能了別，觸等〔五遍行心所〕亦與〔本識〕觸等相應。

²⁰² 芽=牙【宋】【宮】

²⁰³ 唯識將四緣中之所緣緣分為二種，一是親所緣緣，另一是疏所緣緣。親所緣緣乃指見分直接緣慮之法，與能緣之見分不相離，亦即指影像相分。

● 總結正義

由此故知「亦如是」者，隨所應說，非謂一切。

G 因果法喻

(A) 問

〔問：〕阿賴耶識為斷？為常？

(B) 答

④ 解本頌

● 解法說

〔答：〕非斷、非常，以「恒轉」故。「恒」謂此〔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三〕界、〔五〕趣、〔四〕生²⁰⁴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轉」謂此〔阿賴耶〕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非〕一故，可為轉識²⁰⁵熏成種故。

● 解喻說

因 舉生、滅喻

「恒」言遮斷，「轉」表非常，〔非斷、非常〕猶如²⁰⁶瀑流，〔即〕因果法爾²⁰⁷。

回 廣解

a 約浮沉

如瀑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阿賴耶〕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三界〕。

b 約浪起

又如瀑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阿賴耶〕識亦爾，雖遇眾緣，起眼識等而恒相續。

²⁰⁴ 即指三界、五趣、四生。三界乃指眾生所居之欲界、色界、無色界。此乃迷妄之有情在生滅變化中流轉，依其境界所分之三種階級。五趣乃指有情所趣之處的五種分別，即地獄、餓鬼、畜牲、人、天。四生是指三界六道有情產生之四種類別。即：卵生，由卵殼出生者，稱為卵生，如雞、魚、蟻等。胎生，從母胎而出生者，稱為胎生，如人、馬、牛、豬等。濕生，又作因緣生、寒熱和合生，即由糞聚、穢廁、腐肉、叢草等潤濕地之濕氣所產生者，稱為濕生，如飛蛾、蚊蚋、蠓蚋、麻生蟲等。化生，無所託而忽有，稱為化生，如諸天、地獄、中有之有情，皆由其過去之業力而化生。

²⁰⁵ 梵語為 *pravṛtti-vijñāna*，即七轉識，八識中，阿賴耶識稱為本識，而餘所生七識，因由阿賴耶轉起，故稱為「轉識」。

²⁰⁶ 瀑流＝暴流【宋】【元】【明】【宮】下同

²⁰⁷ 亦作自然、法爾自然，指萬法（萬物）自然而有之相狀，非經造作所得者。

c 約漂流

又如瀑流，漂水²⁰⁸下上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阿賴耶〕識亦爾，〔隨〕與內習氣²⁰⁹〔及〕外觸等法恒相隨轉。

☐ 法喻合說

如是法喻，意顯此〔阿賴耶〕識無始因果非斷、〔非〕常義。謂此〔阿賴耶〕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故說此識恒轉如〔瀑〕流。

⑤ 破斥諸部

● 破有部、正量部

☐ 外人問

〔外人問：〕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如何〔可通〕？斷豈得成緣起正理？

☐ 論主返質

〔論主曰：〕過去、²¹⁰未來若是實有，可許非斷；如何〔又是〕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

☐ 外人返質

〔外人曰：〕豈斥他過，己義便成？

☐ 論主答

〔論主答：〕若不摧邪難以顯正。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²¹¹秤兩頭〔之〕低、昂時等，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過〕去、〔未〕來〔實有之說〕，方成非斷？

☐ 外人難

〔外人難：〕因現有位〔時〕，後果〔尚〕未生，〔如此〕因是誰〔之〕因？果〔是〕現〔在〕有時，前因已滅，果〔又〕是誰〔之〕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

☐ 論主返質

²⁰⁸ 下上＝上下【宋】【元】【明】【宮】

²⁰⁹ 梵語為 *vāsanā*，又作煩惱習、餘習，亦為種子之異名。由於吾人之思想及行為（尤以煩惱）經常生起，其熏習於吾人心中之習慣、氣分、習性、餘習、殘氣等，稱為習氣。如由納香之篋中取出香，篋內猶存香氣；用以比喻雖滅除煩惱之正體（稱為正使），尚存習慣氣分。唯識以習氣為種子之異名，乃現行熏習之氣分，具有產生思想、行為及其他一切有為法之能力，含藏於阿賴耶識中。

²¹⁰ 未來＝來未【宋】【元】【宮】

²¹¹ 秤＝稱【宋】【元】【明】【宮】

〔論主返問：〕若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既無，果義寧有？無因無果，豈離斷、常？

回 外人解質

〔外人答：〕因果〔意〕義〔之〕成〔立〕，〔是〕依法〔之〕作用〔而言〕，故〔前〕所詰難，非預（＝關）我宗。

田 論主難

〔論主再問：〕體既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

田 曲結申正義

由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謂此〔緣起〕正理深妙離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來之果的作〕用，假立²¹²當果（當來之果）對說現因（現在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曾有之因）對說現果（現在之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

田 結勸學

如是因果，理趣顯然，遠離〔斷、常〕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

● 破上座部

因 敘宗

a 立宗

有餘部（上座部）說：雖無去、來而有因果恒相續義。

b 所以

〔上座部〕謂現在法極迅速者，猶有初、後，生、滅二時，〔法〕生時酬〔答前〕因，滅時引〔後〕果，時雖有二，而體是一，前因正滅，後果正生，體相雖殊，而俱是有。

c 總結

如是因果非假施設，然離斷、常，又無前難，誰有智者捨此信餘？

回 破釋

彼有虛言，都無實義，何容一念而有〔生、滅〕二時？生、滅相違，寧同現在？滅若現在，生應未來。有故名生，既是現在，無故名滅，寧非過去？滅若

²¹² 當＝常【元】【明】

非無，生應非有；生既現有，滅應現無，又二相違，如何體一？非苦、樂等見有是事，生、滅若一，時應無二；生、滅若異，寧說體同？故生、滅時俱現在有，同依一體，理必不成。

● 破經部師等

經部師等〔主張〕因果相續，理亦不成，〔因為〕彼〔經部師等〕不許有阿賴耶識能持種故。

◎ 總結勸信

由此應信大乘所說因果相續緣起正理。

H 伏斷位次門

(A) 問

此〔阿賴耶〕識無始〔以來〕恒轉如〔瀑〕流，乃至何〔等修行〕位當究竟捨〔離〕？

(B) 答

① 舉頌總答

阿羅漢位方究竟捨。

② 廣答

● 略釋

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²¹³。爾時，此〔阿賴耶〕識煩惱龜重永遠離故，說之為「捨」。

● 廣釋

因 廣阿羅漢

a 第一師

(a) 釋頌文

此中所說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²¹⁴位，皆已永害煩惱賊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

(b) 外人問

云何知然？

²¹³ 梵語為 arhat，三乘聖人，把煩惱障完全斷盡，這時的果位叫阿羅漢。到了阿羅漢位，阿賴耶的粗重煩惱，就永遠去除。另外，阿羅漢有三種意義：一、殺賊：阿羅漢殺除劫奪慧命的煩惱賊；二、應供：阿羅漢應受三界人、天的供養；三、無生：阿羅漢永遠不再受那一期一期的分段生死的苦報。

²¹⁴ 梵語為 aśikṣa-phala。即阿羅漢果。以其學道圓滿，不更修學，故稱無學果。

(c) 論主答

〔論主答：〕〈決擇分〉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²¹⁵皆不成就阿賴耶識；《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²¹⁶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

(d) 外人徵

〔外人問：〕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應〕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即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

(e) 論主釋

⑧ 正會釋

〔答：〕彼〔抉擇分〕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退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為〕不退菩薩，彼不成就阿賴耶識。

⑨ 顯攝在結

即攝在此阿羅漢中，故彼（〈抉擇分〉）論文不違此義。

b 第二師

(a) 解不退體

又不動地²¹⁷已上菩薩，一切煩惱永不行故，法²¹⁸駛流中任運轉故；能諸行中起諸行故；剎那剎那轉增進故，此位方名不退菩薩。

(b) 解捨名

然此〔不動地〕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而緣此〔阿賴耶〕識〔之〕我見、〔我〕愛等，不復執藏為自內我，由斯永捨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

c 第三師

(a) 正釋

⑩ 出不退體

有義：初地已（=以）上菩薩，已證〔我、法〕二空所顯理故；已得〔根本、後得〕二種殊勝智故；已斷〔由〕分別〔所起之煩惱、所知〕二重障²¹⁹故；能〔於〕一行中

²¹⁵ 梵語為 tathāgata。為佛十號之一，即佛之尊稱。又「如來」之稱呼，亦為諸佛之通號。另據《成實論》卷一、《行宗記》卷上等之說，乘真如之道而來成正覺者，是為真身如來；而乘真如之道來三界垂化者，是應身如來。

²¹⁶ 梵語為 bodhi，意譯為智慧、覺、知。唯識學派說為能斷除煩惱障與所知障的智慧。其中所說大菩提、無上菩提、無上正等菩提乃指佛所成就之最高、究竟智慧。

²¹⁷ 已=以【宋】【元】【明】【宮】*

²¹⁸ 駛=駛【宮】

〔修〕起〔一切〕諸行故；雖為利益〔一切有情〕起諸煩惱，而彼（初地以上菩薩）不作煩惱過失故，此亦名不退菩薩。

⑩ 辨捨名

甲、以理辨

然此菩薩雖未斷盡俱生²²⁰煩惱，而緣此〔阿賴耶〕識所有〔由〕分別〔所起之〕我見、〔我〕愛等，不復執藏為自內我，由斯亦捨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

乙、引證

故《集論》中作如是說：〔從初地到〕十地²²¹〔之一切〕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然此煩惱猶如呪、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故亦說彼名阿羅漢。

(b) 第二師難

彼說非理。七地已前猶有俱生我見、〔我〕愛等，執藏此識為自內我，如何已捨阿賴耶名？

(c) 第三師救

若〔是〕彼〔由〕分別〔所起之〕我見、〔我〕愛等，不復執藏，〔即〕說名為捨，

(d) 第二師徵難

則預流等諸有學位，亦應已捨阿賴耶名，許便違害諸論所說。

(e) 第三師會

²¹⁹ 二障通指「煩惱障」(梵 *kleśāvaraṇa*)及「所知障」(梵 *jñeyāvaraṇa*)，此言二重障但指我、法二執障。煩惱、所知二障種類雖多，但我、法二執為其根本，諸煩惱及各種執著皆由此而生，故若斷我、法二執，餘類亦可盡除，故此釋只說我、法二執為二重障。

²²⁰ 梵語為 *saha-ja*，與生俱有之意，無明惑的產生有二種：一是分別起；二是俱生起。若依邪師、邪教、邪思惟而起者稱為「分別起」。而若是與生命同時自然而起者則稱為「俱生起」。此中分別起者粗顯易斷；俱生起者微細而難斷。因而於見道時先頓斷分別起之惑，次於修道位中漸漸斷俱生起之惑。

²²¹ 梵語為 *daśa-bhūmi*，於見道位後菩薩修行的十種階位，亦即：1.歡喜地(梵 *pramuditā-bhūmi*)2.離垢地(梵 *vimalā-bhūmi*)3.發光地(梵 *prabhākārī-bhūmi*)4.焰慧地(梵 *arciṣmatī-bhūmi*)5.難勝地(梵 *śudhā-jayā-bhūmi*)6.現前地(梵 *abhimukhī-bhūmi*)7.遠行地(梵 *dūramgamā-bhūmi*)8.不動地(梵 *acalā-bhūmi*)9.善慧地(梵 *sādhumatī-bhūmi*)10.法雲地(梵 *dharmameghā-bhūmi*)

〔初〕地〔以〕上〔之一切〕菩薩所起煩惱皆由正知，不為過失，非預流等得有斯事，寧可以彼例此菩薩？

(f) 論主難申正義

② 論主難

彼〔初地以上菩薩之〕六識中所起煩惱，雖由正知不為過失，而〔其〕第七識〔在〕有漏心位〔時〕，任運現行執藏此識，寧不與彼預流等同？由此故知彼說非理。

③ 結正義

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麤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為自內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為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勿阿羅漢無識持種，爾時便入無餘涅槃²²²。

圖正解捨

a 列異名

(a) 總標

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

圖表：阿賴耶識諸異名之義及所在位

異名	意義	所在位
心	能積集由種種法熏習所生之種子	一切位
阿陀那識	執持種子、諸色根，令不壞失	
所知依	為染、淨所知諸法之依止	
種子識	能遍任持世、出世間種子	
阿賴耶識	攝藏一切雜染品法，我見、我愛執藏為自內我	異生位、有學位
異熟識	能引生善、不善業異熟果	異生位、二乘位、諸菩薩位
無垢識	最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	如來地

(b) 別釋

② 通名

甲、正釋

(甲) 心

謂或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

(乙) 阿陀那

或名阿陀那²²³，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

²²² 梵語為 nirupadhiśeṣa-nirvāṇa。為「有餘涅槃」之對稱。亦譯為「無餘依涅槃」。依，指依身，即人之身體。無餘依涅槃係指斷煩惱障，滅異熟苦果五蘊身，而完全無所依處之涅槃。

(丙) 所知依

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

(丁) 種子識

或名種子識，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

乙、結成

此〔所謂心、阿陀那、所知依、種子識〕等〔阿賴耶識之〕諸〔異〕名通〔用於〕一切〔階〕位〔中〕。

⑩ 局名

甲、阿賴耶

或名阿賴耶，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我〕愛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此〔阿賴耶之〕名唯在異生²²⁴、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²²⁵執藏義故。

乙、異熟識

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²²⁶故。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

²²³ 梵語為 *ādāna*，新譯家將之意譯作執、執持、執我，並以之為第八識之別名。因阿陀那識為執持感官、身體，令不壞之根本識；且執持諸法之種子，令不失；復因其執持自身，令結生相續，故稱執持識。玄奘、窺基等法相宗新譯家，認為阿陀那識執持善、惡業之勢力及有情之身體，令之不壞，故以其為第八阿賴耶識之別名。

²²⁴ 梵語為 *prthag-jana*，凡夫之異名，即異於聖者之生類。凡夫輪迴六道，受種種別異之果報；又凡夫起變異而生邪見造惡，故稱異生。《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本載，異有二義：1.別異，謂聖者唯生於人、天趣，而異生乃通於五趣。2.變異，謂異生轉變為邪見等。生，係生類之意，以異於聖人之生類，故稱異生。

²²⁵ 梵語為 *samkleśa-dharma*，「清淨」之對稱，係指有漏法。雜，即間雜、和雜之義；染，是染污法，即指不善及有覆無記之法。通常雜染與染污同義，互為通用；但據《成唯識論述記》卷二說「雜染之言通有漏法」、「諸有漏法皆名雜染，非唯染法」，亦即通於善、惡、無記等三性，為一切有漏法之總稱。雜染分為三類，稱三雜染，即：1.煩惱雜染，又作惑雜染。即一切煩惱及隨煩惱之總名。此又分為見所斷、修所斷二種，或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三種，或根本煩惱等十種。2.業雜染。指從煩惱生，或助煩惱造作身、語、意三者之業。3.生雜染，又作果雜染。依煩惱及業而受生於三界之苦。以上三類依序相當於惑、業、苦三道。或謂三雜染再加障雜染，為四雜染。

²²⁶ 此異熟果即指第八識，以此識能含藏一切諸法種子而成熟諸根識之果。如眼等諸根，由過去世所作善、惡之因，招感今世苦、樂之果；今世所作善、惡之因，亦招感當來世苦、樂之果，故稱異熟果。

丙、無垢識

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此〔無垢識之〕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如契經（《如來功德莊嚴經》）說：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²²⁷相應。

b 正明捨位

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異熟識體菩薩將得菩提時捨，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無垢識體無有捨時，利樂有情無盡時故。心等通故，隨義應說。

② 總料簡

A 有漏位

(A) 三性門

然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無記性攝。

(B) 相應門

唯與觸〔、作意、受、想、思〕等五〔遍行心所〕法相應，

(C) 所緣門

但緣前說執受、處境。

B 無漏位

(A) 三性門

二、無漏位，唯善性攝。

(B) 相應門

與二十一心所相應，謂遍行、別境各五，善十一，〔問：何以知與五遍行心所相應？答：因為觸等五遍行心所〕與一切心恒相應故。〔問：何以知與五別境心所相應？答：因〕常樂證²²⁸智所觀境故〔，所以有欲相應〕；於所觀境恒印持故〔，所以有勝解相應〕；於曾受境恒明記故〔，所以有念相應〕；世尊無有不定心故〔，所以有定相應〕；於一切法常決擇故〔，所以有慧相應〕。〔問：何以知與十一善心所相應？答：因為〕極淨信等常相應故〔，所以定與十一善心所相應〕，〔問：何以不與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相應？答：因為無漏

²²⁷ 大圓鏡智為唯識宗所立四種無漏智之一，此智乃是轉第八阿賴耶識所成之智。此智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如大圓鏡之光明，可映現萬象事理，毫無遺失，故稱大圓鏡智。

²²⁸ 智=知【宋】【元】【明】【宮】

果位之第八識〕無染污故。〔問：何以不與四不定心所相應？答：因為在無漏果位之第八識〕無散動故。

(C) 受俱門

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任運恒時平等轉故。

(D) 所緣門

以一切法為所緣境，〔大圓〕鏡智遍緣一切法故。

圖表：阿賴耶識有漏、無漏之諸門分別

	有漏位	無漏位
所在地	菩薩十地，及二乘無學以前諸位	功果圓滿的如來地
三性門	無記性	唯是善性
相應心所門	觸、作意、受、想、思	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心所
受俱門	唯捨受	唯捨受
所緣境	根身、種子、器世間	一切法

② 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

① 外人問

〔外人問：〕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

② 答

A 總答

〔論主答：〕聖教、正理為定量故。

B 別答

(A) 五教證

④ 引不共許教

● 證四教

因 別引教

a 第一教證

(a) 標經名

謂²²⁹有《大乘阿毘達磨》契經中說：

(b) 引頌

③ 引經頌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④ 別解釋

甲、第一解

(甲) 解外伏難

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

(乙) 別解頌

子、判頌文

頌中〔最〕初半〔頌〕，顯第八識為因緣用，後半〔頌〕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

丑、別釋

(子) 解上二句

I 別解二句

(I) 解第一句

「界」是因義，即種子識，無始時來展轉相續，親生諸法，故名為因。

(II) 解第二句

i 總解頌

「依」是緣義，即執持識無始時來，與一切法等為依止，故名為緣。

ii 別解依

(i) 總解

謂能執持諸種子故，與現行法為所依故，即變為彼〔現行諸法〕及為彼〔現行諸法之所〕依。

(ii) 別解依

變為彼者，謂變為器〔世間〕及有根身²³⁰；「為彼依」者，謂與〔七〕轉識作所依止。以能執受五色根故，眼等五識依之而轉，又與末那²³¹為依止故，第六

²²⁹ 有=言【宋】

²³⁰ 梵語為 *śendriya-kāya*，即指人之身體，為五根所依存處，亦稱為有色根身。其中色是指色法（物質性的事物），根則是指眼乃至身等五根。

意識依之而轉。末那、意識〔乃是〕轉識〔所〕攝故。如眼等識依俱有根，第八〔識〕理應是識性故，亦以第七〔末那識〕為俱有依²³²。

II 總解上二句

是謂此〔阿賴耶〕識為因、〔又為〕緣〔之作〕用。

(丑) 解下二句

I 解有諸趣

(I) 總解頌

「由此有」者，由有此〔阿賴耶〕識；「有諸趣」者，有善、惡趣²³³。

(II) 廣有義

i 正釋

謂由有此第八識故，執持一切順流轉法，令諸有情流轉生死。

ii 料簡

(i) 苦果流轉義

雖惑、業、生²³⁴〔三種雜染〕皆是流轉，而〔諸〕趣是果，勝故偏說；

²³¹ 為梵語 *manas* 之音譯，意譯為意，思量之義。唯識學派將有情之心識立為八種，末那識即為八識中之第七識。為恒執第八阿賴耶識為「我」之染污識。為與第六意識（*mano-vijñāna*）區別，而特用梵語音譯稱為「末那識」。此識恒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四煩惱相應，恒審第八阿賴耶識之見分為「我」而執著，故其特質為恒審思量。又此識為我執之根本，若執著迷妄則造諸惡業，反之，則斷滅煩惱惡業，徹悟人法二空之真理，故稱染污識，又稱思量識、思量能變識。且其自無始以來，微細相續，不用外力，自然而起，其性質則為「有覆無記」；雖不引生異熟果，卻能覆聖道、蔽心性。

²³² 又作增上緣依、俱有根。指與心、心所同時俱有，而為其所依之法。若以能依之心分別之，前五識之俱有依有四種，第六識有兩種，第七、第八識各有一種俱有依。前五識四種俱有依為：1.同境依，即五根。根與識乃同取現在之境而生，故稱同境依。2.分別依，即第六識。前五識生起時意識亦必生起，前五識無分別，而意識有分別，故稱分別依。3.染淨依，即第七識。前諸識無染淨之別，染淨分位依第七識而成。4.根本依，即第八識。為諸識所依以生起之根本，故稱根本依。以上四依中，唯前五識之不共依為同境依，即五色根，其餘三者為諸識之共依。

²³³ 梵語為 *durgati*。又作惡道，為「善趣」之對稱。趣，為趣向往到之義。即由惡業所感，而應趣往之處所。一般以地獄、餓鬼、畜生三趣稱為三惡趣，又稱三途、三惡道，為純粹惡業趣往之處；其中，依瞋恚趣往地獄，依貪欲趣往餓鬼，依愚癡趣往畜生。相對於三惡趣，阿修羅、人、天等三趣稱為三善趣，為行善業者所趣往之處。

²³⁴ 即三種雜染，染污真如之性，故稱雜染。其中：1.煩惱雜染，又作惑雜染。指身見、邊見及貪、瞋、癡等一切煩惱能染污真如之性，令不清淨。包括一切之煩惱與隨煩惱。2.業雜染，指由煩惱所生，或以煩惱為助緣所生之一切身、語、意三業，種種造作，染污真如之性。3.生雜染，又作苦雜染。因煩

(ii) 三道流轉義

或「諸趣」言通能〔趣〕、所趣，諸趣資具亦得趣名。

(III) 總結

諸惑、業、生皆依此〔阿賴耶〕識，〔此〕是與流轉作依持〔之作〕用。

II 釋有涅槃

(I) 釋頌

「及涅槃證得」者，由有此〔阿賴耶〕識故，有涅槃證得。

(II) 廣別釋

i 總說

謂由有此第八識故，執持一切順還滅法，令修行者證得涅槃。

ii 料簡

(i) 執持能證義

此中但說能證得道，涅槃不依此〔阿賴耶〕識有故。

(ii) 執持所證義

或此但說所證涅槃，是修行者正所求故。

(iii) 執持能、所證義

或此雙說涅槃與道俱是還滅品類攝故。謂「涅槃」言顯所證滅〔諦〕，後「證得」言顯能得道〔諦〕，由能斷〔除諸惑之〕道，斷〔除〕所斷〔之〕惑，〔而達〕究竟盡位，證得涅槃。

(III) 總解

能〔斷〕、所斷、〔能證、所〕證皆依此〔阿賴耶〕識，〔此〕是與還滅作依持用。

乙、第二解

(甲) 總科頌

惱及業而有生，由此生苦，更有老病死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怨憎會苦等，皆能染污真性，令不清淨。

又此頌中初句，顯示此〔阿賴耶〕識自性無始恒有，後三〔句〕顯與雜染、清淨二法，總、別為所依止。

(乙) 別解釋

雜染法者，謂苦〔諦〕、集諦，即所〔趣、〕能趣〔之〕生及業、惑；清淨法者，謂滅〔諦〕、道諦，即所〔證〕、能證〔之〕涅槃及道；

(丙) 總結

彼〔染、淨〕二〔法〕皆依此〔阿賴耶〕識而有，〔若說染、淨之法是〕依轉識等，理不成故。

丙、第三解

(甲) 總科頌

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後三〔句〕顯與〔依他起、遍計所執、圓成實〕三種²³⁵自性為所依止：

(乙) 別配屬

謂依他起、遍計所執、圓成實性，如次應知。

圖表：《阿毗達磨經》界字頌之三種解釋

頌 異解	無始時來界	一切法等依	由此有諸趣	及涅槃證得
第一解	顯阿賴耶識之因與緣的作用。 「界」：顯因義。 「依」：顯緣義。		顯阿賴耶識之流轉、還滅義。 「由此有諸趣」：顯流轉義。 「及涅槃證得」：顯還滅義。	
第二解	顯阿賴耶識無始時有。	顯阿賴耶識為雜染法、清淨法之總別依。 「一切法等依」：顯染、淨法之所依。 「由此有諸趣」：顯染法別依。 「及涅槃證得」：顯清淨法別依。		
第三解	顯阿賴耶識無始以來相續不斷。	顯阿賴耶識為三自性之所依。 「一切法等依」：依他起性。 「由此有諸趣」：遍計所執性。 「及涅槃證得」：圓成實性。		

◎ 總結

今此頌中諸所說〔之法〕義，離第八識皆不得有。

b 第二教證

(a) 引頌

²³⁵ 自＝目【明】

即彼〔《大乘阿毗達磨》〕經中復作是說：「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

(b) 別釋

② 合解上三句

由此本識具諸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

③ 解第三句

依斯建立阿賴耶名，非如〔數論派所主張由〕勝性轉為大等〔諸法〕，〔因為唯識所說阿賴耶之〕種子與果體非一故；能依〔的諸法〕、所依〔的識體〕俱生滅故；與雜染法互相攝藏，亦為有情執藏為我，故說此識名「阿賴耶」。

④ 解第四句

已入見道²³⁶諸菩薩眾得真現觀²³⁷，名為「勝者」，彼能證解阿賴耶識，故我世尊正為開示；或諸菩薩皆名「勝者」，雖見道前未能證解阿賴耶識，而能信解，求彼轉依²³⁸，故亦為說。

²³⁶ 梵語為 *darśana-mārga*，為修行之階位，與修道、無學道合稱為三道。即指以無漏智現觀四諦，共十六心，說一切有部說前十五心為見道，第十六心是修道；《成唯識論》卷九說見道可分為二種，即真見道與相見道。真見道是指以無分別智實證我、法二空，斷除二障分別隨眠；相見道又分觀非安立諦的三品心與觀安立諦的十六心。說一切有部與唯識學派二者所說之見道的內涵有相當大的差別。見道十六心如下：一、苦法智忍(梵 *duḥk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苦諦，斷除迷惑苦諦之見惑。二、苦法智(梵 *duḥkh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苦諦，印證苦諦之理。三、集法智忍(梵 *samuday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集諦，斷除迷惑集諦之見惑。四、集法智(梵 *samuday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集諦，印證集諦之理。五、滅法智忍(梵 *nirod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滅諦，斷除迷惑滅諦之見惑。六、滅法智(梵 *nirodh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滅諦，印證滅諦之理。七、道法智忍(梵 *mārga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道諦，斷除迷惑道諦之見惑。八、道法智(梵 *mārga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道諦，印證道諦之理。九、苦類智忍(梵 *duḥkh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色界、無色界)之苦諦，斷除對苦諦之見惑。十、苦類智(梵 *duḥkh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苦諦，印證苦諦之理。十一、集類智忍(梵 *samuday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集諦，斷除對集諦之見惑。十二、集類智(梵 *samuday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集諦，印證集諦之理。十三、滅類智忍(梵 *nirodh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滅諦，斷除對滅諦之見惑。十四、滅類智(梵 *nirodh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滅諦，印證滅諦之理。十五、道類智忍(梵 *mārga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上道諦，斷除對道諦之見惑。十六、道類智(梵 *mārga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道諦，印證道諦之理。

²³⁷ 即以有漏、無漏之慧，明了觀察現前之境。唯識學派說有六種現觀。即：1.思現觀，謂思所成之慧。此作用依止欲界之散地，觀察諸法，最為猛利，能廣分別諸法，故稱思現觀。2.信現觀，謂上品漏、無漏之淨信，以能資助現觀，使不退轉，故稱信現觀。3.戒現觀，謂無漏戒，即道共戒。以能除去破戒之罪垢，令觀增明，故稱戒現觀。4.現觀智諦現觀，謂緣非安立諦之智。通於見道與修道。5.現觀邊智諦現觀，謂現觀智諦現觀之後，緣各種安立諦之世智、出世智。通於有漏無漏一切之見道、修道。6.究竟現觀，謂究竟位中一切之諸智。

²³⁸ 梵語為 *āśraya-parivṛtti* 或 *āśraya-parāvṛtti*，為轉所依之意。「轉」有轉捨、轉得二義；「依」，指使染淨、迷悟等諸法得以成立之所依。「轉依」，即轉捨劣法之所依，而證得勝淨法之所依。

(c) 總結

非〔前七〕諸轉識有如是義。

c 第三教證

(a) 引頌

《解深密經》亦作〔如〕是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

(b) 別釋

㊤ 解第一句

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無²³⁹性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趣寂種性（=姓）不能通達，故名「甚細」。

㊤ 解第二句

是一切法〔之〕真實種子，〔一旦受到外〕緣擊〔發〕便生〔起前七〕轉識〔之〕波浪，恒無間斷，猶如瀑流。

㊤ 合解下二句

「凡」即〔指〕無性〔凡夫〕，「愚」即〔指〕趣〔求〕寂〔滅的二乘人〕。恐彼於此〔阿陀那識〕起分別執，墮諸惡趣，障生聖道，故我世尊不為開演。

(c) 總結

唯第八識有如是相。

d 第四教證

(a) 標經名

《入楞伽經》亦作是說：

(b) 正引頌

「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現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擊，恒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

(c) 總結成

眼等諸識，無如大海恒相續轉起諸識浪，故知別有第八識性。

²³⁹ 性=姓【宮】*

回 總指例

此等無量大乘經中，皆〔分〕別說有此第八識。

● 成大乘佛說

因 以比量成

諸大乘經：皆順無我〔之理〕，違數取趣；棄背流轉，趣向還滅；讚佛、法、僧，毀諸外道；表〔顯〕蘊等法，遮〔除〕勝性等；樂大乘者，〔自〕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如《增壹》等至教量²⁴⁰攝。

回 引論成

a 引長行成證

(a) 總標

又，聖慈氏（彌勒）以七種因，證大乘經真是佛說。

(b) 別引七因成

② 第一因

一、先不記故。若大乘經〔是〕佛滅度後，有餘為壞正法故說，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先預記別？

③ 第二因

二、本俱行故。大小乘教本來〔同時〕俱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

④ 第三因

三、非餘境故。大乘所說廣大甚深，非外道等思量境界。彼經論中曾所未說，設為彼〔外道〕說〔此大乘法〕，亦不〔會被這些外道〕信受，故大乘經非非佛說。

⑤ 第四因

四、應極成²⁴¹故。若謂大乘〔教法〕是餘佛〔所〕說，非今佛語，則大乘教是佛所說，其理極成。

⑥ 第五因

甲、有因

²⁴⁰ 又稱為聖教量、聲量、正教量，為古因明的三種知識方式之一。三種知識分別是現量，以感覺為基礎的知識；比量，以推理為基礎的知識；聖教量，依經典而來的知識。

²⁴¹ 原指因明論式中宗之「前陳」與「後陳」，立論者與論敵雙方都可，沒有異論。因此，極成通指雙方都同意的。

五、有、無有〔大乘〕故。若有大乘，即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說，離此大乘不可得故。

乙、無因

若無大乘，聲聞乘²⁴²教亦應非有，以離大乘決定無有得成佛義，誰出於世說聲聞乘？故聲聞乘是佛所說，非大乘教不應正理。

① 第六因

六、能對治故。依大乘經勤修行者，皆能引得無分別智²⁴³，能正對治一切煩惱，故應信此是佛所說。

② 第七因

七、義異文故。大乘所說意趣甚深，不可隨文而取其義，便生誹謗謂非佛語。

(c) 總結

是故大乘真是佛說。

b 引頌成證

如《莊嚴論》頌此義言：「先不記、俱行、非餘所行境、極成、有無有、對治、異文故」。

③ 引共許教第五教證

● 總說

餘部經中亦密意說阿賴耶識有²⁴⁴別自性。

● 別說

因 大眾部說

謂大眾部阿笈摩²⁴⁵中，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眼識等所依止故。譬如樹根是莖等本，非眼等識有如是〔根本識之〕義。

²⁴² 教亦＝故不【元】

²⁴³ 梵語為 *nirvikalpa-jñāna*。又作無分別心。指捨離主觀、客觀之相，而達平等之真實智慧。即菩薩於初地入見道時，緣一切法之真如，斷離能取與所取之差別，境、智冥合，平等而無分別之智。亦即遠離名想概念等虛妄分別之世俗認識，唯對真如之認識能如實而無分別。此智屬於出世間智與無漏智，為佛智之相應心品。此智有加行、根本、後得等三種之別。

²⁴⁴ 別+（別）【宮】

²⁴⁵ 梵語為 *āgama*，音譯為「阿笈摩」，意譯為「教」。即指所傳承之教說，或集其教說所成之聖典，通常係指原始佛教聖典四阿含。

▣ 上座部經及分別論者說

上坐(=座)部經分別論者²⁴⁶，俱〔以〕密²⁴⁷意說此名〔為〕有分識²⁴⁸，「有」謂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分」是因義，唯此〔有分識〕恒〔常〕、遍〔三界〕，為〔欲有、色有、無色有〕三有〔之〕因。

▣ 化地部說

化地部²⁴⁹說此名窮生死蘊²⁵⁰，離第八識無別蘊法，窮生死際無間斷時。謂無色界諸色間斷，無想天²⁵¹等餘心等滅，不相應行²⁵²離色、心等無別自體，已極成故，唯此〔阿賴耶〕識名窮生死蘊。

▣ 說一切有部說

a 敘經

說一切有部《增壹》經中，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謂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熹阿賴耶。

b 釋義

(a) 釋四名即第八

謂阿賴耶識是貪總、別〔過、現、未〕三世境故，立此四名。有情執為真自內我，乃至未斷恒生愛著，故阿賴耶識是真愛著處。

(b) 顯餘非此

③ 總標起下

不應執餘五取蘊²⁵³等，

²⁴⁶ 窺基於《成唯識論述記》中說：分別論者舊名為分別說部，今名為說假部。此部主張有分識，其體恆常不斷，周遍三界，是欲界、色界、無色界三有之因，其餘六識則是有間斷，亦非周遍。

²⁴⁷ 〔意〕—【宋】【元】【明】【宮】

²⁴⁸ 為上座部所立九心輪之一。有分識，即指三界生死的根本原因之識，此識周遍三界，相續不斷而恆常存在，故為三界眾生生死不已之根本因。

²⁴⁹ 梵語為 Mahīśāsaka，音譯為彌沙塞部，又稱正地部。小乘二十部之一。相傳在佛陀入滅後三百年頃，由上座部系統之說一切有部分出。

²⁵⁰ 小乘化地部所立三蘊之一。指生死相續，直到得金剛喻定才捨離之隨轉而無間斷之根本蘊。即六識之上的細意識。此蘊被視為生死輪迴之主體，與一剎那生滅之一念蘊、持續一生之一期生蘊，合稱三蘊。

²⁵¹ 梵語為 asaṃjñi-deva。《成唯識論述記》說此為修無想定所得之異熟果報，而無想定乃是修厭離想所得之定。此無想天位於第四禪之廣果天中，於此無想天中，六轉識全滅，但仍有第七識及第八識現行。

²⁵² 亦即心不相應行法(梵 citta-viprayukta-saṃkāra)，指與心不相應的法，佛教各派對心不相應行法的多少，說法有所不同，依小乘有部的五位七十五法而言，心不相應行法共有十四個，即：得、非得、同分、無想果、無想定、滅盡定、命根、生、住、異、滅、名、句、文，而瑜伽行派則說有二十四種。

⑥ 舉七種遮

甲、一向苦處

謂生〔於三惡趣的〕一向苦受處者，〔對〕於餘²⁵⁴五取蘊不生愛著，彼〔生於三惡趣者〕恒厭逆餘五取蘊，念我何時當捨此命、此眾同分²⁵⁵、此苦身心，令我自在受快樂故。

乙、五欲

五欲亦非真愛著處，調離欲者於五妙欲，雖不貪著而愛我故。

丙、樂受

樂受亦非真愛著處，調離第三靜慮²⁵⁶染者，雖厭樂受而愛我故。

丁、身見

身見亦非真愛著處，調非無學信無我者，雖於身見不生貪著，而於內我猶生愛故。

戊、轉識

〔七〕轉識等亦非真愛著處，調非無學求滅心者，雖厭〔七〕轉識等而〔有〕愛我故。

己、色蘊

色身亦非真愛著處，離色染者，雖厭色身而〔有〕愛我故。

庚、不相應法

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是故亦非真愛著處。

(c) 顯理總結

²⁵³ 梵語為 *pañca upādāna-skandhāḥ*，有漏的色、受、想、行、識五蘊。

²⁵⁴ 〔五〕－【宋】【元】【明】【宮】

²⁵⁵ 梵語為 *nikāya-sabhāga*，有部十四（唯識學派二十四）不相應行法之一，指有情之間的共通性。眾多有生命的存在之間的相似要素，如人與人有其共通或相似之處，猿與猿之間亦有其相似共通之處，此相似或共通性即眾同分。

²⁵⁶ 梵語為 *dhyāna*，音譯禪、禪那。靜慮之意，即由寂靜能審慮，如實了知之謂，即指色界定之四種禪定。

異生、有學起我愛時，雖於餘蘊有愛、非愛，而於此〔阿賴耶〕識，我愛定生，故唯此是真愛著處。

c 總結

由是彼〔《增壹阿含經》中所〕說阿賴耶名，定唯顯此阿賴耶識。

(B) 十理證

④ 結前生後發論端

已引聖教，當顯正理。

⑤ 正引經申理

● 持種證

因引經

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故名為心，若無此〔阿賴耶〕識，彼持種心不應有故。

因別顯徵義

a 破經部

(a) 破五蘊受熏持種

② 正破

甲、破六識

(甲) 違教

子、破他

謂諸轉識在滅〔盡〕定²⁵⁷等有間斷故，根、境、作意、善等類別易脫起故，如電光等不堅住故，非可熏習，不能持種，非染、淨種所集起心。

丑、自義

此〔阿賴耶〕識一類、恒無間斷，如苳²⁵⁸勝²⁵⁹等堅住可熏，契當彼經所說心義。

(乙) 違理

子、總非

²⁵⁷ 梵語為 nirodha-samāpatti。又作滅受想定、滅盡三昧，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與無想定並稱二無心定。瑜伽行派認為雖然滅盡定與無想定同稱為無心定，然並非完全沒有心識的活動，所謂「無心」指的是沒有前六識及其相應心所的活動，然於此二定中實仍有第七末那與第八阿賴耶識的活動，而滅盡定與無心定的其中一個差別是在無想定中第七末那識仍染污，而於滅盡定時，則無染污。

²⁵⁸ 勝=勝【宋】【元】【宮】

²⁵⁹ 苳勝，一種蔓草類植物，其種子可提煉香油。《翻譯名義集》說此種植物又稱苳勝子，亦即胡麻。

若不許有能持種〔之〕心，非但違經，亦違正理。

丑、顯失

謂諸所起染、淨品法，無所熏故，不熏成種，則應所起唐捐其功。染、淨起時既無因種，應同外道執自然生。

乙、破色、不相應

色〔法〕、不相應〔行法〕，非心性故，如聲、光等，理非染、淨內法所熏，豈能持種？又彼〔色法、不相應行法〕離識無實自性，寧可執為內種²⁶⁰依止？

丙、破心所

〔與〕轉識相應〔之〕諸心所法，如〔諸轉〕識〔有〕間斷，易脫起故，不自在故，非心性故，不能持種，亦不受熏。

⑩ 總結

故持種〔之〕心〔阿賴耶識〕，理應別有。

(b) 破識類受熏

④ 標宗

有〔經部師〕說：六識無始時來，依〔六〕根、〔六〕境等前後分位，事雖〔有〕轉變而類無別，是所熏習，能持種子。由斯染、淨因果皆成，何要執有第八識性？

⑤ 正破

甲、總非

〔論主曰：〕彼言無義！

乙、返詰

〔經部師問：〕所以者何？

丙、別破

(甲) 徵假實

〔論主答：若〕執類是實〔有〕，則同〔勝論〕外道〔，而勝論的主張，已在前面駁斥過了〕；〔而若〕許類是假，便無勝用，應不能持內法實種。

(乙) 徵三性

²⁶⁰ 指阿賴耶識的能生性。內種思想原是由世間各種植物種子之能生性所建立起來的。

〔論主續問：〕又執識類何性所攝？若〔已〕是善、惡〔性〕，應不受熏，許有記故，猶如擇滅²⁶¹；若是無記〔性〕，善、惡心時，無無記心，此類應斷，非事善、惡〔而〕類可無記；別類必同別事性故。

(丙) 徵間斷

〔論主續問：〕又無心位²⁶²此〔六識〕類定無，〔六識〕既有間斷，〔其〕性〔必〕非堅住，如何可執持種、受熏？

(丁) 徵類同

又阿羅漢或異生心，識類同故，〔阿羅漢〕應〔可〕為諸〔法所〕染，〔而異生應亦可由〕無漏法〔所〕熏，許便有失。又眼等〔五色〕根或所餘法，與眼等識〔之〕根、法類〔相〕同，應互相熏，然汝不許。

丁、總結

故不應執識類受熏。

(c) 破識類相熏

又六識身，若事、若類，前後二念既不俱有；如隔念者，非互相熏。能熏、所熏必俱時故。

b 破大眾部

執唯六識俱時轉者，由前理趣，既非所熏，故彼亦無能持種義。

c 破上座部

(a) 敘宗

有〔上座部〕執色、心自類無間，前為後種，因果義立，故先所說，為證不成。

(b) 申難

① 無熏習難

〔論主：〕彼〔上座部所〕執非理，無熏習故。謂彼〔色、心〕自類〔之間〕既無熏習，如何可執前〔色、心〕為後〔色、心法之〕種？

²⁶¹ 梵語為 *pratisamkhyā-nirodha*。又作數滅、智緣滅。《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為無為法之一種，即以智慧之簡擇力（正確之判斷力）而斷除煩惱之狀態。

²⁶² 梵語為 *acittaka*，指六識不起的狀態。為「有心位」之對稱。依《瑜伽師地論》卷十三載，除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無想定、無想生、滅盡定、無餘涅槃界位等六位外，其餘皆為有心位。而玄奘所譯之《唯識三十頌》中說有五種無心位，亦即滅盡定、無想定、熟睡、悶絕、無想天。然於真諦所譯之《轉識論》中則說有六種無心，亦即無想定、無想天、熟眠不夢、醉、悶絕及心暫死。

⑤ 後不生難

又〔色、心是有〕間斷者，應不更生，

◎ 無後蘊難

二乘無學應無後蘊，死位色、心為後種故。

(c) 破轉救

亦不應執色、心展轉互為種生，轉識、色等非所熏習，前已說故。

d 破一切有部

(a) 敘宗

有說：三世諸法皆〔為實〕有，因果感赴，無不皆成，何勞執有能持種識？然經說心為種子者，起染、淨法，勢用強故。

(b) 論主破

① 破實有

〔論主答：〕彼說非理。過去、未來，非常、非現，如空花等，非實有故。

⑤ 破因緣性

又無作用，不可執為因緣性故。若無能持染、淨種識，一切因果皆不得成。

e 破清辯

(a) 敘宗

有〔清辯論師〕執大乘〔應以〕遣相空理為究竟者，依似比量，撥無此〔阿賴耶〕識及一切法，

(b) 破斥

① 違教失

彼〔清辯〕特違害前所引經。

⑤ 大邪見失

智、斷、證、修、染、淨因果皆執非實，成大邪見²⁶³。

◎ 同外道失

²⁶³ 梵語為 *mithyā-dṛṣṭi*，指邪惡、不正的見解，特指一些否定因果、毀謗因緣法的見解。因果與因緣為佛法的基本精神，所以不信或毀謗此二法者稱為邪見。

外道毀謗染、淨因果亦不謂全無，但執非實故。

㊦ 功唐損失

若一切法皆非實有，菩薩不應為捨生死，精勤修集菩提資糧。誰有智者為除幻敵，求石女兒用為軍旅？

(c) 結勸

故應信有能持種心，依之建立染、淨因果。

▣ 總結

彼〔持種〕心即是此第八識。

● 異熟心證

▣ 引經

又契經說有異熟心，善、惡業感，若無此識，彼異熟心不應有故。

▣ 別顯

a 破計

(a) 總破

謂眼等識有間斷故，非一切時是業果故，如電、光等，非異熟心。異熟〔心〕不應斷已更續，彼〔所說之〕命根²⁶⁴等，無〔斷已更續〕斯事故。

(b) 別破

眼等六識，〔是〕業〔力〕所感〔之別果報〕者，猶如聲等，非恒續故，是異熟〔所〕生，非真異熟。

b 申正義

定應許有真異熟心，酬牽引業，遍而無斷，變為〔根〕身、器〔世間〕作有情依，〔根〕身、器〔世間〕離心，理非有故。不相應法無實體故，諸轉識等非恒有故，若無此心，誰變〔根〕身、器〔世間〕？復依何法恒立有情？

c 明身受

又在定中，或不在定，有別思慮、無思慮時，理有眾多身受生起。此若無者，不應〔從定出〕後〔之〕時身有怡適，或復勞損〔之感受〕，若不恒有真異熟心，彼〔入定、出定〕位如何有此身受？

²⁶⁴ 梵語為 jīvitendriya。持續生命之力，為個體所具有的生命機能。是有部十四不相應行法（唯識二十四不相應行法）之一。

d 立異熟

非佛〔之菩薩、二乘、凡夫等〕起餘善心等位，必應現起真異熟心，如許起彼時，非佛有情故。

▣ 總結

由是恒有真異熟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 趣生體證

▣ 引經

又契經說：有情流轉五趣、〔胎、卵、濕、化〕四生。若無此識，彼〔五〕趣、〔四〕生〔之〕體不應有故。

▣ 成理

a 具義多少

謂要實有、恒〔常〕、〔用〕遍、無雜，彼法可立正實趣、生。

b 遮餘法非

(a) 第一遮

非異熟法〔會導致〕趣、生雜亂，住此〔趣、生，卻更生〕起餘趣、生法故。

(b) 第二遮

諸異熟〔生之〕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不遍〔五〕趣、〔四〕生，無色界中全無彼故。

(c) 第三遮

諸生得善²⁶⁵及意識中業所感者，雖遍〔五〕趣、〔四〕生，起無雜亂而不恒有。

(d) 第四遮

不相應行〔法〕無實自體，皆不可立正實趣、生。

c 歸本識

(a) 歸本識

²⁶⁵ 二種善法之一，即生得善與加行善。生得善是指過去修習善法為因緣，到了今生，一生下來就有這種善，是為生得善，亦即與生俱來的善，不待現在去修而成的。加行善指於三藏等用功加行所得覺慧善心。

唯異熟心及彼心所，〔具有〕實恒、遍、無雜〔等諸特性〕，〔才可說為〕是正實趣、生。

(b) 破他非

此〔真異熟〕心若無，生無色界起善等位應非趣、生。設許〔五〕趣、〔四〕生攝諸有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應非趣、生，便違正理。勿有前過及有此失，故唯異熟〔心〕法是正實趣、生。

(c) 簡佛位

由是如來非趣、生攝，佛無異熟無記法故，亦非界攝，非有漏故，世尊已捨苦、集諦故，諸戲論²⁶⁶種已永斷故。

☐ 總結

正實趣、生既唯異熟心及心所，彼心、心所離第八識理不得成，故知別有此第八識。

● 有執受證

☐ 引經

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故。

☐ 顯理

a 顯所執

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定由有能執受心，

b 明執心

(a) 顯八有七無

唯異熟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遍、相續執受有色根身；眼等轉識無如是義。

(b) 簡無濫

此言意顯眼等〔五〕轉識，皆無一類、能遍、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勿諸佛色身無執受故；然能執受有漏色身唯異熟心，故作是說。

c 破異計

(a) 總破識等非

²⁶⁶ 梵語為 prapañca。謂錯誤無意義之言論。即違背真理，不能增進善法而無意義之言論。

④ 破心王

謂諸轉識〔乃是由〕現〔在之眾〕緣〔所〕起〔之〕故，〔有〕如聲、風等，彼〔諸轉識之〕善、染等，非業引故，如非擇滅。異熟〔所〕生者，非〔真〕異熟故、非遍依故、不相續故，如電、光等，不能執受有漏色身。

⑤ 例破心所

諸心識言，亦攝心所，〔因為心、心所必〕定相應故，如〔說〕唯識〔時，亦兼心所〕言。

(b) 別遮經部有宗

非諸色根、不相應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無所緣故，如虛空等。

☐ 總結

故應別有能執受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 壽、煖、識證

☐ 引經成理

又契經說：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若無此〔第八〕識能持壽、煖，令久住識〔中，則壽、煖〕不應有故。

☐ 別解

a 非轉識

謂諸轉識有間〔斷〕、有轉〔變〕，如聲、風等，無恒持〔之作〕用，不可立為持壽、煖〔之〕識。

b 即賴耶

唯異熟識無間〔斷〕、無轉〔變〕，猶如壽、煖，有恒持〔之作〕用，故可立為持壽、煖〔之〕識。

c 破異執

(a) 申難

經說三法更互依持，而壽與煖一類相續，唯識不然，豈符正理？

(b) 外返質

雖說三法更互依持，而許唯煖不遍三界，何不許識獨有間〔斷〕、轉〔變〕？

(c) 解徵

② 不齊解

此於前理，非為過難。謂若是處具有三法無間轉者，可恒相持。不爾，便無恒相持〔之作〕用。前以此理，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在〕詮轉識，舉緩（=煖）不遍〔三界〕，豈壞前理〔三法無間、轉〕？故前所說，其理極成。

⑩ 齊解

又三法中，壽、煖二種既唯有漏，故知彼識如壽與煖，定非無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已〕，爾時，何識能持彼壽？

□ 總結

由此故知有異熟識，一類、恒〔常〕、〔周〕遍、能持壽、煖，彼識即是此第八識。

● 生死證

因引證

又契經說：諸有情類，〔在〕受生、命終〔時〕，必住散心，非無心定。若無此識，生、死時心不應有故。

因別成

a 破六識非

(a) 舉無轉識

謂生死時，身心惛昧，如睡無夢、極悶絕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

(b) 立比量非

又此〔生死〕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天、睡眠、悶絕等五〕無心位，〔六轉識〕必不現行。

(c) 設縱有六識難

〔若在生、死位之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是〕有〔，則〕必可知，如餘〔非生、死位〕時故。

b 顯第八識

真異熟識極微細故，〔其〕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是引業果，一期相續，恒無轉變；〔又〕是〔在〕散〔心位〕、有心〔位中，而非在定位或無心位〕，名生死心，不違正理。

c 破大乘異說

(a) 敘宗

有說：五識此〔生、死〕位定無，意識取境，或因五識、或因他教、或定為因，〔在〕生位〔時〕，諸因既不可得；故〔在〕受生位〔時〕，意識亦無。

(b) 正破

若爾，有情生無色界，後時意識應永不生，〔然而〕定心必由散意識引，〔但能引生意識的〕五識、他教〔二因，〕彼〔無色〕界必〔定〕無〔有〕，引定散心無由〔生〕起故。

(c) 救義

若謂彼定〔心，乃是〕由〔下界之〕串習力〔的緣故〕，〔在〕後時率爾能現在前。

(d) 破救

彼初生時，寧不現起？又欲、色界初受生時，串習意識亦應現起。

(e) 更救

若〔說〕由〔於〕惛昧，〔因此在〕初〔生剎那，也就是無色界中初生定心以及下界中初生散心，前生曾串習之第六意識〕未〔能〕現前〔即五識定無〕。

(f) 後難

此即前因，何勞別說？

d 破上座部義

有餘部執：生、死等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了。〔唯識論師：〕應知即是此第八識，極成意識不如是故。

e 通破諸部

(a) 示斷捨相成理

又將死時，由善、惡業，下、上身分，冷觸漸起，若無此識，彼事不成。轉識不能執受身故。

(b) 遮餘識

〔眼等五識，不能執受，是因為〕眼等五識，各別〔有所〕依〔之根身〕故；或〔因將死之時，根身已壞，而〕不〔起現〕行〔功能之〕故。〔而第六意識不能執受的原因是〕第六意識，不住〔於〕身〔中之〕故，〔又所緣之〕境不定故，〔及〕遍寄身中恒相續故，不應冷觸由彼漸生。

(c) 總結

唯異熟心，由先〔前之〕業力，〔能〕恒〔常〕、〔周〕遍、相續執受身分。捨執受處〔時〕，冷觸便生，壽、煖識三不相離故。

▣ 總結

冷觸起處即是非〔有〕情，雖〔為第八識所〕變、〔同時〕亦〔為其所〕緣，而不〔為第八識所〕執受。故知定有此第八識。

● 名色互緣證

因引證

又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蘆束，俱時而轉，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

因別顯

a 敘經

謂彼經中自作是釋：名謂非色〔之受、想、行、識〕四蘊，色謂羯邏藍等。此〔名與色〕二〔者〕與識相依而住，如二蘆束，更互為緣，恒俱時轉，不相捨離。

b 申難

眼等轉識，攝在名中，此識若無，說誰為識？

c 破救

亦不可說名中識蘊謂五識身，識謂第六，羯邏藍時無五識〔之〕故。

d 立量

又諸轉識有間、〔有〕轉故，無力恒時執持名色，寧說恒與名色為緣？

▣ 總結

故彼識言，顯第八識。

成唯識論卷第三

成唯識論卷第四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 四食證

因引經總非

又契經說：一切有情²⁶⁷皆依食〔維生〕住〔世〕，若無此〔第八〕識，彼識食體不應有故。

回別顯

a 總標

調契經說食〔之方式〕有四種：

b 別釋

(a) 陳自宗義

④ 出體

甲、段食

一者、〔分〕段食，變壞（消化）為相。謂欲界繫（繫屬於欲界的）香、味、觸三〔者〕，於變壞時（消化）能為食事。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消化），色無用故。

乙、觸食

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纔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為食事。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處顯境，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丙、意思食

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為食事。此思雖與諸識相應，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意識於境，希望勝故。

丁、識食

四者、識食，執持為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三食〕勢力增長，能為食事。此識雖通諸識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

⑤ 法攝

由是《集論》說此四食²⁶⁸，〔是〕三蘊、五處、十一界〔所〕攝。

²⁶⁷ 梵語為 *sattva*，音譯為「薩埵」，意譯為「有情」，即指眾生。

²⁶⁸ 梵語為 *catvāra āhārāḥ* 或 *āhāra-catuṣka*。指長養有情生命之段、觸、思、識等四種食物，又作世間食。1. 段食（梵 *kvaḍim-kārāhāra*），欲界以香、味、觸三塵為體，分段而飲噉，以口、鼻分受之。2. 觸食（梵 *sparsā-kārāhāra*），以觸之心所為體，對所觸之境，生起喜樂之愛，而長養身者，此為有漏之根、境、識和合所生。3. 思食（梵 *manah-samcetanā-kārāhāra*），於第六意識思所欲之境，生希望之念以滋長相續諸根者，此即《成實論》所謂以思願活命。4. 識食（梵 *viññānā-kārāhāra*），有漏識由段、觸、思三食之勢力而增長，以第八阿賴耶識為體，支持有情身命不壞者，如無色界及地獄之眾生以識為食。四食中，段食僅限於欲界，其餘三食可通三界。

◎ 釋義

此四能〔維〕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名為食。

④ 辨界

段食唯於欲界有用，觸、意思食雖遍三界而依識轉，隨識有無。

(b) 破他

① 總破諸部

甲、總破

眼等轉識²⁶⁹有間〔斷〕、有轉〔易〕，非遍〔三界〕、〔非〕恒時能〔維〕持身命，

乙、別解

謂〔眼等轉識在〕無心定²⁷⁰、²⁷¹睡眠、悶絕、無想天²⁷²中有間斷故，設有心位，隨所依〔根〕、〔所〕緣〔境〕、〔三〕性、〔三〕界、〔九〕地等有轉易故，於〔維〕持身命，非遍、非恒。

丙、顯違教

諸有執無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⑤ 別破薩婆多

甲、破本計

〔宗：〕非〔在〕無心位²⁷³〔時能以〕過去、未來識等為食；〔因：〕彼（過去識、未來識）非現、常；〔喻：〕如空花等，無體用故。〔即使假〕設有〔些〕體用非現在攝，如虛空等，非食性故，亦不可說入定心等與無心位有情為食，住無心時彼（入定心）已滅故，過去非食已極成故。

²⁶⁹ 梵語為 *pravṛtti-vijñāna*，即七轉識，八識中，阿賴耶識稱為本識，而餘所生七識，因由阿賴耶轉起，故稱為「轉識」。

²⁷⁰ 梵語為 *acitta-samāpatti*。有二種：1. 無想定、滅盡定，謂外道欲得無想天之果，而修滅一切心想之禪定，屬色界第四禪，為外道修出離想所作意。2. 滅盡定，謂不還果以上之聖者，滅盡六識心、心所而不使起之禪定。亦稱滅受想定，為聖者修止息想所作意。

²⁷¹ 睡＝熟【宋】【元】【明】【宮】

²⁷² 梵語為 *asamjñi-deva*。《成唯識論述記》說此為修無想定所得之異熟果報，而無想定乃是修厭離想所得之定。此無想天位於第四禪之廣果天中，於此無想天中，六轉識全滅，但仍有第七識及第八識現行。

²⁷³ 梵語為 *acittaka*，指六識不起的狀態。為「有心位」之對稱。依《瑜伽師地論》卷十三載，除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無想定、無想生、滅盡定、無餘涅槃界位等六位外，其餘皆為有心位。而玄奘所譯之《唯識三十頌》中說有五種無心位，亦即滅盡定、無想定、熟睡、悶絕、無想天。然於真諦所譯之《轉識論》中則說有六種無心，亦即無想定、無想天、熟眠不夢、醉、悶絕及心暫死。

乙、設救破

又不可說無想定²⁷⁴等不相應行²⁷⁵即為彼食，段〔、觸、思、識〕等四食所不攝故，不相應法非實有故。

㉔ 別破上座部

有執滅〔盡〕定²⁷⁶等猶有第六識，於彼有情能為食事。彼執非理，後當廣破。

㉕ 別破經部

甲、破本計

又彼應說生上二界無漏心時，〔除第八識外〕以何為食？無漏識等破壞有故，於彼身、命不可為食。亦不可執無漏識中有有漏種能為彼食，〔因〕無漏識等猶如涅槃，不能執持有漏種故。

乙、設破二部

復不可說上界有情身、命相〔互依〕持即互為食，四食不攝彼（上界有情）身、命故，又〔無色界中〕無色無身，命無能持故，〔其〕眾同分²⁷⁷等無實體故。

(c) 結識食體

由此定知異諸轉識，有異熟識²⁷⁸一類恒、遍執持身、命，令不壞斷。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四〕食〔而〕住。

(d) 釋妨難

唯依「取蘊」建立有情，佛無有漏，非有情攝，說為有情依食住者，當知皆依示現而說。

²⁷⁴ 梵語為 *asaṃjñā-samāpatti*。指能於定中心想不起，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乃心、心所滅盡之定，即使一切心識活動全部停止，以求證得無想果所修之禪定。此定為凡夫及外道所修，即彼等誤信色界第四禪無想天之果報為真悟境。

²⁷⁵ 亦即心不相應行法（梵 *citta-viprayukta-saṃkāra*），指與心不相應的法，佛教各派對心不相應行法的多少，說法有所不同，依小乘有部的五位七十五法而言，心不相應行法共有十四個，即：得、非得、同分、無想果、無想定、滅盡定、命根、生、住、異、滅、名、句、文，而瑜伽行派則說有二十四種。

²⁷⁶ 梵語為 *nirodha-samāpatti*。又作滅受想定、滅盡三昧，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與無想定並稱二無心定。瑜伽行派認為雖然滅盡定與無想定同稱為無心定，然並非完全沒有心識的活動，所謂「無心」指的是沒有前六識及其相應心所的活動，然於此二定中實仍有第七末那與第八阿賴耶識的活動，而滅盡定與無心定的其中一個差別是在無想定中第七末那識仍染污，而於滅盡定時，則無染污。

²⁷⁷ 梵語為 *nikāya-sabhāga*，有部十四（唯識學派二十四）不相應行法之一，指有情之間的共通性。眾多有生命的存在之間的相似要素，如人與人有其共通或相似之處，猿與猿之間亦有其相似共通之處，此相似或共通性即眾同分。

²⁷⁸ 梵語 *vipāka-vijñāna*，為阿賴耶識之異名。乃因果業報之主體。唯識家以阿賴耶識係由善、惡業所熏習，以業種子為增上緣而招感異熟果，故稱異熟識，為阿賴耶識之果相。

☐ 總結

既異熟識是勝食性，彼識即是此第八識。

● 滅定證

☐ 引經總非

又契經說：住滅〔盡〕定者，身、語、心行²⁷⁹無不皆滅，而壽不滅，亦不離煖，根無變壞，識不離身。若無此〔第八〕識住滅〔盡〕定者，不離身〔之〕識不應有故。

☐ 正解

a 破滅定不離識

(a) 正釋

② 總破諸部出正義

謂眼等識行相²⁸⁰麤、動，於所緣²⁸¹境起必勞〔思〕慮，厭患彼〔境〕故，〔故〕暫求止息，漸次伏除〔煩惱〕至都盡位，依此位立住滅〔盡〕定者，故此定中彼〔六〕識皆滅，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恒、遍執持壽等〔的第八〕識〔存〕在，依何而說識不離身？

① 破一切有

甲、敘宗

〔彼部〕若謂後時彼〔六〕識還起，如隔日〔之〕瘡〔疾〕名不離身，

乙、申難

是則不應說〔在滅盡定中〕心行（受、想）滅，〔因〕識與想等起滅同故。壽、煖諸根應亦如識，便成大過，故應許識如壽、煖等實不離身。又此位中若全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為住滅〔盡〕定者？又異熟識此位若無，誰能執持諸根、壽、煖？無執持故皆應壞滅，猶如死屍便無壽等。既爾，後〔出定之〕識必不還生，〔經〕說〔識〕不離身，彼何所屬？諸異熟識捨此身已，離²⁸²識餘身無重生故。

◎ 破經部本計

甲、申難

²⁷⁹ 梵語為 citta-carya，指心或心所之作用、活動、狀態、變化。

²⁸⁰ 指心及心所所具有之認識作用或所映現之影像狀態。心、心所以各自之性能，遊行於境相之上，又行於所對境之相狀，故稱為行相。在《成唯識論》中，行相通常用來指見分，而與所緣（相分）對稱。

²⁸¹ 梵語為 ālambana，為「能緣」之對稱，指認識之對象。

²⁸² 識＝託【宋】【元】【明】【宮】【聖乙】

又若此〔滅盡定〕位無持種識，後識無種，如何得生？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已極成²⁸³故。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²⁸⁴持種〔之能力〕亦已遮故。然滅〔盡〕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

乙、總結

由斯理趣，住滅〔盡〕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

④ 破經部末計

甲、總破有心

(甲) 違名難

若謂此〔滅盡定〕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亦不應理，此定亦名無心定故。

(乙) 違理難

若無五識名無心〔位〕者，應一切定皆名無心，〔因〕諸定皆無五識身故。意識攝在六轉識中，如五識身，〔在〕滅〔盡〕定〔中〕非有。或此〔滅盡定〕位識〔之〕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壽、煖等，〔則此滅盡定位中之識應〕非第六識。若此〔滅盡定〕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者，應如〔其〕餘〔之禪定〕位，非此〔滅盡定〕位攝。

(丙) 總結成

〔滅盡定〕本為止息行相、所緣可了知識，〔以〕入此定故。

乙、別破有心所

(甲) 總徵

又若此〔滅盡定〕位有第六識，彼心所法為有？為無？

(乙) 別破

子、破有心所

(子) 破所計

若有心所²⁸⁵，經不應言住此〔滅盡〕定者心行皆滅，又不應名滅受想定。

(丑) 經部救

²⁸³ 原指因明論式中宗之「前陳」與「後陳」，立論者與論敵雙方都可，沒有異論。因此，極成通指雙方都同意的。

²⁸⁴ 持＝等【宋】【明】，＝特【元】

²⁸⁵ 梵語為 *caitta*，即心所有法，是繫屬於心，與心相應的一種精神作用，唯識將一切存在劃分為五位百法，百法中共有五十一個心所，此五十一個心所又分遍行心所五、別境心所五、善心所十一、煩惱心所六、隨煩惱心所二十、不定心所四。下文所說阿賴耶識於未轉依位前恒與五心所相應，即是指與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心所相應。

此定加行，但厭受、想，故此定中唯受、想滅；〔因〕受、想二法資助心〔法〕強，諸心所中獨名心行，〔唯〕說〔受、想〕心行滅，何所相違？

(寅) 論主破

無想定中應唯想滅，但厭想故，然汝不許，既唯受、想資助心強，此二（受、想）滅時，〔心無資助，〕心亦應滅。

(卯) 經部救

如身行滅而身猶在，寧要責心令同〔心〕行滅？

(辰) 論主破

若爾，〔作為〕語行〔之〕尋、伺滅時，語應不滅，而〔此〕非所許。然行（身行、語行、意行）於法（身、語、意）有遍〔行〕、非遍〔行二種〕，遍行滅時，法定隨滅；非遍行滅，法或猶在。非遍行者謂入出息，見息滅時，身猶在故；尋、伺²⁸⁶於語是遍行攝，彼若滅時，語定無故。受、想於心亦遍行攝，許如思等大地法²⁸⁷故。受、想滅時，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受、想〕滅〔而〕心在？又許思等是大地法，滅受、想時，彼〔思〕亦應滅。既爾，信等〔於〕此〔滅盡定〕位亦無，非遍行〔之心所法〕滅〔而其〕餘〔之心所法〕可在故，如何可言有餘心所？既許思等此〔滅盡定〕位非無，受、想應然，〔同是〕大地法故。又此定中若有思等亦應有觸，餘心所法無不皆依觸力生故。若許有觸亦應有受，觸緣受故。既許有受，想亦應生，不²⁸⁸相離故。

(巳) 經部救

如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故觸緣受，非一切觸皆能生受，由斯所難，其理不成。

(午) 論主破

彼救不然，有差別故。謂佛自簡〔別〕唯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曾無有處簡〔別〕觸生受。故若有觸，必有受生，受與想俱，其理決定。或應如餘位，受、想亦不滅，執此位中有思等故，許便違害心行滅言，亦不得成滅受想定。

²⁸⁶ 尋(vitarka)、伺(vicāra)為有部七十五法、唯識百法之心所法的「不定法」。尋是尋求，是指對事理粗略的推求觀察；伺是伺察，是指對事理詳細的推求觀察。尋、伺為語言發動之因，故名語行。此二法就唯識學派來說都屬假法，是思、慧一分所成。

²⁸⁷ 梵語為 mahā-bhūmika-dharma。說一切有部指與一切心相應俱起之十種心所有法。說一切有部將四十六種心所有法分為六類，亦即：大地法、大善地法、大煩惱地法、大不善地法、小煩惱地法、不定地法。其中大地法有十，即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摩地。此十種心所有法在任何時間、情況，都必與心王俱起。

²⁸⁸ 相＝想【聖乙】

丑、破無心所

(子) 破有令無難

I 論主難

若無心所，識亦應無，不見餘心離心所故，餘遍行滅，法隨滅故，受等應非大地法故，此識應非相應法故。許則應無所依、〔所〕緣等，如色等法亦非心故。又契經說：意〔根〕、法〔境〕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若此定中有意識者，〔根、境、識〕三和合故，必應有觸，觸既定與受、想、思俱，如何有識而無心所？

II 經部二師救

若謂餘時，〔根、境、識〕三²⁸⁹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滅盡〕定前厭患心所，故在〔滅盡〕定位〔中，根、塵、識〕三事無能，不成生觸，亦無受等。

III 論主返難

若爾，應名滅心所定，如何但說滅受、想〔定〕耶？

IV 經部救

若謂厭時唯厭受、想，此二滅故，心所皆滅，依前所厭，以立定名。

V 論主難

既爾，此中心亦應滅，〔因為心與前〕所厭〔之受、想心所〕俱故，如餘心所。不爾，如何名無心定？

(丑) 縱有別生徵

I 總問

又〔在〕此〔滅盡〕定位〔中之〕意識〔在善、染、無記三性中〕是〔屬於〕何〔種〕？

II 別破

(I) 設遮計

不應是染或無記性²⁹⁰，諸善定中無此事故；餘染、無記心必有心所故，不應厭善起染等故。非求寂靜翻（=反）起散〔心〕故。

(II) 破本計

²⁸⁹ 和+（合）【聖乙】

²⁹⁰ 梵語為 *avyākṛta*，為無法記別其為善或惡者，稱為無記。一般分為四種，1.異熟無記，依一切前世業因而感之身心果報。2.威儀無記，起行、住、坐、臥、取、捨、屈、伸時之心。3.工巧無記，作圖畫、雕刻等工巧之心。4.變化無記，以神通力作種種變化時之心。

〔在滅盡定之心〕若謂是善，〔應是〕相應善²⁹¹故，應〔與〕無貪等善根相應。此心不應是自性善或勝義善，違〔你〕自宗故，非善根等（自性善）及涅槃（勝義善）故。若謂此心是等起善，加行善根所引發故，理亦不然，〔亦〕違〔你〕自宗故，如餘善心非等起故。〔何以〕善心無間起三性心，如何善心由前等起？故心是善，由相應力。既爾，必與善根相應，寧說此心獨無心所？故無心所，心亦應無。

(b) 總結

如是推徵，眼等轉識於滅〔盡〕定位非不離身，故契經言不離身者，彼識即是此第八識，入滅〔盡〕定時不為止息，此極寂靜執持識故。

b 例破無想定等

無想〔定〕等位，類此應知。

● 心染、淨證

因引經總非

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無此識，彼染、淨心不應有故。

因別顯

a 總解

謂染、淨法以心為本，因心而生，依心住故，心受彼（染、淨法）熏，持彼（染、淨法）種故。

b 別解

(a) 解雜染

② 總舉

然雜染法²⁹²略有三種：煩惱、業、果，種類別故。

²⁹¹ 據《俱舍論》卷十三載，四種善即：1.自性善，謂本質之自體善，即指無貪、無瞋、無癡之三善根及慚、愧。2.相應善：指與自性善相應之善心、心所。3.勝義善：指涅槃。4.等起善：指與自性善及相應善所等而成之身、語業及不相應行。

²⁹² 梵語為 *saṃkleśa-dharma*，「清淨」之對稱，係指有漏法。雜，即間雜、和雜之義；染，是染污法，即指不善及有覆無記之法。通常雜染與染污同義，互為通用；但據《成唯識論述記》卷二說「雜染之言通有漏法」、「諸有漏法皆名雜染，非唯染法」，亦即通於善、惡、無記等三性，為一切有漏法之總稱。雜染分為三類，稱三雜染，即：1.煩惱雜染，又作惑雜染。即一切煩惱及隨煩惱之總名。此又分為見所斷、修所斷二種，或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三種，或根本煩惱等十種。2.業雜染。指從煩惱生，或助煩惱造作身、語、意三者之業。3.生雜染，又作果雜染。依煩惱及業而受生於三界之苦。以上三類依序相當於惑、業、苦三道。或謂三雜染再加障雜染，為四雜染。

⑤ 別破

甲、明煩惱

若無此識（第八識）持煩惱種，〔在三〕界、〔九〕地往還，無染心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餘法不能持彼〔煩惱〕種故，過去、未來非實有故。若諸煩惱無因而生，則無三乘〔有〕學、無學果²⁹³，諸已斷者皆應起故。

乙、明業及果

(甲) 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

若無此識（第八識）持業、果種，〔三〕界、〔九〕地往還，異類法後，諸業、果〔生〕起，亦應無因，餘種、餘因（能持業種、持果種）前已遮故。若諸業、果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三界業果還復應生，煩惱亦應無因生故。

(乙) 行緣識等不成難

〔若無此第八識，〕又行緣識應不得成，轉識〔可以〕受熏，前已遮〔遣〕故。〔又〕結生染識非行〔所〕感故；應說名色，行為緣故，時分懸隔無緣義故。〔若無第八識〕此不成故，後亦不成。

(b) 解清淨

④ 總顯淨法

諸清淨法²⁹⁴亦有三種：世〔道〕、出世道、斷果別故。

⑤ 別破

甲、破世、出世道

(甲) 難異類後無因

若無此識（第八識）持世、出世清淨道種〔子〕，異類心〔以〕後，〔生〕起彼（異類）淨法皆應無因，所執〔有〕餘因（第六識）前已破故。若〔世間、出世間〕二〔清〕淨道無因而生，〔則〕入無餘依涅槃界已，彼二淨道還復應生，所依亦應無因生故。

(乙) 難初道不生

又出世道初不應生，〔如無第八識就〕無法持彼〔初出世道之〕法爾²⁹⁵種故；〔因〕有漏類別非彼〔出世道之〕因故，無因而生非²⁹⁶釋種故。〔有漏種〕初不生故，〔初出世道之〕後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²⁹³ 梵語為 *aśikṣa-phala*。即阿羅漢果。以其學道圓滿，不更修學，故稱無學果。

²⁹⁴ 梵語為 *śuddha-dharma*，指遠離因惡行所致之過失煩惱，達到身、語、意的清淨。1.世間清淨，由有漏道之修行能暫時壓抑現行之煩惱，稱為世間清淨。2.出世間清淨，由無漏道之修行能斷除煩惱，稱為出世間清淨。3.斷果清淨，究竟斷除所有煩惱得具足相好莊嚴身，即是斷障所得的涅槃勝果。

乙、明斷果

(甲) 正破

若無此識（第八識）持煩惱種，轉依²⁹⁷〔成聖〕、斷〔煩惱〕果亦不得成，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染、淨二心不俱起故，道相應心不持彼〔煩惱〕種，自性相違，如涅槃故；去、來得等非實有故；餘法持種理不成故。既無所斷，能斷亦無，依誰由誰而立斷果？

(乙) 牒計非

若由道力，後惑不生，〔以成〕立斷果者，則初道起應成無學；〔且〕後諸煩惱皆已無因，永不生故。

☐ 總結染淨二法

許有此識（第八識），一切皆成，唯此能持染、淨種故。

◎ 總結十理證

證此識（第八識）有，理趣無邊，恐厭繁文，略述綱要。

③ 總結勸信

別有此識（第八識），教理顯然，諸有智人，應深信受。

2 釋第二能變

(1) 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八識）；第二能變（末那識）其相云何？

(2) 依所論辨其相

① 舉頌文

頌曰：

5

次第二能變，

²⁹⁵ 亦作自然、法爾自然，指萬法（萬物）自然而有之相狀，非經造作所得者。

²⁹⁶ 釋＝識【宋】【元】【明】【宮】

²⁹⁷ 梵語為 āśraya-parivṛtti 或 āśraya-parāvṛtti，為轉所依之意。「轉」有轉捨、轉得二義；「依」，指使染淨、迷悟等諸法得以成立之所依。「轉依」，即轉捨劣法之所依，而證得勝淨法之所依。

是識名末那，
依彼〔阿賴耶識而〕轉〔起〕，緣彼〔阿賴耶識〕，
思量²⁹⁸為性相。

6

四煩惱常〔與末那識〕俱〔起〕：
謂我癡、我見，
并我慢、我愛，
及餘觸等俱。

7

有覆無記²⁹⁹攝，
隨所生〔之地，即為該地之四煩惱〕所繫〔縛〕。
阿羅漢³⁰⁰、滅〔盡〕定、
出世〔間〕道無有。

② 長行釋

① 以八段依釋十門

A 出能變體釋名義

(A) 釋頌

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辯思量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末那³⁰¹，恒、審思量勝餘識故。

(B) 問答辨

〔問：〕此名何異第六意識？〔答：〕此〔末那識〕持業釋³⁰²，如藏識名，識即意故；彼〔第六意識〕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然諸聖教恐此（末那識）濫彼（

²⁹⁸ 《成唯識論述記》說：「思謂思慮，量謂量度，思量第八，度為我故」。在《成唯識論》中，此常作為第七識之表徵。

²⁹⁹ 梵語為 *nivṛtāvākrta*，又稱為染無記，為極微弱的惑障，如第七識俱生起的我、法二執，雖極微弱，但仍能隱覆聖道，所以為有覆；但是並非招感苦果的惡性，所以稱為無記。

³⁰⁰ 梵語為 *arhat*，三乘聖人，把煩惱障完全斷盡，這時的果位叫阿羅漢。到了阿羅漢位，阿賴耶的粗重煩惱，就永遠去除。另外，阿羅漢有三種意義：一、殺賊：阿羅漢殺除劫奪慧命的煩惱賊；二、應供：阿羅漢應受三界人、天的供養；三、無生：阿羅漢永遠不再受那一期一期的分段生死的苦報。

³⁰¹ 為梵語 *manas* 之音譯，意譯為意，思量之義。唯識學派將有情之心識立為八種，末那識即為八識中之第七識。為恒執第八阿賴耶識為「我」之染污識。為與第六意識（*mano-vijñāna*）區別，而特用梵語音譯稱為「末那識」。此識恒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四煩惱相應，恒審第八阿賴耶識之見分為「我」而執著，故其特質為恒審思量。又此識為我執之根本，若執著迷妄則造諸惡業，反之，則斷滅煩惱惡業，徹悟人法二空之真理，故稱染污識，又稱思量識、思量能變識。且其自無始以來，微細相續，不用外力，自然而起，其性質則為「有覆無記」；雖不引生異熟果，卻能覆聖道、蔽心性。

第六識），故於第七但立意名。又標意名，為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故³⁰³但名意。

B 明所依

(A) 略解所依

④ 總解依彼轉言

「依彼（第八識）轉」者，顯此〔第七識以第八識為〕所依。

⑤ 別釋依彼轉字

● 彼字

「彼」謂即前初能變〔之第八〕識，聖說此〔末那〕識依藏識故。

● 依字

因 難陀等義

有義：此意以彼〔第八〕識種〔子〕而為所依，非〔以〕彼〔第八識之〕現識〔為所依〕，〔因為〕此〔第七識〕無間斷，不〔必〕假現〔行〕識為俱有依³⁰⁴方得生故。

³⁰² 指解釋梵語複合詞（二語或二語以上之合成語）之六種方法。其作法為先將複合詞加以分別解釋（離釋），次再總合解釋（合釋）其義，故稱六離合釋、六合釋。此係源自梵語之文典，傳入中國後，內容則多少有所變化：1. 依主釋，梵語 *tat-puruṣa*。又作依士釋、屬主釋、即士釋。即複合詞中的前節之語，為名詞或與名詞相當的詞語，而對後節之語有「格」（格，梵語文法之一，有八種格）之關係者。如「山寺」，即「在山中之寺」，「山」在此為位格；「王臣」，即「王所屬之臣」，「王」在此為屬格。2. 相違釋，梵語 *dvamdva*。即兩個以上之名詞，有對等之關係，而可獨立列舉出來者。如「山川草木」，即為「山、川；草、木」之意。3. 持業釋，梵語 *karma-dhāraya*。又作同依釋。即前節之語對後節之語，有形容詞、副詞，或同格名詞之關係者，故後節之語常為名詞或形容詞。如「高山」，即「很高之山」之意；「極遠」，即「非常遠」之意；「觀世音菩薩」中，「觀世音」即是「菩薩」。4. 帶數釋，梵語 *dvigu*。即前節之語為數詞，如「五法」、「十八界」。有些形成聚合之意者，稱為聚合相違釋，如「三界」、「四方」等。上述四釋係名詞上的複合詞之解釋法。5. 鄰近釋，梵語為 *avyayī-bhāva*，相當於不變詞，為副詞之複合詞。即指前節之語為副詞、關係詞等不變化詞，後節之語為名詞之一種複合詞。如「每天」。6. 有財釋，梵語 *bahu-vrīhi*。又作多財釋。即上記五項複合詞具有形容詞之作用者，稱為有財釋，例如「長袖」（持業釋），可解釋為「長袖的」、「有長袖者」之意。

³⁰³ 但＝俱【聖乙】

³⁰⁴ 又作增上緣依、俱有根。指與心、心所同時俱有，而為其所依之法。若以能依之心分別之，前五識之俱有依有四種，第六識有兩種，第七、第八識各有一種俱有依。前五識四種俱有依為：1. 同境依，即五根。根與識乃同取現在之境而生，故稱同境依。2. 分別依，即第六識。前五識生起時意識亦必生起，前五識無分別，而意識有分別，故稱分別依。3. 染淨依，即第七識。前諸識無染淨之別，染淨分位依第七識而成。4. 根本依，即第八識。為諸識所依以生起之根本，故稱根本依。以上四依中，唯前五識之不共依為同境依，即五色根，其餘三者為諸識之共依。

回護法等義

有義：此意以彼〔第八〕識種〔子〕及彼現〔行〕識俱為所依，〔第七識〕雖無間斷，而有轉易，名轉識故，必假〔第八識之〕現〔行〕識為俱有依，方得生故。

● 轉字

「轉」謂流轉，顯示此〔第七〕識恒依彼〔第八〕識取所緣故。

(B) 廣解所依

④ 總出極成所依

● 總顯所依數

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彼（諸心、心所）所依，總有三種：

① 別列釋所依體

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為法³⁰⁵皆託此依，離自〔種子〕因緣必不生故；二、增上緣³⁰⁶依，謂內六處³⁰⁷，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根（與心、心所俱時而有的六根）必不轉故；三、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諸識〕必不起故。

● 總結簡

唯心、心所具〔此〕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

⑤ 別敘有異計

● 因緣依

因難陀、勝子義

初種子依，有作是說：要種滅已，現果方生，無種已生，《集論》說故，種與芽等不〔同時〕俱有故。

回護法等義

a 破前

有義：彼說為證不成。彼依引生後種說〔有前後異時〕故；種生芽等非勝義故；種滅芽生〔之主張〕非極成故。焰、炷同時互為因故。

b 立理

³⁰⁵ 梵語為 saṃskṛta-dharma，指有作為、有造作之一切因緣所生法。

³⁰⁶ 梵語為 adhipati-pratyaya。四緣之一。增上，是增加或加強的意思，亦有扶助之意，所以又稱為助緣。色法生起時，須有因緣及增上因緣，如水非為稻物等生起的主因（因緣），但卻能幫助稻物等生起，是稻物等生起之「增上緣」。此外，消極地不妨礙果法之生長亦是增上緣。

³⁰⁷ 即指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

然種自類因果不俱，種〔子〕、現〔行〕相生決定俱有，故《瑜伽》說：無常法與他性為因，〔且〕亦與後念自性為因，是因緣義。「自性」言顯種子自類前為後因，「他性」言顯種與現行互為因義。《攝大乘論》亦作是說：藏識〔與〕染法互為因緣，猶如束蘆俱時而有。又說：種子與果必俱。故種子依，定非前後。

c 會諸文

設有處說種〔子與〕果〔法是〕前後〔異時〕，應知皆是隨轉理門。

d 結正

如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其〕種子〔而為其〕所依。

● 增上緣依

因 難陀等義

a 解五識依

(a) 立宗

次俱有依，有作是說：眼等五識〔以〕意識為〔所〕依，此（五識）現起時，必有彼〔第六識為所依〕故。無別眼〔、耳、鼻、舌、身〕等為俱有依，眼〔、耳、鼻、舌、身〕等五根即種子故。

(b) 引證

《二十唯識》伽他³⁰⁸中言：「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為成內、外〔各五〕處，佛說彼為十」。彼頌意說：世尊為成十二處故，說五識種為眼等根，五識相分為色等境，故眼等〔五〕根即五識種〔子〕。《觀所緣論》亦作是說：「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五〕境色，無始互為因」。彼頌意言：異熟識上能生眼等色識種子名色功能，說為五根，無別眼等〔種子〕，種〔子〕與色識常互為因，能熏與種遞為因故。

b 解七、八依

第七、八識無別此〔俱有〕依，恒相續轉，自力勝故。

c 解第六依

第六意識別有此〔俱有〕依，要託末那而得起故。

圖表：難陀等論師八識之俱有依義

³⁰⁸ 梵語 gāthā 之音譯，意即偈頌，為文體之一種。亦音譯為「伽陀」、「偈佗」、「偈他」。

八 識	俱有依
前五識	第六意識
第六意識	第七末那識
第七、八識	無俱有依

回 安慧等依義

a 破前說

(a) 總非

有義：彼說〔與〕理、教相違。

(b) 別非

② 非五識

甲、正非

(甲) 申十難

子、諸界雜亂難

若五色根即五識種，十八界³⁰⁹種應成雜亂，然十八界各別有種〔不相互雜亂〕，諸聖教中處處說故。

丑、二分種俱非難

又五識種〔子〕各有能生相、見〔二〕分異，為執何等名眼等根？若〔是〕見分種〔子〕，應識蘊攝；若〔是〕相分種〔子〕，應外處攝，便違聖教眼等五根，皆是色蘊內處所攝。

寅、四緣相違難

又若五根即五識種，五根應是五識因緣，不應說為增上緣³¹⁰攝。

卯、根、識繫異難

³⁰⁹ 梵語為 *aṣṭādaśa-dhātu*，指在我人一身中，能依之識、所依之根與所緣之境等十八種類之法。即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能發生認識的功能）及其所對之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境（所認識的對象），以及感官（六根）緣對象（六境）所生之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合為十八種，稱為十八界。

³¹⁰ 梵語為 *adhipati-pratyaya*。四緣之一。增上，是增加或加強的意思，亦有扶助之意，所以又稱為助緣。色法生起時，須有因緣及增上因緣，如水非為稻物等生起的主因(因緣)，但卻能幫助稻物等生起，是稻物等生起之「增上緣」。此外，消極地不妨礙果法之生長亦是增上緣。

又鼻、舌〔二〕根即二識種〔子〕，則應鼻、舌唯欲界繫；或應〔鼻、舌〕二識通色界繫，〔而若允〕許〔如此，則〕便俱與聖教相違。〔同樣地，若主張〕眼、耳、身根即三識種，〔則以三識通〕二³¹¹界³¹²、〔三根通〕五地為難亦然。

辰、五根通三性難

又五識種〔子〕既通善、惡，應五色根非唯無記。

巳、五根無執受難

又五識種〔子為〕無執受〔所〕攝，五根亦應非有執受。

午、五、七不齊難

又五色根若〔為〕五識種，〔則〕應〔第六〕意識〔之〕種即是〔第七〕末那，彼〔作為意根的末那〕以五根為同法故。

未、三依闕一難

又《瑜伽論》說眼等識皆具〔因緣依、增上緣依、等無間緣依〕三依，若五色根即五識種〔子〕，〔所〕依但應〔只有因緣與等無間緣〕二〔者〕。

申、諸根唯種子難

又諸聖教說眼等根皆通現〔行與〕種〔子〕，〔若〕執〔眼等五根〕唯是〔通〕種〔子，不通現行〕，便與一切聖教相違。

酉、假為他救難

(子) 敘救

有避如前所說〔五根不通現行〕過難，朋附彼執復轉救言：異熟識中〔有〕能感五識增上業種〔子〕，名五色根；〔並〕非作因緣生五識種〔子，故名五色根〕，妙符二頌，善順《瑜伽》。

(丑) 申難

彼有虛言都無實義，〔若依彼所說，則〕應五色根非〔唯〕無記故；又彼（五色根）應非唯有執受，〔非〕唯色蘊攝，〔非〕唯內處故；鼻、舌唯應欲界繫故；三根不應五地繫故；感意識業應末那故；眼等不應通現、種故；又應眼等非色根故。又若五識皆業所感，則應一向無記性攝；善等五識既非業感，應無眼等為俱有依，故彼所言非為善救。

³¹¹ 界＝地【宋】【元】【明】【宮】【聖乙】

³¹² 宋、元、明、宮本等皆作「二地」，大正藏校勘為「二界」，然若依《述記》，應作「二地」。亦即欲界五趣地與色界初禪天之離生喜樂地。

(乙) 總結非

又諸聖教處處皆說阿賴耶識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器世間³¹³等，如何汝等撥無色根？〔既〕許眼等識變似色等；〔又〕不許眼等〔為〕藏識所變，如斯迷謬，深違教、理。

乙、會前文雙解二頌

然伽他說：種子功能名五³¹⁴根者，為破離識實有色根，於識所變似眼〔、耳、鼻、舌、身〕³¹⁵根等，以有發生五識用故，假名種子及色功能。非謂色根即識業種。

① 非第六識

又緣五境〔之〕明了意識³¹⁶，應以五識為俱有依，以彼（緣五境之明了意識）必與五識俱故，若彼（第六意識）不依眼等識者，彼（第六意識）應不與五識為依，彼此相依勢力等故。

② 非第七識

又第七識雖無間斷，而見道³¹⁷等既有轉易，應如六識有俱有依，不爾，彼（第七識）應非轉識〔所〕攝，便違聖教〔說〕轉識有七〔種〕，故應許彼（第七識）有

³¹³ 梵語為 *bhājana-loka*，三世間之一。三世間就是指：1.五陰世間，又作五眾世間、五蘊世間。此世間之眾生能成之法，其色、受、想、行、識等五蘊各各差別。2.眾生世間，又作假名世間。指五蘊所成之眾生各各差別。3.器世間，又作國土世間、器界、器。指一切眾生所居之國土世界。相當於依、正二報中之依報。以國土世界形如器物，能容受眾生，可變可壞，故稱器世間。

³¹⁴ 根＝相【元】【明】

³¹⁵ 〔根〕－【聖乙】

³¹⁶ 指與五識同時生起之第六識，又稱為「五俱意識」。明了意識與前五識俱起，助前五識生起現行，復能令五識明了取境，故亦稱為五俱意識。

³¹⁷ 梵語為 *darśana-mārga*，為修行之階位，與修道、無學道合稱為三道。即指以無漏智現觀四諦，共十六心，說一切有部說前十五心為見道，第十六心是修道；《成唯識論》卷九說見道可分為二種，即真見道與相見道。真見道是指以無分別智實證我、法二空，斷除二障分別隨眠；相見道又分觀非安立諦的三品心與觀安立諦的十六心。說一切有部與唯識學派二者所說之見道的內涵有相當大的差別。見道十六心如下：一、苦法智忍(梵 *duḥk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苦諦，斷除迷惑苦諦之見惑。二、苦法智(梵 *duḥkh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苦諦，印證苦諦之理。三、集法智忍(梵 *samuday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集諦，斷除迷惑集諦之見惑。四、集法智(梵 *samuday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集諦，印證集諦之理。五、滅法智忍(梵 *nirod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滅諦，斷除迷惑滅諦之見惑。六、滅法智(梵 *nirodh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滅諦，印證滅諦之理。七、道法智忍(梵 *mārga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道諦，斷除迷惑道諦之見惑。八、道法智(梵 *mārga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道諦，印證道諦之理。九、苦類智忍(梵 *duḥkh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色界、無色界）之苦諦，斷除對苦諦之見惑。十、苦類智(梵 *duḥkh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苦諦，印證苦諦之理。十一、集類智忍(梵 *samuday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集諦，斷除對集諦之見惑。十二、集類智(梵 *samuday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集諦，印證集諦之理。十三、滅類智忍(梵 *nirodh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滅諦，斷除對滅諦之見惑。十四、滅類

俱有依，此即現行第八識攝。如《瑜伽》說有藏識故，得有末那；末那為依，意識得轉。彼論意言現行藏識為依止故，得有末那，非由彼（藏識）種。不爾，應說有藏識故，意識得轉。

(c) 結非

由此彼說理、教相違。

b 總結正

是故應言前五轉識，一一定有二俱有依，謂五色根、同時意識；第六轉識決定恒有一俱有依，謂第七識，若與五識俱時起者，亦以五識為俱有依；第七轉識決定唯有一俱有依，謂第八識；唯第八識恒無轉變，自能立故，無俱有依。

圖表：安慧等論師八識之俱有依義

八 識	俱有依
前五識	五根、第六識
第六識	決定---第七識 不決定---五識。與五識同緣五境時，亦以五識為俱有依。
第七識	第八識（雖不間斷而有轉易故）
第八識	無俱有依（恆無轉變自能立故）

☐ 淨月等義

a 立理

(a) 總成依第七

有義：此說猶未盡理。第八類〔與其〕餘〔的七轉識〕既〔是〕同識性，如何不許有俱有依？第七、八識既恒俱轉，更互為依，斯有何失？

(b) 以種例現成

智(梵 nirodh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滅諦，印證滅諦之理。十五、道類智忍(梵 mārg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上道諦，斷除對道諦之見惑。十六、道類智(梵 mārg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道諦，印證道諦之理。

許現起識以種為依，識種亦應許依現識，〔以〕能熏〔之六、七現行識以及現行之〕異熟，〔分別〕為〔種子〕生、長、住〔之所〕依，識種離彼（能熏現行、現行異熟識）不生、長、住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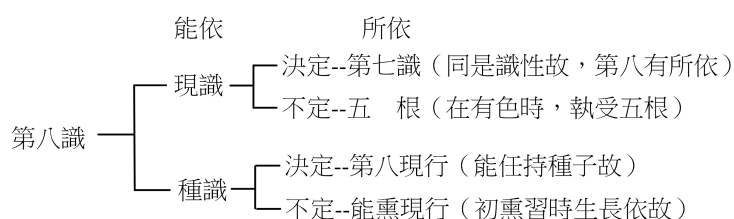
(c) 令第八依色根

又異熟識〔於〕有色界中能執持身，依色根轉，如契經說：阿賴耶識業風所飄，遍依諸根，恒相續轉；《瑜伽》亦說：眼等六識各別依故，不能執受有色根身³¹⁸。若異熟識不遍依止有色諸根，應如六識非能執受，或所立因有不定失。

b 總結申正義

是故，藏識若現〔行〕起者，定有一〔所〕依，謂第七識，在有色界亦依色根；若識種子定有一〔所〕依，謂異熟識，初熏習位亦依能熏〔現行識〕。

圖表：淨月等論師八識之俱有依義



c 指前

餘如前說。

四 護法義

a 總斥前

有義：前說皆不應理，未了所依與依〔之〕別故。

b 申正義指

(a) 解依、所依別

② 解二別

甲、出依體

「依」謂一切有生滅法，仗因託緣而得生、住，諸所³¹⁹仗託皆說為依，如王與臣互相依等。

³¹⁸ 即指人的身體。色，乃物質之意，即有形狀之物。根，即眼、耳、鼻、舌、身五根。五根又稱五色根，亦即指身體之五官及其功能。五色根及依處，總稱有根身。

³¹⁹ 仗＝杖【聖乙】

乙、解所依體義

若法決定、有境、為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即內六處，餘非有境、定、為主故，此但如王，非如臣等。故諸聖教唯心、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但說心所，心為所依；不說心所，為心所依，彼（心所）非主故。

⑮ 解相違

然有處說依為所依，或所依為依，皆隨宜假說。

(b) 解具依多少

② 解識依

甲、解五識依

由此五識³²⁰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六、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但五識於〕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聖教唯說〔五識〕依五根者，以不共故，又必同境，近相順故。

乙、解第六依

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雖五識俱取境明了，而不定有，故非〔第六意識之〕所依。聖教唯說〔第六意識〕依第七〔識〕者，染淨依故，同轉識攝，近相順故。

丙、解第七依

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種：謂第八識，〔此第八〕藏識若無，〔第七識〕定不轉故。如伽他說：阿賴耶為〔所〕依，故有末那轉〔起作用〕，依止心及意，餘〔五、六〕轉識得生。

丁、解第八依

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謂第七識，彼〔第七〕識若無，〔第八識〕定不轉故。論說：藏識恒與末那俱時轉故；又說藏識恒依染污〔第七識〕，此即末那。而說〔在〕三位（阿羅漢、滅盡定、出世道）無末那者，依有覆說，如言〔在〕四位（聲聞、獨覺、不退菩薩、如來）無阿賴耶，非無第八〔識〕，此（第七識）亦應爾。雖〔然在〕有色界〔，阿賴耶識〕亦依五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第八〕識種〔子〕不能現取自境，可有依義而無所依。

⑯ 解心所依

³²⁰ 俱＝但【聖乙】

心所所依，隨識應說，復各加自相應之心。

c 總結正

若作是說，妙符理、教。

● 等無間緣依

▣ 難陀等長徒義

a 辨五識

後開導依，有義：五識自、他前後不相續故，必第六識所引生故，唯第六識為〔五識之〕開導依。

b 辨第六

第六意識自相續故，亦由五識所引生故，以前六識為開導依。

c 辨七、八

第七、八識自相續故，不假他識所引生故，但以自類為開導依。

▣ 安慧等義

a 破斥

(a) 總非

有義：前說未³²¹有究理。

(b) 別破

① 破五識

甲、縱破

且前五識未自在位，遇非勝境，可如所說。

乙、奪破

(甲) 翻未自在位

若自在位，如諸佛等，於境自在，諸根互用，任運³²²決定，不假尋求，彼五識身寧不相續？

(乙) 翻率爾遇境

子、出理

等流五識，既為決定、染淨、作意勢力引生，專注所緣，未能捨頃，如何不許多念相續？

³²¹ 有=為【宋】【元】【宮】

³²² 指不需要刻意造作就能成就的事情，也就是順隨諸法，無待特別作意，自然運作。

丑、引證

故《瑜伽》說：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寅、重成

彼意定顯經爾所時，眼、意二識俱相續轉，既眼識時非無意識，故非二識互相續生。

(丙) 翻遇非勝境

子、標宗

若增盛境相續現前，逼奪身心不能暫捨，時五識身，理必相續，如熱地獄、戲忘天³²³等。

丑、引教成

故《瑜伽》言：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為意根。

寅、以理成

若五識前後定唯有意識，彼〔瑜伽〕論應言：若此一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或彼〔瑜伽論〕應言：若此六識為彼一識等無間緣。既不如是，故知五識有相續義。

⑩ 破第六

甲、破以五為依

五識起時，必有意識能引後念意識令起，何假五識為開導依？

乙、難六釋七、八為依

無心³²⁴睡眠、悶絕等位，意識斷已，後復起時，藏識、末那既恒相續，亦應與彼（意識）為開導依。若彼用前自類開導，五識自類〔開導〕何不許然？此既不然，彼云何爾？

◎ 破末那

平等性智³²⁵相應末那初起必由第六意識，亦應用彼（第六識）為開導依。

³²³ 又作戲忘念天、遊戲忘念天。此界天眾因耽著於戲樂，而忘失正念，由彼處退沒，故稱戲忘念天。

³²⁴ （眼）+睡【聖乙】

³²⁵ 又作平等智。乃四智心品之一。指體悟自、他平等之智。即轉第七末那識所得的智，會依此智而了知一切事相及自、他皆平等，而生起大慈悲心。

④ 破第八

〔大〕圓鏡智³²⁶俱第八淨識，初必〔由〕六、七方便引生。又異熟心依染污意，或依悲願相應善心。既爾，必應許第八識亦以六、七為開導依。

(c) 結成

由此彼言都未究理。

b 結歸正義

應說五識〔以〕前六識內，隨用何³²⁷識為開導依；第六意識用前自類或第七、八〔識〕為開導依；第七末那〔識〕用前自類或第六識為開導依；阿陀那³²⁸識用前自類及第六、七〔識〕為開導依。皆不違理，由前說故。

☐ 護法義

a 總非

有義：此說亦不應理。

b 申其義

(a) 出體義

開導依者，謂有〔所〕緣法、為主，能作等無間緣。此於後生心、心所法，開避引導名開導依。此但屬心，非心所等。

(b) 破前非

④ 諸識不俱難

若此與彼無俱起義，〔則〕說此於彼有開導力；〔如〕一身八識既容俱起，如何異類為開導依？若許為〔開導〕依，應不俱起，便同〔小乘等〕異部〔主張〕心不並生。

⑤ 色、心無異難

甲、難無異

³²⁶ 大圓鏡智為唯識宗所立四種無漏智之一，此智乃是轉第八阿賴耶識所成之智。此智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如大圓鏡之光明，可映現萬象事理，毫無遺失，故稱大圓鏡智。

³²⁷ 識＝說【聖乙】

³²⁸ 梵語為 *ādāna*，新譯家將之意譯作執、執持、執我，並以之為第八識之別名。因阿陀那識為執持感官、身體，令不壞之根本識；且執持諸法之種子，令不失；復因其執持自身，令結生相續，故稱執持識。玄奘、窺基等法相宗新譯家，認為阿陀那識執持善、惡業之勢力及有情之身體，令之不壞，故以其為第八阿賴耶識之別名。

又一身中〔雖容有〕諸識俱起，〔但一時有〕多少〔識俱起則〕不定，若容〔許諸識〕互作等無間緣，〔則根、境〕色〔法〕等應爾，〔如此〕便違聖〔教所〕說等無間緣唯心、心所〔之教說〕。

乙、會相違

然《攝大乘》說：色亦容有等無間緣者，是縱奪言，謂假〔借〕縱〔使容許〕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間緣，〔會〕奪〔去彼自身所主張的〕因緣故，不爾，「等」言（等無間緣中的「等」字）應成無用。若謂「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便違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

(c) 申正理

是故八識各唯自類為開導依，深契教理，自類必無俱起義故。心所此依，應隨〔各〕識說〔有不同〕。

(d) 釋難

② 諸心相應難

雖心、心所異類並生，而互相應，和合似一，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一開導時，餘亦開導，故展轉作等無間緣，諸識不然，不應為例。

③ 心所成依難

然諸心所非開導依，於所引生無主義故。

◎ 各應為緣難

若心、心所等無間緣各唯自類，第七、八識初轉依時，相應〔的無漏〕信等，此緣（等無間緣）便闕，則違聖說諸心、心所皆四緣³²⁹生。

④ 後起由他難

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雖斷，而後起時彼開導依即前自類，間斷五識應知亦然，無自類心於中為隔名無間故，彼先滅時，已於今識為開導故，何煩異類為開導依？

◎ 諸教相違難

³²⁹ 梵語為 catvāraḥ pratyayāḥ。即因緣(梵 hetu-pratyaya)、等無間緣(梵 samanantara-pratyaya)、所緣緣(梵 ālambana-pratyaya)、增上緣(梵 adhipati-pratyaya)。1.因緣，指一切有為法中能親生自果者，如麥種生麥，稻種生稻。2.等無間緣，謂心、心所之生起係由前念引生後念，念念相續，無有間隔。3.所緣緣，凡心、心所之對象成為原因，而令心、心所產生認識作用時，心、心所之對象即稱為所緣緣。4.增上緣，指上記三緣以外的一切法生起之原因條件。

然聖教中說前六識互相引起，或第七、八〔識〕依六、³³⁰七〔識〕生，皆依殊勝增上緣說，非等無間〔緣〕，故不相違。《瑜伽論》說：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說此為彼等無間緣。又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意根者，言總意別，亦不相違。

c 結正

故自類依，深契教理。

◎ 結歸正義

傍論已了，應辯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依（因緣依、增上依、開導依），而「依彼轉」言但顯前二（因緣依、增上依），為顯此識依、緣同故，又前二依有勝用故，或開導依易了知故。

C 解所緣

(A) 結前問起

如是已說此〔末那〕識〔之〕所依，〔而此末那識之〕所緣云何？

(B) 依頌別解

④ 解「緣彼」言

● 舉頌答

謂即「緣彼〔阿賴耶識〕」。

● 別釋

因 總解

「彼」謂即前此所依識，聖說此〔末那〕識緣藏識故。

回 別諍

a 難陀等義

(a) 標宗

有義：此意（末那）緣彼〔阿賴耶〕識體，及〔與阿賴耶識〕相應〔之五遍行心所〕法。

(b) 引證

〔瑜伽〕論說：末那〔與〕我、我所³³¹執恒相應故。

³³⁰ 七=十【宮】

³³¹ 我，指自身；我所，指身外之事物，執之為我所有，故有此名。又執著有實我之錯誤認知，稱為我見；執著僮僕、住宅等為我所屬之錯誤認知，則稱我所見。

(c) 示執相

謂緣彼〔阿賴耶識之〕體及相應法，如次執為我及我所。

(d) 會相違

然諸心所不離識故，如「唯識」言，無違教〔之過〕失。

b 火辨等解

(a) 破他

有義：彼說理不應然，曾無處言緣觸等故。

(b) 申自義

應言此〔末那〕意但緣彼〔阿賴耶〕識〔之〕見〔分〕及相分，如次執為我及我所，相、見³³²俱以識為體故，不違聖說。

c 安慧說

(a) 以五因破他

有義：此說亦不應理。〔作為阿賴耶識相分之〕五色根境非識蘊故，〔若末那識緣作為阿賴耶識相分之色蘊，則〕應同五識，亦緣外〔境〕故；應如意識，緣共境故；應生無色者不執我所故，厭色生彼〔無色界〕不變色故。

(b) 申自義

應說此〔末那〕意但緣藏識及彼種子，如次執為我及我所。

(c) 會違

以種〔子〕即是彼識〔之〕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

d 護法義

(a) 破他

有義：前說皆不應理。色等種子，非識蘊故，〔瑜伽〕論說種子是實有故。假應如無，非因緣故。又此〔末那〕識俱〔起之〕薩迦耶見³³³，任運一類，恒相續生，何容別執有我、我所？無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亦不應說二執前後，此無始來一味轉故。

(b) 申正義

³³² 俱＝但【聖乙】

³³³ 梵語為 *satkāya-dṛṣṭi*，又作薩迦耶見、颯迦耶見。薩(*sat*)是有之義，迦耶(*kāya*)有聚集之義，意譯作身；「見」之梵語為 *dṛṣṭi*，故薩迦耶見總譯作「有身見」，為五見之一，亦為十隨眠之一。即於五蘊和合之體，執著有我及我所等妄見。

應知此〔末那〕意但緣藏識見分非〔緣〕餘〔相分、種子、心所〕，彼（阿賴耶識）無始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恒與諸法為所依故。

(c) 會違文

此〔末那識〕唯執彼〔阿賴耶識之見分〕為自內我，乘語勢故，說我所言。或此〔末那識〕執彼〔阿賴耶識之見分〕是我、之我，故於一見義說二（我及我所）言。

(d) 結順理教

若作是說，善順教理。〔經論上〕多處唯言有我見故，我、我所執，不俱起故。

⑨ 解因果識所緣

● 正解

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依已，亦緣真如及餘諸法。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³³⁴故。知諸有情〔之〕勝解差別，示現種種佛影像故。

● 釋今所明

此中且說未轉依時，故但說此〔末那識〕緣彼藏識。悟迷通局，理應爾故。無我、我境，遍、不遍故。

◎ 釋外妨難

〔問：〕如何此〔末那〕識緣自〔己之〕所依？〔答：〕如有後〔念的第六意〕識，即緣前〔念的等無間緣〕意。彼既極成，此亦何咎？

圖表：難陀、火辨、安慧、護法對末那識所緣之異解

	末那之所緣	理由
難陀	第八識體 （我） 五遍行心所 （我所）	《瑜伽論》說末那與我、我所執恒相應，此中我即指第八識體；我所即指五遍行心所。
火辨	第八識之見分 （我）	1.《瑜伽論》雖說末那與我、我所恒相應，但不曾說過末那會緣觸等五遍行心所。

³³⁴ 指平等性智所證之十種平等性，即：一、證得諸相增上喜樂平等；二、證得一切領受平等；三、證得遠離異相非相平等；四、宏濟大慈平等；五、無待大悲平等；六、隨諸眾生所樂示現平等；七、一切眾生教受所說平等；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九、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十、修殖無量功德究竟平等。

	第八識之相分 (我所)	2.《瑜伽論》所說與我、我所恒相應，是指末那緣第八識之見分為我，緣第八識之相分為我所。
安 慧	第八識(我) 第八識之種子 (我所)	1.末那不應緣第八識之見分，因為：(1)第八識的相分非識蘊攝；(2)若末那緣第八識之相分則即同第六意識是緣共境；(3)生無色界者應不起我所執，然此皆非理。 2.末那應是緣第八識為我；緣第八識之種子為我所，種子即是識之功能的假說，故不違聖教。
護 法	第八識見分	1.色等種子非識蘊。 2.《瑜伽論》說種子為實有。 3.一念中不許有我、我所二境，如一念中不會有斷、常二境一樣。 4.末那識唯執第八識之見分為自內我，《瑜伽論》中所說的「我所」，是乘語勢之便而說的。

D 自性、行相門

(A) 牒頌總釋

頌言：「思量為性相」者，雙顯此〔末那〕識自性、行相。

(B) 別釋

意以思量為自性故，即復用彼(思量)為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審思量名末那故。〔眾生〕未轉依位，恒、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亦審³³⁵思量無我相故。

E 染俱觸等門

(A) 總問

〔與〕此〔末那〕意相應有幾心所？

(B) 總答

① 解因位相應

● 解染俱

☐ 釋頌文

a 釋總句

(a) 舉頌答

且與四種〔根本〕煩惱常俱。

(b) 釋俱字

³³⁵ 〔思〕－【聖乙】

此中「俱」言，顯相應義。

(c) 顯位次行相

謂從無始〔時來〕，至未轉依，此〔末那〕意任運恒緣藏識，與四根本煩惱相應。

b 釋別句

(a) 問

其四者何？

(b) 舉頌答

③ 列名

「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是名四種。

④ 別釋

我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計為我，故名我見。我慢者：謂³³⁶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我慢、我愛、我見等〕無相應義。

c 解煩惱名

此四〔根本煩惱〕常起，擾濁內心，令外轉識（前六識）恒成雜染。有情由此生死³³⁷輪迴，不能出離，故名煩惱。

回 辨廢立

a 釋煩惱自類

(a) 問

〔問：〕彼〔根本煩惱〕有十種，〔在〕此〔為〕何唯〔說〕四〔種〕？

(b) 答

③ 釋與餘見不俱

〔答：〕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一心中，有二慧故。〔問：〕如何此識，要有我見？〔答：〕五見當中，〔二取³³⁸（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³³⁹，但分別生，唯見所斷

³³⁶ 倨 = 踞【宋】【元】【明】【宮】【聖乙】

³³⁷ 輪 = 淪【宋】【元】【聖乙】

³³⁸ 即見取見(梵 *drṣṭi-parāmarśa*)、戒禁取見(梵 *śīla-vrata-parāmarśa*)，見取見是指執著於我見、邊見、邪見上，而認為那是最勝見，妄執錯謬為真實之見。戒禁取見，戒指戒條，禁指禁制，以為奉行這些戒條禁制就能達到涅槃境界，並執著於此。

³⁴⁰。此俱〔生〕煩惱，唯是俱生³⁴¹，修所斷³⁴²故。我所、邊見³⁴³，依我見生。此〔末那識〕相應見，不依彼起。恒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

⑩ 釋疑等不俱

由〔於〕見〔是〕審決〔性〕，〔因此既然已有見，〕疑〔便〕無容〔生〕起。愛著我故，瞋不得生。故此識俱煩惱唯四。

b 釋自妨難

(a) 自力俱起難

〔外道、小乘問：〕〔我〕見、慢、愛〔等〕三，如何俱起？〔論主答：〕行相無違，俱起何失？

(b) 會違文

〔外人問：〕《瑜伽論》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不相違？〔論主答：〕分別、俱生；外境、內境；所陵（=凌）、所恃，麤、細有殊，故彼〔文與〕此文，義無乖返。

● 明觸等相應

因 問

〔問：〕此〔末那〕意〔相應之〕心所唯有四耶？

因 答

a 舉頌答

〔論主舉頌答：〕不爾，「及餘觸等俱」故。

³³⁹ 梵語為 *mithyā-dṛṣṭi*，指邪惡、不正的見解，特指一些否定因果、毀謗因緣法的見解。因果與因緣為佛法的基本精神，所以不信或毀謗此二法者稱為邪見。

³⁴⁰ 三斷（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之一，指於見道位所斷之法，唯識學派指此為後天分別所起之煩惱。

³⁴¹ 梵語為 *saha-ja*，與生俱有之意，無明惑的產生有二種：一是分別起；二是俱生起。若依邪師、邪教、邪思惟而起者稱為「分別起」。而若是與生命同時自然而起者則稱為「俱生起」。此中分別起者粗顯易斷；俱生起者微細而難斷。因而於見道時先頓斷分別起之惑，次於修道位中漸漸斷俱生起之惑。

³⁴² 三斷（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之一，指於修道位所斷之法，唯識學派將煩惱的來源分為分別與俱生二種，分別的煩惱是指由後天的邪教、邪分別所產生的煩惱，俱生煩惱則是指與生俱來的煩惱，其中分別煩惱是屬於見所斷法，而俱生煩惱則是屬於修所斷法。

³⁴³ 梵語為 *anta-grāha-dṛṣṭi*，指執著於某一邊的見解，常見、斷見皆屬之。

b 廣分別

(a) 約四惑餘釋

④ 釋本頌

甲、以二義釋「餘」字

有義：此〔末那〕意〔之相應〕心所唯九，前四（見、慢、愛、癡）及餘觸等五法，即觸、作意、受、想與思，意與遍行，定相應故。前說觸等，〔與〕異熟識〔相應〕俱〔起〕，恐謂同前，亦是無覆，顯此異彼，故置「餘」言。

乙、釋「及」字

「及」是義集，前四〔及〕後五合，與末那恒相應故。

⑤ 釋與餘不相應由

甲、問

〔問：〕此〔末那〕意何故無〔其〕餘心所？

乙、答

(甲) 別境

〔答：〕謂「欲」，〔乃是〕希望未遂合事，此識任運，緣遂合境，無所希望，故無有欲。「勝解」，〔乃是〕印持曾未定境，此識無始，恒緣定事，³⁴⁴經所印持，故無勝解。「念」〔乃是〕唯記憶曾所習事，此識恒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定」〔乃是〕唯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既不專一，故無有定。「慧」〔乃是〕即我見，故不別說。

(乙) 善心所

善〔心所〕是淨故，非此〔末那〕識俱。

(丙) 隨惑

隨煩惱³⁴⁵生，必依煩惱前後分位差別建立。此〔末那〕識恒與四煩惱俱，前後一類，分位無別，故〔與〕此〔末那〕識俱〔起之心所並〕無隨煩惱。

(丁) 不定

³⁴⁴ 經＝無【宋】【宮】【聖乙】

³⁴⁵ 梵語為 upakleśa。指隨根本煩惱而起之煩惱。與「根本煩惱」相對稱，又作隨惑。唯識說隨煩惱有二十種法，可分為三類，即：1.小隨煩惱，指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等十種；此十種煩惱各別而起，故稱小隨煩惱。2.中隨煩惱，指無慚、無愧；此二種煩惱遍於一切之不善心，稱為中隨煩惱。3.大隨煩惱，指掉舉、昏沈、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八種；此八種煩惱遍於一切染污心，而輾轉與小、中隨煩惱俱生，故稱大隨煩惱。

「惡作」〔乃是〕追悔先所造業，此〔末那〕識任運，恒緣現境，非悔先業，故無惡作。「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眾緣力，有時暫起，此〔末那〕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彼非有。「尋」、「伺」俱依外門而轉，淺深推度，麁細發言，此〔末那〕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與〕彼〔尋、伺心所〕俱。

(b) 約觸等餘釋

④ 總解

有義：彼釋「餘」義非理。頌別說此有覆攝故。又闕〔與末那〕意俱〔起之〕隨煩惱故。煩惱必與隨煩惱俱，故此「餘」言，顯隨煩惱。

⑤ 別評

甲、五遍染義

(甲) 汎出遍染惑

子、標宗

此中有義：〔昏忱、掉舉、不信、懈怠、放逸等〕五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

丑、引證

如《集論》說：昏沈³⁴⁶、掉舉³⁴⁷、不信³⁴⁸、懈怠³⁴⁹、放逸³⁵⁰，於一切染污品中，恒共相應。

寅、立理

若離無堪任性（昏忱）等，染污性成，無是處故。煩惱起時，心既染污，故染心位，必有彼五。煩惱若起，必由無堪任（昏忱）、囂動（掉舉）、不信、懈怠、放逸故。

卯、會違

(子) 會掉舉、貪分

掉舉雖遍一切染心，而貪位〔特〕增，但說貪分。如眠與悔，雖遍三性心，而癡位〔特〕增，但說為癡分。

(丑) 會六、十遍染

³⁴⁶ 梵語為 *styāna*，心神昏闇沈迷，對諸法無所明了，惱亂其心，又稱為無堪任。

³⁴⁷ 梵語為 *auddhatya*，因外境紛擾，造成身心妄動浮躁，不能攝持調伏，因而惱亂，又稱為囂動。

³⁴⁸ 梵語為 *āsraddhya*，受困於邪見、多疑，無法生起對正法的信心，所以惱亂。

³⁴⁹ 梵語為 *kausīdya*，身心怠惰、懶散，於道業不能精進修持，因而惱亂。

³⁵⁰ 梵語為 *pramāda*，放縱散逸，耽著於欲境，不知自我檢束，造成惱亂。

雖餘處說，有隨煩惱，或六、或十，遍諸染心，而彼俱依別義說遍，非彼實遍一切染心。謂依二十隨煩惱中，解通麤細，無記、不善，通障定、慧，相顯說六。依二十二隨煩惱中，解通麤細二性，說十。故此彼說：非互相違。

(乙) 解此識俱

子、顯有

然〔與〕此〔末那〕意俱〔起之〕心所〔共有〕十五，謂前九法、五隨煩惱，并別境〔心所之〕慧。我見雖是別境慧〔所〕攝，而〔在〕五十一心所法中，義有差別，故開為二。

丑、顯無

〔問：〕何緣此〔末那〕意無〔其〕餘〔之〕心所？〔答：〕謂忿等十〔心所〕行相麤動，此識審細，故非〔與〕彼〔忿等〕俱〔起〕；無慚、無愧，唯是不善，此〔末那識是〕無記故，非〔與〕彼〔無慚、無愧〕相應；散亂，令心馳流外境，此〔末那識是〕恒內執一類境生，不外馳流，故彼〔散亂〕非〔末那識所〕有；不正知者，謂起外門身、語、意行，違越軌則，此唯內執，故非〔與〕彼〔不正知〕俱〔起〕。無餘心所，義如前說。

乙、六遍染義

(甲) 出遍染隨惑

子、標宗

有義：應說六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

丑、引證

《瑜伽論》說：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一切染心皆相應故。

寅、立理

忘念、散亂、惡慧若無，心必不能起諸煩惱。要緣曾受境界種類，發起忘念及邪簡擇，方起貪等諸煩惱故。煩惱起時，心必流蕩，皆由於境，起散亂故。

卯、會違

(子) 會五遍染

昏沈、掉舉，行相互違，非諸染心皆能遍起。論說五法遍染心者，解通麤、細，違唯善法，純隨煩惱，通〔不善、無記〕二性故。

(丑) 會十遍染

說十遍言，義如前說。

(乙) 出識俱法數

子、顯有

然〔與〕此〔末那〕意俱〔起之〕心所〔共有〕十九〔個〕。謂前九法、六隨煩惱，并念、定、慧，及加惛沈。此別說念（在「忘念」之外別說「念」），准前慧釋。并有定者，專注一類所執我境，曾不捨故。加惛沈者，謂〔與〕此識俱〔起之〕無明尤重，心惛沈故。

丑、顯無

無掉舉者，此〔與惛沉〕相違故。無餘心所，如上應知。

丙、十遍染法

(甲) 出遍染法

子、標宗

有義：復說十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

丑、引證

《瑜伽論》說：放逸、掉舉、惛沈、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與〕一切染污心〔俱〕起，通一切處，〔為〕三界〔所〕繫故。

寅、立理

若無邪欲、邪勝解時，心必不能起諸煩惱。於所受境，要樂合、離，印持事相，方起貪等諸煩惱故。

卯、會違

(子) 會邪解不遍

〔雖〕諸疑〔於〕理者，於色等事，必無猶豫；故〔與〕疑相應，〔於事〕亦有勝解。於所緣事，亦猶豫者，非〔是如〕煩惱〔之〕疑，如疑人杌。

(丑) 會餘處不說

餘處不說此二（邪欲、邪勝解）遍〔一切染心〕者，緣非〔所〕愛事，疑相應心，邪欲、勝解非麤³⁵¹顯故。

(寅) 會忘念等不說

³⁵¹ 顯＝煩【明】

餘互有無，義如前說。

(乙) 解識俱法數

子、顯有

此〔末那〕意〔相應俱起之〕心所〔共〕有二十四：謂前九法、十隨煩惱，加別境五，准前理釋。

丑、顯無

〔除上二十四心所外，〕無餘心所〔與末那識相應〕，如上應知。

丁、八遍染義

(甲) 總非

有義（護法義）：前說皆未盡理。

(乙) 申理

子、顯遍隨

(子) 破前說

且疑他世為有、為無，於彼有何欲、勝解相？煩惱起位，若無惛沈，應不定有無堪任性；掉舉若無，應無囂動，便如善等，非染污位。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污心。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

(丑) 顯遍隨

故染污心決定皆與八隨煩惱相應而生，謂惛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忘念、不正知，〔若以〕念、慧為性者，不遍染心，非諸染心，皆緣曾受，有簡擇故；若以無明為自性者，遍染心起，由前說故。

丑、顯識俱法數

然〔與〕此〔末那〕意〔相應〕俱〔起之〕心所〔共有〕十八：謂前九法、八隨煩惱，并別境慧。無餘心所及論三文，准前應釋。

圖表：末那識相應心所之異說

諸師	與末那識相應之心所
第一師	1.五遍行心所：觸、作意、受、想、思。 2.四根本煩惱：我癡、我見、我慢、我愛。 3.五隨煩惱：惛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 4.一別境心所：慧。

第二師	1.五遍行心所：觸、作意、受、想、思。 2.四根本煩惱：我癡、我見、我慢、我愛。 3.六隨煩惱：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 4.三別境心所：念、定、慧。
第三師	1.五遍行心所：觸、作意、受、想、思。 2.四根本煩惱：我癡、我見、我慢、我愛。 3.十隨煩惱：放逸、掉舉、惛忱、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 4.五別境心所：欲、勝解、念、定、慧。
第四師 (護法)	1.五遍行心所：觸、作意、受、想、思。 2.四根本煩惱：我癡、我見、我慢、我愛。 3.八隨煩惱：惛忱、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 4.一別境心所：慧。

(丙) 總結

若作是說，不違理、教。

成唯識論卷第³⁵²四

成唯識論卷第五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 解五受俱

因 問

此染污意，〔與〕何受³⁵³相應？

回 答

a 唯喜相應說

有義：〔與〕此〔末那識〕俱〔起的受〕唯有喜受，〔因為末那識〕恒〔向〕內執〔第八識為〕我，〔而〕生喜愛故。

b 四受相應說

(a) 破前說

有義：不然。〔若第七識〕應許〔與〕喜受〔相應〕，乃至有頂³⁵⁴〔天〕，〔則有〕違聖言故。

³⁵² 四+（顯慶四年閏十月二十七日）【聖乙】

³⁵³ 梵語為 vedanā，指的是憂、喜、苦、樂與捨等五受。

(b) 申自義

應說：此意〔與〕四受（憂、喜、樂、捨）相應。謂生惡趣³⁵⁵〔與〕憂受相應，緣不善業所引果故。生人、欲天、初、二靜慮³⁵⁶，〔與〕喜受相應，緣有喜地善業果故。〔生〕第三靜慮，〔與〕樂受相應，緣有樂地善業果故。〔生〕第四靜慮³⁵⁷乃至有頂〔天〕，〔與〕捨受相應，緣唯捨地善業果故。

c 唯捨受說

(a) 破前說

有義：彼（第二師）說亦不應理。此〔第七識〕無始〔時〕來，任運³⁵⁸一類，緣內執我，恒無轉易，與變異〔五〕受，〔是〕不相應故。

(b) 約不別說示相應

又此末那³⁵⁹與前藏識義有異者，皆別說之。若〔末那識與〕四受俱，亦應〔與藏識分〕別說。〔論〕既不別說，定與彼（藏識）同。故〔與〕此〔第七識〕相應〔的受〕，〔必定〕唯有捨受。

⑩ 顯果位相應

〔第七識〕未〔達〕轉依³⁶⁰位〔時〕，與前所說心所³⁶¹相應；已轉依位〔時〕，唯〔與〕二十一心所俱起，謂遍行、別境各五，善十一。如〔同〕第八識，已轉依位，唯捨受俱，任運轉故。恒於所緣³⁶²平等轉故。

³⁵⁴ 亦即有頂天，有二義：一、無色界最高處的非想非非想天，人可藉著修禪定等方法，達到這個境界。二、色界第四天的最高等級，即色究竟天。

³⁵⁵ 梵語為 *durgati*。又作惡道，為「善趣」之對稱。趣，為趣向往到之義。即由惡業所感，而應趣往之處所。一般以地獄、餓鬼、畜生三趣稱為三惡趣，又稱三途、三惡道，為純粹惡業趣往之處；其中，依瞋恚趣往地獄，依貪欲趣往餓鬼，依愚癡趣往畜生。相對於三惡趣，阿修羅、人、天等三趣稱為三善趣，為行善業者所趣往之處。

³⁵⁶ 梵語為 *dhyāna*，音譯禪、禪那。靜慮之意，即由寂靜能審慮，如實了知之謂，即指色界定之四種禪定。

³⁵⁷ 梵語為 *caturtha-dhyāna*，即第四禪，為四禪之第四。修習此禪定，可得生於第四禪天之果報，此天屬色界四禪天之最高處。

³⁵⁸ 指不需要刻意造作就能成就的事情，也就是順隨諸法，無待特別作意，自然運作。

³⁵⁹ 為梵語 *manas* 之音譯，意譯為意，思量之義。唯識學派將有情之心識立為八種，末那識即為八識中之第七識。為恒執第八阿賴耶識為「我」之染污識。為與第六意識（*mano-vijñāna*）區別，而特用梵語音譯稱為「末那識」。此識恒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四煩惱相應，恒審第八阿賴耶識之見分為「我」而執著，故其特質為恒審思量。又此識為我執之根本，若執著迷妄則造諸惡業，反之，則斷滅煩惱惡業，徹悟人法二空之真理，故稱染污識，又稱思量識、思量能變識。且其自無始以來，微細相續，不用外力，自然而起，其性質則為「有覆無記」；雖不引生異熟果，卻能覆聖道、蔽心性。

F 三性門

(A) 問

〔此〕末那〔識及其相應俱起之〕心所，〔於三性中為〕何性所攝？

(B) 答

④ 因位

● 舉頌答

〔第七末那識是屬〕有覆無記³⁶³所攝，非餘（二性所攝）。

● 釋有覆名

〔與〕此〔末那〕意相應〔的〕四〔根本〕煩惱等，是染法故；障礙聖道，隱蔽自心，說名有覆；非善、〔非〕不善，故名無記。

● 示例釋無記

如上二界諸煩惱等，定力攝藏，是無記攝。〔與〕此〔末那識〕俱〔起之〕染法，所依〔之心王行相微〕細故，任運轉故，亦無記攝。

⑤ 果位

若已轉依，唯是善性。

G 果繫門

(A) 辨染

④ 問

〔此〕末那〔識與〕心所，何地〔所〕繫耶？

⑤ 答

● 舉頌答

³⁶⁰ 梵語為 āśraya-parivṛtti 或 āśraya-parāvṛtti，為轉所依之意。「轉」有轉捨、轉得二義；「依」，指使染淨、迷悟等諸法得以成立之所依。「轉依」，即轉捨劣法之所依，而證得勝淨法之所依。

³⁶¹ 梵語為 caitta，即心所有法，是繫屬於心，與心相應的一種精神作用，唯識將一切存在劃分為五位百法，百法中共有五十一個心所，此五十一個心所又分遍行心所五、別境心所五、善心所十一、煩惱心所六、隨煩惱心所二十、不定心所四。下文所說阿賴耶識於未轉依位前恒與五心所相應，即是指與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心所相應。

³⁶² 梵語為 ālambana，為「能緣」之對稱，指認識之對象。

³⁶³ 梵語為 nivṛtāvyaḥkṛta，又稱為染無記，為極微弱的惑障，如第七識俱生起的我、法二執，雖極微弱，但仍能隱覆聖道，所以為有覆；但是並非招感苦果的惡性，所以稱為無記。

隨彼所生〔之地〕，〔即為〕彼地所繫。

● 釋頌

因 總顯

謂生欲界，現行〔之〕末那〔識及其〕相應心所，即欲界繫。乃至有頂〔天〕應知亦然；任運恒緣自地藏識，執為內我，非他地故。

因 別解

a 約能、所屬釋

若起彼地異熟³⁶⁴藏識現在前者，名生彼地；染污末耶（=那），緣彼〔藏識而〕執〔為〕我，即繫屬彼，名彼所繫。

b 約能、所縛釋

或為彼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名彼所繫。

(B) 辨淨

若已轉依〔成平等性智〕，即非〔煩惱〕所繫。

H 起滅分別門

(A) 問

此染污意，無始相續，何位永斷？或暫斷耶？

(B) 答

④ 正辨伏斷分位

● 舉頌答

因 舉頌

「阿羅漢、滅〔盡〕定³⁶⁵、出世道無有」〔此染污的第七識〕。

因 別釋

a 總解三位

³⁶⁴ 梵語為 vipāka，《成唯識論述記》第二卷末釋異熟有三義：一、異時而熟；二、變易而熟；三、異類而熟。其中異類而熟乃指「因有善惡，果唯無記」，指善、惡的行為在未來帶來無記性的苦、樂果報。

³⁶⁵ 梵語為 nirodha-samāpatti。又作滅受想定、滅盡三昧，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與無想定並稱二無心定。瑜伽行派認為雖然滅盡定與無想定同稱為無心定，然並非完全沒有心識的活動，所謂「無心」指的是沒有前六識及其相應心所的活動，然於此二定中實仍有第七末那與第八阿賴耶識的活動，而滅盡定與無心定的其中一個差別是在無想定中第七末那識仍染污，而於滅盡定時，則無染污。

阿羅漢³⁶⁶者，總顯三乘無學果³⁶⁷位。此位染意種〔子〕及現行，俱永斷滅，故說無有。〔有〕學位〔的聖者在〕滅〔盡〕定、出世道中，俱暫伏滅，故說無有〔此染污意〕。

b 別解三位

(a) 滅定聖道不行

④ 解聖道不行

謂染污意，無始時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諸有漏道，不能伏滅；³⁶⁸三乘聖道，有伏滅義。真無我解，違我執故。後得無漏現在前時，是彼〔無漏〕等流，亦違此〔染污〕意。真無我解，及後所得，俱〔屬〕無漏故，名出世道。

⑤ 解滅定不行

滅〔盡〕定既是聖道等流，極寂靜故，此亦非有〔染污末那〕。

◎ 顯二位已滅後生

由未永斷此種子故，從滅盡定、聖道起已，此〔染污意〕復現行，乃至未滅。

(b) 阿羅漢不行所由

④ 解所由

然〔與〕此染意相應〔之〕煩惱，是俱生³⁶⁹故，非見〔道位〕所〔能〕斷³⁷⁰。是染污故，非非所斷³⁷¹。

⑤ 明何時斷

極微細故，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勢力等故；金剛喻定³⁷²現在前時，頓斷此種〔子〕，成阿羅漢，故無學位，永不復起〔煩惱種子〕。

³⁶⁶ 梵語為 arhat，三乘聖人，把煩惱障完全斷盡，這時的果位叫阿羅漢。到了阿羅漢位，阿賴耶的粗重煩惱，就永遠去除。另外，阿羅漢有三種意義：一、殺賊：阿羅漢殺除劫奪慧命的煩惱賊；二、應供：阿羅漢應受三界人、天的供養；三、無生：阿羅漢永遠不再受那一期一期的分段生死的苦報。

³⁶⁷ 梵語為 asikṣa-phala。即阿羅漢果。以其學道圓滿，不更修學，故稱無學果。

³⁶⁸ 三＝二【明】

³⁶⁹ 梵語為 saha-ja，與生俱有之意，無明惑的產生有二種：一是分別起；二是俱生起。若依邪師、邪教、邪思惟而起者稱為「分別起」。而若是與生命同時自然而起者則稱為「俱生起」。此中分別起者粗顯易斷；俱生起者微細而難斷。因而於見道時先頓斷分別起之惑，次於修道位中漸漸斷俱生起之惑。

³⁷⁰ 三斷（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之一，指於見道位所斷之法，唯識學派指此為後天分別所起之煩惱。

³⁷¹ 三斷（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之一，非見道、修道所斷之法，即諸無漏法。

◎ 釋迴心攝在

二乘無學，迴趣大乘，從初發心，至未成佛，雖實是菩薩，亦名阿羅漢。應義等故，不〔須分〕別說之。

● 廣評

因 安慧等

此中有義：末那唯有煩惱障俱。聖教皆言（T31,702a）：〔阿羅漢、滅盡定、出世道〕三〔果〕位無〔染污意〕故。又說：四〔根本〕惑恒相應故。又說：為識雜染依故。

因 護法等

a 違經失

有義：彼說〔與〕教、理相違，出世〔道中〕末那〔識〕，經說有故。

b 違量失

無染〔汙的第六〕意識，〔應〕如有染〔汙〕時，定有俱生不共依故。

c 違瑜伽失

論說（T30,580c）：藏識決定恒與一識俱轉，所謂末那；意識起時，則二俱轉，所謂〔第六〕意識，及與末那；若五識中隨起一識，則三俱轉，乃至或時頓起五識，則七俱轉。若住滅〔盡〕定，無第七識，爾時，藏識應無〔與任何〕識俱〔轉〕，便非恒定一識俱轉。住聖道時，若無第七。爾時，藏識應一識俱，如何可言，若起〔第六〕意識，爾時，藏識定〔與〕二〔識〕俱轉？

d 違顯揚失

《顯揚論》說（T31,480c）：末那恒與四煩惱相應，或翻彼相應，恃〔自高〕舉為行，或平等行。故知此〔末那〕意通染、不染。

e 違七、八相例失

³⁷² 梵語為 vajropamā-samādhi 指如金剛一般堅利之定。又作金剛三昧、金剛滅定、金剛心、頂三昧。定，其體堅固，其用銳利，可摧毀一切煩惱，故以能破碎諸物之金剛比喻之。此乃三乘學人之末後心，亦即小乘聲聞或大乘菩薩於修行即將完成之階段，欲斷除最後煩惱所起之定；生起此定可斷除極微細之煩惱而各得其極果，於聲聞之最高悟境可達阿羅漢果，於菩薩則得佛果。

若由論說（T30,580c）：阿羅漢位無染意故，便無第七〔識〕。應由論說：阿羅漢位捨³⁷³賴耶故，便無第八〔識〕。彼既不爾，此云何然？

f 四智不齊失

又諸論言：轉第七識，得平等〔性〕智。彼如餘智，定有所依相應淨識。此〔第七〕識無者，彼〔平等性〕智應無。非離所依〔別〕有能依故。不可說彼〔平等性智〕依六轉識³⁷⁴，許〔平等性智在〕佛〔時為〕恒行〔之智〕，〔猶〕如鏡智故。

g 第八無依失

又無學位，若無第七識，彼第八識，應無俱有依³⁷⁵。然必有此依，如餘識性故。

h 二執不均失

又如未證補特伽羅³⁷⁶無我者，彼我執恒行；亦應未證法無我者，法我執恒行，此識若無，彼（我、法二執）依〔存〕何識？非依第八〔識〕，彼〔第八識〕無慧故。由此應信，二乘聖道、滅〔盡〕定、無學〔位〕此〔第七〕識恒行，彼〔二乘聖道、滅盡定及無學等尚〕未證得法無我故。

i 五、六非同失

又諸論中，以五同法³⁷⁷證有第七〔識〕，為第六〔識之所〕依。聖道起時，及無學位，若無第七〔識作〕為第六〔識之所〕依，所立宗、因，便俱有失。或〔者〕應〔說前〕五識亦有無〔所〕依〔之時〕。〔但〕五〔識〕恒有〔所〕依，〔故第〕六〔識〕亦應爾。

j 總結會

³⁷³ 賴耶＝藏識【宋】【元】【明】【宮】【聖】

³⁷⁴ 梵語為 pravṛtti-vijñāna，即七轉識，八識中，阿賴耶識稱為本識，而餘所生七識，因由阿賴耶轉起，故稱為「轉識」。

³⁷⁵ 又作增上緣依、俱有根。指與心、心所同時俱有，而為其所依之法。若以能依之心分別之，前五識之俱有依有四種，第六識有兩種，第七、第八識各有一種俱有依。前五識四種俱有依為：1.同境依，即五根。根與識乃同取現在之境而生，故稱同境依。2.分別依，即第六識。前五識生起時意識亦必生起，前五識無分別，而意識有分別，故稱分別依。3.染淨依，即第七識。前諸識無染淨之別，染淨分位依第七識而成。4.根本依，即第八識。為諸識所依以生起之根本，故稱根本依。以上四依中，唯前五識之不共依為同境依，即五色根，其餘三者為諸識之共依。

³⁷⁶ 為梵語 pudgala 之音譯；意譯為人、眾生或數取趣。指輪迴轉生之主體而言。數取趣，意為數度往返五趣輪迴者。乃外道十六知見之一。即「我」之異名。或單指人之意而言。佛教主張無我說，故不承認有生死主體之真實補特伽羅（勝義之補特伽羅），但為解說權便之故，而將人假名為補特伽羅（世俗之補特伽羅）。

³⁷⁷ 前五識與第六識同為轉識，同有所依，所以說第六識與前「五」識有「同法」。

是故定有無染污意，於上〔無學、滅盡定、出世道〕三〔果〕位，恒起現前。言彼〔三位〕無³⁷⁸有〔末那〕者，依〔無〕染意說；如說〔阿羅漢、獨覺、不退菩薩、如來〕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識之淨位〕，此〔第七識〕亦應爾。

⑩ 傍乘義解分位行相

● 標分位行相差別

此意差別，略有三種：

● 列名

一、〔與〕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與〕法我見相應；三、〔與〕平等性智³⁷⁹相應。

● 別釋

因 別解三位

a 人我見位

初（人我見）通一切異生³⁸⁰相續、二乘有學、七地以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因為〕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

b 法我見位

次（法我見）通一切異生、聲聞、獨覺相續、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因為〕彼緣異熟識³⁸¹，起法我見。

c 智相應位

後（平等性智）通一切如來³⁸²相續、菩薩見道³⁸³及修道³⁸⁴中法空智果現在前位，〔因為〕彼緣無垢異熟識等，起平等性智。

³⁷⁸ 〔有〕－【聖】

³⁷⁹ 又作平等智。乃四智心品之一。指體悟自、他平等之智。即轉第七末那識所得的智，會依此智而了知一切事相及自、他皆平等，而生起大慈悲心。

³⁸⁰ 梵語為 *prthag-jana*，凡夫之異名，即異於聖者之生類。凡夫輪迴六道，受種種別異之果報；又凡夫起變異而生邪見造惡，故稱異生。《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本載，異有二義：1.別異，謂聖者唯生於人、天趣，而異生乃通於五趣。2.變異，謂異生轉變為邪見等。生，係生類之意，以異於聖人之生類，故稱異生。

³⁸¹ 梵語 *vipāka-vijñāna*，為阿賴耶識之異名。乃因果業報之主體。唯識家以阿賴耶識係由善、惡業所熏習，以業種子為增上緣而招感異熟果，故稱異熟識，為阿賴耶識之果相。

³⁸² 梵語為 *tathāgata*。為佛十號之一，即佛之尊稱。又「如來」之稱呼，亦為諸佛之通號。另據《成實論》卷一、《行宗記》卷上等之說，乘真如之道而來成正覺者，是為真身如來；而乘真如之道來三界垂化者，是應身如來。

³⁸³ 梵語為 *darśana-mārga*，為修行之階位，與修道、無學道合稱為三道。即指以無漏智現觀四諦，共十六心，說一切有部說前十五心為見道，第十六心是修道；《成唯識論》卷九說見道可分為二種，即真

四 重明前二位

a 廣人執位

(a) 明執寬狹

補特伽羅我見起位，彼法我見亦必現前。我執必依法執而起。如〔在黑〕³⁸⁵夜迷机等，方謂人等故。

(b) 明體用同別

³⁸⁶我、法二見，〔作〕用雖有〔差〕別，而不相違，同依一³⁸⁷慧。如眼識等，體雖是一，而有了別青〔、黃、赤、白及長、短、方、圓〕等多用，不相違故，此亦應然。

b 廣法執位

(a) 總廣法執

③ 我執已伏位

見道與相見道。真見道是指以無分別智實證我、法二空，斷除二障分別隨眠；相見道又分觀非安立諦的三品心與觀安立諦的十六心。說一切有部與唯識學派二者所說之見道的內涵有相當大的差別。見道十六心如下：一、苦法智忍(梵 *duḥk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苦諦，斷除迷惑苦諦之見惑。二、苦法智(梵 *duḥkh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苦諦，印證苦諦之理。三、集法智忍(梵 *samuday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集諦，斷除迷惑集諦之見惑。四、集法智(梵 *samuday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集諦，印證集諦之理。五、滅法智忍(梵 *nirod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滅諦，斷除迷惑滅諦之見惑。六、滅法智(梵 *nirodh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滅諦，印證滅諦之理。七、道法智忍(梵 *mārg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道諦，斷除迷惑道諦之見惑。八、道法智(梵 *mārgh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道諦，印證道諦之理。九、苦類智忍(梵 *duḥkh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色界、無色界）之苦諦，斷除對苦諦之見惑。十、苦類智(梵 *duḥkh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苦諦，印證苦諦之理。十一、集類智忍(梵 *samuday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集諦，斷除對集諦之見惑。十二、集類智(梵 *samuday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集諦，印證集諦之理。十三、滅類智忍(梵 *nirodh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滅諦，斷除對滅諦之見惑。十四、滅類智(梵 *nirodh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滅諦，印證滅諦之理。十五、道類智忍(梵 *mārgh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上道諦，斷除對道諦之見惑。十六、道類智(梵 *mārgh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道諦，印證道諦之理。

³⁸⁴ 梵語為 *bhāvanā-mārga*，就大、小乘行者修學過程來說，向來分為「見道」、「修道」及「無學道」三道。「見道」是體悟真理的階段，小乘是初果，大乘是初地；「修道」是見道後繼續不斷勤修的階段，小乘是初果以後，直到阿羅漢前，大乘從初地出相見道，一直到第十地之金剛無間道；「無學道」是完成最高學位的階段，小乘是證阿羅漢果，大乘是證無上佛果。

³⁸⁵ 夜=要【宮】【聖】

³⁸⁶ 我=識【宮】

³⁸⁷ 慧=惠【聖】

二乘有學聖道，〔在〕滅〔盡〕定現在前時；頓悟菩薩，於修道位；有學漸悟，生空³⁸⁸智果現在前時，皆唯起法執，我執已伏故。

⑩ 我執已斷位

二乘無學及此漸悟法空智果不現前時，亦唯起法執，我執已斷故。

(b) 重靜八地以上

④ 正釋

八地以上，一切菩薩所有我執皆永不行，或已永斷；或永伏故。法空智果不現前時，猶起法執，不相違故。

⑩ 引證

如³⁸⁹契經說（T16,707c）：八地以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之〕所知障在。此所知障，是現〔行〕非種〔子〕。不爾，煩惱亦應〔存〕在故。

(c) 重明法執染、不染

法執俱〔生之末那〕意，於二乘等，雖名不染；於諸菩薩，亦名為染，障彼〔法空〕智故。由此亦名有覆無記。於二乘等，說名無覆，不障彼〔生空〕智故。〔此法執俱生之第七意識〕是異熟生攝，從異熟識恒時生故，名異熟生³⁹⁰，非異熟果³⁹¹，此名通故，如增上緣³⁹²，餘〔三緣〕不攝者，皆入此〔增上緣〕攝。

② 以二教、六理證有此識

A 問

云何應知此第七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

B 答

(A) 總答

聖教正理，為〔決〕定〔之正〕量故。

³⁸⁸ 亦即人空，又稱為我空，眾生生命由五蘊和合而成，並沒有常、一不變的自我、自性。大乘佛教為拒斥我執、法執，故說我空、法空，我、法二者都是緣起，所以性空。

³⁸⁹ 契=有【宋】【元】【明】【宮】

³⁹⁰ 唯識所謂之異熟生是指由異熟所生。《成唯識論》中將第八識總報之果體，稱為異熟，或真異熟；由此所生之前六識別報之果，稱為異熟生。

³⁹¹ 此異熟果即指第八識，以此識能含藏一切諸法種子而成熟諸根識之果。如眼等諸根，由過去世所作善、惡之因，招感今世苦、樂之果；今世所作善、惡之因，亦招感當來世苦、樂之果，故稱異熟果。

³⁹² 梵語為 adhipati-pratyaya。四緣之一。增上，是增加或加強的意思，亦有扶助之意，所以又稱為助緣。色法生起時，須有因緣及增上因緣，如水非為稻物等生起的主因(因緣)，但卻能幫助稻物等生起，是稻物等生起之「增上緣」。此外，消極地不妨礙果法之生長亦是增上緣。

(B) 別答

④ 依顯經證有

● 不共許經

因 總解

謂薄伽梵³⁹³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差〕別義。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別義。

因 別解

a 正明

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集諸法種〔子〕，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恒、審思量，為我等故；餘六名識，於六別境，麤動間斷，了別轉故。

b 引經

如《入楞伽》伽他³⁹⁴中說（T16,567c）：「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又大乘經處處別說有第七識，故此（末那識）別有。諸大乘經是至教量³⁹⁵，前已廣說，故不〔再〕重〔複證〕成。

● 共許經

因 引經

《解脫經》中，亦別說有此第七識。如彼頌言（T30,364a）：「染污意〔在〕恒〔久〕時〔以來〕，〔與〕諸惑俱生〔俱〕滅，若解脫〔了〕諸惑，非〔但過去〕曾〔有〕之煩惱沒有了，而且亦〔非當〕下〔有〕」。

因 長行別釋

彼經自釋此頌義言：有染污意，從無始來，與四煩惱，恒俱生〔、俱〕滅。〔四煩惱〕謂我見、我愛，及我慢、我癡。對治〔之〕道生〔起〕，斷煩惱已，此〔末那〕意從彼（四煩惱）便得解脫。爾時，〔與〕此〔末那〕意相應〔之〕煩惱，非唯現無，亦無³⁹⁶過、未，過去、未來，無自性故。如是等教，諸部〔派〕皆有，恐厭廣文，故不繁述。

⑤ 依隱經證有

³⁹³ 梵語 bhagavat 的音譯，為佛陀十號之一，諸佛通號之一。意譯有德、能破、世尊、尊貴。即有德而為世所尊重者之意，為佛之尊稱。

³⁹⁴ 梵語 gāthā 之音譯，意即偈頌，為文體之一種。亦音譯為「伽陀」、「偈佗」、「偈他」。

³⁹⁵ 又稱為聖教量、聲量、正教量，為古因明的三種知識方式之一。三種知識分別是現量，以感覺為基礎的知識；比量，以推理為基礎的知識；聖教量，依經典而來的知識。

³⁹⁶ 過未＝見在【宋】【元】【宮】，＝現在【明】

● 結前、生後

〔前面〕已引聖教；〔下〕當顯正理。

● 依標正釋

因 不共無明經證

a 引經

謂契經說（T16,842a）：不共無明³⁹⁷，微細恒行，覆蔽真實。若無此〔末那〕識，彼（不共無明）應非有。

b 以理徵釋

(a) 破小乘立第七

② 釋經義

謂諸異生，於一切分〔位〕，恒起〔末那〕迷理〔之〕不共無明，覆真實義，障聖慧眼。如伽他說（T31,384a）：「真義心當生，常能為障礙，俱行一切分，謂不共無明」。是故契經說：異生類恒處長夜，無明所盲，惛醉纏心，曾無醒覺。

③ 正申難

若異生位，有暫不起此無明時，便違經義。俱異生位，迷理無明，有行、不行，不應理故。此〔不共無明〕依六識，皆不得成。〔若不共無明是依於六識，則〕應此〔不共無明有〕間斷，〔又〕彼〔六識則應〕恒染故。許有末那，便無此失。

(b) 因釋不共義

② 小乘問

〔小乘問：〕染意恒與四惑相應，此〔與染污意〕俱〔起之〕無明，何〔以又〕名〔為〕不共？

③ 答

甲、第一說

有義：此俱〔起之〕我見、慢、愛，非根本煩惱，名不共何失？

乙、第二說

(甲) 破前

有義：彼〔第一師所〕說〔與〕理、教相違。純隨煩惱³⁹⁸中，不說此三（我見、我慢、我愛）故，此三，³⁹⁹六〔根本煩惱〕、十〔根本〕煩惱⁴⁰⁰攝故。處處皆說染污末那與四煩惱恒相應故。

³⁹⁷ 在唯識學派中，無明分為種子的隨眠與現起的纏縛兩種，後者（現起）又分相應與不共兩種，隨眠無明在阿賴耶識，相應無明與前六識相應而起，不共無明於未轉依位時，恆時與末那識相應俱起。

(乙) 申自義

應說四（我見、我慢、我愛、我癡）中，無明是主〔宰者〕，雖三（我見、我慢、我愛）俱起，亦名不共。從無始際，恒內昏迷，曾不省察，癡增上故。

(丙) 釋難

〔外人問：〕此〔與我癡〕俱〔起之我〕見等〔，因不是為主〕，應名相應，若為主時，應名不共？〔論主曰：〕如無明故，許亦無失。

丙、第三說

(甲) 釋不共

有義：此癡名不共者，如不共佛法⁴⁰¹，〔我癡〕唯此〔末那〕識〔獨〕有故。

(乙) 問答辨

〔前師問難：〕若爾，餘識相應煩惱，此〔末那〕識中無，應名不共。〔此師答：〕依殊勝義，立不共名，非互所無，皆名不共。謂〔與〕第七識相應〔之〕無明，無始恒行，障真義智，如是勝用，餘識所無，唯此〔末那〕識有，故名不共。〔外人問難〕既爾，〔與〕此〔末那識相應〕俱〔起之見、慢、愛〕三〔者〕亦應名不共。〔此師答：〕無明是主，獨得此名。或許餘三（見、慢、愛），亦名不共；〔如僅〕對餘「癡」故，且說無明。

(丙) 顯差別

子、顯二別

不共無明，總有二種：一、恒行不共，餘識所無；二、獨行不共，此（末那）識非有。

³⁹⁸ 梵語為 upakleśā。指隨根本煩惱而起之煩惱。與「根本煩惱」相對稱，又作隨惑。唯識說隨煩惱有二十種法，可分為三類，即：1.小隨煩惱，指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等十種；此十種煩惱各別而起，故稱小隨煩惱。2.中隨煩惱，指無慚、無愧；此二種煩惱遍於一切之不善心，稱為中隨煩惱。3.大隨煩惱，指掉舉、昏沈、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八種；此八種煩惱遍於一切染污心，而輾轉與小、中隨煩惱俱生，故稱大隨煩惱。

³⁹⁹ 六＝中【宋】【元】【明】【宮】

⁴⁰⁰ 此指十根本煩惱，即：貪、瞋、癡、慢、疑、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

⁴⁰¹ 佛特有的十八種特徵或功德，不與其他眾生共有的，又稱為十八不共法。早期佛教以十力、四無畏、三念住及大悲為十八。大乘佛教的十八不共法為：1～3 為身、口、意三業無過失；4 為對眾生的平等心；5 由禪定而生的心靈上的安穩；6 不捨一切的心懷；7～11 對救度眾生的願力、精進、念力、禪定、智慧等五點不減退；12 解脫之後不退轉；13～15 為了救度眾生，以智慧之力現身、口、意三業；16～18 知悉過去、未來、現在的一切，無所阻滯。

丑、引證

故《瑜伽》說（T30,622a）無明有二：若〔與〕貪等〔煩惱〕俱〔生〕者，名相應無明；非〔與〕貪等〔煩惱〕俱〔生〕者，名獨行無明。〔獨行無明又分為二：一〕是主獨行，唯見〔道〕所斷。如契經說（T16,841c）：「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二是〕非主獨行，亦修〔道〕所斷。忿等皆通見〔道〕、⁴⁰²修〔道〕所斷故。

圖表：《瑜伽論》所說二種無明義



寅、大、小異

恒行不共，餘部所無〔，唯有大乘說有〕；獨行不共，此（大乘）、彼（小乘）俱有。

圖表：與末那識相應之無明稱為不共無明之理由

諸 說	理 由
第一說	我見、我慢、我愛皆為隨煩惱所攝，非與根本煩惱共，故名不共。
第二說	與末那識相應的四煩惱中，癡（無明）是最主要而獨特的，故名為不共。
第三說	與末那識相應之我癡之所以名為不共，是因為我癡唯第七識有，其餘諸識沒有，故名不共。

圖六二緣經證

a 引經

又契經說：眼〔根〕、色〔境〕為緣，生於眼識。廣說乃至意〔根〕、法〔境〕為緣，生於意識。若無此〔末那〕識〔作為第六意識之所依根〕，彼〔第六〕意〔識亦應〕非有。

b 破諸部

(a) 總破薩婆多

⁴⁰² 〔修〕－【宋】【元】【明】【宮】【聖】

謂如五識，必有眼等〔根為〕增上不共俱有所依。意識既是六識中攝，理應許有如是〔增上不共俱有〕所依。此〔末那〕識若無，彼〔第六意識之增上不共俱有所〕依寧有？

(b) 破上座部

〔上座部主張第六意識之所依為肉團心，為屬色法。論主駁：〕不可說色〔法〕為彼〔第六意識之增上不共俱有〕所依，意〔根〕非色〔法〕故。〔若意根以色法為所依根，則〕意識應無隨念、計度二分別故。

(c) 破經部

〔經部師主張：五識無俱有依。論主反駁曰：〕亦不可說五識無有俱有所依，彼與五根俱時而轉，如⁴⁰³牙（芽）、影故。又識與根，既必同境，如心、心所，決定俱時。

(d) 總破前後說

由此理趣，〔大、小乘〕極成⁴⁰⁴〔之〕意識如眼等識必有不共〔俱有依〕，〔以〕顯〔示意識在十二處中〕自〔己的〕名、處。〔此俱有依〕等無間不攝，增上⁴⁰⁵所依，極成六識隨一攝故。

☐ 意名不成經證

a 引經

又契經說：思量名意。若無此識，彼〔名〕應非有。

b 破諸部

謂若意識現在前時，等無間意已滅非有。過去、未來，理非有故。彼思量用，定不得成。既爾，如何說名為意？若謂假說，理亦不然。〔因為〕無正思量，假依何立？若謂現在，曾有思量，爾時名識，寧說為意？

c 總結

故知〔應〕別有〔一〕第七末那，恒、審思量⁴⁰⁶，正名為意，已滅依此，假立「意」名。

⁴⁰³ 牙=互【明】

⁴⁰⁴ 原指因明論式中宗之「前陳」與「後陳」，立論者與論敵雙方都可，沒有異論。因此，極成通指雙方都同意的。

⁴⁰⁵ （生）+所【宮】【聖】

⁴⁰⁶ 《成唯識論述記》說：「思謂思慮，量謂量度，思量第八，度為我故」。在《成唯識論》中，此常作為第七識之表徵。

四 二定無差經證

a 引經

又契經說：無想〔定〕⁴⁰⁷、滅〔盡〕定染意若無，彼〔二定〕應無別。

b 正破

謂彼二定（無想定、滅盡定），俱滅六識及〔與〕彼〔六識相應之〕心所，體數無異。若無染意，於二定（無想定、滅盡定）中，一有（無想定有染污）一無（滅盡定無染污），彼二〔定如〕何〔區〕別？若謂〔二定的差別是因為〕加行、〔其〕界、地、〔所〕依等有差別者，理亦不然。〔因〕彼差別因，由此〔第七識才〕有故。此〔第七識〕若無者，彼〔差別〕因亦無。

c 總結

是故定應別有此〔第七〕意〔識〕。

四 說無想無漏失經證

a 引經

又契經說：無想有情⁴⁰⁸，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彼應無染。

b 破他

(a) 總破諸部

謂彼〔眾生〕長時，無六轉識；若無此〔末那〕意，我執便無。非於餘處有具縛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彼無我執，應如涅槃，便非聖賢同所訶厭。

(b) 破薩婆多等

〔薩婆多等救言：〕初、後有故，無如是失。〔論主難：〕中間長時無故，有過。〔除經部外之餘部救言：過〕去、〔未〕來有故，〔故〕無如是失。〔論主曰：〕彼非現〔在〕、常，〔以〕無〔體〕故，〔因此仍是〕有過〔失的〕。〔因為〕所得無故，能得亦無。

(c) 破大眾部等

不相應法，前已遮破。

(d) 破經部

⁴⁰⁷ 梵語為 *asamjñā-samāpatti*。指能於定中心想不起，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乃心、心所滅盡之定，即使一切心識活動全部停止，以求證得無想果所修之禪定。此定為凡夫及外道所修，即彼等誤信色界第四禪無想天之果報為真悟境。

⁴⁰⁸ 梵語為 *sattva*，音譯為「薩埵」，意譯為「有情」，即指眾生。

〔所熏之〕藏識無故，〔能〕熏習亦無。餘法受熏，〔前〕已⁴⁰⁹辯非理。

c 總結

故應別有染污末那，於無想天⁴¹⁰恒起我執，由斯賢聖同訶厭彼。

㊦ 我執不成經證

a 引經

又契經說：異生善、染、無記心時，恒帶我執，若無此〔第七〕識，彼不應有。

b 破他

(a) 顯自我執

③ 立宗

謂異生類，三性心（善、惡、無記心）時，雖外起諸業，而⁴¹¹內恒執我。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捨〕等，不能亡〔我〕相。

④ 引證

故《瑜伽》說（T30,580c）：染污末那，為〔第六〕識〔所〕依止，彼〔染污末那〕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

◎ 釋教

甲、正釋

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為〕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

乙、證伽陀

依如是義，有伽他言（T31,384c）：「如是染污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

(b) 破他

③ 破薩婆多等

又善、無覆無記⁴¹²心時，若無我執，應非有漏。自相續中，〔與〕六識〔相應之〕煩惱與彼〔第六識相應之〕善等〔心所是〕不俱起故。〔過〕去、〔未〕來緣縛，理

⁴⁰⁹ 辯=辨【聖】*

⁴¹⁰ 梵語為 *asamjñi-deva*。《成唯識論述記》說此為修無想定所得之異熟果報，而無想定乃是修厭離想所得之定。此無想天位於第四禪之廣果天中，於此無想天中，六轉識全滅，但仍有第七識及第八識現行。

⁴¹¹ 內=力【元】【明】

非有故。非由他〔人之〕⁴¹³惑，〔造〕成〔我〕有漏故；勿由他〔人〕解〔脫〕，成〔就我為〕無漏故。

⑩ 破大眾部等

又不可說：別有隨眠⁴¹⁴，是不相應〔行法〕，現相續起，由斯善等成有漏法。彼（不相應行法）非實有，已極成故。

◎ 破經部等

甲、破種子救

亦不可說：從有漏種，生彼善等，故成有漏。〔因〕彼種〔子〕先無因可成有漏故。

乙、破種隨逐救

非由〔有〕漏種，彼成有漏；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

丙、會疑

雖由煩惱，引〔布〕施等〔善〕業，而不〔與煩惱〕俱起，故〔煩惱〕非有漏正因；以有漏言，表漏俱故；又無記業，非煩惱引，彼復如何得成有漏？

(c) 成有漏義

然諸有漏，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由此熏成有漏法種，〔俟〕後時現〔行生〕起，有漏義成；異生既然，有學亦爾。無學有漏，雖非〔與〕漏〔同〕俱；而從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於理無違。

c 總結

由有末那恒起我執，令善等法有漏義成。此〔末那〕意若無，彼〔有漏善法〕定非有，故知別有此第七識。

⁴¹² 梵語為 *anivṛtāvyaṅkṛta*，又稱為淨無記，覆乃是指「妨礙」或「障覆」之意，即指有隱覆聖道者；無記是指非善、非惡者。阿賴耶識不會覆障聖道，且非善非惡，所以其性質為無覆無記。

⁴¹³ 惑=或【聖】

⁴¹⁴ 梵語為 *anuśaya*，《異部宗輪論》說大眾部等主張隨眠非心、非心所法，與心不相應，是不相應行法。且隨眠與纏不同，纏是現行之煩惱心所，與心相應。《俱舍論·隨眠品》中說有部主張隨眠即是煩惱，是相應法，而經部則是主張隨眠體非相應、非不相應，煩惱於睡位說為隨眠，於覺位說為纏，是以經部認為隨眠是不現行之煩惱的種子，現行之煩惱即稱為纏。唯識則主張隨眠是心所法，並非不相應行，是潛在於阿賴耶識中的染污種子。

● 結會

證有此〔末那〕識，理趣甚多，隨《攝大乘》，略述六種，諸有智者，應隨信學。

C 釋疑

然有經中說六識者，應知彼是隨轉理門，或隨所依六根說六，而識〔之〕類別，實有八種。

3 釋第三能變

(1) 結前生後發論端

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⁴¹⁵，其相云何？

(2) 舉頌正答

① 明四門

① 頌

頌曰：

8

**次第三能變，
差別有六種，
了境為性、相，
善、不善、俱非。**

② 長行釋

A 能變差別門

(A) 解第一句

論曰：次中思量能變識後，應辯了境能變識相。

(B) 解第二句

④ 釋六因

此識差別總有六種，隨六根、境，種類異故。

⑤ 隨別釋

● 別解

因 依根得名

⁴¹⁵ 又稱了境能變，全稱為了別境能變，即指眼、耳、鼻、舌、身、意等前六識。此六識具有明白、了別、顯著對象（如色、聲等）之作用，故稱了別境能變。

謂名眼識乃至意識，隨根立名，具五義故。五謂依、發、屬、助、如根，雖六識身皆依意轉，然隨不共〔所依〕，立意識名，如五識身，無相濫過。或〔第六意識〕唯依意〔根不依其他色根〕，故名意識，辯識得名，心、意非例。

圖表：六識依五義隨根立名

五義	隨根立名義
依義	依根處所，識依而住，同時識又運用根力以緣於境。如依於眼根的識，名眼識。
發義	識是根所引發的，彼此之間關係極為密切。如眼根所發的識，名眼識。
屬義	能依的識屬於所依的根。如屬於眼根的識，名眼識。
助義	能幫助根了境。如幫助眼根了境的識，名眼識。
如義	識如於根。如眼根之識，名眼識。即如根能見，識也能見，如根見青色，識也能了別青色。

回 從境得名

或名色識乃至法識，隨境立名，順識義故。謂於六境了別名識，色等五識，唯了色等，法識通能了一切法，或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故六識名無相濫失。

● 料簡

因 正料簡

此後隨境立六識名，依五色根未自在〔之凡夫〕說；若〔是〕得自在〔之聖者〕，諸根互用，一根發識，緣一切境；但可隨根，無相濫失。

回 會違文

《莊嚴論》說（T31,605a）：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者，且依麤顯、同類境說。

回 引證

《佛地經》說（T26,318b）：成所作智⁴¹⁶，決擇有情〔之〕心行⁴¹⁷差別，起三業化⁴¹⁸、作四記⁴¹⁹等。若不遍緣〔一切境〕，〔則〕無此〔起三業化、作四記等之〕能故。

⁴¹⁶ 梵語為 *krtyānuṣṭhāna-jñāna*，又作作事智。為四智之一，即轉前五識所得之智。蓋自證、化他之二利應作，故稱「所作」；大悲隨類應同之妙業必得成就，故稱「成」。

◎ 三顯不說

然六轉識所依〔根〕、所緣〔境〕，〔色相〕鹿顯〔諸論〕極成，故此不說。前隨義便，已說所依〔根〕；此所緣境，義便當說。

B 自性、行相門

(A) 釋頌

次言「了境為性相」者，雙顯六識〔之〕自性、行相⁴²⁰，識以了境為自性故；即復用彼（了境）為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了別境，名為識故。

(B) 會經

④ 牒經問

如契經說：眼識云何？謂依眼根，了別諸色；廣說乃至意識云何？謂依意根，了別諸法。

⑤ 會釋

彼經且說，〔六識〕不共所依，〔是依〕未轉依⁴²¹位〔之凡夫而言〕，〔在未轉依時，其所緣境是由六識之〕見分所了；餘所依、〔所〕了，如前已說。

C 三性門

(A) 問

此六轉識，何性攝耶？

(B) 舉頌答

⁴¹⁷ 梵語為 *citta-carya*，指心或心所之作用、活動、狀態、變化。

⁴¹⁸ 身、口、意三業不思議化。一、身化有三：1.現神通化；2.現受生化；3.現業果化。二、口化有三：1.慶慰語化；2.方便語化；3.辨揚語化。三、意化有四：1.決擇意化；2.造作意化；3.發起意化；4.領受意化。

⁴¹⁹ 1.一向記(梵 *ekāṃśa-vyākaraṇa*)，又作直答。即對於所問，直接以肯定方式回答。2.分別記(梵 *vibhajya-vyākaraṇa*)，又作解答。即對於所問一一分析解剖後，始作肯定或否定之回答。3.反詰記(梵 *paripṛcchā-vyākaraṇa*)，又作詰答。即不直接作答，先反問對方，於反問中令其悟解，或以反問顯明問意後，始給與回答。4.捨置記(梵 *sthāpanīya-vyākaraṇa*)，又作置答。即對於所問，若屬於不應答、不值得答者，則捨置不答，或告知對方此為不應答者。

⁴²⁰ 指心及心所所具有之認識作用或所映現之影像狀態。心、心所以各自之性能，遊行於境相之上，又行於所對境之相狀，故稱為行相。在《成唯識論》中，行相通常用來指見分，而與所緣（相分）對稱。

⁴²¹ 位=立【元】【明】

調善、不善、俱非性攝。

(C) 別釋

④ 正解頌文

● 解三性名

俱非者，謂無記，非善、不善，故名「俱非」；能為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為善，人、天樂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但〕非於他世〔能為順益〕，故不名「善」；能為此世、他世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非於他世〔能為違損〕，故非不善。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

● 顯識俱

此六轉識若與信等十一⁴²²〔善心所〕相應，是善性攝；與無慚等十法⁴²³相應，〔是〕不善性攝；俱不相應，〔則為〕無記性⁴²⁴攝。

⑤ 諍申同異

● 六識三性不俱義

因 標宗

有〔第一師〕義：六識三性不俱〔起〕。

因 立理

〔因為六識〕同外門轉，〔而且三性彼此〕互相違故；五識必由〔第六〕意識導引，〔五識與第六意識是〕俱生、同境成善、染故。若許五識〔可以〕三性俱行，〔第六〕意識爾時應通三性。便違正理，故〔六識與三性〕定不俱。

因 釋難

《瑜伽》（T30,580c）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性俱起者，彼依多念。如說一心，非一生滅，無相違過。

● 六識三性容俱義

因 標宗

有〔第二師〕義：六識三性容俱〔起〕。

⁴²² 指善心所之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痴、勤、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⁴²³ 指隨煩惱心所之無慚、無愧的二中隨眠惑，及忿、恨、覆、惱、嫉、慳、害等七小隨眠惑，再加一瞋，合為十法。

⁴²⁴ 梵語為 *avyākṛta*，為無法記別其為善或惡者，稱為無記。一般分為四種，1.異熟無記，依一切前世業因而感之身心果報。2.威儀無記，起行、住、坐、臥、取、捨、屈、伸時之心。3.工巧無記，作圖畫、雕刻等工巧之心。4.變化無記，以神通力作種種變化時之心。

固立理

率爾、等流⁴²⁵〔與〕眼等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

釋難

五識與〔第六〕意〔識〕，雖定俱生，而善性等，不必同故。〔所以〕前所設難，於此唐捐。

引證

a 引教

故《瑜伽》說：若遇〔外境之〕聲緣從定起者，〔則〕與定相應〔之〕意識俱轉，餘耳識〔亦〕生。非唯彼定相應〔之第六〕意識，能取此聲。若不爾者，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亦〕不應出定。非取聲時，即便出定，〔耳識〕領受聲已，〔第六識〕若有希望，後時方出。

b 以理難

在定，耳識率爾聞聲，理應非善〔性〕。未轉依者，率爾墮心，〔必〕定〔是〕無記〔性〕故。

c 結成

由此誠證五俱意識⁴²⁶，非定與五〔識等之〕善等性〔相〕同。

解違

a 會說同緣文

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境，不說同性。

b 會雜集文

《雜集論》說：等引⁴²⁷位中五識無者，依多分說。

c 會能、所引難

⁴²⁵ 指「五心」中之率爾心、等流心。所謂「五心」就是：1.率爾心：詳稱率爾墮心，即能緣的心初墮所緣境之意，指心識初緣對境那一剎那的心。此時，心還未有任何分別，只不過忽然現起能緣的作用而已。2.尋求心：謂率爾心一轉，思尋推求，審細了知所緣境為何。3.決定心：謂尋求心一轉，了知決定所緣境。4.染淨心：謂決定心一轉，根據對境的差別，對有怨者起惡心，對親者生善心，對怨親共無者住捨心。5.等流心：謂染淨心相續等流。此五心，率爾心只是一剎那，其餘綿亙多念。五念俱生是在因位新接一境的情況，若是舊境，則只有後三心、後二心或一心發生。

⁴²⁶ 指與五識同時生起之意識，即指意識中之明了意識。明了意識與五識俱起，助五識生起現行，復能令五識明了取境，故稱五俱意識。

⁴²⁷ 指由定力所引的身心安和平等，等引唯屬定心位，不通散心位。《瑜伽論》「三摩呬多地」說此有四種，即四靜慮、八解脫、三三摩地及五現見等各種等至（三摩鉢底）。

若五識中，三性俱轉，意隨偏注，與彼性同。無偏注者，便〔是〕無記性。故六轉識，三性容俱。

◎ 顯果位

得自在位，〔六轉識〕唯善性攝。佛色心等，道諦攝故。已永滅除戲論⁴²⁸種〔子〕故。

② 解相應、受俱門

① 略標六位

A 問起

〔問：〕六識與幾心所相應？

B 舉頌答

頌曰：

9

**此心所遍行、
別境、善、煩惱、
隨煩惱、不定〔心所相應〕，
〔且〕**

⁴²⁹**皆〔與〕三受相應**

C 長行釋

(A) 解相應

④ 總解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⁴³⁰相應，謂遍行等。

⑤ 別解

● 解心所

因 解心所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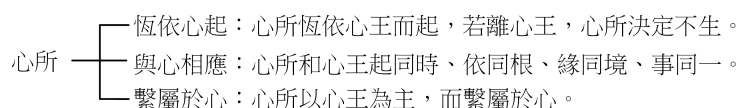
恒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如屬我物，立我所名。

圖表：心所得名之因

⁴²⁸ 梵語為 prapañca。謂錯誤無意義之言論。即違背真理，不能增進善法而無意義之言論。

⁴²⁹ 皆三受＝三受共【宋】【元】【明】【宮】

⁴³⁰ 唯識將五十一種心所法分為六類，稱為六位心所，亦即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心所、六根本煩惱、二十四隨煩惱及四不定心所六種。



回 解行相

a 總舉

心於所緣〔境〕，唯取總相；心所於彼〔所緣境〕，亦取別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資（弟子），作模、填彩。

b 引證

故《瑜伽》（T30,291b）說：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作意了此所未了相。即諸心所⁴³¹所取別相，觸能了此可意等相⁴³²，受能了此攝受等相，想能了此言說因相，思能了此正因等相。故作意等名心所法。此表心所亦緣總相。餘處復說：欲亦能了可樂事相，勝解亦了決定事相，念亦能了串習事相，定、慧亦了⁴³³德失等相。

圖表：心王與遍行、別境心所之行相

心王	心所：兼取總、別相	
識 — 了別事之總相	遍行心所	1.作意：了心王所未了相，所未了者，即是諸心所所取別相 2.觸：了可意等相 3.受：了攝受等相 4.想：了言說因相 5.思：了正因等相
	別境心所	1.欲：了可樂事相 2.勝解：了決定事相 3.念：了串習事相 4.定：了得失等相 5.慧：了得失等相

c 結成

由此於境，起善、染等。

回 總結

諸心所法，皆於所緣，兼取別相。

⁴³¹ 所取＝取所【宋】【元】【明】【宮】

⁴³² 「等」字是等取「不可意」及「既非可意亦非不可意之相」，亦即指喜歡、不喜歡以及無所謂喜不喜歡三者。

⁴³³ 德＝得【宋】【元】【明】【宮】

● 解遍行等義

因 總標

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

因 列位

謂遍行有五，別境亦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四。

因 結數

如是六位，合五十一。

因 釋名

〔遍行心所：〕一切心中，定可得故。〔別境心所：〕緣別別境，而得生故。〔善心所：〕唯善心中，可得生故。〔煩惱心所：〕性是根本煩惱攝故。〔隨煩惱心所：〕唯是煩惱等流性故。〔不定心所：〕於善、染等，皆不定故。

因 會文

然《瑜伽論》（T30,291a）合六為五，煩惱、隨煩惱，俱是染故〔，故合為一〕。復以四一切，辯五〔位心所〕差別：謂一切性及地、時、俱。五〔位心所中〕中遍行〔心所〕具四一切。別境唯有初、二（性、地）一切。善〔心所〕唯有一，謂一切地。染〔心所〕四皆無。不定〔心所〕唯一，謂一切性。

圖表：六位心所與四遍義之關係

六位心所	所俱有之四遍義
遍行	遍一切性、一切地、一切時、一切俱
別境	遍一切性、一切地
善	遍一切地
煩惱	x
不定	遍一切性

圖表：一切地：三界九地

三界	九地
----	----

欲 界	五趣雜居地
色 界	離生喜樂地 定生喜樂地 離喜妙樂地 捨念清淨地
無色界	空無邊處地 識無邊處地 無所有處地 非想非非想處地

田 總結

由此五位，種類差別。

(B) 解受俱

④ 因位受俱

● 解本頌

此六轉識，易脫（＝間斷、轉變）不定，故皆容與三受⁴³⁴相應。皆領順、違、非二相故。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受；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樂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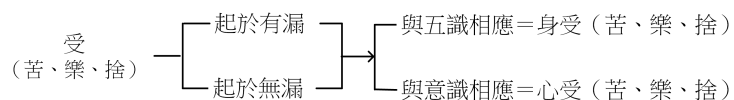
● 別分別

因 增、減分別

a 二箇二

如是三受，或各分二：〔若與〕五識相應，說名身受，別依身故；〔若與第六〕意識相應，說名心受，唯依心故。又三〔受〕皆通有漏、無漏，苦受亦由無漏起故。

圖表：六識與受之相應關係



b 二箇三

⁴³⁴ 梵語為 tri-vedanā。受，領納義。分為：一、苦受：領納違情之境相，令身心受逼迫；二、樂受：領納順情之境相，令身心適悅；三、捨受：又作不苦不樂受，領納中容之境相，身心無有逼迫亦無有適悅。此三受通於六根、有漏、無漏。但第七、八識唯與捨受相應。

或〔三受〕各分三：謂見〔道〕所斷、修〔道〕所斷、非所斷；又〔有〕學、無學、非二⁴³⁵（非學非無學），〔分〕為三。

c 二箇四

(a) 總分四

或總分四：調善、不善、有覆、無覆二無記受。

(b) 三各分四

④ 標宗

有義：三受容各分四，五識俱起任運貪、癡，純苦趣中任運煩惱，不發業者，是無記故。

⑤ 指法

彼皆容與苦根相應。

◎ 引證

《瑜伽論》（T30,665a）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若通一切識身者，〔則〕遍與一切根相應；〔若〕不通一切識身〔而唯與第六意識相應〕者，〔則與〕意地〔之〕一切根相應。《雜集論》說：若欲界〔所〕繫〔之〕任運煩惱，發惡行者，亦是不善。所餘〔其他〕皆是有覆無記。

④ 總結

故知三受各容有四。

d 一箇五

(a) 列五名

或總分〔為〕五：調苦、樂、憂、喜、捨。

(b) 釋開合

三〔受〕中苦、樂各分二者，逼、悅身、心相各異故；由無分別、有分別故；尤重、輕微有差別故。不苦不樂（捨受）不分二者，非逼、非悅相無異故；無分別故；平等轉故。

(c) 明處位

④ 明悅受

甲、五識

⁴³⁵ 學即「有學」，若已知佛之教法，但未斷惑，尚有所學者，稱為「有學」；反之，已究佛之教法無惑可斷，亦無可學者，則稱為「無學」。「非二」即非有學無學，即異生（凡夫）。

諸適悅受，〔與〕五識相應〔者〕，恒名為樂。

乙、意識

〔諸適悅受，與〕意識相應〔者〕，若在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但悅心故。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悅身、心故。若在第三靜慮近分、根本⁴³⁶名樂，安靜尤重，無分別故。

圖表：悅受之說明



⑤ 明迫受

甲、五識

諸逼迫受，〔與〕五識相應〔者〕，恒名為苦。

乙、意識

(甲) 唯憂受義

子、標

〔諸逼迫受，與〕意識俱〔起〕者，有義：唯憂，逼迫心故。諸聖教說：意地感受，名憂根故。

丑、引證

《瑜伽論》(T30,665a)說：生地獄中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又說：地獄尋、伺⁴³⁷〔二法都與〕憂俱〔起〕，一分鬼趣，傍生⁴³⁸亦爾。

寅、結

故知意地尤重感受，尚名為憂，況餘輕者？

(乙) 通憂、苦義

子、標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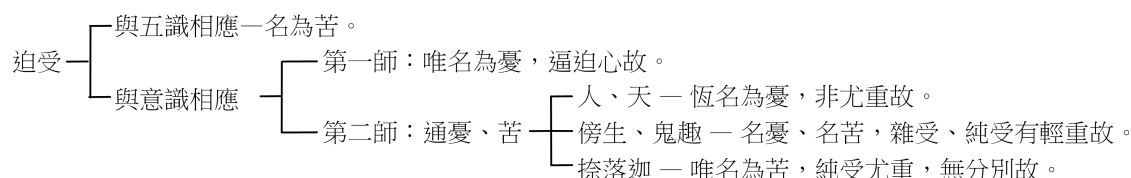
⁴³⁶ 即近分定與根本定。四靜慮與四無色定，各有近分定及根本定。色、無色界有「生」與「定」之別。所謂「生」是指生於色界天、無色界天；所謂「定」是指身仍在欲界，未生於色界或無色界時，斷除下地之修惑，起靜慮及無色的定心，這種禪定即根本定。靜慮與無色定各有四種根本定。在進入根本定之前，必各有方便入門之前相以為加行，此名為近分定，由近分定可發得根本定。即靜慮有四近分與四根本，無色界亦各有四。其中之根本定稱為四本靜慮、四本無色，合成八根本定。

⁴³⁷ 尋(vitarka)、伺(vicāra)為有部七十五法、唯識百法之心所法的「不定法」。尋是尋求，是指對事理粗略的推求觀察；伺是伺察，是指對事理詳細的推求觀察。尋、伺為語言發動之因，故名語行。此二法就唯識學派來說都屬假法，是思、慧一分所成。

⁴³⁸ 即畜生，五道之一。指鳥獸蟲魚等一切動物。畜生之名乃由人畜養之意而得，主要指家畜、家禽。新譯稱之為傍生，乃取其形不如人之直，傍橫且傍行之義。

有義：〔若諸逼迫與意識俱起者〕通〔苦、憂〕二〔受〕，人、天中者，恒名為憂，非尤重故。傍生、鬼界名憂、名苦，雜受、純受有輕重故。⁴³⁹捺落迦⁴⁴⁰中唯名為苦，純受尤重，無分別故。

圖表：迫受之說明



丑、引證

《瑜伽論》(T30,627c)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廣說如前。又說：俱生薩迦耶見⁴⁴¹，唯無記性。彼邊執見⁴⁴²，應知亦爾。此〔薩迦耶見及邊見〕俱〔為〕苦受，非憂根攝，論說憂根非無記故。又《瑜伽》(T30,615a)說：地獄〔有情之〕諸根，餘三現行，定不成就。純苦鬼界，傍生亦爾。

寅、立理

(子) 申難

「餘三」定是樂、喜、憂根，以彼必成現行捨〔受〕故。

(丑) 反詰

〔前師問：〕豈不⁴⁴³客捨彼定不成？

(寅) 更徵

I 乘前徵

〔後師答：〕寧知彼文，唯說客受？應不說彼定成意根，彼六客識有時無故。不應彼論唯說客受，通說意根，無異因故。

II 別生徵

(I) 總難

又若彼論依客受說，如何說彼定成八根？

⁴³⁹ 捺=捺【宋】【元】【明】【宮】【聖】

⁴⁴⁰ 為梵語 naraka 之音譯。意譯為苦器、苦具。即指地獄。

⁴⁴¹ 梵語為 satkāya-dr̥ṣṭi，又作薩迦耶見、颯迦耶見。薩(sat)是有之義，迦耶(kāya)有聚集之義，意譯作身；「見」之梵語為 dr̥ṣṭi，故薩迦耶見總譯作「有身見」，為五見之一，亦為十隨眠之一。即於五蘊和合之體，執著有我及我所等妄見。

⁴⁴² 又作邊見，對於我見所執的五取蘊，但執「斷無」一邊，或但執「常有」一邊，即名邊執見。

⁴⁴³ 客=容【宋】【元】【明】【宮】【聖】*

(II) 別難

i 憂根第八

若謂五識不相續故，定說憂根為第八者，死、生、悶絕寧有憂根？

ii 苦根第八

有執苦根為第八者，亦同此破。

iii 一形第八

設執一形⁴⁴⁴為第八者，理亦不然，形不定故。彼惡業招，容無形故。彼由惡業，令五根門恒受苦故，定成眼等。必有一形，於彼何用？非於無間大地獄⁴⁴⁵中，可有希求姪欲事故。

(III) 結論

由斯第八定是捨根，第七、八識〔與〕捨相應故。

III 舉例徵

如極樂地，意悅名樂，無有喜根。故極苦處，意迫名苦，無有憂根。

(卯) 總結

故「餘三」言，定〔指〕憂、喜、樂〔三根〕。

卯、會違

(子) 會攝論

餘處（《攝論》）說彼（純苦處）有等流樂，應知彼（《攝論》）依隨轉〔小乘〕理說。或彼通說：餘雜受處，無異熟樂，名純苦故。

(丑) 會對法

然諸聖教，意地⁴⁴⁶感受，名憂根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無相違⁴⁴⁷過。

(寅) 會瑜伽

I 約隨轉門

⁴⁴⁴ 此處指男、女二形，成就一形。

⁴⁴⁵ 無間，梵語為 āvīci，音譯作阿鼻。為八熱地獄之第八。墮此地獄之有情，受苦無間。凡造五逆罪之一者，死後必墮於此。無間之義有五，即：1.趣果無間，命終之後，直接墮此獄中，無有間隔。2.受苦無間，一墮此獄，直至罪畢出獄，其間所受之苦無有間斷。3.時無間，一劫之間，相續而無間斷。4.命無間，一劫之間，壽命無間斷。5.身形無間，地獄縱橫八萬四千由旬，身形遍滿其中而無間隙。

⁴⁴⁶ 感=戚【聖】*

⁴⁴⁷ 過+（故）【聖】

《瑜伽論》(T30,665a)說：生地獄中〔之〕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又說：地獄尋、伺〔與〕憂〔受〕俱〔起〕。一分鬼趣，傍生亦爾者，亦依隨轉（小乘法）門。

II 約假說

又彼〔地獄〕苦根，〔與〕意識〔相應〕俱〔起〕者，〔當知〕是〔同〕餘憂類〔之說〕，假說為憂。

III 約義說

或彼苦根，損身心故，雖苦根攝，而亦名憂。如近分喜，益身心故，雖是喜根，而亦名樂。《顯揚論》等，具顯此義。然未至地定無樂根，〔《瑜伽論》〕說彼（未至定）唯有十一根⁴⁴⁸故。

辰、總結

由此應知，意地感受，純受苦處，亦苦根攝。

巳 例攝餘門

此等聖教，差別多門，恐文增廣，故不繁述。

☐ 辨三受俱、不俱

a 不俱義

有義：六識〔與苦、樂、捨〕三受不俱，皆外門轉，互相違故。五俱意識，同五所緣，五〔識是與〕三受俱〔起〕，〔第六之〕意亦應爾（與三受相應），便違正理，故必不俱。〔因為〕《瑜伽》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受俱起者，彼依多念。如說一心，非〔是〕一〔念〕生滅，無相違過。

b 容俱義

有義：六識〔與苦、樂、捨〕三受容俱。順、違、中境，容俱受故。〔第六〕意〔識〕不定與五〔識之三〕受〔相〕同故。〔意識是〕於偏注境，起一受故；無偏注者，便起捨故。由斯六識三受容俱。

⑤ 果位受俱

得自在位，唯〔有〕樂、喜、捨〔三受〕，諸佛已斷憂、苦事故。

② 重解六位心所

A 標說顯教興

⁴⁴⁸ 指信、勤、念、定、慧五根，再加上未知當知、已知、具知等三無漏根，及意、喜、捨三根。

前所略⁴⁴⁹標六位心所，今應廣顯彼〔六位心所之〕差別相。

B 隨解釋

(A) 五頌別解心所

④ 辨遍、別二位

● 問

且初、二位〔心所〕，其相云何？

● 舉頌答

頌曰：

1 0

**初遍行觸〔、作意、受、想、思〕等；
次別境謂欲、
勝解、念、定、慧，
所緣事不同**

● 長行釋

因 遍行

a 總解釋

論曰：六位中初遍行心所⁴⁵⁰，即觸等五，如前廣說。

b 釋遍行義

(a) 問

此遍行相，云何應知？

(b) 答

④ 總答

由教⁴⁵¹及理⁴⁵²，為定量故。

⑤ 別答

甲、教證

(甲) 四遍行證

⁴⁴⁹ 標＝標【明】

⁴⁵⁰ 指於一切性、一切地、一切時、一切俱時生起之心所，此種心所有五，亦即觸、作意、受、想、思等五種。

⁴⁵¹ 是指教證，從聖教中安立。

⁴⁵² 是指理證，從理論上安立。

此中教者，如契經言（《雜阿含經》T2,p.746b）：眼、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與觸俱生有受、想、思，乃至廣說。由斯觸等四是遍行〔心所〕。

(乙) 作意證

又契經（《象跡喻經》）說：若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方能生識。餘經復言：⁴⁵³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作意。是故此二〔作意心所和識〕，恒共和合，乃至廣說，由此作意，亦是遍行〔心所〕。

(丙) 結

此等聖教，誠證非一。

乙、理證

(甲) 觸

理謂識起必有〔根、境、識〕三和。彼〔三合〕定生觸，必由觸有。若無觸者，心、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

(乙) 作意

作意引心令趣自境。此若無者，心應無故。

(丙) 受

受能領納順、違、中境，令心等起歡、感、捨相。無心起時，無隨一故。

圖表：受之領納境與所起相

所納境	所起相
領納適意的順境	歡相
領納不適意的違境	感相
領納非順非違的中境	捨相

(丁) 想

想能安立自境分齊。若心起時無此想者，應不能取境分齊相。

(戊) 思

思令心取正因等相，造作善等。無心起位，無此隨一，故必有思。

⁴⁵³ 若+（復）【宋】【元】【明】【宮】

(c) 結所明

由此證知，觸等五法，心起必有，故是遍行。餘非遍行，義至當說。

圓別境

a 五門分別

(a) 列名釋義

次別境者：謂欲至慧，所緣境事，多分不同，於六位〔心所〕中，次〔於〕初說故。

(b) 出體門

② 別出

甲、欲

(甲) 問

云何為欲？

(乙) 答

子、解性業

於所樂境，希望為性，勤依為業。

丑、廣前文

(子) 可欣義

I 立義

有義：所樂，謂可欣境。於可欣事，欲見、聞等，有希望故。

II 外問

於可厭事，希彼不合，望彼別離，豈非有欲？

III 論主答

此但求彼不合離時，可欣自體，非可厭事。

IV 結成

故於可厭及中容境，一向無欲。緣可欣事，若不希望，亦無欲起。

(丑) 可欣、厭義

有義：所樂，謂所求境。於可欣、厭〔之事〕，求合、離等，有希望故。於中容境，一向無欲。緣欣、厭事，若不希求，亦無欲起。

(寅) 可欣、厭、中容義

I 立義

有義：所樂，謂欲觀境，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若不欲觀，隨因境勢，任運緣者，即全無欲。

II 結

由斯理趣，欲非遍行。

圖表：欲心所定義之三家解釋

主張者	對欲定義之解釋
第一師	於可欣事，欲見、聞等，有希望故。
第二師	於可欣、可厭事，求合、離等，有希望故。
第三師	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

寅、破異說

(子) 舉計

有說：要由希望境力，諸心、心所方取所緣，故經說（《中阿含》T1,p.602c）「欲為諸法本」。

(丑) 破

彼說不然。心等取境，由作意故。諸聖教說，作意現前能生識故。曾無處說由欲能生心、心所故。

(寅) 會證

如說諸法，愛為根本，豈心、心所皆由愛生故？說⁴⁵⁴欲為諸法本者，說欲所起一切事業。或說善欲，能發正勤。由彼助成一切善事，故論說此（欲）勤依為業。

乙、勝解

(甲) 解性、業

子、標

云何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更改）為業。

丑、釋

⁴⁵⁴ 欲為=為欲【宋】【元】【明】【宮】

謂〔由於〕⁴⁵⁵邪、正等教、理、證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

寅、結

故猶豫境，勝解全無。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遍行攝。

(乙) 破異執

子、牒計

有說：心等取自境時，無〔疑難〕拘礙故，皆有勝解。

丑、破

彼說非理。所以者何？能不礙者，即諸法故。所不礙者，即心等故。勝發起者，根、作意故。若由此故，彼勝發起，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

丙、念

(甲) 解性業

子、標

云何為念？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定依為業。

丑、重釋業用

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定故；於曾未受體、類境⁴⁵⁶中，全不起念。設曾所受，不能明記，念亦不生。故念必非遍行所攝。

(乙) 破異執

子、牒

有說：心起必⁴⁵⁷有念俱〔起〕，能為後時憶念〔之〕因故。

丑、破

彼說非理。勿於後時有癡、信等，前亦有故。前心、心所，或想勢力，足為後時⁴⁵⁸憶念因故。

丁、定

(甲) 解性、業

⁴⁵⁵ 邪=耶【聖】

⁴⁵⁶ 親所體證到的叫做體境，如後得智緣有漏、無漏的心、心所，皆是念親所體得的，所以叫做體境；不是親所體證到的叫做類境，如後得智不能直接地親證真如，只是間接地帶相緣如，如是所緣到的如，只是真如體的類，所以叫做類境。

⁴⁵⁷ 有=與【宋】【元】【明】【宮】

⁴⁵⁸ 憶=意【元】，=憶【宮】

子、正釋

(子) 標

云何為定？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

(丑) 總釋

謂觀⁴⁵⁹德、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

(寅) 別釋

「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即便能住，非唯一境。〔若〕不爾〔者〕，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

丑、結

若不繫心，專注境位，便無定起，故非遍行。

(乙) 破異執

子、正理師

(子) 正破

有說：爾時亦有定起，但相微隱。〔論主言：〕應說〔衷〕誠〔之〕言。

(丑) 破救

I 和合救

若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故是遍行，理亦不然，〔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是觸用故。

II 不易緣救

若謂此定，令剎那頃，心不易緣，故遍行攝，亦不應理；一剎那心，自於所緣，無易義故。

III 取所緣救

若言由定，心取所緣，故遍行攝，彼亦非理；〔是〕作意令心取所緣故。

丑、經部師

(子) 會經

有說：此定體即是心。經說為心學，心一境性故。〔論主：〕彼非誠證，依定攝心，令心一境，說彼言故。

⁴⁵⁹ 德=得【明】*

(丑) 正破

根⁴⁶⁰、力⁴⁶¹、覺支⁴⁶²、道支⁴⁶³等攝。如念、慧等，非即心故。

戊、慧

(甲) 解性、業

子、總釋

云何為慧？於所觀境，簡擇為性，斷疑為業。

丑、別釋業結

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於非觀境，愚昧心中，無簡擇故，非遍行攝。

(乙) 破異執

有說：爾時〔於非觀境，愚昧心中〕，亦有慧起，但相微隱。〔論主破：〕⁴⁶⁴天愛⁴⁶⁵寧知？對法說為大地法⁴⁶⁶故；諸部對法，展轉相違，汝等如何執為〔決〕定〔正〕量？

① 總遮遍行

唯觸〔、作意、受、想、思〕等五，經說遍行。說十〔個遍行〕非〔是〕經〔所說之意〕，不應固執。然欲〔、勝解、念、定、慧〕等五，非觸等故，定非遍行，如信、貪等。

(c) 獨並門

⁴⁶⁰ 此指五根。此五者對於降伏煩惱、引入聖道具有增上之作用，故稱五根。即：1.信根：信三寶、四諦等之道理者。2.進根：又作精進根、勤根。勇猛修善法者。3.念根：憶念正法者。4.定根：使心止於一境而不散失者。5.慧根：由定中觀智所起，而了知如實的真理者。

⁴⁶¹ 此指五力。即信等五根之增長所產生之五種維持修行、達到解脫之力量。1.信力：對三寶虔誠，可破除一切邪信。2.精進力：修四正勤，可斷除諸惡。3.念力：修四念處以獲正念。4.定力：專心禪定以斷除情欲煩惱。5.慧力：觀悟四諦，成就智慧，可達解脫。

⁴⁶² 指七覺支，又稱七等覺支、七遍支。覺，意謂菩提智慧；以七種法，能助菩提智慧展開，故稱覺支。七者即：1.念覺支：心中明白，常念於禪定與智慧。2.擇法覺支：依智慧能選擇真法，捨棄虛偽法。3.精進覺支：精勵於正法而不懈。4.喜覺支：得正法而喜悅。5.輕安覺支：身心輕快安穩。6.定覺支：入禪定而心不散。7.捨覺支：心無偏，不執著而保持平衡。

⁴⁶³ 指八正道支，又稱八聖道支；八種求趣涅槃之正道。八者即：1.正見；2.正思惟；3.正語；4.正業；5.正命；6.正精進；7.正念；8.正定。

⁴⁶⁴ 天愛＝大受【明】

⁴⁶⁵ 梵語為 devānām-priya，指為諸天(deva)所疼愛的人，常作為嘲諷語，意指愚者。

⁴⁶⁶ 梵語為 mahā-bhūmika-dharma。說一切有部指與一切心相應俱起之十種心所有法。說一切有部將四十六種心所有法分為六類，亦即：大地法、大善地法、大煩惱地法、大不善地法、小煩惱地法、不定地法。其中大地法有十，即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摩地。此十種心所有法在任何時間、情況，都必與心王俱起。

④ 決定並生義

有義：此五〔遍行心所必〕定互相資〔助〕。隨一〔心所現〕起時，必有餘四〔心所同時生起〕。

⑤ 獨、並不定義

甲、引證

有義：不定。《瑜伽》（T30,291a）說此四一切中，無後二（一切時、一切俱）故。又說此五〔別境心所〕，緣四境（所樂、決定、曾習、所觀）生，所緣〔四境〕、能緣〔五別境心所〕，非定俱〔起〕故。

乙、釋義

（甲）起一

子、欲、勝解、念

應說此五，或時起一：調於所樂，唯起希望〔的欲〕；或於決定，唯起印解〔的勝解〕；或於曾習，唯起憶念〔的念〕；

丑、定

（子）正釋

或於所觀，唯起專注。〔若〕調愚昧類，為止散心，雖專注所緣，而〔仍〕不能簡擇。世共知彼〔愚昧類是〕有定無慧。

（丑）會伏難

彼〔愚昧類於〕加行位⁴⁶⁷〔中〕，少有聞、思，故說等持，緣所觀境；或依多分，故說是言。如「戲⁴⁶⁸忘天⁴⁶⁹」，專注一境，起貪、瞋等，有⁴⁷⁰定無慧，諸如是等，其類⁴⁷¹實繁。

寅、慧

或於所觀，唯起簡擇，調不專注，馳散推求。

（乙）起二

⁴⁶⁷ 指加功力修之位。為唯識宗所立五種修行階位中之第二階位。又作加行道、方便道。即在資糧位之第十迴向之終，為能住於真唯識性（即制伏能取、所取之分別，引發對唯識之真見），修習四尋思、四如實智所產生之煖、頂、忍、世第一法等四善根之位。乃入於見道，正通達於真理之方便加行。

⁴⁶⁸ 忘＝妄【聖】

⁴⁶⁹ 又作戲忘念天、遊戲忘念天。此界天眾因耽著於戲樂，而忘失正念，由彼處退沒，故稱戲忘念天。

⁴⁷⁰ 定＝足【宋】【元】

⁴⁷¹ 實＝寔【宋】【元】【宮】【聖】

或時起二：調於所樂、決定境中，起欲、勝解；或於所樂、曾習境中，起欲及念。如是乃至於所觀境，起定及慧，⁴⁷²合有十〔個〕二。

(丙) 起三

或時起三：調於所樂、決定、曾習，起欲、〔勝〕解、念；如是乃至於曾、所觀起念、定、慧，合有十〔個〕三。

(丁) 起四

或時起四：調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中，起前四種；如是乃至於定、曾習、所觀境中，起後四種，合有五〔個〕四。

(戊) 起五

或時起五：調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中，具起五種。

(己) 句數

如是於四，起欲等五，總、別合有三十一句。

圖表：別境心所依所緣境不定獨生、並生之義

⁴⁷² 合=今【宋】【元】

所起心所數	所緣境	所起心所
起一心所	所樂境	欲
	決定境	勝解
	曾習境	念
	所觀境	定（專注）
	所觀境	慧（簡擇）
起二心所	所樂、決定境	欲、勝解
	所樂、曾習境	欲、念
	所樂、所觀境	欲、念
		欲、慧
	決定、曾習境	勝解、念
	決定、所觀境	勝解、定
		勝解、慧
	曾習、所觀境	念、定
		念、慧
起三心所	所觀境	定、慧
	所樂、決定、曾習境	欲、勝解、念
	所樂、決定、所觀境	欲、勝解、定
		欲、勝解、慧
	所樂、曾習、所觀境	欲、念、定
		欲、念、慧
	所樂、所觀境	欲、定、慧
	決定、曾習、所觀境	勝解、念、定
		勝解、念、慧
起四心所	決定、所觀境	勝解、定、慧
	曾習、所觀境	念、定、慧
	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	欲、勝解、念、定
	所樂、決定、所觀境	欲、勝解、念、慧
		欲、勝解、定、慧
起五心所	所樂、曾習、所觀境	欲、念、定、慧
	決定、曾習、所觀境	勝解、念、定、慧
	所樂、曾習、所觀境	欲、念、定、慧
		勝解、念、定、慧

丙、簡非

或有心位，五皆不起，如非四境，率爾墮心，及藏識俱，此類非一。

(d) 八識分別

② 指七、八已說

第七、八識，此別境五，隨〔因、果〕位有無，如前已說。

⑩ 第六識

第六意識〔在因、果〕諸位〔都可與五別境心所〕容俱，〔無論〕依轉、〔或〕未轉，皆不遮故。

◎ 前五識

甲、五識皆無義

有義：五識，此五〔別境心所〕皆無；緣已得境，無希望故；不能審決，無印持故；恒取新境，無追憶故；自性散動，無專注故；不能推度，無簡擇故。

乙、五識容有義

(甲) 正釋

子、欲、勝解、念

有義：五識，容有此五〔別境心所〕：雖無於境增上希望，而有微劣樂境義故；於境雖無增上審決，而有微劣印境義故；雖無明記曾習境體，而有微劣念境類故。

丑、定

雖不作意繫念一境，而有微劣專注義故。遮等引故，說性散動，非遮〔簡〕等持，故容〔或〕有定。

寅、慧

雖於所緣不能推度，而有微劣簡擇義故。由此聖教說眼、耳通，是眼、耳識相應智性。餘三〔鼻、舌、身〕准此有慧無失。

(乙) 因、果分別

子、因位

未自在位，此五或無；得自在時，此五定有。

丑、果位

樂觀諸境，欲無減故；印境勝解，常無減故；⁴⁷³憶習曾受，念無減故；又佛五識，緣三世故；如來無有不定心故；五識皆有作事智故。

(e) 五受分別

② 問

⁴⁷³ 憶習＝境皆【聖】

此別境五〔心所〕，〔與〕何受相應？

⑩ 答

甲、五無欲等義

有義：欲三，除憂、苦受，以彼二境，非所樂故。餘四〔心所〕通〔於五受之〕四，唯除苦受，以審決等，五識無故。

乙、一切五受義

(甲) 釋義

有義：一切〔別境心所〕，〔與〕五受相應。論說憂根於無上法，思慕愁戚，求欲證故。純受苦處，希求解脫，意有苦根，前已說故。論說貪愛，憂、苦相應。此貪愛俱，必有欲故。苦根既有，意識相應，審決等四，苦俱何咎？又五識俱，亦有微細印境等四，義如前說。

(乙) 結成

由斯欲等，〔與〕五受相應。

b 例餘門

此五復依性、界、學等諸門分別，如理應思。

成唯識論卷第五

成唯識論卷第六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⑪ 辨善位

● 結前問後

已說遍行、別境二位〔心所〕。〔至於第三〕善位心所⁴⁷⁴，其相云何？

● 舉頌答

頌曰：

1 1

善謂信、慚、愧、

⁴⁷⁴ 梵語為 *caitta*，即心所有法，是繫屬於心，與心相應的一種精神作用，唯識將一切存在劃分為五位百法，百法中共有五十一個心所，此五十一個心所又分遍行心所五、別境心所五、善心所十一、煩惱心所六、隨煩惱心所二十、不定心所四。下文所說阿賴耶識於未轉依位前恒與五心所相應，即是指與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心所相應。

**無貪〔、無瞋、無癡〕等三根，
勤、安、不放逸、
行捨⁴⁷⁵及不害。**

● 長行釋

因 釋名破異執

論曰：唯善心俱，名善心所⁴⁷⁶。謂信、慚等，定有十一。

因 依頌出體

a 信

(a) 申正義

②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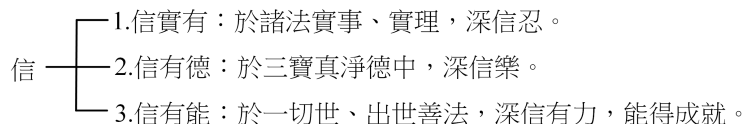
〔問：〕云何為信？〔答：〕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⁴⁷⁷，樂善為業。

③ 廣

甲、解依處

然信差別，略有三種：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實〕理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

圖表：信的依處



乙、解業用

由斯對治⁴⁷⁸彼不信心，愛樂證修世、出世善。

丙、解自性

(甲) 問

⁴⁷⁵ 梵語為 *upekṣā*，指心的平等性，亦即心既非懈怠，亦非努力的狀態。為與屬受蘊的不苦不樂的捨區別，故名為行捨，表示其屬於行蘊。

⁴⁷⁶ 唯識宗將宇宙所有存在分為五大類（五位），其中第二類為心所，即情緒或心理狀態，心所總共有五十一種，其中有十一種是屬於好的、有益的，稱之為善心所。此十一種為：信、精進、慚、愧、無貪、無瞋、無癡、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⁴⁷⁷ 梵語為 *āśraddhya*，受困於邪見、多疑，無法生起對正法的信心，所以惱亂。

⁴⁷⁸ 彼不信＝不信彼【宋】【元】【明】【宮】【聖】

〔問：〕忍謂勝解，此〔忍〕即信因；樂欲謂欲即是信果。⁴⁷⁹確陳此信，〔其〕自相是何？

(乙) 答

〔答：〕豈不適言，心淨為性？

(丙) 難

〔難曰：〕此猶未〔能〕了〔解〕，彼「心淨」言，若淨即心，〔則信〕應非心所；若〔信是能〕令心淨，〔則信與〕慚等何別？〔若說信與〕心俱〔為〕淨法，為難亦然。

(丁) 通

〔解曰：〕此〔信〕性澄清，能淨心等。以心勝故，立心淨名。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慚等雖〔是〕善〔心所〕，非〔以〕淨為相。此〔信以〕淨為相，無濫彼〔慚等〕失。又諸染法，各別有相。唯有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信正翻彼〔不信〕，故淨為相。

(b) 破外執

③ 破愛樂

有說：信者愛樂為相。〔論主破：若信是以愛樂為相，則信〕應通三性，〔愛樂〕體應即〔是〕欲〔，而欲乃通三性〕。又應苦、集非信〔之〕所緣⁴⁸⁰。

④ 破隨順

有執信者隨順為相。〔論主破：若信以隨順為相，則信〕應通三性，〔因為隨順〕即〔是別境心所中之〕勝解、欲〔，而勝解、欲乃是通三性〕。若印順⁴⁸¹者，即勝解故。若樂順者，即是欲故。離彼〔勝解、欲〕二體，無順相故。由此應知，心淨是信。

b 慚、愧

(a) 別解

③ 慚

〔問：〕云何為慚？〔答：〕依自〔力〕、法力，崇重賢〔德〕、〔一切有漏、無漏〕善〔法〕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謂依自、法尊、貴〔為〕增上，〔而〕

⁴⁷⁹ 確＝確【宋】【元】【明】【宮】

⁴⁸⁰ 梵語為 ālambana，為「能緣」之對稱，指認識之對象。

⁴⁸¹ 又說印順定。唯識家於四善根位之忍位中，發下品之如實智，觀所取之境為空無，而決定印持之；由此印持而觀能取之識，亦如境般之為空，而順樂忍可之，如此印前順後之定，稱為印順定。其修行之次第如下：即先於下忍發如實智，觀所取之境為空無而印持之；次於中忍觀能取之識為空無而忍可之；後於上忍，則對能取之空無加以印持之。

崇重賢〔德〕、〔一切有漏、無漏〕善〔法〕，〔以〕羞恥過惡，對治無慚，息諸惡行。

⑩ 愧

〔問：〕云何為愧？〔答：〕依世間力，輕〔視、抗〕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調依世間訶、厭〔之〕增上〔力〕，輕〔視、抗〕拒暴惡，羞恥過罪，對治無愧，息諸惡業。

(b) 總解

① 會舊文

羞恥過惡是二（慚、愧）通相；故諸聖教，假說為體。

② 難古說

若執羞恥，為二（慚、愧）別相，應慚與愧，體無差別。〔而若慚、愧二者體無差別，〕則此二法定不相應，非受、想等有此義故。若待自、他，立〔慚、愧〕二〔者為〕別〔體〕者，〔則慚、愧〕應非實有，便違聖教。若許慚、愧〔為〕實〔法〕而別起，復違論說十遍善心。

◎ 解釋外問

〔外人問：〕崇重〔賢善〕、輕拒〔暴惡〕若二〔者〕別相，所緣〔應各〕有異，應不俱生。二失既同，何乃偏責？〔論主答：〕誰言〔慚、愧〕二法所緣有異？〔外人問：〕不爾，如何？〔論主答：〕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有崇重〔賢〕善，及輕拒〔暴〕惡義。故「慚」與「愧」，俱遍善心，所緣無別。〔外人問：〕豈不我〔所〕說〔之言〕亦有此義？〔論主答：〕汝執「慚」、「愧」自相既同，何理能遮前所設難？

④ 解自、他

然聖教說：「⁴⁸²顧自、他者」，自法名自，世間名他。或即此中，崇拒善惡，於己益損，名自、他故。

c 三善根

(a) 總釋

「無貪等」者，等無瞋、〔無〕癡。此⁴⁸³三名根，生善勝故。三不善根，近對治故。

⁴⁸² 顧＝願【元】【明】

⁴⁸³ 三＝二【宋】【元】【明】

(b) 別釋

④ 解無貪、瞋

甲、別解

(甲) 無貪

〔問：〕云何無貪？〔答：〕於有⁴⁸⁴、有具⁴⁸⁵，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

(乙) 無瞋

〔問：〕云何無瞋？〔答：〕於苦⁴⁸⁶、苦具⁴⁸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

乙、總解

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於有〔、有具、苦、苦具〕等，無著、無恚，觀有〔、有具、苦、苦具〕等立，非要緣彼。如前慚、愧，觀善、惡立，故此二種，俱遍善心。

⑤ 解無癡

甲、略

〔問：〕云何無癡？〔答：〕於諸理事，明解為性；對治愚癡，作善為業。

乙、廣

(甲) 慧性義

子、引證

有義：無癡即慧為性。《集論》說：此〔無癡以〕報、教、證、智決擇為體，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皆是決擇性故。

丑、辨別立因

此〔無癡〕雖即〔是以〕慧〔為體〕，〔但〕為顯善品，有勝功能，如煩惱見，故復別說。

(乙) 別體義

⁴⁸⁴ 梵語為 bhava，即三有，指存在的三種狀態：欲界有、色界有、無色界有。

⁴⁸⁵ 能資長有者，名為「有具」。

⁴⁸⁶ 梵語為 duḥkha，苦依其性質分為苦苦、壞苦、行苦三種。一、苦苦，有漏行蘊中，諸非可意之苦受法，逼惱身心之苦。二、壞苦，諸可意之樂受法，生時為樂，壞時逼惱身心之苦。三、行苦，除可意、非可意外所餘之捨受法，為眾緣所造，難免生滅遷流，故聖者觀見之，於身心皆感逼惱，故稱為行苦。

⁴⁸⁷ 能生苦者，名為苦具，指一切有漏、無漏法。

子、標宗

有義：無癡非即是慧，〔而是〕別有自性，正〔相〕對〔於〕無明。如無貪、〔無〕瞋，〔均屬〕善根攝故。

丑、引證

論說：大悲〔是〕無瞋、〔無〕癡〔所〕攝，非〔慧〕根攝故。若彼無癡，以慧為性，大悲如〔十〕力⁴⁸⁸等，應慧等根攝。又若無癡無別自性，如不害等，應非實物。便違〔瑜伽〕論說：十一善中，〔不害、行捨、不放逸〕三〔者是〕世俗〔假〕有，餘皆是實。

寅、會違

然《集論》說：慧為體者，舉彼因果，顯此（無癡）自性。如以忍、樂，表「信」自體，理必應爾。

卯、立理

以貪、瞋、癡〔與〕六識相應，正煩惱攝。起惡勝故，立〔為三〕不善根。斷彼（三不善根）必由通、別對治。通唯善慧，別即〔無貪、無瞋、無癡〕三根。由此無癡必應別有〔自體〕。

丁 勤

(a) 略

勤謂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⁴⁸⁹，滿善為業。

(b) 廣

② 解前難

「勇」表⁴⁹⁰勝進，簡諸染法。「悍」表精純，簡淨無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

③ 辨差別

甲、論家作名

此〔勤〕相〔之〕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

⁴⁸⁸ 指如來十力，唯如來具足之十種智力，即佛十八不共法中之十種。又作十神力。謂如來證得實相之智，了達一切，無能壞，無能勝，故稱為力。

⁴⁸⁹ 梵語為 *kausīdya*，身心怠惰、懶散，於道業不能精進修持，因而惱亂。

⁴⁹⁰ 勝＝精【聖】

乙、以經屬

即經所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如次應知。

圖表：精進的五種差別相

五種差別	契經所說之名	說 明
被甲	有勢	如戰士被甲上陣，有大威勢
加行	有勤	加力修行，自策勤勉
無下	有勇	不自卑下，亦不怯弱
無退	堅猛	堅忍諸苦，銳進不退
無足	不捨善軛	不以小果為滿足，直往大涅槃

丙、顯位異

此五（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別者，謂初發心、自分、勝進，〔而〕自分行中，〔有〕三品〔的差〕別故；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慍重、無餘，修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故。〔問：三乘無學聖者，其所證果皆已圓滿，何需再修無足精進？答：〕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⁴⁹¹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或二加行（近加行、遠加行）、無間、解脫⁴⁹²、勝進⁴⁹³別故。

圖表：精進的五種分位差別

依繫心、自分、勝進分別	依修行時之功用分別	以五位分別	依四道差別
初發心：被甲	初發心（菩提心）	資糧位	遠加行道
自分下品：加行	長時	加行位	近加行道
自分中品：無下	無間	通達位	無間道

⁴⁹¹ 梵語為 bodhi，意譯為智慧、覺、知。唯識學派說為能斷除煩惱障與所知障的智慧。其中所說大菩提、無上菩提、無上正等菩提乃指佛所成就之最高、究竟智慧。

⁴⁹² 梵語為 vimukti-mārga。為四道之一，與無間道合稱為二道，乃於無間道斷惑之後，生出一念之正智，以此正智證悟真理之位。此一正智，乃解脫迷惑之智，故稱解脫道。無間道則為煩惱正行斷滅之位，為解脫道之前位。解脫道、無間道，再加上加行道、勝進道，稱為四道。

⁴⁹³ 梵語為 viśeṣa-mārga。即指比前階段更殊勝而進趣完全解脫之修行過程，又稱勝道，為四道之一。即於「解脫道」後，為更進一步斷除餘品之煩惱而進修方便；或安住於前時之加行（方便）、無間、解脫等階段。

自分上品：無退	殷重	修習位	解脫道
勝進：無足	無餘	究竟位	勝進道

e 輕安

(a) 標

「安」調輕安，遠離麁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⁴⁹⁴，轉依⁴⁹⁵為業。

(b) 釋

謂此（輕安）伏除能障定〔之〕法，令所依止〔之身、心〕，轉安適故。

f 不放逸

(a) 略

「不放逸」者：精進、三根（無貪、無瞋、無癡），於所〔應〕斷、〔所應〕修〔之事〕，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

(b) 廣

① 廢立

謂即四法（精進、無貪、無瞋、無癡），於〔所應〕斷〔之惡〕、〔所應〕修〔之善〕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雖信、慚等，亦有此能，而方（比較）彼四（精進、無貪、無瞋、無癡），勢用微劣；非根、〔非〕遍策〔一切能斷、能修善心〕，故〔信、慚等〕非此〔不放逸之所〕依。

② 問答

甲、外人問

〔外人問：〕豈不防〔惡〕、修〔善即〕是此〔不放逸之〕相用？

乙、質

〔論主反問：〕防〔惡〕、修〔善〕何異精進、三根？

丙、外人答

⁴⁹⁴ 梵語為 *styāna*，心神昏闇沈迷，對諸法無所明了，惱亂其心，又稱為無堪任。

⁴⁹⁵ 梵語為 *āśraya-parivṛtti* 或 *āśraya-parāvṛtti*，為轉所依之意。「轉」有轉捨、轉得二義；「依」，指使染淨、迷悟等諸法得以成立之所依。「轉依」，即轉捨劣法之所依，而證得勝淨法之所依。

〔外人答：〕彼〔四法〕要待此〔不放逸〕，方有作用。

丁、論主難

〔論主難：〕此〔不放逸〕應復待餘〔法〕，便有無窮失。

戊、外人徵

〔外人問：〕勤唯遍策，〔三〕根但為〔善法所〕依，如何說彼有防〔惡〕、修〔善之〕用？

己、論主問

(甲) 總問

〔論主問：〕汝〔所說的〕防〔惡〕、修〔善之作〕用，其相云何？

(乙) 別難

若普依持，即無貪等〔三根〕。若遍策錄（=勵），不異精進。止惡、進善，即總四法。令〔心〕不散亂，應是等持（定）。令〔心〕同取境，與觸何別？令〔記憶〕不忘失，即應是念。

(丙) 結成

如是推尋不放逸〔之作〕用，離無貪等〔四法〕，竟不可得。故不放逸，定無別體。

g 行捨

(a) 略

〔問：〕云何「行捨」？〔答：〕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⁴⁹⁶，靜住為業。

(b) 廣

④ 正解性、業

謂即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靜住名捨。平等、正直、無功用住，初、中、後位，⁴⁹⁷辯捨差別。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而住。

⑤ 廢立

此〔捨〕無別體，如〔同〕不放逸，離彼四法（精進、三善根），無相、用故。能令寂靜，即四法（精進、三善根）故；所令寂靜，即心等故。

⁴⁹⁶ 梵語為 *auddhatya*，因外境紛擾，造成身心妄動浮躁，不能攝持調伏，因而惱亂，又稱為囂動。

⁴⁹⁷ 辯=辨【聖】

h 不害

(a) 自宗

④ 標

〔問：〕云何「不害」？〔答：〕於諸有情⁴⁹⁸，不為損惱，無瞋為性；能對治害，悲愍為業。

⑤ 釋

甲、總

〔不害〕調即無瞋，於有情所，不為損惱，假名不害。

乙、別

(甲) 麤相

無瞋，翻（反）對斷物命〔之〕瞋；不害，正違損惱物〔之〕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調此二麤相差別。

(乙) 理實

理實無瞋實有〔其〕自體；不害依彼（無瞋）一分假立。為顯慈、悲，二相（無瞋、不害）別故。利樂有情，彼二（無瞋、不害）勝故。

(b) 破異說

有說：不害非即無瞋，別有自體，調賢善性。〔論主問：〕此相云何？〔外人答：〕調不損惱。〔論主破：〕無瞋亦爾，寧別有性？〔不害〕調於有情不為損惱，慈悲賢善，是無瞋故。

☐ 諸門分別

a 別釋

(a) 義攝所餘

④ 標

〔頌文：「行捨及不害」之〕「及」顯十一〔善心所〕，〔有〕義別〔之〕心所，調欣、厭等善心所法。雖〔意〕義有別，〔但〕說種種名，而體無異，故不別立。

⑤ 釋

甲、欣

欣調〔與〕欲俱〔起〕，〔屬於〕無瞋一分〔所攝〕，於所欣境，不憎恚故。

乙、不忿等

⁴⁹⁸ 梵語為 sattva，音譯為「薩埵」，意譯為「有情」，即指眾生。

不忿、〔不〕恨、〔不〕惱、〔不〕嫉等亦然；隨應正〔相〕翻（=反）瞋一分故。

丙、厭

厭謂〔與〕慧俱〔起之〕無貪一分〔所攝〕，於所厭境，不染著故。

丁、不慳等

不慳、〔不〕憍等，當知亦然。隨應正〔相〕翻（=反），貪一分故。

戊、不覆等

(甲) 正義

不覆、〔不〕誑、〔不〕諂〔是〕無貪、〔無〕癡一分〔所攝〕；隨〔眠惑〕應正〔相〕翻（=反），〔屬〕貪、癡一分〔所攝〕故。

(乙) 不正義

有義：不覆唯〔是〕無癡一分；〔因為〕無處說覆亦〔是〕貪一分故。

己、不慢

有義：不慢〔是〕信一分攝，謂若信彼，〔則〕不〔會〕慢彼故。有義：不慢〔是〕捨一分攝，心平等者，不高慢故。有義：不慢〔是〕慚一分攝，若崇重彼，〔則〕不〔會〕慢彼故。

庚、不疑

有義：不疑即信所攝，謂若信彼，〔則〕無猶豫故。有義：不疑：即正勝解，以〔能〕決定者，無猶豫故。有義：不疑即正慧攝，以〔有〕正見者，無猶豫故。

辛、不散亂等

不散亂體，即正定攝。正見、正知，俱善慧攝。不忘念者，即是正念。

壬、四不定

悔、眠、尋、伺⁴⁹⁹，通染、不染，如觸、欲等，無別翻對。

圖表：別義所說之善心所與唯識義善心所之攝屬關係

⁴⁹⁹ 尋(vitarka)、伺(vicāra)為有部七十五法、唯識百法之心所法的「不定法」。尋是尋求，是指對事理粗略的推求觀察；伺是伺察，是指對事理詳細的推求觀察。尋、伺為語言發動之因，故名語行。此二法就唯識學派來說都屬假法，是思、慧一分所成。

別義所說之善心所	攝屬唯識義中之心所	正相反或俱起之心所	唯識師有異說
欣	無瞋	與欲俱起	
不忿	無瞋	忿	
不恨	無瞋	恨	
不惱	無瞋	惱	
不嫉	無瞋	嫉	
厭	無貪	與慧俱起	
不慳	無貪	慳	
不憍	無貪	憍	
不覆	無貪、無癡	覆	無癡
不誑	無貪、無癡	誑	
不諂	無貪、無癡	諂	
不慢		慢	信、捨、慚
不疑		疑	信、勝解、慧
不散亂	定	散亂	
正見	善慧	染見	
正知	善慧	不正知	
不忘念	念	忘念	

(b) 問答廢立

③ 外人問

〔外人問：〕何緣諸染所翻善中，有別建立，有不爾者？

④ 論主答

相、用別者，便別立之；餘善不然，故不應責。又諸染法遍六識者，勝故翻之，別立善法。慢等、忿等，唯〔與〕意識俱。害雖亦然，〔然〕而數現起損惱他故；障無上乘勝因悲故；為了知彼增上過失，翻立不害。失念、散亂及不正知，翻入別境〔之念、定、慧〕，〔故於〕善〔心所〕中不〔再別〕說。

(c) 徵責多、少

④ 問

〔問：〕染、淨相翻，淨寧〔何〕少〔於〕染？

⑤ 答

淨勝染劣，〔以〕少敵多故。又解理〔相〕通，〔故〕說〔善法〕多〔為〕同體，〔而〕迷情事局，隨〔其〕相分〔為〕多〔種〕。故於染、淨，不應〔以染、淨法應相〕齊〔等來〕責〔難〕。

(d) 假、實分別

此十一〔種善心所〕法，〔有〕三〔種〕是假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義如前說。〔其〕餘八〔種是〕實有，相、用別故。

(e) 俱起分別

④ 四遍善義

甲、標宗

有義：十一〔善心所中有〕四〔種是〕遍〔一切〕善心，精進、三〔善〕根，遍善品故。餘七不定。

乙、立理

推尋事理，未決定時，不生信故。慚、愧同類，依處各別，隨起一時，第二無故。要世間道斷煩惱時，有輕安故。不放逸、捨，無漏道⁵⁰⁰時，方得起故。悲愍有情時，乃有不害故。

丙、引證

〔瑜伽〕論說：十一〔善心所分別於〕六位中〔生〕起。謂決定位，有信相應。止息染時，有慚、愧起，顧自、他故。於善品位，有精進、三根。世間道時，有輕安起，於出世道，有捨、不放逸。攝眾生時，有不害故。

④ 十遍善義

甲、破前師

(甲) 破未決無信

有義：彼說未為應理。推尋事理，未決定心，信若不生，應非是善。如染心等，無淨信故。

⁵⁰⁰ 梵語為 ārya-mārga。又作出世間道、聖道。為「有漏道」之對稱。相當於四諦中之道諦。即滅除煩惱、趣向涅槃之聖道。

(乙) 破慚、愧不並

慚、愧〔雖〕類異，〔所〕依〔之〕增上緣雖然有差別〔，然而〕境〔界〕卻相同，〔故〕俱遍善心，前已說故。

(丙) 破出世道輕安無

若出世道輕安不生，應此覺支非無漏故。

(丁) 破世道捨、不放逸無

若世間道無捨、不放逸，應非寂靜〔亦不能〕防惡修善故；又應不〔能降〕伏掉〔舉〕、放逸故。有漏善心既具〔精進及無貪、無瞋、無癡等〕四法，如出世道應有〔捨及不放逸等〕二〔法〕故。

(戊) 破善心不害無

善心起時，皆不損物，違能損法，有不害故。

乙、釋難

〔瑜伽〕論說：「六位起十一」者，依彼彼增，作此此說。故彼所說，定非應理。

丙、顯正

應說信等十一⁵⁰¹法中，〔有〕十〔法〕遍〔一切〕善心，〔唯有〕輕安不遍〔一切善心〕。〔因為〕要在定位，方有輕安，調暢身心，餘位無故。

丁、引證

〈決擇分〉說：十善心所定、不定地皆遍善心，定地心中，增輕安故。

戊、異說解疑

(甲) 輕安遍善義

有義：定加行，亦得定地名。彼亦微有調暢義故。由斯欲界亦有輕安。不爾，便違〈本地分〉說：信等十一通一切地。

(乙) 輕安不遍善義

有義：輕安唯在定有。由定滋養，有調暢故。〔瑜伽〕論說：欲界諸心、心所，由⁵⁰²闕輕安，名不定地。說一切地有十一者，通有尋伺等三地⁵⁰³皆有故。

⁵⁰¹ 指善心所之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勤、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⁵⁰² 闕=【聖】*

(f) 八識分別

④ 後三識

此十一種〔善心所〕，前已具說。第七、八識，隨位有無。第六識中，定位皆具。若非定位，唯闕輕安。

⑤ 前五識

甲、無輕安義

有義：五識唯有十種〔善心所〕，自性散動，無輕安故。

乙、有輕安義

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引善者，亦有調暢故。成所作智⁵⁰⁴俱，必有輕安故。

(g) 五受俱

〔設問：〕此善十一，〔與〕何受相應？〔答：此十一種善心所中有〕十〔種善心所與〕五〔受〕相應。一（輕安）除憂、苦〔二受而唯與喜、樂、捨三受相應〕，〔因為在憂、苦中〕有逼迫受，無調暢故。

(h) 別境相應

此〔十一善心所法〕與別境〔心所〕皆得相應。信等〔善心所與〕欲等〔別境心所〕，不相違故。

(i) 三性分別

〔此〕十一〔善心所〕唯〔屬〕善。

(j) 三界分別

輕安非〔在〕欲〔界〕，餘〔十善法〕通三界。

(k) 三學門

〔十一善心所〕皆〔通有學、無學、非有學非無〕學等三。

⁵⁰³ 指三種所依地，即依尋、伺二心所之有無，分三界為如下三所依地：1.有尋有伺地，在欲界及初靜慮中。2.無尋有伺地，在靜慮中間地。3.無尋無伺地，第二靜慮以上諸地乃至有頂。

⁵⁰⁴ 梵語為 *kṛtyānuṣṭhāna-jñāna*，又作作事智。為四智之一，即轉前五識所得之智。蓋自證、化他之二利應作，故稱「所作」；大悲隨類應同之妙業必得成就，故稱「成」。

(I) 三斷門

〔十一善心所〕非見〔道〕所斷⁵⁰⁵。《瑜伽論》說：信等六根（信、精進、念、定、慧、未知當知），〔在有漏位時〕唯修〔道〕所斷⁵⁰⁶，非⁵⁰⁷見所斷。

b 勸思

餘門分別，如理應思。

◎ 辨煩惱位

● 結前、問後

如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

● 舉頌答

頌曰：

1 2

**煩惱謂貪、瞋、
癡、慢、疑、惡見。**

● 長行釋

因 釋總名

論曰：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得煩惱名。

因 出性、業

a 貪

(a) 正釋

〔問：〕云何為貪？〔答：〕於有、有⁵⁰⁸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

(b) 逐難辨

謂由〔貪〕愛〔之業〕力，〔五〕取蘊⁵⁰⁹生〔起〕故。

b 瞋

⁵⁰⁵ 三斷（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之一，指於見道位所斷之法，唯識學派指此為後天分別所起之煩惱。

⁵⁰⁶ 三斷（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之一，指於修道位所斷之法，唯識學派將煩惱的來源分為分別與俱生二種，分別的煩惱是指由後天的邪教、邪分別所產生的煩惱，俱生煩惱則是指與生俱來的煩惱，其中分別煩惱是屬於見所斷法，而俱生煩惱則是屬於修所斷法。

⁵⁰⁷ 見所斷＝所斷故【聖】

⁵⁰⁸ 具＝異【宮】

⁵⁰⁹ 梵語 upādāna-skhandā，有漏的異名，指煩惱。

(a) 正釋

〔問：〕云何為瞋？〔答：〕於苦、苦具，憎恚為性；能障無瞋，不安⁵¹⁰隱性，惡行所依為業。

(b) 逐難辨

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

c 癡

(a) 正釋

〔問：〕云何為癡？〔答：〕於諸理、事，迷闇為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

(b) 逐難辨

謂由無明，起疑、邪⁵¹¹見⁵¹²、貪等煩惱、隨煩惱⁵¹³業，能招後生雜染法⁵¹⁴故。

d 慢

(a) 正釋

〔問：〕云何為慢？〔答：〕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

(b) 逐難辨

謂若有慢，於〔道〕德、有德〔者〕，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

⁵¹⁰ 〔隱性〕－【聖】

⁵¹¹ 見＝定【聖】

⁵¹² 梵語為 *mithyā-drṣṭi*，指邪惡、不正的見解，特指一些否定因果、毀謗因緣法的見解。因果與因緣為佛法的基本精神，所以不信或毀謗此二法者稱為邪見。

⁵¹³ 梵語為 *upakleśa*。指隨根本煩惱而起之煩惱。與「根本煩惱」相對稱，又作隨惑。唯識說隨煩惱有二十種法，可分為三類，即：1.小隨煩惱，指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等十種；此十種煩惱各別而起，故稱小隨煩惱。2.中隨煩惱，指無慚、無愧；此二種煩惱遍於一切之不善心，稱為中隨煩惱。3.大隨煩惱，指掉舉、昏沈、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八種；此八種煩惱遍於一切染污心，而輾轉與小、中隨煩惱俱生，故稱大隨煩惱。

⁵¹⁴ 梵語為 *saṃkleśa-dharma*，「清淨」之對稱，係指有漏法。雜，即間雜、和雜之義；染，是染污法，即指不善及有覆無記之法。通常雜染與染污同義，互為通用；但據《成唯識論述記》卷二說「雜染之言通有漏法」、「諸有漏法皆名雜染，非唯染法」，亦即通於善、惡、無記等三性，為一切有漏法之總稱。雜染分為三類，稱三雜染，即：1.煩惱雜染，又作惑雜染。即一切煩惱及隨煩惱之總名。此又分為見所斷、修所斷二種，或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三種，或根本煩惱等十種。2.業雜染。指從煩惱生，或助煩惱造作身、語、意三者之業。3.生雜染，又作果雜染。依煩惱及業而受生於三界之苦。以上三類依序相當於惑、業、苦三道。或謂三雜染再加障雜染，為四雜染。

(c) 辨差別

此慢⁵¹⁵差別有七〔種〕、九種〔之說〕，謂於〔上、中、下〕三品、我、德處生。

圖表：七種慢之起因

五 法	七 慢	慢 義
下品	慢	對劣於自己之人，認為自己較殊勝。
中品		對與自己同等之人，謂與自己同等而令心起高慢。
中品	過慢	對與自己同等之人，硬說自己勝過對方。
上品		對勝過自己之人，亦偏說對方與自己同等。
	慢過慢	對勝過自己之人，起相反之看法，認為自己勝過對方。
上品	卑慢	對於極優越之人，卻認為自己僅稍劣於其人；或雖已完全承認他人之高勝，而已實卑劣，然絕不肯虛心向其人學習。
我	我慢	乃七慢之根本慢。於五蘊假和合之身，執著我、我所，恃我而起慢。內執有我，則一切人皆不如我；外執有所，則凡我所有的皆比他人所有的高上。
德	邪慢	無德而自認為有德。
	增上慢	於尚未證得之果位或殊勝之德，自認為已經證得。

(d) 示聖者起、不

〔小乘主張〕一切〔慢〕皆通見〔道、〕修〔道〕所斷，〔大乘主張：〕聖位我慢既得現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

e 疑

(a) 正釋

〔問：〕云何為疑？〔答：〕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善品為業。

⁵¹⁵ 心所之一，指對他人心存高傲與自滿。關於「慢」，常說有七慢或九慢，分述如下：七種慢：1.慢，對劣於自己之人，認為自己較殊勝；而對與自己同等之人，謂與自己同等而令心起高慢。2.過慢，對與自己同等之人，硬說自己勝過對方；對勝過自己之人，亦偏說對方與自己同等。3.慢過慢，對勝過自己之人，起相反之看法，認為自己勝過對方。4.我慢，乃七慢之根本慢。於五蘊假和合之身，執著我、我所，恃我而起慢。內執有我，則一切人皆不如我；外執有所，則凡我所有的皆比他人所有的高上。5.增上慢，於尚未證得之果位或殊勝之德，自認為已經證得。6.卑慢，對於極優越之人，卻認為自己僅稍劣於其人；或雖已完全承認他人之高勝，而已實卑劣，然絕不肯虛心向其人學習。7.邪慢，無德而自認為有德。九種慢：1.我勝慢，即對與自己同等之人，認為自己勝過對方之過慢心。2.我等慢，乃對與自己同等之人生起「我與彼同等」之慢心。3.我劣慢，對勝過自己之人，生起「我為劣」之卑慢心。4.有勝我慢，對勝過自己之人，生起「彼勝我」之卑慢心。5.有等我慢，對與自己相等之人，生起「彼與我同等」之慢心。6.有劣我慢，係對與自己相等之人，生起「彼劣於我」之過慢心。7.無勝我慢，對與自己同等之人，認為其人未必勝過我之慢心。8.無等我慢，對與自己同等之人，認為其人比我差劣之過慢心。9.無劣我慢，對多分勝於我者，生起我比其人為少分劣之卑慢心。此係《俱舍論》卷十九根據《發智論》卷二十所舉出者。這九種的前三種，就是：過慢、慢、卑慢。中三種，就是：卑慢、慢、過慢。後三種，就是：慢、過慢、卑慢。

(b) 逐難辨

謂猶豫者，善不生故。

③ 慧為體義

有義：此疑以慧為體，猶豫簡擇說為疑故。「毘」(vi)助「末底」(mati)，是疑義故，「末底」〔與〕般若⁵¹⁶義無異故。

④ 別有體義

有義：此疑別有自體，令慧不決，非即慧故。《瑜伽論》說：「六煩惱中，見〔道是〕世俗有，即〔是〕慧分故。餘是實有，別有性故」。「毘」助「末底」，執慧為疑，「毘」助「若南」(jñāna)，智應為識。界由助力，義便轉變，是故此疑非〔以〕⁵¹⁷慧為體。

f 六惡見

(a) 正釋

〔問：〕云何惡見？〔答：〕於諸諦理，顛倒推⁵¹⁸求⁵¹⁹度，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招苦為業。

(b) 逐難辨

謂惡見者，多受苦故。

(c) 差別

① 標

此見行相⁵²⁰，差別有五：

② 別釋

甲、薩迦耶見

(甲) 釋性、業

一、薩迦⁵²¹耶見⁵²²：謂於五取蘊，執〔為〕我、我所⁵²³，一切見趣所依為業。

⁵¹⁶ 為梵語 prajñā 之音譯，意譯為智慧。即修習八正道、諸波羅蜜等，而顯現之真實智慧。明見一切事物及道理之高深智慧，即稱般若。

⁵¹⁷ 慧=惠【聖】

⁵¹⁸ 〔求〕—【聖】

⁵¹⁹ 〔度〕—【宋】【元】【明】【宮】

⁵²⁰ 指心及心所所具有之認識作用或所映現之影像狀態。心、心所以各自之性能，遊行於境相之上，又行於所對境之相狀，故稱為行相。在《成唯識論》中，行相通常用來指見分，而與所緣（相分）對稱。

(乙) 釋差別

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所〕攝。

圖表：薩迦耶見之二十句分別

對象	分別	我見、我所見
色蘊	色是我	我見
	我有色 色屬我 我在色中	我所見
受蘊	受是我	我見
	我有受 受屬我 我在受中	我所見
想蘊	想是我	我見
	我有想 想屬我 我在想中	我所見
行蘊	行是我	我見
	我有行 行屬我 我在行中	我所見
識蘊	識是我	我見
	我有識 識屬我 我在識中	我所見

乙、邊執見

(甲) 釋性、業

二、邊執見⁵²⁴：謂即於彼〔我見〕，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

(乙) 釋差別

⁵²¹ 耶＝邪【聖】＊

⁵²² 梵語為 *satkāya-dṛṣṭi*，又作薩迦耶見、颯迦耶見。薩(*sat*)是有之義，迦耶(*kāya*)有聚集之義，意譯作身；「見」之梵語為 *dṛṣṭi*，故薩迦耶見總譯作「有身見」，為五見之一，亦為十隨眠之一。即於五蘊和合之體，執著有我及我所等妄見。

⁵²³ 我，指自身；我所，指身外之事物，執之為我所有，故有此名。又執著有實我之錯誤認知，稱為我見；執著僮僕、住宅等為我所屬之錯誤認知，則稱我所見。

⁵²⁴ 又作邊見，對於我見所執的五取蘊，但執「斷無」一邊，或但執「常有」一邊，即名邊執見。

此〔邊執〕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的〕四〔種〕遍常論、〔四種〕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的〕十六〔種〕；無想、俱非各有八論；七斷⁵²⁵滅論等，分別⁵²⁶趣攝。

丙、邪見

(甲) 出體

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⁵²⁷，名義遍故。

(乙) 釋差別

此〔邪〕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為〕二無因論⁵²⁸、四有邊⁵²⁹等、不死矯亂⁵³⁰；及計後際五〔欲〕現〔世〕涅槃；或計自在、世主、〔帝〕釋、梵及餘物類，常恒不易；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或有橫計諸邪解脫；或有妄執非道為道，諸如是等皆邪見攝。

丁、見取見

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鬪諍所依為業。

戊、戒禁取見

(甲) 正釋

五、戒禁取：謂於隨順諸見〔之〕戒禁〔取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

⁵²⁵ 〔滅〕—【聖】

⁵²⁶ 趣=起【宋】【聖】

⁵²⁷ 梵語為 *adhipati-pratyaya*。四緣之一。增上，是增加或加強的意思，亦有扶助之意，所以又稱為助緣。色法生起時，須有因緣及增上因緣，如水非為稻物等生起的主因(因緣)，但卻能幫助稻物等生起，是稻物等生起之「增上緣」。此外，消極地不妨礙果法之生長亦是增上緣。

⁵²⁸ 外道所執六十二見中，依前際（過去）而起之分別見解。有兩大類，即：1.先生於無想天，命終後又轉生人間，此類人雖有宿世通，能憶知彼出於無想天及其後之情形，但卻不能憶知彼生於無想天以前之所有情形，遂妄以為其本時乃無因而生，諸法亦無因而生。2.自以捷疾智分別觀察，虛妄推求，而以為世間無因，一切皆自然而有。相當於外道十六宗之中，諸法無因宗之見解。

⁵²⁹ 指計執於世間之有邊際、無邊際者。為古代印度外道所執六十二見中，依前際（過去）而起之邪見。共有四種，故又稱四種邊無邊論、四邊無邊論。即：1.入定觀察世間而計有邊際。2.入定觀察世間而計無邊際。3.入定觀察世間而計亦有邊際亦無邊際。4.以捷疾智觀察世間而計非有邊非無邊。此邊無邊論相當於外道十六宗之無邊等論宗之主張。

⁵³⁰ 外道針對不死之問題，自己並非如實了知卻矯亂回答他人者。此類外道共有四種，故又稱四種不死矯亂論、四不死矯亂論。即：1.就善惡業報之問題，隨一己所理解者而答覆他人。2.就他世有無之問題，隨問者之所見而答以如是如是。3.就善不善法之問題，答以非善非惡。4.取他人之見解而作為問題之答案。

(乙) 會違

然有處說：執為最勝，名為見取，執能得淨，名戒取者，是影略說，或隨轉門。不爾，如何非滅計滅、非道計道，說為邪見，非二取⁵³¹（見取見、戒禁取）攝。

□ 諸門分別

a 十二門分別

(a) 分別、俱生門

③ 正分別

如是總別十煩惱⁵³²中，〔貪、瞋、癡、慢、薩迦耶見、邊執見等〕六〔者〕通俱生⁵³³及分別起，任運⁵³⁴、思察，俱得生故。疑〔與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等〕後三見，唯分別起，要由惡友⁵³⁵或邪教力，自審思察，方得生故。

⑤ 異解釋

甲、第一義

邊執見中通俱生者，有義：唯斷〔見〕。常見相麁，惡友等力方引生故。《瑜伽》等說：「何邊執見是俱生耶？謂斷見攝。」學現觀⁵³⁶者，起如是怖：「今者我，我何所在耶？」故禽獸等若遇違緣，皆恐我斷，而起驚怖。

乙、第二義

有義：彼〔瑜伽〕論依麁相說，理實俱生，亦通常見。謂禽獸等，執我常存，熾然⁵³⁷聚集長時資具。故《顯揚》等諸論皆說：於五取蘊，執斷、計常，或是俱生或分別起。

⁵³¹ 即見取見(梵 *dṛṣṭi-parāmarśa*)、戒禁取見(梵 *śīla-vrata-parāmarśa*)，見取見是指執著於我見、邊見、邪見上，而認為那是最勝見，妄執錯謬為真實之見。戒禁取見，戒指戒條，禁指禁制，以為奉行這些戒條禁制就能達到涅槃境界，並執著於此。

⁵³² 此指十根本煩惱，即：貪、瞋、癡、慢、疑、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

⁵³³ 梵語為 *saha-ja*，與生俱有之意，無明惑的產生有二種：一是分別起；二是俱生起。若依邪師、邪教、邪思惟而起者稱為「分別起」。而若是與生命同時自然而起者則稱為「俱生起」。此中分別起者粗顯易斷；俱生起者微細而難斷。因而於見道時先頓斷分別起之惑，次於修道位中漸漸斷俱生起之惑。

⁵³⁴ 指不需要刻意造作就能成就的事情，也就是順隨諸法，無待特別作意，自然運作。

⁵³⁵ 或＝及【宋】【元】【明】【宮】

⁵³⁶ 即以有漏、無漏之慧，明了觀察現前之境。唯識學派說有六種現觀。即：1.思現觀，謂思所成之慧。此作用依止欲界之散地，觀察諸法，最為猛利，能廣分別諸法，故稱思現觀。2.信現觀，謂上品漏、無漏之淨信，以能資助現觀，使不退轉，故稱信現觀。3.戒現觀，謂無漏戒，即道共戒。以能除去破戒之罪垢，令觀增明，故稱戒現觀。4.現觀智諦現觀，謂緣非安立諦之智。通於見道與修道。5.現觀邊智諦現觀，謂現觀智諦現觀之後，緣各種安立諦之世智、出世智。通於有漏無漏一切之見道、修道。6.究竟現觀，謂究竟位中一切之諸智。

⁵³⁷ 聚＝造【宋】【元】【明】【宮】【聖】

(b) 自類相應門

④ 問

〔問：〕此十煩惱，誰幾相應？

⑤ 答

甲、貪

(甲) 不俱起

貪與瞋、癡，定不俱起，愛、憎二境，必不同故；〔貪與疑亦不俱起，疑〕於境不決，無染著故。

(乙) 或俱

貪與慢、〔惡〕見，或得相應，〔貪〕所愛、〔慢〕所陵（=凌）〔之〕境非一故，說不俱起。〔貪〕所染、〔慢〕所恃〔之〕境可同故，說得相應。於〔惡見之〕五見境，皆可愛故，貪與五見相應無失。

乙、瞋

(甲) 慢、疑俱

瞋與慢、疑或得俱起；〔瞋〕所瞋、〔慢〕所恃〔之〕境非一故，說不相應。〔慢〕所蔑、〔瞋〕所憎〔之〕境可同故，說得俱起；〔疑〕初猶豫時，未憎彼故，說不俱起。久思不決，便憤發故，說得相應；疑順、違事，隨應亦爾。

(乙) 二取不俱

瞋與二取（見取、戒禁取），必不相應，〔二取，一〕執〔見〕為勝、〔一執戒禁為〕道，不憎彼故。

(丙) 與餘或俱

此〔瞋〕與〔身見、邊見、邪見等〕三見，或得相應，於有樂蘊，起身〔見〕、常見，不生憎故，說不相應。於有苦蘊，起身〔見〕、常見，生憎恚故，說得俱起。斷見翻此，說瞋有、無。邪見誹撥惡事、好事，如次說瞋或無或有。

丙、慢

(甲) 不俱

慢於境〔已有決〕定，疑則不然。故慢與疑，無相應義。

(乙) 或俱

慢與五見，皆容俱起，行相展轉，不相違故。然與斷見，必不俱生，執我斷時，無陵（=凌）、〔亦無〕恃故。

(丙) 簡一分

〔慢〕與身〔見〕、⁵³⁸邪見一分〔不俱〕亦爾。

丁、疑

疑不審決，與〔五〕見相違，故疑與〔五〕見，定不俱起。

戊、五見

五見〔自身〕展轉，必不相應，非一心中，有多慧故。

己、癡

癡與〔其它〕九種〔煩惱〕，皆定相應，諸煩惱生，必由癡故。

圖表：十根本煩惱之俱、不俱起關係與原因

⁵³⁸ 邪=耶【聖】

十種根本煩惱	俱、不俱起		俱、不俱起之原因
貪	不俱起	瞋	愛、憎二境不同。
		疑	疑於境無染者。
	或俱、或不俱	慢	不俱：所愛、所陵之境非一。 俱：所染、所恃之境可同。
	俱起	見	五見境皆可愛故。
瞋	不俱起	見取	執見取為勝故，不起憎。
		戒禁取	執戒取為道故，不起憎。
	或俱、或不俱	慢	不俱：所瞋、所恃之境非一。 俱：所瞋、所蔑之境可同。
		疑	不俱：初猶豫時，未憎彼。 俱：久思不決，便憤發故。
		身見	不俱：於樂蘊起身、常見。 俱：於有苦蘊起身、常見。 不俱：於有苦蘊起斷見。 俱：於樂蘊起斷見。
		邪見	不俱：撥無惡事。 俱：撥無好事。
癡	俱起	九種煩惱	若煩惱生，必由癡故。
慢	不俱	疑	慢於境決定，疑於境不決定。
	或俱、或不俱	五見	俱：行相展轉不相達故。
		斷見	不俱：執我斷時，無陵恃故。
		身見	不俱：苦蘊一分身見。
		邪見	不俱：撥無惡事一分邪見。
疑	不俱	五見	疑不審決，與見相違。
五見	不俱	五見	五見展轉不相應，因見與慧俱，一心不起多慧故。

(c) 識相應門

〔問：〕此十煩惱，〔與〕何識相應？〔答：〕藏識全無；末那⁵³⁹有四（我癡、我見、我慢、我愛）；意識具十；五識唯三：謂貪、瞋、癡。〔前五識〕無分別故。由稱量等，起慢等故。

圖表：十根本煩惱與八識之相應關係

⁵³⁹ 為梵語 *manas* 之音譯，意譯為意，思量之義。唯識學派將有情之心識立為八種，末那識即為八識中之第七識。為恒執第八阿賴耶識為「我」之染污識。為與第六意識（*mano-vijñāna*）區別，而特用梵語音譯稱為「末那識」。此識恒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四煩惱相應，恒審第八阿賴耶識之見分為「我」而執著，故其特質為恒審思量。又此識為我執之根本，若執著迷妄則造諸惡業，反之，則斷滅煩惱惡業，徹悟人法二空之真理，故稱染污識，又稱思量識、思量能變識。且其自無始以來，微細相續，不用外力，自然而起，其性質則為「有覆無記」；雖不引生異熟果，卻能覆聖道、蔽心性。

八識	相應之煩惱
第八識	無
末那識	我癡、我見、我慢、我愛
意識	十根本煩惱
前五識	貪、瞋、癡

(d) 五受相應門

② 問

〔問：〕此十煩惱，〔與〕何受相應？

③ 答

甲、實義

(甲) 貪、瞋、癡

〔答：〕貪、瞋、癡三〔者〕，〔不論是由〕俱生〔而起的，或是由〕分別〔而起的〕，一切容與五受相應。貪會違緣，〔與〕憂〔受〕、苦〔受〕俱故；瞋遇順境，〔與〕喜〔受〕、樂〔受〕俱故。

(乙) 慢

子、四受相應義

有義：〔由〕俱生〔與〕分別〔所〕起〔之〕慢，容與非苦〔的樂、喜、憂、捨〕四受相應，〔何以慢與憂俱？答：〕恃苦劣蘊，憂相應故。

丑、五受相應義

有義：〔由〕俱生〔所起之慢〕亦〔與〕苦〔受〕俱起，意有苦受，前已說故。

寅、約趣分別

〔由〕分別〔所起之〕慢等，純苦趣〔的地獄中〕無，彼（地獄眾生）無邪師、邪教等故。然彼不造引惡趣⁵⁴⁰業，要分別起〔才〕能發彼故。

(丙) 疑三見

⁵⁴⁰ 梵語為 *durgati*。又作惡道，為「善趣」之對稱。趣，為趣向往到之義。即由惡業所感，而應趣往之處所。一般以地獄、餓鬼、畜生三趣稱為三惡趣，又稱三途、三惡道，為純粹惡業趣往之處；其中，依瞋恚趣往地獄，依貪欲趣往餓鬼，依愚癡趣往畜生。相對於三惡趣，阿修羅、人、天等三趣稱為三善趣，為行善業者所趣往之處。

疑〔與〕後三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容〔與樂、喜、憂、捨等〕四受〔相應〕俱〔起〕。欲〔界有情之〕疑無苦〔、集〕等，亦〔與〕喜受〔相應〕俱〔起〕故；二取（見取、戒禁取）若緣〔與〕憂俱〔起之〕見等，爾時得與憂相應故。

(丁) 身、邊見

子、四受相應義

有義：俱生〔之〕身〔見與〕邊〔見〕二見，但與喜、樂、捨、受相應，非五識俱，唯無記故。分別〔之身見、邊見〕二見，容〔與喜、樂、憂、捨〕四受俱，執苦俱蘊為我、我所。常、斷見翻此，與憂相應故。

丑、俱生四受相應義

有義：〔身見、邊見〕二見若俱生者，亦〔與〕苦受俱〔起〕，純受苦處，緣極苦蘊，苦相應故。論說：俱生〔的〕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廣說如前，餘如前說。

圖表：十煩惱與五受之相應關係

十煩惱	相應之受	
貪、瞋、癡	俱生之貪、瞋、癡：與五受相應。 分別之貪、瞋、癡：與五受相應。	
慢	第一義	俱生之慢：與樂、喜、憂、捨相應。 分別之慢：與樂、喜、憂、捨相應。
	第二義	俱生之慢：與五受相應。 分別之慢：與樂、喜、憂、捨相應。
疑、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	皆與樂、喜、憂、捨相應。	
身見、邊見	第一義	俱生之身、邊二見：與喜、樂、捨相應。 分別之身、邊二見：與喜、樂、憂、捨相應。
	第二義	俱生之身、邊二見：與喜、樂、苦、捨相應。

乙、明麤相

(甲) 直明俱

此依實義，隨麤相者，貪、慢、四見，〔與〕樂、喜、捨〔三受〕俱〔起〕。瞋唯〔與〕苦、憂、捨〔三〕受俱起。癡與五受皆得相應。邪見及疑〔與〕四〔受〕俱〔起〕，除苦。

(乙) 明俱地

〔與〕貪、癡俱〔起之〕樂〔受〕，通下四地（欲界及色界之初、二、三禪地），〔與〕餘七〔煩惱〕俱〔起之〕樂〔受〕，除欲〔界〕通三（色界之初、二、三禪地），疑、獨行癡〔在〕欲〔界〕唯〔與〕憂、捨〔二受相應〕，餘受俱起，如理應知。

(e) 別境相應門

④ 問

〔問：〕此〔十根本煩惱〕與〔五〕別境〔心所〕幾互相應？

⑤ 答

〔答：〕貪、瞋、癡、慢容〔許與〕五〔別境心所〕俱起，專注一境，得有定故。疑及五見，各容〔許與〕四〔別境心所〕俱，疑除勝解，不決定故；見非慧俱，不異慧故。

圖表：十煩惱與別境心所之相應關係

十煩惱	相應之別境
貪、瞋、癡、慢	五別境：欲、勝解、念、定、慧
疑	四別境：欲、念、定、慧
五見	四別境：欲、勝解、念、定

(f) 三性分別門

④ 問

〔問：〕此十煩惱〔在善、惡、無記三性中為〕何性所攝？

⑤ 答

甲、總釋

瞋唯不善〔性攝〕，損自、他故，餘九〔種煩惱〕通二（不善與無記）。

乙、別釋

上二界（色界、無色界）者，唯無記攝，〔被〕定所伏故。若欲界繫分別起者，唯不善攝，發惡行故。若是俱生，發惡行者，亦不善攝，損自、他故。餘無記攝，細不障善，非極損惱自、他處故。當知俱生〔之〕身、邊二見，唯無記攝，不發惡業，雖數現⁵⁴¹起，不障善故。

⁵⁴¹ 起=行【聖】

(g) 界繫門

④ 總分別

〔問：〕此十煩惱何界繫耶？〔答：〕瞋唯在欲，餘通三界。

⑤ 上、下相起門

甲、下起上

(甲) 釋起不

生在下地，未離下染，上地煩惱，不現在前。要得彼地根本定者，彼地煩惱容現前故。

(乙) 釋伏道

⁵⁴²謂有漏道，雖不能伏〔除由〕分別〔所〕起〔之〕惑及〔微〕細〔之〕俱生〔惑〕，而能伏除俱生麤惑，漸次證得上根本定。

(丙) 釋所伏

彼〔俱生麤惑〕但〔是〕迷事，依外門轉，散亂、麤動，正障定故。

(丁) 惑通、局

得彼〔根本〕定已，彼地分別、俱生諸⁵⁴³惑，皆容現前。

乙、上起下

(甲) 總立宗

〔雖〕生在上地，下地諸惑，分別、俱生皆容現起。

(乙) 所以

生第四定中有⁵⁴⁴中者，由謗解脫，生地獄故；身在上地，將生下時，起下潤生俱生愛故。

(丙) 會違

而言生上〔地〕，不起下〔地煩惱〕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

◎ 上、下相緣門

⁵⁴² 調＝諸【宋】【元】【明】【宮】【聖】

⁵⁴³ 惑＝或【聖】

⁵⁴⁴ 梵語為 *antarā-bhava*，四有之一。有情眾生之輪迴轉生，一般可分為死有、中有、生有、本有四期。即：一、死有，有情眾生依於前世起造的惑業之力，招感現世界之際，其於前世臨終之一剎那，稱為死有。二、中有，又作中陰。指死有與生有中間所受之身。三、生有，係生緣成熟，脫離中有而托生於母胎之初剎那。四、本有，係生有以後漸漸長大，由出離母胎而嬰孩、童子、少年、壯年、老年，以至壽命將盡，接近死有之全部生命過程。

甲、下緣上

(甲) 正釋

下地煩惱，亦緣上地。《瑜伽》等說：欲界〔所〕繫〔之〕貪，求上地生，味〔著〕上定故。既說瞋恚憎嫉滅、道〔二諦〕，亦應憎嫉離欲地故。總緣諸行，執我、我所〔為〕斷〔或〕常，慢者得緣上故。餘五（癡、疑、邪見、二取見）緣上，其理極成⁵⁴⁵。

(乙) 會違

而有處言：貪、瞋、慢等不緣上〔地〕者，依龜相說，或依別緣，不見世間執他地法為我〔身見〕等故；邊見⁵⁴⁶必依身見起故。

乙、上緣下

(甲) 總標

上地煩惱亦緣下地，說生上〔地〕者，〔對〕於下〔界之〕有情，恃己勝德，而陵（=凌）彼故。

(乙) 別釋

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愛者，得緣下故。疑〔與〕後三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如理應思。

(丙) 會違

而說上⁵⁴⁷或不緣下者，彼依多分或別緣說。

(h) 學等分別門

〔問：〕此十煩惱，學等〔中為〕何〔者所〕攝？〔答：唯〕非學無學〔所攝〕，彼〔有學、無學〕唯善故。

(i) 三斷分別門

③ 問

〔問：〕此十煩惱〔在三所斷中屬〕何所斷耶？

④ 答

甲、總答

⁵⁴⁵ 原指因明論式中宗之「前陳」與「後陳」，立論者與論敵雙方都可，沒有異論。因此，極成通指雙方都同意的。

⁵⁴⁶ 梵語為 *anta-grāha-dṛṣṭi*，指執著於某一邊的見解，常見、斷見皆屬之。

⁵⁴⁷ 或=惑【宋】【元】【明】【聖】

〔答：〕非非所斷⁵⁴⁸〔所攝〕，彼〔非所斷法〕非染故。

乙、別答

(甲) 見、修所斷

〔十煩惱〕分別起者，唯見所斷，麤易斷故；若俱生者，唯修所斷，細難斷故。

(乙) 別解斷

子、分別

(子) 總解

見所斷〔的〕十〔種煩惱〕，實俱頓斷，以真見道總緣〔四〕諦故。

(丑) 別解

I 總迷諦

然迷諦相，有總、有別。總謂十種，皆迷四諦。苦、集是彼〔迷之〕因〔的〕依處故；滅、道是彼怖畏處故。

II 別迷諦

(I) 總釋數別

別謂別迷四諦相起，二（身見、邊見）唯迷苦，八（身見、邊見以外的其餘八種煩惱）通迷四〔諦〕，身、邊二見，唯果處起，別〔觀〕空、非我，屬苦諦故。

(II) 別釋行相別

i 麤相

(i) 正釋

謂疑、三見（身見、邊見、邪見），親迷苦理。二取（見取、戒禁取）執彼三見、戒禁及所依蘊為勝能淨，於自、他見及彼眷屬，如次隨應，起貪、恚、慢。相應無⁵⁴⁹明，與九同迷；不共無明⁵⁵⁰，親迷苦理。疑及邪見，親迷集等。二取、貪等，⁵⁵¹准苦應知。然瞋亦能親迷滅、道，由怖畏彼，生憎嫉故。

(ii) 結釋

迷諦親疎，麤相如是。

⁵⁴⁸ 三斷（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之一，非見道、修道所斷之法，即諸無漏法。

⁵⁴⁹ 明＝智【聖】

⁵⁵⁰ 在唯識學派中，無明分為種子的隨眠與現起的纏縛兩種，後者（現起）又分相應與不共兩種，隨眠無明在阿賴耶識，相應無明與前六識相應而起，不共無明於未轉依位時，恆時與末那識相應俱起。

⁵⁵¹ 准＝唯【明】

ii 勸思

委細說者，貪、瞋、慢、三見、疑俱生，隨應如彼。

丑、俱生

(子) 迷苦修斷

俱生〔之身、邊〕二見及彼相應愛、慢、無明，雖迷苦諦，細難斷故，〔唯〕修道⁵⁵²方斷。

(丑) 迷事修斷

瞋〔與〕餘愛等，迷別事（別有情或別境）生，不違諦觀，故修所斷。

(j) 有事緣、無事緣門

雖諸煩惱，皆有相分，而所⁵⁵³仗質，或有或無，名緣有事〔煩惱〕、無事煩惱。

(k) 有漏緣、無漏緣分別

彼親所緣，雖皆有漏，而所仗質〔境〕，亦通無漏，名緣有漏、無漏煩惱。

(l) 緣事境、緣名境分別

緣自地者，〔其〕相分〔為〕似質〔境〕，名緣分別所起事境。緣滅、道諦及他地者，〔其〕相分與〔彼〕質不相似故，名緣分別所起名境。

b 餘門思擇

餘門分別如理應思。

① 辨隨煩惱位

● 結前問後

〔問：〕已說根本六煩惱相，諸隨煩惱其相云何？

● 舉頌答

頌曰：

隨煩惱謂：忿、

⁵⁵² 梵語為 bhāvanā-mārga，就大、小乘行者修學過程來說，向來分為「見道」、「修道」及「無學道」三道。「見道」是體悟真理的階段，小乘是初果，大乘是初地；「修道」是見道後繼續不斷勤修的階段，小乘是初果以後，直到阿羅漢前，大乘從初地出相見道，一直到第十地之金剛無間道；「無學道」是完成最高學位的階段，小乘是證阿羅漢果，大乘是證無上佛果。

⁵⁵³ 仗＝拄【聖】＊

恨、覆、惱、嫉、慳、

1 3

誑、諂與害、憍、

無慚及無愧、

掉舉與惛沈、

不信并懈怠、

1 4

放逸⁵⁵⁴及失念、

散亂不正知。

● 長行釋

因 釋性、業等相

a 釋得名

論曰：唯是〔根本〕煩惱〔之〕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

b 束為三位

此二十種，類別有三：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無慚〔、無愧〕等二，遍不善故，名中隨煩惱；掉舉等八，遍染心故，名大隨煩惱。

c 釋性、業

(a) 小隨惑

① 忿

〔問：〕云何為忿？〔答：〕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能障不忿，執仗為業。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⁵⁵⁵故。此即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忿相用故。

② 恨

〔問：〕云何為恨？〔答：〕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能障不恨，熱惱為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恒熱惱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恨相用故。

③ 覆

甲、性、業

⁵⁵⁴ 梵語為 *pramāda*，放縱散逸，耽著於欲境，不知自我檢束，造成惱亂。

⁵⁵⁵ 梵語為 *viññapti-karman*，顯見於外，而能為他人感知的行為，如平日的行、住、坐、臥。與無表業相對。

〔問：〕云何為覆？〔答：〕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能障不覆，悔惱為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

乙、諍分位

(甲) 癡分

有義：此覆，癡一分攝。論唯說此癡一分故，不懼當〔來之〕苦，覆自罪故。

(乙) 貪、癡分

有義：此覆，貪、癡一分攝，亦恐失利譽，覆自罪故。〔諸〕論據麁顯，唯說癡分，如說掉舉是貪分故，然說掉舉遍諸染心，不可執〔覆〕為唯是貪分〔所攝〕。

㉔ 惱

〔問：〕云何為惱？〔答：〕忿、恨為先，迫觸暴熱，⁵⁵⁶恨戾為性；能障不惱，蛆螫為業。謂迫往惡，觸現違緣，心便恨戾，多發囂暴、凶鄙麁言，蛆螫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惱相用故。

㉕ 嫉

〔問：〕云何為嫉？〔答：〕⁵⁵⁷徇自名利，不耐他榮，⁵⁵⁸妬忌為性；能障不嫉，憂感為業。謂嫉妬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⁵⁵⁹隱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

㉖ 慳

〔問：〕云何為慳？〔答：〕耽著財、法，不能⁵⁶⁰慧捨，祕吝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謂慳吝者，心多鄙澁，畜積財法，不能捨故。此即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慳相用故。

㉗ 誑

〔問：〕云何為誑？〔答：〕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能障不誑，邪命為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即貪、癡一分為體，離二（貪、癡）無別誑相用故。

⁵⁵⁶ 恨=狠【明】*

⁵⁵⁷ 徇=殉【宋】【元】【明】【宮】【聖】

⁵⁵⁸ 妬=妒【聖】*

⁵⁵⁹ 隱=穩【流布本】

⁵⁶⁰ 慧=惠【宋】【元】【明】【宮】【聖】

⑩ 諂

〔問：〕云何為諂？〔答：〕為⁵⁶¹網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能障〔師、友〕不諂〔之〕教誨為業。謂諂曲者，為⁵⁶²網帽他，曲順時宜，⁵⁶³矯設方便，為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亦貪、癡一分為體，離二（貪、癡）無別諂相用故。

⑪ 害

〔問：〕云何為害？〔答：〕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能障不害，逼惱為業。謂有害者，逼惱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害相用故。瞋、害別相，准善應說。

⑫ 憍

〔問：〕云何為憍？〔答：〕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能障不憍，染依為業。謂憍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憍相用故。

圖表：十小隨煩惱之體性

十小隨煩惱	忿	恨	覆	惱	嫉	慳	誑	諂	害	憍
體性	瞋	瞋	一義：癡 二義：貪、癡	瞋	瞋	貪	貪、癡	貪、癡	瞋	貪

(b) 中隨惑

⑬ 無慚

〔問：〕云何無慚？〔答：〕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障慚生長，諸惡行故。

⑭ 無愧

甲、正釋

〔問：〕云何無愧？〔答：〕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障愧生長，諸惡行故。

乙、總解

⁵⁶¹ 網＝罔【宋】【元】【明】【宮】

⁵⁶² 網帽＝罔冒【宋】【元】【明】【宮】，＝網【聖】

⁵⁶³ 矯＝僞【聖】

(甲) 通教

不恥過惡，是二（無慚、無愧）通相；故諸聖教，假說〔不恥過惡〕為〔無慚、無愧之〕體。

(乙) 難古說

若執不恥為〔無慚、無愧〕二〔者之〕別相，則應此二（無慚、無愧）體無差別。由斯〔無慚、無愧〕二法應不俱生，非受、想等有此義故；若待自、他，立二別者，〔無慚、無愧〕應非實有，便違聖教；若許此二〔無慚、無愧〕實〔有〕而別起，復違論說〔無慚、無愧〕俱遍惡心。

(丙) 解行相

不善心時，〔無論〕隨緣何境，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義故，此〔無慚、無愧〕二法俱遍惡心，所緣〔之境〕不異，無〔先後分〕別起〔之〕⁵⁶⁴失。

(丁) 釋違文

然諸聖教說不顧自、他者，自、法名自，世間名他。或即此中拒善、崇惡，於己益損，名自、他故。而論說為貪等分者，是彼〔貪〕等流，非即彼〔貪〕性。

(e) 大隨惑

⑧ 掉舉

甲、性、業

〔問：〕云何掉舉？〔答：〕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⁵⁶⁵為業。

乙、諍分位等

(甲) 貪一分師

有義：掉舉貪一分攝，〔瑜伽〕論唯說此是貪分故，此由憶昔樂事生故。

(乙) 遍染師

有義：掉舉非唯貪攝，論說掉舉遍染心故，又掉舉相謂不寂靜，說是煩惱共相攝故，掉舉離此無別相故。雖依一切煩惱假立，而貪位增〔盛〕，說為貪分。

(丙) 別體師

⁵⁶⁴ 失＝先【宮】

⁵⁶⁵ 梵語為 *śamātha*，意譯為止，音譯亦作舍摩他。又作止寂、等觀，為禪定之另一稱謂。即止息一切想念與思慮，而心歸於專注一境之狀態。

有義：掉舉別有自性，遍諸染心，如不信等，非說〔為〕他〔一〕分〔所攝〕，體便非實，勿不信等亦假有故。而論〔將掉舉〕說為世俗有者，如睡眠等，隨他相說。掉舉別相，謂即鬻動，令俱生法〔癡心、心所〕，不寂靜故。若離煩惱無別此相，不應別說〔掉舉〕障奢摩他，故不寂靜非此別相。

圖表：掉舉體性異說

諸師	攝屬體性	理由
第一師	貪一分所攝	掉舉是由憶往昔樂事而起
第二師	非唯貪攝 (煩惱共相所攝)	掉舉遍一切染心
第三師	別有自性	遍諸染心掉舉的別相為鬻動

⑮ 惛沉

甲、性、業

〔問：〕云何惛沈？〔答：〕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毘鉢舍那⁵⁶⁶為業。

乙、諍分位等

(甲) 癡一分師

有義：惛沈癡一分攝，論唯說此是癡分故，惛昧沈重是癡相故。

(乙) 無堪任師

有義：惛沈非但癡攝，謂無堪任是惛沈相，一切煩惱皆無堪任，離此無別惛沈相故。雖依一切煩惱假立，而癡相增，但說癡分。

(丙) 別體師

有義：惛沈別有自性，雖名癡分而是等流，如不信等，非即癡攝。隨他相說名世俗有，如睡眠等，是實有性。惛沈別相，謂即瞢⁵⁶⁷重，令俱生〔之心、心所〕法，無堪任故。若離煩惱無別惛沈相，不應別說障毘鉢舍那故。無堪任非此（惛沈）別相，此與癡相有差別者，謂癡於境，迷闇為相，正障無癡，而非瞢重，惛沈於境瞢重為相，正障輕安而非迷闇。

⁵⁶⁶ 梵語為 vipaśyanā，觀之義。即以寂靜之慧，觀察六根、六塵內外諸法，使三昧成就而進趣菩提之修法。

⁵⁶⁷ 重=董【明】*

圖表：昏沈體性異說

諸師	攝屬體性	理由
第一師	癡一分攝	論唯說此是癡分。
第二師	非唯癡攝	無堪任是昏沈相，一切煩惱皆無堪任。
第三師	別有自性	無堪任，其俱生之心、心所亦無堪任，昏沉之別相為瞢重。

◎ 不信

甲、略

〔問：〕云何不信？〔答：〕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能障淨信，情依為業。謂不信者多懈怠故。

乙、廣

不信〔之〕三相，翻信應知。然諸染法，各有別相，唯此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是故說此心穢為性。由不信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非別有〔自〕性，若於餘事，邪忍樂欲，是此因果，非此〔不信之〕自性。

④ 懈怠

〔問：〕云何懈怠？〔答：〕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謂懈怠者，滋長染故。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於無記事而策勤者，於諸善品無進、〔無〕退故，是欲、勝解，非別有性。如於無記，忍可樂欲，非淨、非染，無信〔、無〕不信。

◎ 放逸

〔問：〕云何放逸？〔答：〕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不能防染品、修淨品法），總名放逸，非別有體。雖慢、疑等亦有此能，而方（比較）彼四（懈怠、貪、瞋、癡），〔慢、疑等〕勢用微劣，障三善根（無貪、無瞋、無癡）、遍策法（精進）故。推究此相，如不放逸。

① 失念

甲、性、業

〔問：〕云何失念？〔答：〕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謂失念者，心散亂故。

乙、諍分位

(甲) 念分師

有義：失念〔是〕念一分攝，〔《對法》〕說是〔與〕煩惱〔心所〕相應〔俱起的〕念故。

(乙) 癡分師

有義：失念〔是〕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癡令念失，故名失念。

(丙) 俱分師

有義：失念〔是念、癡〕俱一分攝，由前⁵⁶⁸二文影略說故，論復說此遍染心故。

⑧ 散亂

甲、性、業

〔問：〕云何散亂？〔答：〕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謂散亂者發惡慧故。

乙、諍分位

(甲) 癡分師

有義：散亂〔是〕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

(乙) 三分師

有義：散亂〔是〕貪、瞋、癡攝，《集論》等說是三分故，說癡分者，遍染心故，謂貪、瞋、癡令心流蕩，勝餘法故，說為散亂。

(丙) 別體師

有義：散亂別有自體，說三分者是〔因散亂是〕彼〔貪、瞋、癡之〕等流，如無慚等，非即彼攝，隨他相說名世俗有。散亂別相，謂即躁擾，令俱生〔之癡心、心所〕法皆流蕩故。若離彼三（貪、瞋、癡），無別自體，不應別說〔散亂〕障三摩地。〔問：〕掉舉、散亂二〔者之業〕用〔有〕何〔差〕別？〔論主答：〕彼（掉舉）令易解，此（散亂）令易緣，雖一剎那，解、緣無易，而於〔多念〕相續有易義故。染污心時，由掉〔舉與散〕亂力，常應念念易解、易緣，或由念等力所制伏，如繫猿猴有暫時住，故掉〔舉〕與〔散〕亂，俱遍染心。

圖表：散亂體性異說

⁵⁶⁸ 二＝論【宮】

諸師	攝屬體性	理由
第一師	癡一分所攝	《瑜伽論》說此是癡分。
第二師	貪、瞋、癡所攝	《集論》等說是三分。
第三師	別有自體	1.是貪、瞋、癡之等流，非為彼攝，如無慚等。 2.散亂有別相亦即躁擾。

⑫ 不正知

甲、性、業

〔問：〕云何不正知？〔答：〕於所觀境，謬解為性；能障正知、毀犯為業。謂不正知者，多所毀犯故。

乙、諍分位

(甲) 慧分師

有義：不正知〔是〕慧一分攝，〔《對法》〕說是〔與〕煩惱〔心所〕相應〔俱起的〕慧故。

(乙) 癡分師

有義：不正知〔是〕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令知不正，名不正知。

(丙) 俱分師

有義：不正知〔是慧、癡〕俱一分攝，由前二文（慧分別所引之《對法》說，與癡分師所引之《瑜伽》說），影略說故，〔瑜伽〕論復說此遍染心故。

圖表：不正知體性異說

諸師	攝屬體性	理由
第一師	慧一分所攝	《對法》說是煩惱相應慧。
第二師	癡一分所攝	《瑜伽論》說此是癡分。
第三師	慧、癡一分攝	前二師只是各俱一分而說。

d 釋頌與、并、及

「與」、「并」、「及」言顯隨煩惱非唯二十，《雜事》等說貪等多種隨煩惱故。

e 釋隨惑名通、局

隨煩惱名，亦攝〔根本〕煩惱，是前煩惱等流性故；煩惱同類餘染污法，但名隨煩惱，非〔根本〕煩惱攝故。

f 釋其廢立

唯說二十隨煩惱者，謂非煩惱，唯染、麤故；此〔二十隨煩惱之外其〕餘染法，或〔為〕此〔二十隨煩惱之〕分位，或此等流，皆此所攝。隨其〔所屬〕類別，如理應知。

四 諸門分別

a 假、實分別門

如是二十隨煩惱中，小〔隨煩惱〕十〔種〕、大〔隨煩惱中有〕三〔種〕，定是假有；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定是實有；教、理成故。〔此外，大隨煩惱中〕掉舉、昏沈、散亂三種，有義是假，有義是實。所引理、教，如前應知。

b 俱生分、別門

二十〔隨煩惱〕皆通俱生、分別，隨〔小、大〕二煩惱勢力起故。

c 自相應門

(a) 小

此二十〔隨煩惱〕中，小〔隨煩惱〕十〔種〕，展轉定不俱起。互相違故，行相麤猛，各為主故。

(b) 中

中〔隨煩惱〕二（無慚、無愧），〔與〕一切不善心俱〔起〕，隨應皆得小、大俱起。論說：大〔隨煩惱〕八〔種〕遍諸染心。〔八大隨煩惱相互〕展轉〔可以俱起，並與〕小〔隨煩惱〕、中〔隨煩惱〕，皆容俱起。

(c) 會違

有處說：〔八大隨煩惱中只有〕六〔種〕遍染心者，昏〔沈〕、掉〔舉〕增時，不俱起故。有處但說：五（不信、懈怠、昏沈、掉舉、放逸）遍染者，以昏〔沈〕、掉〔舉〕等違唯善故。

d 諸識俱門

此〔二十隨煩惱〕唯染故，非〔與〕第八俱〔起〕。第七識中唯有〔與〕大〔隨煩惱〕八〔種俱起〕，取捨差別，如上應知。第六識俱容有一切〔隨煩惱〕。小〔隨煩惱〕十〔種〕麤猛，五識中無。中〔隨煩惱〕、大〔隨煩惱〕相通，五識容有。

e 受俱門

(a) 中、大

由斯中〔隨煩惱〕、大〔隨煩惱得以與〕五受相應。

(b) 小

⑧ 據實

甲、三、四受師

有⁵⁶⁹義：小十除三（諂、誑、憍），忿等唯〔與〕喜、憂、捨⁵⁷⁰三受相應。諂、誑、憍三〔者〕，〔與〕四〔受〕俱〔起〕，除苦〔受〕。

乙、四、五受師

有義：忿等〔與喜、憂、苦、捨〕四〔受〕俱〔起〕，除樂〔受〕；諂、誑、憍三〔者〕，〔與喜、樂、憂、苦、捨〕五受俱起。意有苦受，前已說故。

丙、逐難指前

此受俱相，如煩惱說。

⑨ 據勝

實義如是，⁵⁷¹若隨麤⁵⁷²相，忿、恨、惱、嫉、害〔與〕憂、捨〔二受〕俱〔起〕；覆、慳〔與〕喜、捨〔二受俱起〕；餘三（諂、誑、憍）增樂。中、大〔隨煩惱若〕隨麤〔相〕，亦如實義。

f 別境相應門

(a) 總釋

如是二十〔隨煩惱〕，⁵⁷³與別境五，皆容俱起，不相違故。

(b) 逐難釋

⁵⁶⁹ 我＝義【宋】【宮】【聖】【CB】

⁵⁷⁰ 三＝二【宮】

⁵⁷¹ 〔若〕－【聖】

⁵⁷² 相＋（說）【聖】

⁵⁷³ 與別乃至生故三百九十四字宮本斷缺

染念、染慧，雖非〔與〕念、慧俱〔起〕，而癡分者，亦得相應故。念亦緣現、曾習類境。忿亦得緣剎那過去，故忿與念，亦得相應。染定起時，心亦躁擾，故〔散〕亂與定相應無失。

g 根本相應門

(a) 中、大

中〔隨煩惱〕二、大〔隨煩惱〕八〔與〕十〔根本〕煩惱俱〔起〕。

(b) 小

小〔隨煩惱〕十〔種〕定非〔與惡〕見、疑俱起。此〔十種小隨煩惱行〕相麤動，〔而〕彼（惡見、疑）審細故。忿等五法，容〔與〕慢、癡俱〔起〕，非〔與〕貪、恚並〔生〕，是瞋分故。慳〔與〕癡、慢俱〔起〕，非〔與〕貪、瞋並〔生〕，是貪分故。憍唯〔與〕癡俱〔起〕，與慢解別，是貪分故。覆、誑與諂〔三者〕，〔與〕貪、癡、慢俱〔起〕。行相無違，貪、癡分故。

h 三性門

小〔隨煩惱中有〕七〔種〕、中〔隨煩惱〕二〔種〕，唯不善攝。小〔隨煩惱中有〕三〔種〕、大〔隨煩惱有〕八〔種〕，亦通無記。

i 異門

(a) 界攝

小〔隨煩惱有〕七〔種〕、中〔隨煩惱〕二〔種〕，唯欲界攝。誑、諂〔通〕欲〔界〕、色〔界〕，餘通三界。

(b) 上、下起

⑧ 下起上

生在下地，容起上〔地〕十一〔種煩惱〕。耽定於他，起憍、誑、諂故。

⑨ 上起下

若生上地，起下〔地〕後十（二中隨煩惱及八大隨煩惱）。邪見〔與〕愛俱，容起彼故。小十〔隨煩惱〕，生上〔地〕無由起〔而緣〕下〔地〕。非正潤生，及謗滅故。

(c) 上、下緣

⑧ 下緣上

甲、中、大

中〔隨煩惱〕二〔種〕、大〔隨煩惱〕八〔種〕，〔此十種〕下〔地隨煩惱〕亦緣上〔地〕。上緣貪等，相應起故。

乙、小

(甲) 第一師

有義：小〔隨煩惱〕十〔種〕，下〔地〕不緣上〔地〕。行相麁近，不遠取故。

(乙) 第二師

有義：嫉等亦得緣上。於勝地法，生嫉等故。

⑩ 上緣下

大八〔隨煩惱及小隨煩惱之〕諂、誑，上亦緣下。下緣慢等，相應起故。梵〔王〕於釋子，起諂、誑故。憍不緣下，非所恃故。

j 學等門

二十〔隨煩惱〕皆非學、無學〔所〕攝。此〔二十隨煩惱〕但是染，彼〔學、無學〕唯淨故。

k 見斷等門

(a) 明後十

後十〔種隨煩惱，亦即二種中隨煩惱與八種大隨煩惱〕，唯通見〔道〕、修〔道〕所斷，〔因為此十種隨煩惱〕與〔俱生、分別〕二煩惱相應起故。見〔道〕所斷者，隨迷諦相，或總、或別，煩惱俱生，故隨所應，皆通四⁵⁷⁴諦。迷諦親疎等，皆如煩惱說。

(b) 明前十

前十〔種小隨煩惱〕，有義：唯修〔道〕所斷，緣麁事境，任運生故。有義：亦通見〔道〕、修〔道〕所斷。依〔俱生、分別〕二煩惱勢⁵⁷⁵力起故。緣他見〔惑〕等，生忿等故。見〔道〕所斷者，隨所⁵⁷⁶應〔、所〕緣，總、別惑力，皆通四⁵⁷⁷諦。此中有義：忿等但緣迷諦惑生，非親迷諦。行相麁淺，不深取故。有義：嫉等亦親迷諦，於滅、道等生嫉等故。

l 有事等門

然忿等十〔種小隨煩惱〕，但緣有事，要⁵⁷⁸記本質〔境〕，方得生故。緣有漏等，准上應知。

成唯識論卷第六

⁵⁷⁴ 諦＝部【宋】【元】【明】【聖】

⁵⁷⁵ 〔力〕－【聖】

⁵⁷⁶ 應＝依【聖】

⁵⁷⁷ 諦＝部【宋】【元】【明】【宮】【聖】

⁵⁷⁸ 記＝託【宋】【宮】【聖】

⑩ 辨不定位

● 結前、發端

已說二十〔種〕隨煩惱相。不定〔心所〕有四〔種〕，其相云何？

● 舉頌答

頌曰：

**「不定謂悔、眠、
尋、伺⁵⁷⁹，二各二。」**

● 長行釋

因 釋頌

a 釋不定得名

論曰：悔、眠、尋、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作意、受、想、思〕等定遍〔於一切〕心故，非如欲〔、勝解、念、定、慧〕等定遍〔於一切〕地故，〔故〕立不定名。

b 解別體

(a) 悔、眠

② 別

甲、悔

悔謂惡作，〔乃指厭〕惡〔先前〕所作業，追悔為性，障止⁵⁸⁰（奢摩他）為業。此即於果假立因名，先〔厭〕惡〔前〕所作業，後方追悔故；悔先〔前〕不作〔之業〕，亦惡〔作〕所攝，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

乙、眠

眠謂睡眠，令⁵⁸¹身不自在，〔以闇〕昧、〔簡〕略為性，障觀⁵⁸²為業。謂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極闇劣，〔唯意識〕一門轉（起作用）故。〔闇〕昧簡〔別〕在定，

⁵⁷⁹ 尋(vitarka)、伺(vicāra)為有部七十五法、唯識百法之心所法的「不定法」。尋是尋求，是指對事理粗略的推求觀察；伺是伺察，是指對事理詳細的推求觀察。尋、伺為語言發動之因，故名語行。此二法就唯識學派來說都屬假法，是思、慧一分所成。

⁵⁸⁰ 梵語為 śamātha，音譯作奢摩他、舍摩他。又作止寂、等觀。為禪定之另一稱謂。即止息一切想念與思慮，而心歸於專注一境之狀態。

⁵⁸¹ 〔身〕—【聖】

⁵⁸² 梵語為 vipaśyanā，音譯為毗鉢舍那。即以寂靜之慧，觀察六根、六塵內外諸法，使三昧成就而進趣菩提之修法。

略別〔在〕寤時，令顯睡眠非無體用。有無心位⁵⁸³假立此名，如餘〔五〕蓋（煩惱）纏心相應故。

⑩ 總

甲、癡為體義

有義：此二（悔、眠）唯〔以〕癡為體，〔《瑜伽論》及《對法》都〕說〔悔、眠是〕隨煩惱⁵⁸⁴及癡分故。

乙、隨善、染體別義

有義：不然，〔此二〕亦通善故。應說此二〔若是〕染〔性，則以〕癡為體；〔若是〕淨〔性〕即〔以〕無癡〔為體〕，〔瑜伽〕論依染分說〔此為〕隨煩惱及癡分攝。

丙、悔者思、慧為體，眠者思、想為體義

有義：此說亦不應理，無記非癡、〔非〕無癡性故。應說惡作〔以〕作思、慧為體，明了思擇所作業故。睡眠合用思、想為體，思、想種種夢境相故。〔瑜伽〕論俱說〔其〕為世俗有故。彼染污者是癡等流，如不信⁵⁸⁵等，說為癡分。

丁、別有體義

有義：彼說理亦不然，非思、慧、想纏彼性故。應說此二（悔、眠）各別有體，與〔其〕餘心所⁵⁸⁶行相⁵⁸⁷別故。〔《瑜伽論》〕隨癡相說，名世俗有。

圖表：悔、眠體義諸說

諸	體 性	理由、論據
---	-----	-------

⁵⁸³ 梵語為 *acittaka*，指六識不起的狀態。為「有心位」之對稱。依《瑜伽師地論》卷十三載，除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無想定、無想生、滅盡定、無餘涅槃界位等六位外，其餘皆為有心位。而玄奘所譯之《唯識三十頌》中說有五種無心位，亦即滅盡定、無想定、熟睡、悶絕、無想天。然於真諦所譯之《轉識論》中則說有六種無心，亦即無想定、無想天、熟眠不夢、醉、悶絕及心暫死。

⁵⁸⁴ 梵語為 *upakleśā*。指隨根本煩惱而起之煩惱。與「根本煩惱」相對稱，又作隨惑。唯識說隨煩惱有二十種法，可分為三類，即：1.小隨煩惱，指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等十種；此十種煩惱各別而起，故稱小隨煩惱。2.中隨煩惱，指無慚、無愧；此二種煩惱遍於一切之不善心，稱為中隨煩惱。3.大隨煩惱，指掉舉、昏沈、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八種；此八種煩惱遍於一切染污心，而輾轉與小、中隨煩惱俱生，故稱大隨煩惱。

⁵⁸⁵ 梵語為 *āsraddhya*，受困於邪見、多疑，無法生起對正法的信心，所以惱亂。

⁵⁸⁶ 梵語為 *caitta*，即心所有法，是繫屬於心，與心相應的一種精神作用，唯識將一切存在劃分為五位百法，百法中共有五十一個心所，此五十一個心所又分遍行心所五、別境心所五、善心所十一、煩惱心所六、隨煩惱心所二十、不定心所四。下文所說阿賴耶識於未轉依位前恒與五心所相應，即是指與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心所相應。

⁵⁸⁷ 指心及心所所具有之認識作用或所映現之影像狀態。心、心所以各自之性能，遊行於境相之上，又行於所對境之相狀，故稱為行相。在《成唯識論》中，行相通常用來指見分，而與所緣（相分）對稱。

說		
第一說	唯癡為體	《瑜伽論》及《對法》都說悔、眠是癡分
第二說	1. 染悔、染眠以癡為體 2. 淨悔、淨眠以無癡為體	悔、眠亦通善，《瑜伽論》是依染分而說為癡分攝。
第三說	1. 悔以思、慧為體 2. 眠以思、想為體	1. 《對法》、《瑜伽論》說悔、眠通三性，而其中無記非癡、非無癡，故悔、眠應非以癡為體。 2. 悔為明了、思擇所作之事，故應以思、慧為體。 3. 眠是思、想種種夢中境相，故應以思、想為體。 4. 《瑜伽論》說悔、眠為癡分攝是因為悔、眠之染污相與癡分相似，故說為癡分攝。
第四說	悔、眠各別有體	悔、眠非思、想、慧等所纏，又其行相與其餘心所不同，故應是各有自體。

(b) 尋、伺

尋謂尋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為性；伺謂伺察，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此二（尋、伺）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並用思、慧一分為體，於意言境不深推度及深推度，〔其〕義類〔有〕別故，若離思、慧，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

c 釋二各二

(a) 尋、伺染淨各二義

〔頌中所言之〕「二各二」者，有義：尋、伺各有染、淨二類差別。

(b) 煩惱、隨煩惱等各二義

③ 破前

有義：此釋不應正理，悔、眠亦有染、淨二故。

④ 申義

應說如前〔所說之貪、忿等〕諸染心所，有是〔根本〕煩惱、隨煩惱〔二種〕性〔質〕，此二（根本煩惱、隨煩惱）各有不善、無記，或復各有纏及隨眠⁵⁸⁸。

(c) 安慧四各二義

② 破前

有義：彼釋亦不應理，〔在〕不定〔心所，悔、眠、尋、伺〕四〔者之〕後〔接〕有此言（二各二）故。

③ 立義

甲、初二

應言「二」者顯二種二：一謂悔、眠；二謂尋、伺。此二二種，種類各別，故〔第〕一〔個〕「二」言，顯二二種。

乙、後二

此（悔、眠、尋、伺）各有二〔種性質〕，調染、不染。

丙、所以

非如〔前所說的信等善心所及貪等惡心所，其〕善、染各唯一故。或唯簡染，故說此言，有（指《瑜伽論》）亦說為隨煩惱故。為顯〔悔、眠、尋、伺於善、染、無記性之〕不定義，說「二各二」言，故置此言深為有用。

圖表：頌文「二各二」義之三師異解

諸 師	詮 釋
第一師	尋、伺二者，各有染、淨二種性質
第二師	1. 根本煩惱、隨煩惱二者，各有不善、無記二種性質。 2. 根本煩惱、隨煩惱二者，各有現行纏及種子隨眠二種。
第三師 （安慧）	「悔、眠」與「尋、伺」二類，各有染、不染二性。

回 諸門分別

⁵⁸⁸ 梵語為 *anuśaya*，《異部宗輪論》說大眾部等主張隨眠非心、非心所法，與心不相應，是不相應行法。且隨眠與纏不同，纏是現行之煩惱心所，與心相應。《俱舍論·隨眠品》中說有部主張隨眠即是煩惱，是相應法，而經部則是主張隨眠體非相應、非不相應，煩惱於睡位說為隨眠，於覺位說為纏，是以經部認為隨眠是不現行之煩惱的種子，現行之煩惱即稱為纏。唯識則主張隨眠是心所法，並非不相應行，是潛在於阿賴耶識中的染污種子。

a 十二門分別

(a) 假、實分別

④ 尋、伺

〔悔、眠、尋、伺〕四〔者之〕中尋、伺定是假有，思、慧合成，聖所說故。

⑤ 悔、眠

甲、假

悔、眠，有義：亦是假有，《瑜伽》說為世俗有故。

乙、實

有義：此二（悔、眠）是實物有，唯後二種（尋、伺）說假有故。世俗有言隨他相說，非顯前二（悔、眠）定是假有，又如內種⁵⁸⁹體雖是實，而論亦說世俗有故。

(b) 自相應門

④ 尋、伺不俱

〔悔、眠、尋、伺〕四〔者之〕中尋、伺定不相應，〔因為〕體類是同，〔只是〕麤、細異故。〔設問：尋、伺既定不相應，何以《瑜伽論》中說有有尋、有伺等三地？答：〕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⁵⁹⁰別，不依〔尋、伺〕彼種現起〔之〕有無〔而立有尋有伺等三地〕，故無雜亂。

⑤ 尋、伺與悔、眠容俱

〔尋、伺〕俱與前二（悔、眠）容互相應，前二（悔、眠）亦有互相應義。

圖表：四不定心所之相應關係表

四不定心所	相 應	不相應
悔	眠、尋、伺	
眠	悔、尋、伺	
尋	悔、眠	伺
伺	悔、眠	尋

⁵⁸⁹ 指阿賴耶識的能生性。內種思想原是由世間各種植物種子之能生性所建立起來的。

⁵⁹⁰ 指三種所依地，即依尋、伺二心所之有無，分三界為如下三所依地：1.有尋有伺地，在欲界及初靜慮中。2.無尋有伺地，在靜慮中間地。3.無尋無伺地，第二靜慮以上諸地乃至有頂。

(c) 識相應門

④ 悔、眠第六

四〔不定心所：悔、眠、尋、伺〕皆不與第七、八〔識〕俱〔起〕，義如前說；悔、眠唯與第六識俱〔起〕，非〔與前〕五〔識俱起之〕法故。

⑤ 尋、伺

甲、通五識

(甲) 立義

有義：尋、伺亦〔與〕五識俱〔起〕，〔瑜伽〕論說：五識有尋、伺故。

(乙) 引證

〔《瑜伽論》〕又說：尋、伺即七分別⁵⁹¹，謂有相等。《雜集》復言：任運⁵⁹²分別謂五識故。

乙、唯意識

(甲) 標宗

有義：尋、伺唯〔與〕意識俱〔起〕。

(乙) 引證

〔瑜伽〕論說：尋求、伺察等法皆是意識〔特有的〕不共法故。又說：尋、伺〔與〕憂〔受〕、喜〔受〕相應，曾不說與苦〔受〕、樂〔受〕俱〔起〕故。〔設問：若以《瑜伽論》中未說尋、伺與苦受、樂受俱起，便說五識無尋、伺，那麼《瑜伽論》中亦未說尋、伺與捨受相應，則尋、伺豈非不與捨受相應？論主答：〕捨受遍〔於一切心識〕故，可不⁵⁹³待說。〔又問：有〕何緣〔故〕不說〔尋、伺〕與苦〔受〕、樂〔受〕俱〔起〕？〔答：〕雖初靜慮⁵⁹⁴有意地樂，而不離喜，總說喜名；雖純苦處有意地苦，而似憂故，總說為憂。〔《瑜伽論》第五〕又說：尋、伺以名〔、句、文〕身等義為所緣⁵⁹⁵，非五識身以名〔、句、文〕身等義為境故。

(丙) 會違

然說五識有尋、伺者，顯〔尋、伺〕多由彼〔五識而生〕起，非說〔尋、伺與〕彼〔五識〕相應。《雜集》所言：任運分別謂五識者，彼（《雜集論》）與《瑜伽》所

⁵⁹¹ 唯識家將心識之認知作用分為有相分別、無相分別、任運分別、尋求分別、伺察分別、染污分別、不染污分別等七種分別。

⁵⁹² 指不需要刻意造作就能成就的事情，也就是順隨諸法，無待特別作意，自然運作。

⁵⁹³ 待＝得【宮】

⁵⁹⁴ 梵語為 dhyāna，音譯禪、禪那。靜慮之意，即由寂靜能審慮，如實了知之謂，即指色界定之四種禪定。

⁵⁹⁵ 梵語為 ālambana，為「能緣」之對稱，指認識之對象。

說〔之〕分別，義各有異：彼（《雜集論》）說任運即是五識，《瑜伽》說此（任運分別）是五識俱分別意識〔所〕相應〔之〕尋、伺。

(丁) 總結

故彼（第一師）所引為證不成，由此五識定無尋、伺。

(d) 受俱、不俱門

④ 第一師

甲、悔

有義：惡作〔與〕憂〔受〕、捨〔受〕相應，唯感行轉，通無記故。

乙、眠

睡眠〔與〕喜〔受〕、憂〔受〕、捨受俱起，行〔相〕通歡、感、中庸轉故。

丙、尋、伺

尋、伺〔與〕憂〔受〕、喜〔受〕、捨〔受〕、樂〔受〕相應，初靜慮⁵⁹⁶中意樂俱故。

⑤ 第二師

有義：此四（悔、眠、尋、伺）亦〔與〕苦受俱〔起〕，純苦趣中，意〔與〕⁵⁹⁷若俱〔起〕故。

圖表：四不定心所與五受相應關係表

	悔	眠	尋、伺
第一師	憂、捨	喜、憂、捨	喜、憂、樂、捨
第二師	憂、捨、苦	喜、憂、捨、苦	喜、憂、苦、樂、捨

(e) 別境相應門

四（悔、眠、尋、伺）皆容與五別境〔心所〕俱〔起〕，行相、所緣不相違故。

(f) 善俱門

⁵⁹⁶ 梵語為 prathama-dhyāna，為色界四地（離生喜樂地、定生喜樂地、離喜妙樂地、捨念清靜地）之初地，亦譯作初禪，為四禪之一。此地能感受到離開欲界之惡而生喜、樂，心感喜受，身感樂受，故稱「離生喜樂」，然仍有尋與伺之心理活動。

⁵⁹⁷ 若＝苦【流布本】

悔、眠但與十善〔心所相〕容俱〔起〕，此（悔、眠）唯在欲〔界〕，無輕安故。尋、伺容與十一善⁵⁹⁸〔心所〕俱〔起〕，初靜慮中輕安俱故。

(g) 十煩惱俱門

② 悔

悔但容與無明相應，此（悔）行相麤，〔而〕貪等細故。

③ 眠、尋、伺

睡眠、尋、伺〔與〕十煩惱⁵⁹⁹俱〔起〕，此（睡眠、尋、伺）彼（十煩惱）展轉不相違故。

(h) 隨惑俱轉門

悔與中〔隨惑〕、大隨惑⁶⁰⁰〔相〕容俱〔起〕，非〔與〕忿等十〔小隨惑俱起〕，各為主故。睡眠、尋、伺〔與〕二十〔隨惑相〕容俱〔起〕，眠等位中皆起彼（二十隨惑）故。

圖表：四不定心所與煩惱之相應關係

	相應之根本煩惱與隨煩惱	原 因
悔	無明、中隨煩惱、大隨煩惱	悔之行相粗，故在根本煩惱中唯與無明相應。小隨煩惱各自為主，互不相應，故不與小隨煩惱俱起。
眠	十根本煩惱與二十隨煩惱	與十根本煩惱展轉不相違。眠中可起二十隨煩惱。
尋	同上	與十根本煩惱展轉不相違。尋求時可起二十隨煩惱。
伺	同上	與十根本煩惱展轉不相違。伺察時可起二十隨煩惱。

(i) 三性門

② 總

⁵⁹⁸ 唯識宗將宇宙所有存在分為五大類（五位），其中第二類為心所，即情緒或心理狀態，心所總共有五十一種，其中有十一種是屬於好的、有益的，稱之為善心所。此十一種為：信、精進、慚、愧、無貪、無瞋、無癡、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⁵⁹⁹ 此指十根本煩惱，即：貪、瞋、癡、慢、疑、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

⁶⁰⁰ 亦稱為隨煩惱，唯識說有二十種隨煩惱，其中又分為小隨煩惱十種（忿、恨、惱、覆、誑、諂、僞、害、嫉、慳）、中隨煩惱二種（無慚、無愧）及大隨煩惱八種（不信、懈怠、放逸、昏沈、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

此四（悔、眠、尋、伺）皆通善〔、惡、無記〕等三性，於無記業亦追悔故。

⑤ 別

甲、生得、加行

(甲) 初二生得、後二加行義

有義：初二（悔、眠）唯生得善⁶⁰¹，行相麁鄙及昧略故；後二（尋、伺）亦通加行善⁶⁰²攝，聞所成等有尋、伺故。

(乙) 初二通加行義

有義：初二（悔、眠）亦〔通〕加行善，聞、思位中有悔、眠故。

乙、無記

後三（眠、尋、伺）皆通染〔無記〕、淨無記⁶⁰³，惡作非染〔無記〕，解麁猛故。四無記中，悔唯中二（威儀、工巧），行相麁猛，非定果故。眠除第四（變化），非〔由禪〕定〔所〕引生，異熟生心⁶⁰⁴亦得眠故。尋、伺除初（異熟），彼（異熟心）解微劣，不能尋察名等義故。

圖表：四不定心所與四無記之相應關係表

	相應之無記	原 因
悔	威儀、工巧	悔之行相粗猛，故不通異熟。悔非定果所生，故不通變化。
眠	異熟、威儀、工巧	眠非定果所生，故不通變化。
尋	威儀、工巧、變化	異熟心行解微劣，不能尋、伺名、句、文等，故尋不與異熟心相應。
伺	威儀、工巧、變化	異熟心行解微劣，不能尋、伺名、句、文等，故伺不與異熟心相應。

⁶⁰¹ 二種善法之一，即生得善與加行善。生得善是指過去修習善法為因緣，到了今生，一生下來就有這種善，是為生得善，亦即與生俱來的善，不待現在去修而成的。加行善指於三藏等用功加行所得覺慧善心。

⁶⁰² 指由後天學習、聽聞正法、親近有德之士，並如理作意，勤力實踐之善行，與「生得善」對稱。

⁶⁰³ 染無記又稱為「有覆無記」，為無記之一種。其性染污，覆障聖道，又能蔽心，使心不淨，故稱有覆；然因其勢用弱，不能引生異熟果，故稱為有覆無記。淨無記又稱為「無覆無記」。無覆無記，即指不覆障聖道的非善非惡之法。在此指異熟、威儀、工巧、變化四種無記。1.異熟無記，為由過去善、不善之因所生之異熟果體；以其不覆障聖道，故為無覆無記。2.威儀無記，指行、住、坐、臥等四威儀；因其以色、香、味、觸等四處為體，故其性無記。3.工巧無記，有身工巧、語工巧二種。刻鏤等之身工巧，以色、香、味、觸等四處為體；歌詠等之語工巧，以色、聲、香、味、觸等五處為體，其性皆為無記。4.變化無記，指天眼、天耳二種神通自在及其變化；以色、香、味、觸等四處為體，其性亦為無記。

⁶⁰⁴ 即異熟無記之別稱，指由前世業力所招感的異熟生之心，屬無覆無記性。

(j) 界繫門

④ 界所繫

惡作、睡眠唯欲界有，尋、伺在欲〔界〕及初靜慮，餘界地法皆妙靜故。

⑤ 上、下相起

悔、眠生上必不現起，尋、伺上下亦起下上。

◎ 上、下相緣

甲、尋、伺

下上尋、伺能緣上下〔之境界〕。

乙、悔、眠

(甲) 不緣上義

有義：悔、眠不能緣上〔界之境〕，〔因為悔的〕行相麁近，〔而眠的行相〕極昧略故。

(乙) 緣上義

有義：此二（悔、眠）亦緣上〔界之〕境，有邪見⁶⁰⁵者悔修定故，夢能普緣所更事（以前所經歷之事）故。

(k) 三學門

④ 悔

悔〔唯在有學及非學非無學位，而〕非〔在〕無學〔位〕，離欲〔時〕捨〔悔〕故；

⑤ 眠、尋、伺

睡眠、尋、伺皆通三種（有學、非學非無學、無學）。求解脫者有為善法皆名學故；學究竟者有為善法皆無學故。

(l) 三斷門

④ 悔、眠

悔、眠唯通見〔道〕、修〔道〕所斷⁶⁰⁶，亦邪見等勢力起故，非無漏道⁶⁰⁷親所引生故，亦非如憂，深求解脫故。若已斷故名非所斷⁶⁰⁸，則無學〔之〕眠〔亦可說為〕非所斷、〔非所〕攝。

⁶⁰⁵ 梵語為 *mithyā-dṛṣṭi*，指邪惡、不正的見解，特指一些否定因果、毀謗因緣法的見解。因果與因緣為佛法的基本精神，所以不信或毀謗此二法者稱為邪見。

⑬ 尋、伺

甲、總解

尋、伺雖非真無漏道，而能引彼（無漏道），從彼（無漏道）引生，故通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攝。

乙、別解

(甲) 無漏分別攝義

有義：尋、伺〔為〕非所斷〔所攝〕者，〔因為尋、伺〕於〔名、相、分別、正智、如如〕五法⁶⁰⁹中唯分別攝，《瑜伽》說彼（尋、伺）是分別〔攝〕故。

(乙) 無漏正智攝正義

有義：此二（尋、伺）亦正⁶¹⁰智〔所〕攝，〔《顯揚論》等〕說：正思惟是無漏故，彼（尋、伺）能令心尋求等故。又說：彼（正思惟）是言說因故，未究竟位⁶¹¹於藥、病等未能遍知，後得智⁶¹²中為他說法必假〔借〕尋、伺，非如佛地無功用說，故此二種（尋、伺）亦通無漏。〔《瑜伽論》中〕雖說尋、伺必是分別，而不定（沒有明確）說唯屬〔五法中〕第三〔法之分別〕，後得正智中亦有分別故。

圖表：四不定心所十二門分別

⁶⁰⁶ 三斷（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之一，指於修道位所斷之法，唯識學派將煩惱的來源分為分別與俱生二種，分別的煩惱是指由後天的邪教、邪分別所產生的煩惱，俱生煩惱則是指與生俱來的煩惱，其中分別煩惱是屬於見所斷法，而俱生煩惱則是屬於修所斷法。

⁶⁰⁷ 梵語為 *ārya-mārga*。又作出世間道、聖道。為「有漏道」之對稱。相當於四諦中之道諦。即滅除煩惱、趣向涅槃之聖道。

⁶⁰⁸ 三斷（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之一，非見道、修道所斷之法，即諸無漏法。

⁶⁰⁹ 五法即：名、相、分別、正智、如如，其義為：1.名：指於現象界所立之假名。2.相：指有為法各自因緣而生，呈各種現象之差別貌。3.分別：乃對上述名、相二法所起之分別心。4.正智：為契合真如之智慧。5.真如：亦名為如如，是一切存在之真實樣貌，即如實平等之真理。

⁶¹⁰ 智=知【聖】

⁶¹¹ 唯識宗所立之大乘菩薩修道的五等階位之一。此大乘五位，即：資糧位：謂十住、十行、十回向諸菩薩以福德智慧為助道資糧，故名資糧位。加行位：謂煖、頂、忍、世第一等四加行位菩薩，由得福智資糧，加功用行而入見道，住真如性，是名加行位。通達位：亦名見道位，謂初地菩薩體會真如，智照於理，得見中道，故名通達位。修習位：即修道位，謂第二地至第十地菩薩得見道已，為斷除障，復修習根本智，故名修習位。究竟位：謂妙覺佛證此位，最極清淨，更無有上，故名究竟位。

⁶¹² 梵語為 *prṣṭha-labdha-jñāna*。依根本智而覺悟，覺悟後所得的濟度眾生的智慧。俱知世間的個別知識，由此而運用世間智成種種方便法門，以濟度眾生，又為他受用智，主要目的是覺他。

諸門	心所		說明
假實門	假	尋、伺	思、慧為體
	實	悔、眠	
自相應門	尋與伺定不相應。 尋、伺與悔、眠可以相應俱起。 悔與眠可以相應俱起。		尋、伺不相應乃是因為其體、類是同，粗、細異故。
識相應門	四不定心所皆不與第七、第八識俱起。 悔、眠、尋、伺唯與第六識俱起。		
受俱、不俱門	第一師： 1.悔與憂、捨相應。 2.眠與喜、憂、捨相應。 3.尋、伺與憂、喜、捨、樂相應。 第二師： 1.悔與憂、捨、苦相應。 2.眠與喜、憂、捨、苦相應。 3.尋、伺與憂、喜、捨、樂、苦相應。		
別境相應門	皆與五別境相應。		行相、所緣不相違故。
善俱門	悔、眠但與十善心所相應（無輕安）。 尋、伺與十一善心所相應。		悔、眠唯在欲界，欲界無輕安。
十煩惱俱門	悔但與無明相應。 睡眠、尋、伺與十煩惱俱。		悔行相粗，貪等煩惱行相細。
隨惑俱轉門	悔與中、大隨煩惱相應。 睡眠、尋、伺與二十隨煩惱相應。		
三性門	皆通三性。		
界繫門	悔、眠唯欲界有。 尋、伺在欲界及初靜慮。		
三學門	悔非無學。 睡眠、尋、伺皆通三學。		
三斷門	悔、眠唯通見、修所斷。 尋、伺通見所斷、修所斷與非所斷。		

b 准例指分別

餘門准上，如理應思。

(B) 總料簡王、所一、異

㉔ 問

〔問：〕如是六位諸心所法⁶¹³，為離心體有別自性？為即是心〔的〕分位差別？

⁶¹³ 唯識將五十一種心所法分為六類，稱為六位心所，亦即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心所、六根本煩惱、二十四隨煩惱及四不定心所六種。

⑧ 答

〔答：〕設爾何失？

◎ 徵

● 總徵

〔問難：〕二俱有過。

● 別難

㊦ 離心有所難

a 以經難

若〔心所〕離心體有別自性，如何聖教說唯有識？又如何說心遠、獨行，染、淨由心，士夫〔由地、水、火、風、空、識〕六界⁶¹⁴〔所成〕？

b 以理成

《莊嚴論》說復云何通？如彼頌言：「許心似二現，如是似貪等，或似於信等，無別染、善法」。

㊦ 離心無所難

若〔心所〕即是心〔的〕分位差別，如何聖教說〔心所與〕心相應？他性〔才可以說〕相應，非自性〔可說相應〕故。又如何說心與心所俱時而起，如日與光？《瑜伽論》說復云何通？彼說心所非即心故。如彼頌言：「五種性⁶¹⁵不成，分位差過失，因緣無別故，與聖教相違」。

⑨ 釋

● 約世俗釋

應說〔心所〕離心有別自性，以心勝故，說唯識等，心所依心勢力生故，說〔心〕似彼（貪、信等）現，〔並〕非〔即是說〕彼（貪、信等）即〔是〕心。又識心言亦攝心所，恒相應故。唯識等言及現似彼，皆無有失，此依世俗。

● 約勝義釋

若依勝義，心所與心非離非即，諸識相望應知亦然，是謂大乘真、俗妙理。

③ 明所依、俱轉、起滅門

① 結前徵起

⁶¹⁴ 即萬有生成之基本元素地、水、火、風、空、識等六大。

⁶¹⁵ 此指五蘊，即色、受、想、行、識五種蘊性。

已說六識〔與〕心所相應〔之關係〕，云何應知〔六識〕現起〔之〕分位？

② 舉頌正答

頌曰：

1 5

依止根本識，
五識隨緣現，
或俱或不俱，
如濤波依水。

1 6

意識常現起，
除生無想天⁶¹⁶，
及無心二定、
睡眠與悶絕。

③ 長行釋

A 解所依

論曰：「根本識」者，〔謂〕阿陀那⁶¹⁷識，〔因為阿陀那識是〕染、淨諸識生〔起的〕根本〔之〕故。「依止」者，謂前六轉識⁶¹⁸以根本識為共親依。

B 解俱、不俱相

「五識」者，謂前五轉識，種類相似，故總說之。〔而頌中所說〕「隨緣現」〔之〕言〔乃是〕顯〔示五識並〕非常〔時現〕起，「緣」謂作意、根、境等緣，謂五識身內依本識，外隨作意、五根、境等眾緣和合方得現前，由此或俱或不俱起，外緣合者有頓、漸故。如水濤波隨緣多少，此等法喻廣說如〔解深密〕經。

C 解起滅分位

(A) 釋意常現起

⁶¹⁶ 梵語為 *asamjñi-deva*。《成唯識論述記》說此為修無想定所得之異熟果報，而無想定乃是修厭離想所得之定。此無想天位於第四禪之廣果天中，於此無想天中，六轉識全滅，但仍有第七識及第八識現行。

⁶¹⁷ 梵語為 *ādāna*，新譯家將之意譯作執、執持、執我，並以之為第八識之別名。因阿陀那識為執持感官、身體，令不壞之根本識；且執持諸法之種子，令不失；復因其執持自身，令結生相續，故稱執持識。玄奘、窺基等法相宗新譯家，認為阿陀那識執持善、惡業之勢力及有情之身體，令之不壞，故以其為第八阿賴耶識之別名。

⁶¹⁸ 梵語為 *pravṛtti-vijñāna*，即七轉識，八識中，阿賴耶識稱為本識，而餘所生七識，因由阿賴耶轉起，故稱為「轉識」。

④ 第一復次

由五轉識行相麤動，所籍（藉）眾緣時多不俱，故起時少，不起時多。第六意識雖亦麤動，而所籍（藉）緣無時不具，〔僅〕由〔於〕違緣故，有時不起。第七、八識行相微細，所籍（藉）眾緣一切時有，故無〔任何〕緣〔能阻〕礙〔第七、第八識〕令總不行。

圖表：八識生起所需之條件表

八 識	生起所需之緣								
眼識	空	明	根	境	作意	第六意識	第七識	第八識	種子
耳識	空		根	境	作意	第六意識	第七識	第八識	種子
鼻識			根	境	作意	第六意識	第七識	第八識	種子
舌識			根	境	作意	第六意識	第七識	第八識	種子
身識			根	境	作意	第六意識	第七識	第八識	種子
意識			根	境	作意			第八識	種子
末那識			根	境	作意				種子
阿賴耶識			根	境	作意				種子

⑤ 第二復次

又五識身不能思慮，唯外門轉起，籍（藉）多緣，故斷時多，現行時少；第六意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不籍（藉）多緣。唯除五〔無心〕位⁶¹⁹〔時〕，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起時多，由斯不說此（第六意識）隨緣現。

(B) 解五位無心

④ 問

〔問：〕五位者何？

⑤ 答

● 舉頌總答

〔答：〕「生無想〔天、無心定、滅盡定、睡眠、悶絕〕」等。

● 別解

☐ 解無想天

a 顯得名

無想天者，謂修彼〔無想〕定〔時〕，厭麤想力，生彼〔無想〕天中，違〔前六識等〕不恒行心及心所，想滅為首，名無想天。

⁶¹⁹ 指第六意識暫時間斷之時所立之五種無心之位。此五種無心位即：無想天(梵 *asamjñika-deva*)、無想定(梵 *asamjñi-samāpatti*)、滅盡定(梵 *nirodha-samāpatti*)、睡眠(梵 *middha*)、悶絕(梵 *murchana*)。

b 滅識多、少

故六轉識於彼〔無想天〕皆斷。

c 諍有、無心

(a) 諍有、無心

③ 三位無心義

有義：彼〔無想〕天常無六識，聖教說彼〔無想天〕無轉識故；說彼〔無想天〕唯有有色支〔而沒有非色支的心識〕故；又說彼〔無想天〕為無心地故。

④ 初、中無心義

有義：彼〔無想〕天將命終位，要起轉識然後命終，彼必起下潤生愛故，《瑜伽論》說：「後想生已，是諸有情⁶²⁰從彼〔無想天〕沒」故。然說彼〔無想天〕無轉識等者，依長時說，非謂全無。

⑤ 中間無心義

有義：生〔無想天〕時亦有轉識，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如餘本有，初必有轉識故。《瑜伽論》說：「若生於彼〔無想天〕，唯入不起，其想若生，從彼〔無想天〕沒」故，彼本有⁶²¹初，若無轉識，如何名入？先有後無，乃名入故。

(b) 辨體顯性

〈決擇分〉言：「所有生得心、心所滅，名無想」故，此言意顯彼本有〔之〕初，有異熟生⁶²²轉識暫起宿〔世之〕因緣力，後不復生〔起轉識〕。由斯引起異熟無記分位差別，說名無想，如善引生〔無想、滅盡〕二定名善。不爾，轉識一切不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故彼初位〔必有〕轉識暫起。

d 明處所

彼〔無想〕天唯在第四靜慮⁶²³，〔因為第四靜慮〕下〔之諸天其〕想麤動難可斷故，〔而第四靜慮之〕上無無想異熟⁶²⁴處故。

⁶²⁰ 梵語為 *sattva*，音譯為「薩埵」，意譯為「有情」，即指眾生。

⁶²¹ 梵語為 *pūrva-kāla-bhava*，四有之一。有情眾生之輪迴轉生，一般可分為死有、中有、生有、本有四期。即：一、死有，有情眾生依於前世起造的惑業之力，招感現世界之際，其於前世臨終之一剎那，稱為死有。二、中有，又作中陰。指死有與生有中間所受之身。三、生有，係生緣成熟，脫離中有而托生於母胎之初剎那。四、本有，係生有以後漸漸長大，由出離母胎而嬰孩、童子、少年、壯年、老年，以至壽命將盡，接近死有之全部生命過程。

⁶²² 唯識所謂之異熟生是指由異熟所生。《成唯識論》中將第八識總報之果體，稱為異熟，或真異熟；由此所生之前六識別報之果，稱為異熟生。

⁶²³ 梵語為 *caturtha-dhyāna*，即第四禪，為四禪之第四。修習此禪定，可得生於第四禪天之果報，此天屬色界四禪天之最高處。

e 顯報因

〔又唯有第四靜慮〕即能引發無想定⁶²⁵思，能感彼〔無想〕天異熟果⁶²⁶故〔，所以無想定天唯在第四靜慮〕。

回 解二定

a 總解

〔頌中所言之〕「及無心二定」者，謂無想〔定〕、滅盡定⁶²⁷，〔此二定〕俱無六識，故名無心。

b 別解

(a) 解無想定

④ 釋前五義

無想定者，謂有〔些〕異生⁶²⁸伏遍淨⁶²⁹〔天之〕貪，〔而尚〕未伏〔第四禪天以〕上〔的惑〕染，由出離想，作意為先，令不恒行心、心所滅，想滅為首，立無想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

⑤ 釋第六義

修習此〔無心〕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無想〕天，〔其報身〕不甚光淨，形色〔不甚〕廣大，定當中夭⁶³⁰。中品修

⁶²⁴ 又名無想天，修無想定所得之異熟果報，說一切有部認為此天位於色界廣果天中之高勝處，生此天者，一切心、心所皆不起，除於生、死位，長時無想。唯識學派認為生此天時前六識不起，但第七、第八識仍有現起。

⁶²⁵ 梵語為 *asaṃjñā-samāpatti*。指能於定中心想不起，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乃心、心所滅盡之定，即使一切心識活動全部停止，以求證得無想果所修之禪定。此定為凡夫及外道所修，即彼等誤信色界第四禪無想天之果報為真悟境。

⁶²⁶ 此異熟果即指第八識，以此識能含藏一切諸法種子而成熟諸根識之果。如眼等諸根，由過去世所作善、惡之因，招感今世苦、樂之果；今世所作善、惡之因，亦招感當來世苦、樂之果，故稱異熟果。

⁶²⁷ 梵語為 *nirodha-samāpatti*。又作滅受想定、滅盡三昧，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與無想定並稱二無心定。瑜伽行派認為雖然滅盡定與無想定同稱為無心定，然並非完全沒有心識的活動，所謂「無心」指的是沒有前六識及其相應心所的活動，然於此二定中實仍有第七末那與第八阿賴耶識的活動，而滅盡定與無心定的其中一個差別是在無想定中第七末那識仍染污，而於滅盡定時，則無染污。

⁶²⁸ 梵語為 *prthag-jana*，凡夫之異名，即異於聖者之生類。凡夫輪迴六道，受種種別異之果報；又凡夫起變異而生邪見造惡，故稱異生。《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本載，異有二義：1.別異，謂聖者唯生於人、天趣，而異生乃通於五趣。2.變異，謂異生轉變為邪見等。生，係生類之意，以異於聖人之生類，故稱異生。

⁶²⁹ 是指色界十八天之一，即第三禪中最上位之天。生此天者，受樂遍滿，故稱遍淨。

⁶³⁰ 又作中殃、夭命、橫死。謂定命不全，中途而亡。

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無想〕天，雖甚光淨，形色〔甚〕廣大，而不最極，雖有中夭而不決定。上品修者，現必不退，後生彼〔無想〕天，最極光淨，形色〔最極〕廣大，必無中夭，窮滿壽量後方殞沒。

◎ 釋七、八二義

此〔無想〕定唯屬第四靜慮。又唯是善，彼〔善定〕所引故。〔第四靜慮以〕下〔及第四靜慮以〕上〔之〕地無〔無想定〕，〔理〕由〔如〕前〔所〕說故。

④ 釋第九義

四業⁶³¹（順現法受業、順次生受業、順後次受業、不定業）通三〔種〕，除順現受〔業〕。

◎ 釋第十義

甲、唯欲界修義

有義：此〔無想〕定唯欲界起，由諸外道說力起故，人〔道〕中慧解極猛利故。

乙、通二界義

有義：欲界先修習〔無想定〕已，後生色界能引〔此無想定〕現前，除無想天⁶³²至〔色〕究竟〔天〕⁶³³故。

圖表：三界、九地、二十八天表

⁶³¹ 指順現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不定受業四者。順現受業是指今生作業，今生受報；順生受業是指今生作業，來世受報；順後受業是指今生作業，二生以後受報；不定受業是指今生作業，不一定於幾生後受報。

⁶³² 梵語為 *asamjñi-deva*。《成唯識論述記》說此為修無想定所得之異熟果報，而無想定乃是修厭離想所得之定。此無想天位於第四禪之廣果天中，於此無想天中，六轉識全滅，但仍有第七識及第八識現行。

⁶³³ 梵語為 *akaniṣṭha*。又作礙究竟天、質闍究竟天、一究竟天、一善天、無結愛天、無小天。乃色界四禪天之最頂位。色界十八天之一，五淨居天之一。此天乃修最上品四禪者所生之處，其果報於有色界中為最勝。

三界	九地	二十八天
欲界	五趣雜居地	1.四王天 2.忉利天 3.夜摩天 4.兜率天 5.樂變化天 6.他化自在天
色界	1.離生喜樂地（初靜慮、初禪天）	7.大梵天 8.梵眾天 9.梵輔天
	2.定生喜樂地（第二靜慮、第二禪天）	10.少光天 11.無量光天 12.光音天
	3.離喜妙樂地（第三靜慮、第三禪天）	13.少淨天 14.無量淨天 15.遍淨天
	4.捨念清淨地（第四靜慮、第四禪天）	16.無雲天 17.福生天 18.廣果天 19.無想天 20.無煩天 21.無熱天 22.善見天 23.善現天 24.色究竟天
無色界	1.空無邊處地	25.空無邊處天
	2.識無邊處地	26.識無邊處天
	3.無所有處地	27.無所有處天
	4.非想非非想處地	28.非想非非想處天

① 釋第十一義

此〔無想定是〕由〔凡夫、外道〕厭想、欣彼〔無想〕果〔所〕入〔之定〕，故唯有漏。非〔如〕聖〔者〕所起〔之滅盡定，唯是無漏〕。

(b) 解滅盡定

② 釋前五義

滅盡定者，謂有無學或有學聖〔者〕，已伏或離〔無色界之〕無所有⁶³⁴〔處的〕貪，〔至於〕上〔地非想非非想處梵語為 *naiva-saṃjñāsaṃjñāyatana*。此天之定心，至極靜妙，已無粗想，故稱非想；尚有細想，故稱非非想。乃無色界之第四天。此天位於三界九地之頂上，故又稱有頂天。之〕貪〔尚〕不定〔能斷〕，由止息想，作意為先，令不恆行〔之前六識〕、恆行〔

⁶³⁴ 梵語為 *ākāncanyāyatana*。謂厭患識無邊處，修無所有處定，所感之異熟果；即超越識無邊處定，觀所緣皆無所有，思維無所有之相，依此行力所生之處。又稱無所有處天，四無色界之第三。

之第七末那〕染污心、心所滅，立滅盡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由偏厭受、想，亦名滅彼（受、想）定。

⑩ 釋第六義

修習⁶³⁵此〔滅盡〕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有〕退〔轉〕，不能速疾還引現前；中品修者，現不必〔有〕退〔轉〕，設退速疾還引現前；上品修者，畢竟不退。

⑪ 釋七、八二義

此〔滅盡〕定初修必依有頂⁶³⁶，遊觀（正思惟）無漏〔道〕為加行〔而〕入〔此滅盡定〕，次第定中最居後故，〔滅盡定〕雖屬有頂而無漏攝〔，無漏道所引故〕。若修此定已得自在，餘〔下七〕地心後，〔此定〕亦得現前。

⑫ 釋第九義

〔滅盡定〕雖屬道諦而是非學非無學攝，似涅槃故。

⑬ 釋第十義

此〔滅盡〕定初起唯在人中，佛及弟子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猛利故，後上二界（色界、無色界）亦得現前，《鄢陀夷經》是此誠證，無色〔界〕亦名意成天⁶³⁷故。於藏識教未信受者，若生無色〔界〕不起此〔滅盡〕定，恐無色、〔無〕心成斷滅故；已信〔藏識教者〕生彼〔無色界〕亦得現前，知有藏識不斷滅故。

⑭ 釋第十一義

甲、見所斷

要斷三界見所斷⁶³⁸惑方起此〔滅盡〕定，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天之〕心、心所故，此〔滅盡〕定微妙，要證〔我、法〕二空〔之菩薩〕隨〔其所〕應〔之〕後得〔智〕所引發故。

乙、修所斷

(甲) 明二乘

子、異說

(子) 第一師

⁶³⁵ 此=比【宋】【元】

⁶³⁶ 亦即有頂天，有二義：一、無色界最高處的非想非非想天，人可藉著修禪定等方法，達到這個境界。二、色界第四天的最高等級，即色究竟天。

⁶³⁷ 指色界、無色界之諸天。謂捨離欲界之飲食，非緣父母精血等而生，乃由意之所欲而化生之天。

⁶³⁸ 三斷（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之一，指於見道位所斷之法，唯識學派指此為後天分別所起之煩惱。

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欲〔界之所斷惑〕，餘〔上八地之修所斷惑，或〕伏⁶³⁹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滅盡〕定，欲界惑種二性（不善、有覆無記）繁雜，障定強故，唯說不還⁶⁴⁰、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

(丑) 第二師

有義：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五地之修所斷惑，或〕伏⁶⁴¹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滅盡〕定，〔與〕變異受⁶⁴²俱〔生之〕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聖者〕隨〔其斷惑功力〕所應，生上五地，皆得後起〔此滅盡定〕。

丑、問答分別

〔薩婆多師問：〕若伏〔住〕下惑〔便〕能起此〔滅盡〕定，後不斷退生上地者，豈生上已却〔須〕斷下惑？〔論主答：縱使說生至上地才〕斷〔下地煩惱〕亦無失，如生上者，斷下末那⁶⁴³得生⁶⁴⁴惑⁶⁴⁵（俱生惑）故。然不還者對治力強，正潤生位不起煩惱，但由惑種潤上地生，雖所伏惑有退、不退，而無伏下〔地惑而〕生上地〔之〕義，故無生上〔地〕却斷下〔地惑之〕失。

(乙) 明菩薩

若諸菩薩〔在〕先〔前〕二乘位〔時〕已得滅〔盡〕定，後迴〔轉〕心〔意而轉入大乘者〕者，一切位中能起此〔滅盡〕定。若不爾者（若不是由二乘位而迴心大乘者，而是一開始便發大乘心者），或有乃至七地滿心，方能永伏一切煩惱，雖未永斷欲界修惑，而如已斷，能起此〔滅盡〕定，論說已入遠〔行〕地，菩薩方能現起滅盡定故。

⁶³⁹ 或=惑【宋】【元】【明】

⁶⁴⁰ 梵語為 anāgāmin，音譯作阿那含。指聲聞第三果之聖者。彼等已斷滅欲界九品之修惑，而不再還至欲界受生，故稱不還。

⁶⁴¹ 或=惑【宋】【元】【明】【宮】

⁶⁴² 此乃是說初、二禪有喜受、樂受，第三禪有樂受，如是喜受、樂受，時刻在變異中，所以稱之為變異受。

⁶⁴³ 為梵語 manas 之音譯，意譯為意，思量之義。唯識學派將有情之心識立為八種，末那識即為八識中之第七識。為恒執第八阿賴耶識為「我」之染污識。為與第六意識（mano-vijñāna）區別，而特用梵語音譯稱為「末那識」。此識恒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四煩惱相應，恒審第八阿賴耶識之見分為「我」而執著，故其特質為恒審思量。又此識為我執之根本，若執著迷妄則造諸惡業，反之，則斷滅煩惱惡業，徹悟人法二空之真理，故稱染污識，又稱思量識、思量能變識。且其自無始以來，微細相續，不用外力，自然而起，其性質則為「有覆無記」；雖不引生異熟果，卻能覆聖道、蔽心性。

⁶⁴⁴ 得=俱【宮】【聖】

⁶⁴⁵ 惑=或【聖】

⁶⁴⁶ 即俱生惑，乃指與生俱起之諸惑。如俱生之煩惱障、俱生之所知障等。

有從初地〔歡喜地〕即能永伏一切煩惱，如阿羅漢⁶⁴⁷，彼十地⁶⁴⁸中皆起此定，經說菩薩前六地中亦能現起滅盡定故。

□ 釋睡眠、悶絕

a 總釋

無心「睡眠與悶絕」者，謂有極重睡眠（深沉睡眠）、悶絕，令前六識皆不現行。

b 別釋

(a) 釋睡眠

疲極（極疲倦）等緣所引身位，違前六識，故名極重睡眠，此睡眠時，雖無彼〔睡眠心所之〕體，〔然〕而〔是〕由彼〔睡眠加深所引起，而又〕似彼〔睡眠〕故，假說彼〔睡眠之〕名。

(b) 釋悶絕

風熱等緣所引身位，亦違六識，故名極重悶絕，

(c) 示異說

或此〔睡眠、悶絕〕俱是觸處少分。

● 總結

除斯五位（二無心定、無想天、睡眠、悶絕），意識恒起。

◎ 總料簡

● 問死、生

因 問

正死、生時亦無意識，何故但說〔在〕五位〔時意識〕不〔起現〕行？

因 答

有義：死、生〔二者是在頌文中之〕「及」、「與」〔二〕言〔來表〕顯。〔第二師認為：〕彼〔第一師所〕說非理，所以者何？〔因為《瑜伽論》〕但說六時名無心故，謂

⁶⁴⁷ 梵語為 arhat，三乘聖人，把煩惱障完全斷盡，這時的果位叫阿羅漢。到了阿羅漢位，阿賴耶的粗重煩惱，就永遠去除。另外，阿羅漢有三種意義：一、殺賊：阿羅漢殺除劫奪慧命的煩惱賊；二、應供：阿羅漢應受三界人、天的供養；三、無生：阿羅漢永遠不再受那一期一期的分段生死的苦報。

⁶⁴⁸ 梵語為 daśa-bhūmi，於見道位後菩薩修行的十種階位，亦即：1.歡喜地(梵 pramuditā-bhūmi)2.離垢地(梵 vimalā-bhūmi)3.發光地(梵 prabhākārī-bhūmi)4.焰慧地(梵 arcīṣmatī-bhūmi)5.難勝地(梵 sudurjayā-bhūmi)6.現前地(梵 abhimukhī-bhūmi)7.遠行地(梵 dūramgamā-bhūmi)8.不動地(梵 acalā-bhūmi)9.善慧地(梵 sādhumatī-bhūmi)10.法雲地(梵 dharmameghā-bhūmi)

前五位及無餘依。應說死、生即悶絕攝，彼〔死、生〕是最極悶絕位故，說「及」、「與」〔二〕言顯五〔位〕無〔彼此混〕雜。

● 釋無餘不說

此顯六識斷已，後時依本識中自種還起，由此不說入無餘依。

● 約凡、聖辨五位

此五位中異生有四（無想天、無想定、睡眠、悶絕），除在滅〔盡〕定，聖唯後三（滅盡定、睡眠、悶絕），於〔聖者〕中如來⁶⁴⁹、自在菩薩唯得⁶⁵⁰存一（滅盡定），無睡〔眠〕、悶〔絕〕故。

圖表：凡、聖之五無心位差別表

凡聖別	所得之無心位
凡夫	無想天、無想定、睡眠、悶絕
聖者	滅盡定、睡眠、悶絕
如來、自在菩薩	滅盡定

圖表：《樞要》五無心位之界繫表

五位	在何界	由何界起	三性
睡眠	欲界	欲界	無記
無想定	色界	欲界、色界	善
無想天	色界	色界	無記
悶絕	欲、色、無色界	欲、色、無色界	無記
滅盡定	非在三界	三界、非三界	善

⁶⁴⁹ 梵語為 tathāgata。為佛十號之一，即佛之尊稱。又「如來」之稱呼，亦為諸佛之通號。另據《成實論》卷一、《行宗記》卷上等之說，乘真如之道而來成正覺者，是為真身如來；而乘真如之道來三界垂化者，是應身如來。

⁶⁵⁰ 存=有【宋】【宮】【聖】

1 明俱轉

是故八識〔中，〕一切有情〔之第八識〕心與〔第七〕末那二〔者〕，恒〔時〕俱轉；若起第六，則〔六、七、八〕三〔識〕俱轉；〔其〕餘〔前五識〕隨緣〔和〕合，起一至五，則四〔識〕俱轉，乃至八〔識〕俱〔轉〕，是謂略說識俱轉義。

2 問、答分別

(1) 釋有情隨增難

〔薩婆多師問：〕若一有情〔有〕多識俱轉，〔豈不變或有多個有情，〕如何說彼是一有情？〔論主反問：〕若立有情依識多少〔計〕，汝〔修〕無心位〔時〕應〔為〕非有情？又，他分心現在前位，如何可說自分有情？然〔安〕立有情〔一名〕依命根⁶⁵¹數或異熟識⁶⁵²俱不違理，彼〔命根、異熟〕俱恒時唯有一故。

(2) 會等無間緣難

〔外人難：〕一身唯〔有〕一〔個〕等無間緣，如何俱時有多識轉？〔論主反問：〕既許此一〔識的等無間緣能〕引多〔個〕心所，寧不許此能引多心？又誰定言此〔等無間〕緣唯〔能有〕一〔個〕？〔大乘〕說多識俱者，許此〔等無間〕緣多故。又欲一時取多境者，多境現前寧不頓取？諸根、境等和合力齊，識前後生不應理故。又心所性雖無差別而類別者，〔既允〕許〔諸〕多〔心所〕俱〔時〕生〔起〕，寧不許心〔王〕異類俱〔時生〕起？又如〔波〕浪〔、鏡〕像依一〔大海或鏡面〕起多〔浪、多像〕，故依一心多識俱轉。又若不許〔第六〕意〔識〕與〔前〕五〔識同時〕俱〔起〕，〔則第六意識〕取彼〔前五識之〕所緣應不明了，如散意識〔，其所〕緣〔已〕久滅故。

(3) 會一識多境緣難

〔外人難：〕如何五俱〔意識〕唯〔是〕一〔個〕意識，〔但卻能〕於色等境取一或多？〔論主答：〕如眼等識各於自境取一或多，此亦何失？相、見俱有種種相故。

(4) 會同異不俱難

〔外人難：〕何故諸識同類不俱〔起〕？〔論主答：〕於自所緣若可了者，一已能了，餘〔識〕無用故。〔外人難：〕若爾，五識已了自境，何用俱起意識了為？〔論主答：〕五俱意識⁶⁵³助〔前〕五〔識〕令〔其生〕起，非專為了〔別〕五識所緣。又〔意

⁶⁵¹ 梵語為 jīvitendriya。持續生命之力，為個體所具有的生命機能。是有部十四不相應行法（唯識二十四不相應行法）之一。

⁶⁵² 梵語 vipāka-vijñāna，為阿賴耶識之異名。乃因果業報之主體。唯識家以阿賴耶識係由善、惡業所熏習，以業種子為增上緣而招感異熟果，故稱異熟識，為阿賴耶識之果相。

⁶⁵³ 指與五識同時生起之意識，即指意識中之明了意識。明了意識與五識俱起，助五識生起現行，復能令五識明了取境，故稱五俱意識。

識〕於彼〔五識〕所緣〔境〕能明了取，異於眼等識，故非無用。由此聖教說彼意識名有分別，五識不爾。

(5) 會俱轉相應難

〔外人難：〕多識俱轉何不相應？〔論主答：〕非同境故，設同境者，彼此所依體、數異故，如〔依眼等〕五根〔之〕識〔，彼此〕互不相應。

3 一、異分別

(1) 正釋一、異

八識自性不可言定一，行相、所依、〔所〕緣、相應異故；又一〔識〕滅時餘〔識〕不滅故，能〔熏〕、所熏等相各異故；亦非定異，經說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故；定異應非因果性故。如幻事等，無定性故。

圖表：八識之行相、所依、所緣、相應心所表

八 識	行 相	所 依	所 緣	相應心所	能、所熏
前五識	五識見分	眼等五根	色等境	五遍行心所 五別境心所 十一善心所 無慚、無愧 八大隨煩惱 貪、瞋、癡	能熏
第六意識	意識見分	末那識（意根）	一切法	五十一心所	能熏
末那識	第七識見分	阿賴耶識	阿賴耶識之見分	五遍行心所 別境慧 八大隨煩惱 貪、癡、慢、見	能熏
阿賴耶識	第八識見分	末那識	種子、根身、器世間	觸、作意、受、想、思	所熏

(2) 約真、俗八諦分別

① 長行

如前所說，識〔之各種〕差別相〔是〕依〔道〕理世俗⁶⁵⁴〔而說〕，非真勝義⁶⁵⁵，真勝義中，心言絕故。

② 頌文

如〔《楞伽經》第十〕伽他⁶⁵⁶說：「心、意、識八種，俗〔諦〕故相有別；真〔諦〕故相無別，〔能〕相、所相無故」。

(二) 正解識變

⊖結前、問後

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為自所變二分所依。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⁶⁵⁷耶？

⊖舉頌答

頌曰：

1 7

**是諸識轉變，
分別所分別，
由此彼皆無，
故一切唯識。**

⊖長行釋

1 正釋頌

(1) 以二復次釋

① 安慧、護法義

① 釋第一句

⁶⁵⁴ 法相宗將世俗諦分為：世間世俗、道理世俗、證得世俗、勝義世俗四種。1.世間世俗，即安立宅舍、瓶等，及我、有情等心外之法；此等諸法皆無實體，能隱覆真理，而凡夫迷執，以之為實有。2.道理世俗，即安立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此等諸法皆為心所變之事相。3.證得世俗，安立預流果等及彼所依處等；此等諸法皆為心所變之理，由染淨因果之差別而施設，以令修者趣入而得證。4.勝義世俗諦，即安立二空真如等之勝義諦；此等諸法亦為心所變之理，然以超越一切有為法而為聖智之所知，故謂之為勝義；又以依於言詮而立二空之名，故謂之為世俗。

⁶⁵⁵ 法相宗就勝義諦而分為世間勝義、道理勝義、證得勝義、勝義勝義四種。此中所說「真勝義」乃指第四之「勝義勝義」。四種勝義即：1.世間勝義，即指於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虛妄之法，而說真如勝妙之義。2.道理勝義，即指苦、集、滅、道等四諦；亦即觀四諦之理，即為勝妙之義。3.證得勝義，謂證得二空真如之理，即為勝妙之義。4.勝義勝義，即指一真法界之理，唯有諸佛證知，乃勝義中之最勝義。

⁶⁵⁶ 梵語 gāthā 之音譯，意即偈頌，為文體之一種。亦音譯為「伽陀」、「偈佗」、「偈他」。

⁶⁵⁷ 耶=邪【聖】*

論曰：「是諸識」者，謂前所說三能變識及彼心所，皆能變似見、相二分，立「轉變」名。

② 釋第二句

所變〔之〕見分說名「分別」，能取相故；所變〔之〕相分名「所分別」，見〔分〕所取故。

③ 釋第三句

由此正理，彼實我、〔實〕法離識所變皆定非有，離能〔取〕、所取無別物故，非有實物離〔能取、所取〕二相故。

④ 釋第四句

是故一切有為⁶⁵⁸〔法〕、無為〔法〕，若實、若假，皆不離識。「唯」言為遮離識實物，非〔遮〕不離識〔之〕心所法等。

② 難陀等義

① 釋第一句

或轉變者，謂諸內識轉似我、〔似〕法外境相現。

② 釋第二句

此能轉變即名分別，虛妄分別⁶⁵⁹為自性故，謂即三界心及心所。此所執境名所分別，即所妄執實我、〔實〕法性。

③ 釋第三句

由此分別變似外境〔之〕假我、〔假〕法相，彼所分別實我、〔實〕法性，決定皆無，前引教理已廣破故。

④ 釋第四句

是故一切〔法〕皆唯有識，虛妄分別有極成故。「唯」既不遮不離識法，故真空等亦是有性。

(2) 總解

⁶⁵⁸ 梵語為 *samskṛta*，為者，造作之義，有造作謂之有為。又因緣所生之事物，有可被知覺者都屬於有為法。能生之因緣，是造作所生之事物者，所生之事物，必有此因緣之造作，故稱為「有為法」。本來自爾而非因緣所生者，謂之「無為法」，如虛空無為。

⁶⁵⁹ 梵語為 *vitatha-vikalpa*。略作妄分別。對於所緣影像無法真實了知，而妄自思惟、識別（分別），稱為虛妄分別。唯識學派主張「識所緣唯識所現」、「唯識無境」，但一般人却因無始時來的無明心所擾，無法認知實相，而起種種的錯誤認知，或執心外有實法，或執實我，此實我、實法之見，即為遍計所執，不契真性，故稱虛妄分別。

由斯遠離增、減二邊，唯識義成，契會中道。

2 問、答廣辨

(1) 唯識所因難

① 外人問

〔外人問：〕由何教理唯識義成？

② 論主答

〔論主答：〕豈不已說？

③ 外人問

〔外人問：〕雖〔然已經〕說〔過了，其義卻仍然〕未了〔解〕，非破他義〔即是〕已義便〔可〕成〔立〕；應更⁶⁶⁰確（確實）陳〔述唯識之道理〕，〔以〕成此〔唯識之〕教理。

④ 論主釋

① 答教

A 列六文

(A) 華嚴、深密

如契經（《華嚴經》）說：「三界唯心」；又〔《解深密經》〕說：「所緣唯識所現」；

(B) 楞伽

又〔《楞伽經》〕說：「諸法皆不離心」；

(C) 維摩

又〔《維摩詰經》〕說：「有情隨心垢、淨」。

(D) 阿毗達磨

① 總舉

又〔《阿毗達磨經》〕說：「成就四智⁶⁶¹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

② 別顯

一、相違識相智：謂於〔同〕一處，鬼、人、天等隨業差別所見各異，境若實有，此云何成？二、無所緣識智：謂緣過、未、夢境像等非實有境，識現可

⁶⁶⁰ 確＝確【元】【明】

⁶⁶¹ 梵語為 catvāri jñānāni，指四種智慧。此指菩薩觀唯識無境之四智。乃唯識宗為破外道餘乘之執著實我、實法而立。即：1.相違識相智；2.無所緣識智；3.自應無倒智；4.隨三智轉智，菩薩成就上述之四智時，於唯識之理決定悟入而證無心外實境。

得，彼境既無，餘亦應爾。三、自應無倒智：謂愚夫智若得實境，彼應自然成無顛倒，不由〔受教熏習〕功用應得解脫。四、隨三智轉智：一、隨自在者智轉智：謂已證得心自在者，隨欲轉變地等皆成，境若實有，如何可變？二、隨觀察者智轉智：謂得勝定修法觀者，隨觀一境，眾相現前，境若是⁶⁶²實，寧隨心轉？三、隨無分別智⁶⁶³轉智：謂起證實無分別智，一切境相皆不現前，境若是實，何容不現？

◎ 結成

菩薩成就〔此〕⁶⁶⁴四智者，於唯識理決定悟入〔唯識無境〕。

(E) 厚嚴

又〔《厚嚴經》〕伽他說：心、意、識所緣，皆非離自性，故我說一切唯有識無餘。

B 總指

此等聖教誠證非一。

② 顯理

A 正顯

極成眼等識⁶⁶⁵，五隨一故，如餘〔耳識等〕，不親緣離自色等。餘識〔亦是〕識故，如眼識等，亦不親緣離自諸法。此〔六識〕⁶⁶⁶親所緣定非離此〔六識〕，〔相、見〕二〔分〕隨一故，如彼能緣〔見分〕。所緣法故，如相應法，〔所以一切自識之所緣法〕決定不離心及心所。

B 結勸

此等正理，誠證非一，故於唯識，應深信受。

⑤ 總結

① 結以理證

⁶⁶² 實＝真【宋】【元】【明】【宮】【聖】

⁶⁶³ 梵語為 nirvikalpa-jñāna。又作無分別心。指捨離主觀、客觀之相，而達平等之真實智慧。即菩薩於初地入見道時，緣一切法之真如，斷離能取與所取之差別，境、智冥合，平等而無分別之智。亦即遠離名想概念等虛妄分別之世俗認識，唯對真如之認識能如實而無分別。此智屬於出世間智與無漏智，為佛智之相應心品。此智有加行、根本、後得等三種之別。

⁶⁶⁴ （此）＋四【聖】

⁶⁶⁵ 雙方共許之法，稱為極成，不共許的稱為不極成。小乘不許大乘主張有他方佛的眼識，及佛的無漏眼識；大乘則不許小乘主張佛有有漏眼識，及最後菩薩有不善眼識，除此之外其餘共許的眼識稱為極成眼識。

⁶⁶⁶ 親＝說【明】

我、法非有；空、識非無。離有、離無，故契中道。

② 引教、證

A 引中邊頌

慈尊依此說二頌言：「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

B 總釋二頌

此頌且依染依他說，理實亦有淨分依他。

(2) 世事乖宗難

① 外人難

〔外人難：〕若唯內識似外境起，寧見世間〔有〕情、非情物，處、時、身、用定、不定轉？

② 指解

〔論主答：〕如夢境等，應釋此疑。

(3) 聖教相違難

① 引經難

〔外人問：〕何緣世尊說十二處？

② 釋外疑

〔論主答：十二處亦是〕依識所變，非〔離識〕別〔有〕實有〔眼等、色等諸法〕。為人我空說六二法⁶⁶⁷（十二處），如遮斷見說續有情。為人法空復說唯識，令知外法亦非有故。

(4) 唯識成空難

① 外人問

〔外人問：〕此唯識性⁶⁶⁸豈不亦空？

② 答

〔論主答：〕不爾。

⁶⁶⁷ 即十二處，亦即：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及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境。

⁶⁶⁸ 梵語為 vijñapti-mātratva，依《成唯識論述記》說唯識性可略分為虛妄及真實二種。虛妄唯識性即指遍計所執性；真實唯識性即是圓成實性。又唯識性可有另外兩種分別，世俗與勝義。世俗唯識性即指依他起性；勝義唯識性即指圓成實性。

③ 徵

〔外人問：〕如何？

④ 釋

① 略解

〔論主答：〕非所執〔法〕故。

② 廣非執

謂依識變，妄執實法，理不可得，說為法空；非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說為法空。

③ 反顯

此識若無，便無俗諦；俗諦無故，真諦亦無。真、俗相依而建立故。

④ 示失結

撥無二諦是惡取空，諸佛說為不可〔救〕治者。應知諸法有空、不空，由此慈尊說前二頌。

(5) 色相非心難

① 外人問

〔外人問：〕若諸色處亦識為體〔則應無形礙〕，何緣⁶⁶⁹乃似色相顯現，一類堅住相續而轉？

② 論主答

① 第一解

〔論主答：〕名言熏習⁶⁷⁰勢力起故。

② 第二解

與染、淨法為依處故。謂此若無，應無顛倒，便無雜染，亦無淨法，是故諸識亦似色現。如〔《攝論》第四〕有頌言：亂相及亂體，應許為色識，及與非色識，若無餘亦無。

(6) 現量為宗難

① 外人問

⁶⁶⁹ 乃＝不【宋】

⁶⁷⁰ 又作名言種子、等流習氣，為三種習氣之一。即指由名言（指名字與言說）所熏成之種子，為「業種子」之對稱。亦即將名言熏習於阿賴耶識中，而形成引生自類各別之法的親因緣種子。

〔外人問：〕色等外境分明〔為〕⁶⁷¹現〔量所〕證，現量⁶⁷²所得，寧撥〔斥〕為無？

② 論主答

① 依理答

〔論主答：〕現量證時，〔並〕不〔會〕執為〔是〕外〔境實有〕，〔而是由〕後〔來〕意〔識〕分別，妄生外想。故現量境是自相分，識所變故，亦說為有；意識所執外實色等，妄計有故。說彼〔外境〕為無。

② 依法體遮執

又色等境，非色、似色，非外、似外，如夢所緣，不可執為是實外色。

(7) 夢、覺相違難

① 外人問

〔外人問：〕若〔在〕覺〔醒〕時，色皆如夢境不離識者，〔應〕如從夢〔中〕覺〔醒後會〕知〔道〕彼〔夢中所見之境相是〕唯心〔所現〕，何故覺〔醒〕時〔對〕於自色境〔吾人〕不知〔是〕唯識〔所顯〕？

② 論主答

〔論主答：〕如夢未覺不能自知，要至覺時方能追〔憶〕覺〔察〕，覺時境色應知亦爾，未〔到〕真〔正〕覺〔悟〕位不能自知，至真〔正〕覺〔悟〕時亦能追〔憶〕覺〔察〕。未得真〔正〕覺〔悟〕恒處夢中，故佛說為生死長夜，由斯〔道理〕未了色境唯識。

(8) 外取他心難

① 外人問

〔外人問：〕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寧〔亦〕非自〔識之〕所緣〔境〕？

② 論主答

① 總答

〔論主答：〕誰說他心非自識境？但不說彼是親所緣⁶⁷³。

⁶⁷¹ 現＝見【宋】【元】【明】

⁶⁷² 梵語為 pratyakṣa。一般乃指感官的直接知覺，為獲得知識的正確方法。陳那則將現量再分為根現量、意現量、自證現量與瑜伽現量等四種。

⁶⁷³ 即親所緣緣，為「疏所緣緣」之對稱。唯識宗將四緣中之所緣緣分為親、疏二種。與能緣之體不相離，而為見分等內之所慮託，稱為親所緣緣。

② 別釋

謂識生時無實作用，非如手等親執外物，〔亦非如〕日等舒光親照外境；但如鏡等似外境現，名「了他心」，非「親能了」。親所了者，謂自〔識〕所變。

③ 引證

故契經（《解深密經》）言：無有少法能取餘法，但識生〔起〕時，似彼〔人、事、物〕相〔顯〕現，名取彼〔人、事、〕物。

④ 例釋色境難

如緣他心，色等亦爾。

(9) 異境非唯難

① 外人問

〔外人問：〕既有異境，何名唯識？

② 論主答

〔論主答：〕奇哉！固執觸處生疑！豈唯識教但說一識〔而已〕？

③ 外人徵

〔外人問：〕不爾，如何？

④ 論主解

〔論主答：〕汝應諦聽：若唯一識，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誰為誰說？何法何求？故「唯識」言有深意趣。「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⁶⁷⁴，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有情所各有之八識是〕識自相故，〔六位心所是〕識〔之〕相應故，〔所變之見、相二分是心王與心所〕二〔者之〕所變故，〔心不相應行法是心、心所及色法〕三〔者之〕分位故，〔而真如則是心、心所、色及不相應行法〕四〔者之〕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唯」言，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

(10) 總結勸信

若如是知唯識教意，便能無〔顛〕倒〔、無錯誤地〕善備資糧速入法空，證無上覺，救拔含識生死輪迴；非全撥無惡取空者，違背教理能成是事，故定應信一切唯識。

⁶⁷⁴ 唯識將五十一種心所法分為六類，稱為六位心所，亦即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心所、六根本煩惱、二十四隨煩惱及四不定心所六種。

(三) 釋諸妨難解唯識義

⊖釋達理

1 釋分別生難

(1) 外人難

〔外人難：〕若唯有識都無外緣，〔吾人〕由何而生種種分別？

(2) 舉頌答

頌曰：

1 8

**由一切種識，
如是如是變，
以展轉力故，
彼彼分別生。**

(3) 長行釋

① 略解

① 解緣生有漏分別

A 別解四句

(A) 第一句

論曰：「一切種識」謂本識中能生自果功能差別，此〔一切種子識〕生等流、異熟、士用、增上果故，名一切種，除離繫〔果〕者，〔因為離繫果是無為法〕非〔由〕種〔子所〕生故，彼〔離繫果〕雖可證〔得〕，而非種〔子所生之〕果，要現起〔無漏聖〕道，斷結〔之後才能〕得故，〔離繫果雖〕有〔從種子〕展轉〔證得之〕義，〔然〕非此所說〔之種子所生之果〕，此〔中所〕說〔是指〕能生〔之〕分別種故。此〔分別種以〕識為體，故立識名，種〔子〕離本識無別性故。「種識」二言，簡〔別〕非種識；〔因為〕有〔些〕識非〔是〕種〔子，如現起之現行識〕；〔有些〕種〔子〕非識〔如外界之麥種便不是識種子〕故。又「種識」言，顯識中〔之〕種〔子〕，非〔指〕持種識，後當說故。

(B) 第二句

此識中〔之〕種〔子，由其〕餘〔之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三〕緣〔之輔助〕助故，即便如是如是轉變，謂從生位轉至熟時。〔為了〕顯〔示轉〕變〔之〕種〔子眾〕多，

〔故〕重〔覆〕言「如是」。謂一切種〔含〕攝〔名言、我執、有支〕三熏習⁶⁷⁵，〔及〕共、不共等識種盡故。

(C) 第三句

「展轉力」者，謂八現〔行〕識及彼〔八識之〕相應相、見分等，彼皆互有相助力故。

(D) 第四句

即現〔行〕識等，總名〔為〕「分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這些〕「分別」〔的種〕類〔很〕多，故言「彼彼」。

B 總結頌意

此頌意說：雖無外緣，由本識中有一切種〔子〕轉變〔而產生種種〕差別，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彼彼分別而亦得生，何假外緣方起分別？

② 明例生淨法

諸淨法〔之生〕起應知亦然，淨種現行為緣〔而〕生〔起〕故。

② 廣解

① 外人問

〔外人問：〕所說種、現緣生分別，云何應知此緣生相？

② 答

A 廣種、現緣生

(A) 正解四緣

④ 總答

〔論主答：〕緣且有四〔種〕。

⑤ 別答

● 因緣

因 出體

a 總

一、因緣：謂有為法⁶⁷⁶親辦自果。

⁶⁷⁵ 指名言、我執、有支三種。又作三種習氣。即：1.名言習氣，乃依名言熏習所成有為法之各別親因緣種子。2.我執習氣，由我執熏習而成，令有情等起自他差別之種子。3.有支習氣，乃依有支熏習所成，異熟果成為善、惡差別之業種。

⁶⁷⁶ 梵語為 *samskṛta-dharma*，指有作為、有造作之一切因緣所生法。

b 別

此體有二：一、種子；二、現行。種子者，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差別，能引次後自類功能及起同時自類現果，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現行者，謂七轉識及彼相應〔心所〕所變〔之〕相、見、性、界、地等，除佛果〔位之〕善〔法〕、〔及有漏之〕極劣無記〔法〕，〔其〕餘〔之七轉識都能〕熏本識〔而〕生〔起〕自類種〔子〕，此〔諸現行〕唯望〔相對〕彼〔種子〕是因緣性。

圖簡略

第八心品無所熏故，非〔只〕簡〔除〕所依〔之第八心王而說第八心王之相應心所〕獨〔自〕能熏〔，而是第八心王及其相應之心所二者皆無能熏〕故，〔因為在因位之異熟業所生之法，其勢力〕極微、〔而在佛果位之聖者，已具一切善法極〕圓〔滿之〕故，不熏成種。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非因緣，自種生故；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不親生故。

釋妨

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為因緣者，應知〔彼為〕假說，或隨轉門。有唯說種〔子〕是因緣性，彼依顯勝，非盡理說，聖〔教〕說轉識與阿賴耶展轉相望為因緣故。

● 等無間緣

出體

二、等無間緣，謂八現〔行〕識及彼〔八識〕心所〔之〕前〔一念〕聚於後自類〔一念聚〕無〔有〕間〔隔〕，等而開導，令彼〔後自類〕定生。

圖簡略

〔設問：何以種子非等無間緣？論主答：因為種子無始以來，眾〕多同類種俱時轉故，如不相應〔行法〕非此〔等無間〕緣〔所〕攝，由斯八識非互為〔等無間〕緣。心所與心雖恒俱轉，而相應故，和合似一，不可施設離別殊異，故得互作等無間緣。入無餘⁶⁷⁷〔涅槃之時〕心最極微劣，無開導用，又無當起等無間法，故非此〔等無間〕緣。〔問：〕云何知然？〔論主答：《瑜伽》、《顯揚》等〕論有誠說：若此識等無間〔滅之後〕，彼識等決定生〔起〕，即說此〔識〕是彼〔識之〕等無間緣故〔，而入無餘心後，果法決定不生，自然不得成為等無間緣〕。

顯緣相

a 釋第八識

⁶⁷⁷ 梵語為 nirupadhiśeṣa-nirvāṇa。為「有餘涅槃」之對稱。亦譯為「無餘依涅槃」。依，指依身，即人之身體。無餘依涅槃係指斷煩惱障，滅異熟苦果五蘊身，而完全無所依處之涅槃。

(a) 顯相

即依此義，應作〔如〕是說：阿陀那識〔在〕三界九地⁶⁷⁸皆容互作等無間緣，下、上，死、生相〔互〕開⁶⁷⁹等故，〔故〕有漏〔心〕無間〔可〕有無漏〔心〕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大圓〕鏡智⁶⁸⁰起已〔，有漏心〕必無、〔必〕斷故，善與無記相望亦然。

(b) 問、答

② 外人問

〔外人問：〕此〔於〕何界後〔有漏得〕引生無漏？

③ 論主答

甲、總

〔論主答：〕或從色界，或欲界後〔，引生無漏〕。

乙、別

(甲) 頓悟

謂諸異生求佛果者，〔必〕定〔於〕色界後引生無漏，〔因為〕⁶⁸¹彼〔求佛果之異生〕必生在淨居天⁶⁸²上大自在宮得菩提⁶⁸³故。

(乙) 漸悟

子、第一師

二乘迴趣大菩提者，〔必〕定〔於〕欲界後引生無漏，〔因為〕迴趣〔大乘願力〕留身〔者〕唯〔在〕欲界故，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佛，而本願力所留生身是〔屬於〕欲界故。

丑、第二師

⁶⁷⁸ 有情居止之世界，可分為欲界、色界、無色界等三界。依禪定三昧之深淺，色界、無色界復分為四禪天、四無色天，色、無色界八天再加上欲界，共計有九種有情之住地，稱為三界九地。

⁶⁷⁹ 等＝導【宮】【聖】

⁶⁸⁰ 大圓鏡智為唯識宗所立四種無漏智之一，此智乃是轉第八阿賴耶識所成之智。此智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如大圓鏡之光明，可映現萬象事理，毫無遺失，故稱大圓鏡智。

⁶⁸¹ 彼＝後【宋】【元】【明】【宮】

⁶⁸² 梵語為 *śuddhāvāsa*，為淨業聖人之所居。指顯教中色界第四禪天中之五天，為證聲聞第三果之阿那含果聖者所生之處。又作五不還天、五淨居處、五那含天。即：一、無煩天(梵 *avṛha*)，此天苦、樂兩滅，無一切煩雜。二、無熱天(梵 *atapa*)，為無一切熱惱之處。三、善見天(梵 *śudrśa*)，此天由定慧之中，見十方世界圓遍澄凝，更無塵象及一切沈垢。四、善現天(梵 *śudarśana*)，此天以妙精明見現前，陶鑄一切像而空無障礙。五、色究竟天(梵 *ākaniṣṭha*)，此天究盡諸色幾微之處，為色界天最勝之處。

⁶⁸³ 梵語為 *bodhi*，意譯為智慧、覺、知。唯識學派說為能斷除煩惱障與所知障的智慧。其中所說大菩提、無上菩提、無上正等菩提乃指佛所成就之最高、究竟智慧。

有義：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既與教理俱不相違，是故聲聞〔乘之〕第八〔識的〕無漏〔在〕色界心後亦得現前。然〔在〕五淨居〔天〕無迴趣者，經不說彼發大心故。

b 釋第七識

第七轉識〔在〕三界九地亦容互作等無間緣，隨第八識生處繫故。有漏、無漏容互相生，十地位中得相引故。善與無記相望〔相對〕亦然，於無記中，染與不染亦相開導，生空⁶⁸⁴智果前、後位中得相引故。此〔第七識唯在〕欲〔界〕、色界〔中〕有漏得與無漏相生，非〔在〕無色界〔中有漏亦得與無漏相生〕，地上菩薩不生彼〔無色界〕故。

c 釋第六識

第六轉識三界九地有漏無漏、善不善等，各容互作等無間緣，潤生位等更相引故，〔此第六轉識〕初起無漏唯〔在〕色界後，〔因〕決擇分善唯色界故。

d 釋前五識

(a) 釋界、地緣生

眼、耳、身識〔在欲、色〕二界〔五趣雜居、離生喜樂〕二地，鼻、舌兩識〔在欲界之五趣雜居地〕一界一地，自類互作等無間緣，〔與〕善等相望應知亦爾。

圖表：八識之等無間緣義

諸 識	界 地	有漏、無漏	善、無記
第八識	三界九地	有漏得為無漏之等無間緣；無漏不得為有漏之等無間緣。	無記得為善之等無間緣；善不得為無記之等無間緣。
第七識	三界九地	欲、色界中有漏、無漏得互為等無間緣。	善與無記得互為等無間緣。
第六識	三界九地	三界九地中有漏得與無漏互為等無間緣。	善與不善得互作等無間緣。
眼、耳、身	欲界（五趣雜居地）、色界（離生喜樂地）	自類得互作等無間緣。	自類得互作等無間緣。
鼻、舌	欲界（五趣雜居地）	自類得互作等無間緣。	自類得互作等無間緣。

⁶⁸⁴ 亦即人空，又稱為我空，眾生生命由五蘊和合而成，並沒有常、一不變的自我、自性。大乘佛教為拒斥我執、法執，故說我空、法空，我、法二者都是緣起，所以性空。

(b) 釋漏、無漏緣生

④ 第一師

有義：五識有漏、無漏自類互作等無間緣，〔在〕未成佛時容互起故。

⑤ 第二師

有義：無漏〔得於〕有漏後〔方〕起，非無漏後容起有漏。無漏〔之〕五識非〔是〕佛〔者皆〕無故；彼（非佛者）五色根定有漏故；是異熟識相分攝故；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此二（有漏、無漏）於境明、昧異故。

● 所緣緣

因 釋出體義

三、所緣緣：謂若有〔體〕法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

因 辨差別

a 正示

此體有二：一、親；二、疎。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⁶⁸⁵；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為〔帶〕質〔境〕能起內所慮託〔如外境〕，應知彼是疎所緣緣。

b 釋有、無

親所緣緣〔只要是〕能緣〔之心生起必定〕皆有〔此親所緣緣〕，〔此親所緣緣〕離內所慮託〔之相分〕必不生故。疎所緣緣〔於〕能緣〔心生起時可以〕或有〔或無〕，〔因為即使〕離外〔在〕所慮託〔之相，能緣心〕亦得生故。

因 八識分別

a 第八識

(a) 第一師

第八心品：有義：唯有親所緣緣〔而無疎所緣緣〕，〔因為此識完全〕隨業〔力及自〕因力任運變故。

(b) 第二師

有義：〔第八識〕亦定有疎所緣緣，要⁶⁸⁶仗他〔緣〕變〔本〕質〔境之後，第八識〕自〔己〕方〔能〕變故。

⁶⁸⁵ 唯識將四緣中之所緣緣分為二種，一是親所緣緣，另一是疎所緣緣。親所緣緣乃指見分直接緣慮之法，與能緣之見分不相離，亦即指影像相分。

⁶⁸⁶ 仗＝拄【宮】【聖】＊

(c) 第三師

有義：二說俱不應理。〔第八識所變〕自、他身、土可互受用，他〔身、他土〕所變者為自〔本〕質〔境〕故。自〔己之內〕種〔子〕於他〔人之阿賴耶識〕無受用〔之〕理，他變為此〔內識種子〕不應理故，非諸有情種皆等故，應說此〔第八心〕品〔之〕疎所緣緣，一切位中有、無不定。

b 第七識

第七心品未轉依⁶⁸⁷位〔時之有漏〕是俱生⁶⁸⁸故，必仗外質〔境〕，故亦定有疎所緣緣；已轉依位此（疎所緣緣）非定有，緣真如等無外質故。

c 第六識

第六心品行相猛利，於一切位能自在轉，所仗外質或有、或無，疎所緣緣有、無不定。

d 前五識

前五心品未轉依位，麤、鈍、劣故，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疎所緣緣；已轉依位此（疎所緣緣）非定有，緣過、未等，無外質故。

圖表：八識有無疏所緣緣之異說

八識	有無疏所緣緣	
第八識	第一師	無疏所緣緣。
	第二師	定有疏所緣緣。
	第三師	疏所緣緣不定有、無。
第七識	未轉依位：定有疏所緣緣 已轉依位：疏所緣緣不定有、無。	
第六識	無論轉依位或未轉依位，一切位中疏所緣緣不定有、無。	
前五識	未轉依位：定有疏所緣緣。 已轉依位：疏所緣緣不定有、無。	

● 增上緣

因 出體

四、增上緣⁶⁸⁹：謂若有法有勝勢用，能於餘法或順、或違。雖前三緣亦是增上，而今第四除彼〔前三緣而〕取餘〔法為此緣體〕，為顯諸緣差別相故。

⁶⁸⁷ 梵語為 āśraya-parivṛtti 或 āśraya-parāvṛtti，為轉所依之意。「轉」有轉捨、轉得二義；「依」，指使染淨、迷悟等諸法得以成立之所依。「轉依」，即轉捨劣法之所依，而證得勝淨法之所依。

⁶⁸⁸ 梵語為 saha-ja，與生俱有之意，無明惑的產生有二種：一是分別起；二是俱生起。若依邪師、邪教、邪思惟而起者稱為「分別起」。而若是與生命同時自然而起者則稱為「俱生起」。此中分別起者粗顯易斷；俱生起者微細而難斷。因而於見道時先頓斷分別起之惑，次於修道位中漸漸斷俱生起之惑。

▣ 顯用、果

此順、違用於四處轉：生、位（住）、成、得四事別故。

▣ 辨勝顯差別

a 總標

然增上用隨事雖多，而勝顯者唯二十二，應知即是二十二根⁶⁹⁰。

b 出體

(a) 七色根

前五色根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為性；男女二根，身根所攝故，即以彼〔身根〕少分為性；

(b) 十二根

命根但依本識親〔生〕種〔子〕分位假立，非別有性；意根總以八識為性；五受根如〔其所〕應，各〔以其〕自〔己之〕受為性；信等五根即以信〔、精進〕等及善念〔、定、慧〕等而為自性。

(c) 三無漏根

② 未知根

甲、約二乘釋

(甲) 體位三種

未知當知根，體位有三種：一、根本位，謂在見道⁶⁹¹，除後剎那，無所未知可當知故。二、加行位⁶⁹²，謂煖、頂、忍、世第一法⁶⁹³，近能引發根本位故

⁶⁸⁹ 梵語為 *adhipati-pratyaya*。四緣之一。增上，是增加或加強的意思，亦有扶助之意，所以又稱為助緣。色法生起時，須有因緣及增上因緣，如水非為稻物等生起的主因(因緣)，但卻能幫助稻物等生起，是稻物等生起之「增上緣」。此外，消極地不妨礙果法之生長亦是增上緣。

⁶⁹⁰ 「根」梵語為 *indriya*，為增上之義，二十二根指於事特有增上義之二十二種法。即：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男根、女根、命根，苦、樂、喜、憂、捨等五受根，信、勤、念、定、慧等五善根，未知當知、已知、具知等三無漏根。

⁶⁹¹ 梵語為 *darśana-mārga*，為修行之階位，與修道、無學道合稱為三道。即指以無漏智現觀四諦，共十六心，說一切有部說前十五心為見道，第十六心是修道；《成唯識論》卷九說見道可分為二種，即真見道與相見道。真見道是指以無分別智實證我、法二空，斷除二障分別隨眠；相見道又分觀非安立諦的三品心與觀安立諦的十六心。說一切有部與唯識學派二者所說之見道的內涵有相當大的差別。見道十六心如下：一、苦法智忍(梵 *duḥk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苦諦，斷除迷惑苦諦之見惑。二、苦法智(梵 *duḥkh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苦諦，印證苦諦之理。三、集法智忍(梵 *samuday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集諦，斷除迷惑集諦之見惑。四、集法智(梵 *samudaye dharma-jñāna*)

。三、資糧位⁶⁹⁴，謂從為得諦現觀故，發起決定勝善法欲，乃至未得順決擇分⁶⁹⁵所有善根名資糧位，能遠資生根本位故。

(乙) 正出體

於此三位（資糧位、加行位、根本位），〔是以〕信等五根、意、喜、樂、捨為此〔未知當知〕根〔之〕性，加行等位於後勝法求證愁感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

(丙) 解無色三根

〔無色界之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等〕前三無色有此〔未知當知〕根者，有勝見道傍修得故，或二乘位迴趣大〔乘〕者，為證法空，〔在入歡喜〕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彼〔等〕皆菩薩，此〔屬未知當知〕根〔所〕攝故。

：現觀欲界之集諦，印證集諦之理。五、滅法智忍(梵 *nirod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滅諦，斷除迷惑滅諦之見惑。六、滅法智(梵 *nirodh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滅諦，印證滅諦之理。七、道法智忍(梵 *mārga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道諦，斷除迷惑道諦之見惑。八、道法智(梵 *mārga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道諦，印證道諦之理。九、苦類智忍(梵 *duḥkh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色界、無色界）之苦諦，斷除對苦諦之見惑。十、苦類智(梵 *duḥkh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苦諦，印證苦諦之理。十一、集類智忍(梵 *samuday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集諦，斷除對集諦之見惑。十二、集類智(梵 *samuday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集諦，印證集諦之理。十三、滅類智忍(梵 *nirodh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滅諦，斷除對滅諦之見惑。十四、滅類智(梵 *nirodh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滅諦，印證滅諦之理。十五、道類智忍(梵 *mārga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上道諦，斷除對道諦之見惑。十六、道類智(梵 *mārga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道諦，印證道諦之理。

⁶⁹² 指加功力修之位。為唯識宗所立五種修行階位中之第二階位。又作加行道、方便道。即在資糧位之第十迴向之終，為能住於真唯識性（即制伏能取、所取之分別，引發對唯識之真見），修習四尋思、四如實智所產生之煖、頂、忍、世第一法等四善根之位。乃入於見道，正通達於真理之方便加行。

⁶⁹³ 又稱為四善根位，即：一、煖位(梵 *uṣma-gata*)，又作煖法，係以光明之煖性為譬喻；此位可燒除煩惱，接近見道無漏慧，而生有漏之善根，並以此位觀欲界、色界、無色界之四諦及修十六行相，而生有漏之觀慧。唯識學派說修此位時，乃觀所取無，得明得定。二、頂位(梵 *mūrdhāna*)，又作頂法，於動搖不安定之善根（動善根）中，生最上善根之絕頂位，乃不進則退之境界。唯識學派說修此位時，復觀所取無，得明增定。三、忍位(梵 *kṣānti*)，又作忍法，為確認四諦之理，善根已定，不再動搖（不動善根）之位，不再墮落惡趣。唯識學派說修此位時，印持前觀所取無，順忍能取無，得印順定。四、世第一法位(梵 *laukikāgra-dharma*)，又作世第一法，為有漏世間法中能生最上善根之位，此位與上忍位相同，觀修欲界苦諦下之一行相，於次一剎那入見道位而成為聖者。唯識學派說於此位時，雙印能、所取空，無間進入見道位。

⁶⁹⁴ 修集資糧之位。為唯識宗所立五種修行階位中之第一階位。又作資糧地、資糧道、集大聚位。即為趨往無上菩提，於地前初阿僧祇劫修集施、戒等種種諸善以為福、智之資糧，此一階位即稱資糧位。

⁶⁹⁵ 即於資糧位後，進入加行法，此加行位亦稱順決擇分，其主要修行又分為煖、頂、忍、世第一法，這種在見道前所修的煖、頂、忍、世第一法之四善根，稱為順決擇分。這種在見道前所修的煖、頂、忍、世第一法之四善根，稱為順決擇分。

乙、約菩薩釋

菩薩見道亦有此〔未知當知〕根，但說地前，以〔其見道〕時〔之剎那很短〕促故。

⑩ 已知根

始從見道最後剎那乃至金剛喻定⁶⁹⁶，所有信等無漏九根皆是已知根性。未離欲者，於上解脫求證愁感，亦有憂根，〔但〕非正善根，故多⁶⁹⁷不說。

⑪ 具知根

諸無學位，〔信等〕無漏九根一切皆是具知根性。有頂〔天〕雖有遊觀無漏，而不〔清〕明〔銳〕利，非〔屬〕後三〔無漏〕根〔所攝〕。

c 例指

二十二根自性如是，諸餘門義，如〔瑜伽〕論〔五十七亦〕應知〔曉〕。

成唯識論卷第七

成唯識論卷第八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B) 傍明十五依處等

④ 問起

如是四緣⁶⁹⁸，依十五處，義差別故，立為十因。云何此依十五處立？

⑤ 正答

● 明依處立因

因 隨說因

一、語依處：謂法〔之〕名、想所起語〔言之體〕性，即依此處立隨說因。謂依此語隨見、聞等，說諸〔法〕義故。此即〔語言之〕能說為〔法義〕所說因；有論

⁶⁹⁶ 梵語為 vajropamā-samādhi 指如金剛一般堅利之定。又作金剛三昧、金剛滅定、金剛心、頂三昧。定，其體堅固，其用銳利，可摧毀一切煩惱，故以能破碎諸物之金剛比喻之。此乃三乘學人之末後心，亦即小乘聲聞或大乘菩薩於修行即將完成之階段，欲斷除最後煩惱所起之定；生起此定可斷除極微細之煩惱而各得其極果，於聲聞之最高悟境可達阿羅漢果，於菩薩則得佛果。

⁶⁹⁷ 不=及【宋】【元】【明】

⁶⁹⁸ 梵語為 catvāraḥ pratyayāḥ。即因緣(梵 hetu-pratyaya)、等無間緣(梵 samanantara-pratyaya)、所緣緣(梵 ālambana-pratyaya)、增上緣(梵 adhipati-pratyaya)。1.因緣，指一切有為法中能親生自果者，如麥種生麥，稻種生稻。2.等無間緣，謂心、心所之生起係由前念引生後念，念念相續，無有間隔。3.所緣緣，凡心、心所之對象成為原因，而令心、心所產生認識作用時，心、心所之對象即稱為所緣緣。4.增上緣，指上記三緣以外的一切法生起之原因條件。

（《集論》）說此是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此取相〕隨起說故，若依彼說便顯此因是語依處。

▣ 觀待因

二、領受依處：謂所觀待〔之法即是〕能〔受〕、所受〔的體〕性，即依此〔能、所〕處立觀待因。謂觀待此〔法〕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此〔觀待法即〕是彼〔諸事之〕觀待因。

▣ 牽引因

三、習氣⁶⁹⁹依處：謂內、外種⁷⁰⁰，未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牽引因。謂能牽引遠自果故。

▣ 生起因

四、有潤種子依處：謂內、外種〔子〕，已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生起因。謂能生起近自果故。

▣ 攝受因

五、無間滅依處：謂心、心所⁷⁰¹等無間緣。六、境界依處：謂心、心所所緣緣。七、根依處：謂心、心所所依六根。八、作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具、作用，即除種子餘助現緣。九、士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者、作用，即除種子餘作現緣。十、真實見依處：謂無漏見，除引自種於無漏法能助引證。總依此六（從第五無間滅依處到第十真實見依處），立攝受因。謂攝受五⁷⁰²辦有漏法，具攝受六辦無漏故。

▣ 引發因

⁶⁹⁹ 梵語為 *vāsanā*，又作煩惱習、餘習，亦為種子之異名。由於吾人之思想及行為（尤以煩惱）經常生起，其熏習於吾人心中之習慣、氣分、習性、餘習、殘氣等，稱為習氣。如由納香之篋中取出香，篋內猶存香氣；用以比喻雖滅除煩惱之正體（稱為正使），尚存習慣氣分。唯識以習氣為種子之異名，乃現行熏習之氣分，具有產生思想、行為及其他一切有為法之能力，含藏於阿賴耶識中。

⁷⁰⁰ 即指穀、麥等。

⁷⁰¹ 梵語為 *caitta*，即心所有法，是繫屬於心，與心相應的一種精神作用，唯識將一切存在劃分為五位百法，百法中共有五十一個心所，此五十一個心所又分遍行心所五、別境心所五、善心所十一、煩惱心所六、隨煩惱心所二十、不定心所四。下文所說阿賴耶識於未轉依位前恒與五心所相應，即是指與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心所相應。

⁷⁰² 辦＝辯【宋】【元】【明】【宮】*，＝辨【聖】

十一、隨順〔所〕依處：謂無記、染、善〔三性〕現〔行與〕種〔子〕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即依此〔隨順依〕處，立引發因。謂能引起同類勝行，及能引得無為法⁷⁰³故。

因定異因

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謂有為法⁷⁰⁴，各於自果，有能起證差別勢力。即依此處，立定、異因。謂各能生自界等果，及各能得自⁷⁰⁵乘果故。

因同事因

十三、和合依處：謂從領受，乃至差別功能依處，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即依此處，立同事因。謂從觀待乃至定、異，皆同生〔、住、成、得〕等，一事業故。

因相違因

十四、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即依此處，立相違因。謂彼能違生〔、住、成、得〕等事故。

因不相違因

十五、不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法。即依此處，立不相違因。謂彼不違生〔、住、成、得〕等事故。

● 明十因、二因相攝

因第一師

a 引菩薩地文

(a) 引文

如是十因，二因所攝：一、能生；二、方便。〈菩薩地〉說：「牽引種子、生起種子，名能生因；所餘諸因，方便因攝」。

圖表：四緣依十五處成十因表

⁷⁰³ 梵語為 *asaṃskṛta-dharma*，有部的無為法有三種：一、擇滅無為，指經由智慧簡擇的力量，令煩惱滅除，不再生起，這種由智慧簡擇使煩惱得以滅除的狀態，稱為擇滅。二、非擇滅無為，即所謂的缺緣不生，有部認為法未生起前其體已經存在，若能使其生起的因緣已經消失，則此法將永遠無法生起，而成為滅的狀態。但因這種滅的狀態乃由緣闕不生使然，非由智慧簡擇而得，故稱為非擇滅。三、虛空無為，無礙為性，因此可以容受色等一切有為法。此三法沒有生、住、異、滅四相之作為，故稱為無為法。唯識五位百法中之無為法有六種，除以上三種無為之外，另有不動、想受滅、真如等三無為法。

⁷⁰⁴ 梵語為 *saṃskṛta-dharma*，指有作為、有造作之一切因緣所生法。

⁷⁰⁵ 乘=更【宋】【元】【明】

十五依處	十 因	成 辦
一、語依處	1.立隨說因（方便因攝）	依語隨見，隨聞等說之諸義
二、領受依處	2.立觀待因（方便因攝）	能觀待令諸事或生、住、成、得
三、習氣依處	3.立牽引因（能生因攝）	能牽引遠自果；得異熟果
四、有潤種子依處	4.立生起因（能生因攝）	能生起近自果
五、無間滅依處	5.立攝受因（方便因攝）	攝受前五者，成辦有漏法；攝受此六者成辦無漏法
六、境界依處		
七、根依處		
八、作用依處		
九、土用依處	5.立攝受因（方便因攝）→ 得土用果	能引起阿賴耶行得無為法；得等流果
十、真實見依處	5.立攝受因（方便因攝）→ 得離繫果	
十一、隨順依處	6.立引發因（能生因攝）	能引起阿賴耶行得無為法；得等流果
十二、差別功能依處	7.立定、異因（能生因攝）	各能生，能得自界、自乘之果
十三、和合依處	8.立同事因（能生因攝）	和合完成生、住、成、得事業
十四、障礙依處	9.立相違因（方便因攝）	障礙生、住、成、得
十五、不障礙依處	10.立不相違因（能生因攝）	不障礙生、住、成、得

(b) 正釋

② 能生因

此說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中，諸因緣種〔子尚〕未成熟位，名牽引種；已成熟位名生起種。彼六因中，諸因緣種，皆攝在此〔未熟、已熟〕二位中故。⁷⁰⁶離有現起是能生因，如四因中生自種者，而多間斷，此略不說。或親⁷⁰⁷辦果亦立種〔子〕名，如說現行穀、麥等種〔子〕。

③ 方便因

所餘因謂初、二、五、九，及六因中非因緣法，皆是生、熟因緣種〔之〕餘，故總說為方便因攝。

(c) 立理

非此（牽引、生起）二種，唯屬彼二因；餘四因中，有因緣種故。非唯彼八，名所餘因，彼二因亦有非因緣種故。

b 引有尋伺地文

(a) 牒文

〔《瑜伽論》中〕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餘方便攝。

(b) 正解

此文意說：六因中現〔行與〕種〔子〕是因緣者皆名生起因；能親生起自類果故。此〔六因外〕所餘〔四〕因，皆方便〔因〕攝。

(c) 立理

〔六因中〕非此生起，唯屬彼因，餘五因中，有因緣故。非唯彼九，名所餘因，彼生起因中，有非因緣故。

⁷⁰⁶ 離＝雖【宮】【聖】

⁷⁰⁷ 辦＝辨【聖】＊

回 第二師

a 釋菩薩地文

(a) 正解

或〈菩薩地〉所說「牽引、生起種子」，即彼（牽引、生起）二因；「所餘諸因」即彼〔二因之〕餘〔的〕八〔因〕。

(b) 釋難

雖〔牽引、生起〕二因內，〔亦〕有非能生因，而因〔其因〕緣種〔子殊〕勝，顯故偏說〔是生起因〕；雖餘因內，有非方便因，而增上者多，顯故偏說〔是方便因〕。

b 釋有尋伺地文

(a) 正解

〔《瑜伽論》中〕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其〕餘〔即為〕方便〔因〕」者，「生起」即是彼生起因；「餘因」應知即彼餘九〔因〕。

(b) 釋難

雖生起中有非因緣種，而去果近，親顯故偏說；雖牽引中亦有因緣種，而去果遠，親隱故不說。餘方便攝，准上〔所釋〕應知。

● 四緣依處等立十因、二因相攝

因 問

所說四緣，依何處立？復如何攝十因、二因？

因 答

a 答緣依處

(a) 引文

論（《瑜伽論》）說因緣，依種子立；依無間滅，立等無間〔緣〕；依境界，立所緣〔緣〕；依所餘，立增上〔緣〕。

(b) 正解

① 解因緣依處

此中種子，即是三、四、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這〕六依處中〔之〕因緣種〔子所〕攝；雖〔其〕現〔行〕四處（指十一、十二、十三、十五），亦有因緣，而多間斷，此略不說〔是因緣所攝〕。或彼亦能親辦自果，如外麥等，亦立種名。或種子言，唯屬第四，親、疎、隱、顯，取捨如前。

② 解中二緣依處

言無間滅、境界處者，應知總顯二緣（等無間緣及所緣緣）依處，非唯五（無間滅依處）、六（境界依處），餘依處中，亦有中間二緣（等無間緣及所緣緣）義故。或唯五（無間滅依處）、六（境界依處），餘處雖有〔中間二緣義〕，而〔稀〕少、隱〔密〕故，〔所以〕略〔而〕不說之。

b 辨與因相攝

〔瑜伽〕論說因緣，〔為〕能生因〔所〕攝；增上緣⁷⁰⁸性，即方便因〔所〕攝；中間二緣，〔為〕攝受因〔所〕攝。雖方便〔因〕內具〔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等〕後三緣，而增上〔緣〕多，故此偏說〔增上〕；餘因亦有中間〔等無間緣、所緣緣〕二緣，然攝受中，顯故偏說〔等無間緣、增上緣〕。初〔因緣為〕能生〔因所〕攝，進退如前。

● 明得果多少

因 問

所說因、緣，必應有果。此果有幾？依何處得？

因 答

a 明得果數

果有五種：一者異熟⁷⁰⁹，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二者等流，謂習善等所引同類，或似先業，後果隨轉；三者離繫，謂無漏道⁷¹⁰斷障所證善無為法；四者士用，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五者增上，謂除前四，餘所得果。

b 明依處得果

(a) 引文

《瑜伽》等說：習氣依處，得異熟果⁷¹¹；隨順依處，得等流果；真見依處，得離繫果；士用依處，得士用果；所餘依處，得增上果。

(b) 正解

① 第一師

⁷⁰⁸ 梵語為 *adhipati-pratyaya*。四緣之一。增上，是增加或加強的意思，亦有扶助之意，所以又稱為助緣。色法生起時，須有因緣及增上因緣，如水非為稻物等生起的主因（因緣），但卻能幫助稻物等生起，是稻物等生起之「增上緣」。此外，消極地不妨礙果法之生長亦是增上緣。

⁷⁰⁹ 梵語為 *vipāka*，《成唯識論述記》第二卷末釋異熟有三義：一、異時而熟；二、變易而熟；三、異類而熟。其中異類而熟乃指「因有善惡，果唯無記」，指善、惡的行為在未來帶來無記性的苦、樂果報。

⁷¹⁰ 梵語為 *ārya-mārga*。又作出世間道、聖道。為「有漏道」之對稱。相當於四諦中之道諦。即滅除煩惱、趣向涅槃之聖道。

⁷¹¹ 此異熟果即指第八識，以此識能含藏一切諸法種子而成熟諸根識之果。如眼等諸根，由過去世所作善、惡之因，招感今世苦、樂之果；今世所作善、惡之因，亦招感當來世苦、樂之果，故稱異熟果。

習氣〔依〕處言，顯諸依處感異熟果一切功能；隨順〔依〕處言，顯諸依處引等流果一切功能；真見〔依〕處言，顯諸依處證離繫果一切功能；士用〔依〕處言，顯諸依處招士用果一切功能；所餘〔依〕處言，顯諸依處得增上果一切功能。不爾，便應〔有〕太寬、〔或〕太狹〔之過失〕。

⑤ 第二師

或習氣者，唯屬第三〔之習氣依處〕，雖異熟因餘處亦有，此處亦有非異熟因；而異熟因，去果相遠，習氣亦爾，故此偏說〔習氣依處，得異熟果〕。隨順唯屬第十一處（隨順依處），雖等流果餘處亦得，此處亦得非等流果；而此因招勝行相顯，隨順亦爾，故偏說之〔隨順依處，得等流果〕。真見處言，唯詮第十〔真實見依處〕，雖證離繫餘處亦能，此處亦能得非離繫；而此證離繫，相顯故偏說〔真見依處，得離繫果〕。士用處言，唯詮第九〔士用依處〕，雖士用果餘處亦招，此處亦能招增⁷¹²上等；而名相顯，是故偏說〔士用依處，得士用果〕。所餘唯屬餘十一處，雖十一處亦得餘果，招增上果餘處亦能；而此十一多招增上，餘已顯餘，故此偏說〔所餘依處的增上果〕。

c 明十因、四緣得果

如是即說此五果⁷¹³中：若異熟果，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若等流果，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初、後緣（因緣、增上緣）得；若離繫果，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若士用果，有義：觀待、攝受、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有義：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除所緣緣，餘三緣得；若增上果，十因、四緣一切容得。

⁷¹² 上+（果）【聖】

⁷¹³ 梵語為 *pañca phalāni*。為六因所生及道力所證有為、無為之果，計有五種之別。即：一、等流果（梵 *niṣyanda-phala*），即從等同之因所流出之果。從善因生善果，從惡因生惡果，從無記因生無記果；例如從前念之不善心生後念之不善心或不善業。等流一詞，即指等同流類之意；以因與果之性質同類，故稱等流。二、異熟果（梵 *vipāka-phala*），指由「異熟因」所招感之果報。俱舍宗以五根、七心界等之「無覆無記性」為異熟果。然在大乘唯識，一切有情總報之果體（即第八識），稱為真異熟；從真異熟所生之前六識別報，稱為異熟生。真異熟與異熟生合稱為異熟果；而第七識並非異熟之種子所引生，故非異熟果。由此知異熟果即指第八識，以此識能含藏一切諸法種子而成熟諸根識之果。如眼等諸根，由過去世所作善、惡之因，招感今世苦、樂之果；今世所作善、惡之因，亦招感當來世苦、樂之果，故稱異熟果。三、離繫果（梵 *viśmyoga-phala*），又稱解脫果。由慧之簡擇力而斷諸煩惱，遠離有漏法之繫縛，證得擇滅無為之涅槃果位，稱為離繫果。四、士用果（梵 *puruṣakāra-phala*），又稱士夫果。謂由士夫之作用所得之果。「士」謂「士夫」，指人，「用」謂「作用」，指造作，此謂人使用工具所造作之各類事情，實指「俱有因、同類因」所引起之果，因其力強，故稱為士用果。五、增上果（梵 *adhipati-phala*），即依「能作因」的增上力所生之果。由於係許多「因」法活動之結果，故亦稱共果。於諸種情況下，增上果為所緣緣、等無間緣及增上緣之果，以此三緣皆屬於能作因之故。如依增上緣之眼根得生眼識，此眼識即屬增上果。又所謂能作因，指對結果無直接關係的其餘諸因之總稱。

圖表：十因、四緣與五果之關係

五 果		十 因	四 緣
異熟果		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	增上緣
等流果		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	因緣、增上緣
離繫果		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	增上緣
土用果	第一師	觀待、攝受、同事、不相違	增上緣
	第二師	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	因緣、等無間緣、增上緣
增上果		十因	四緣

◎ 總結

傍論已了，應⁷¹⁴辯正論。

B 廣生分別相

(A) 明現、種生

④ 辨生觀

● 辨種子生

因 染種

本識中種〔子〕，容作〔因緣、所緣、增上〕三緣，生〔起〕現〔行〕分別，除等無間。謂各親種〔子〕，是彼因緣；為所緣緣，於能緣者；若種〔子〕於彼，有能助力，或不障礙，是增上緣。

因 淨種

〔淨法種子〕生淨現行，應知亦爾。

● 辨現行生

因 染位

a 總釋

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所緣、增上緣、等無間〕三緣，無因緣故。

b 別釋

(a) 自、他身相望

謂有情⁷¹⁵類自、他，展轉容作〔所緣、增上〕二緣，除等無間。

(b) 自身八識相望

⁷¹⁴ 辯=辨【宋】【明】【聖】，=辦【元】

⁷¹⁵ 梵語為 sattva，音譯為「薩埵」，意譯為「有情」，即指眾生。

自八識聚，展轉相望，定有增上緣，必無等無間。所緣緣義，或無或有：〔第〕八〔識對〕於〔前〕七〔識〕有〔所緣緣義〕；〔前〕七〔識對〕於〔第〕八〔識〕無〔所緣緣義〕。餘七〔識〕非〔第〕八〔識〕所〔依〕⁷¹⁶仗〔之本〕質〔境〕故。第七〔識對〕於〔前〕六〔識〕而言，對前〔五〕識無〔所緣緣義〕，只對一〔第六識〕有〔所緣緣義〕，餘六〔識〕於彼〔第七識〕一切皆無〔所緣緣義〕。第六〔識〕於〔前〕五〔識〕無〔所緣緣義〕，餘五〔識〕於彼〔第六識〕有〔所緣緣義〕。五識唯託第八〔識〕相〔分〕故。

(c) 自類前後相望

自類前後，第六〔識〕容〔有所緣、等無間緣、增上緣等〕三〔緣〕，餘〔七識〕除所緣〔唯有等無間緣及增上緣〕，取現境故。許五〔識〕後〔念〕見〔分〕緣前〔念〕相〔分〕者，五、七〔識〕前後〔念〕亦有三緣。前七〔識〕於〔第〕八〔識〕，所緣容有，能熏成彼〔八識〕相、見〔二分〕種〔子〕故。

(d) 同聚異體相望

〔一識〕同聚〔而〕異體，展轉相望，唯有增上〔緣〕。諸相應法，所⁷¹⁷仗〔本〕質〔境相〕同，不相緣故。或依見分，說不相緣；依相分說，有相緣義。謂諸相分，互為質起，如識中種，為觸等相〔分之本〕質。〔若〕不爾〔者〕，〔在〕無色〔界中〕，彼〔觸等心所〕應無境故；設許〔第八識能〕變色，亦定緣種〔子〕，勿見分境不同〔本〕質〔境〕故。

(e) 相、見相望

同體相分，為見〔分作所緣、增上〕二緣；見分於彼〔相分〕，但有增上。

(f) 三分相望

見〔分〕與自證〔分〕，相望亦爾。餘二〔自證、證自證分〕展轉，俱作〔所緣、增上〕二緣。此中不依種相分說，但說現起互為緣故。

回淨位

淨八識聚，自、他展轉，皆有所緣，能遍緣故，唯除見分，非相〔分〕所緣，相分理無能緣〔之作〕用故。

⑩ 辨生種

既現〔行之〕分別緣〔其〕種〔子〕現〔行而〕生，種〔子〕亦理應緣現〔行〕種〔子生〕起，現〔行〕種〔子生〕於種〔子〕能作幾緣？種〔子〕必不由〔其〕中〔等無間緣〕

⁷¹⁶ 仗＝杖【聖】

⁷¹⁷ 仗＝拄【聖】

、所緣緣〕二緣起，⁷¹⁸待心、心所立彼二（等無間緣、所緣緣）故。現於親種具作二緣（因緣、增上緣），與非親種〔子〕但為增上〔緣〕。種〔子〕望（相對）親〔生〕種〔子〕亦具二緣，於非親〔生〕種〔子〕亦但〔為〕增上〔緣〕。

(B) 總結釋

④ 總結

〔一切能生因、所生果皆〕依斯內識互為緣起，分別〔成〕因、果，理、教皆成。所執外緣，〔即使假〕設〔是〕有〔也〕無〔作〕用，況違理、教，何固執為？

⑤ 解彼彼分別

雖「分別」言，總顯三界心及心所，而隨勝者，諸聖教中多門顯示，或說為二、三、四、五等。如餘論中，具廣分別。

2 釋生死相續難

(1) 外人問

〔外人問：〕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法〕有情生死相續？

(2) 舉頌答

頌曰：

19

**由諸業習氣，
二取習氣俱；
前異熟既盡，
復生餘異熟。**

(3) 長行釋

① 第一復次

① 別解頌文

A 解第一句

(A) 解諸業

論曰：諸業謂福、非福、不動⁷¹⁹，即有漏善、不善思業。業〔體〕之眷屬亦立業名，同〔能〕招〔感〕引〔業〕、滿〔業之〕異熟果故。

⁷¹⁸ 待＝得【宋】【元】【明】【宮】

⁷¹⁹ 依《瑜伽論》的解釋，福，就是感得人天善趣的異熟總報，及順五趣受的善業別報。非福，就是感得三惡趣的異熟總報，及順五趣受的不善業別報。不動，就是感得色、無色界的異熟總報，及順色、無色界受的禪定別報。

(B) 解習氣

此雖纔起，無間即滅，無義能招當異熟果，而熏本識，起自功能，即此功能，說為習氣，是業氣分，熏習所成，簡〔別〕曾〔有之舊業及〕現〔行〕業，故名習氣。

(C) 總解

如是習氣，展轉相續，至成熟時，招異熟果，此〔可〕顯當〔來將生之〕果〔的殊〕勝增上緣。

B 解第二句

(A) 別釋

相見、名色、心及心所、本末，彼取皆〔能、所〕二取攝。彼所熏發，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名二取習氣。此顯來世異熟果心，及彼相應諸因緣種。「俱」調業種、二取種俱，是疎、親緣，互相助義。

(B) 說業由

業招〔引〕生〔果明〕顯，故頌先說。

C 合解下二句

(A) 釋前、後異熟

「前異熟」者，謂前前生業異熟果；「餘異熟」者，謂後後生業異熟果。

(B) 辨二取感果別

雖〔能、所〕二取種〔子〕受果無窮，而業〔力〕習氣受果有盡，由〔於〕異熟果性別難招；等流、增上性同〔，所以容〕易感〔果〕。

D 總解

由〔於〕感餘生業〔果〕等種〔子成〕熟，前異熟果受用盡時，復別能生〔其〕餘〔生之〕異熟果。

② 總結頌意

由斯生死輪轉無窮，何假外緣方得相續？此頌意說：由業〔力〕、〔能、所〕二取，生死輪迴皆不離識，心、心所法為彼〔生、死因果之體〕⁷²⁰性故。

② 第二復次

① 總標

⁷²⁰ 性＝淨【宋】

復次，生死相續，由諸習氣〔而來〕。

② 別解

A 別解三

(A) 名言習氣

然諸習氣總有三種：一、名言習氣，謂有為法各別親種。名言有二：一表義名言，即能詮義，音聲差別；二顯境名言，即能了境〔之〕心、心所法。隨二名言所熏成〔之〕種〔子〕，作有為法〔的〕各別因緣。

(B) 我執習氣

二、我執習氣，謂虛妄執我、我所⁷²¹種〔子〕。我執有二：一、俱生⁷²²我執，即修〔道〕所斷⁷²³〔之〕我、我所執；二、分別我執，即見〔道〕所斷⁷²⁴〔之〕我、我所執。隨二我執所熏成〔之〕種〔子〕，令有情等自、他差別。

(C) 有支習氣

三、有支習氣，謂招三界異熟業種。有支有二：一、有漏善，即是能招可愛果業；二、諸不善，即是能招非可愛果業。隨二有支所熏成〔之〕種〔子〕，令異熟果〔之〕善、惡趣⁷²⁵〔的區〕別。應知我執、有支習氣，於差別果是增上緣。

圖表：名言、我執、有支習氣之種類與意義

⁷²¹ 我，指自身；我所，指身外之事物，執之為我所有，故有此名。又執著有實我之錯誤認知，稱為我見；執著僮僕、住宅等為我所屬之錯誤認知，則稱我所見。

⁷²² 梵語為 *saha-ja*，與生俱有之意，無明惑的產生有二種：一是分別起；二是俱生起。若依邪師、邪教、邪思惟而起者稱為「分別起」。而若是與生命同時自然而起者則稱為「俱生起」。此中分別起者粗顯易斷；俱生起者微細而難斷。因而於見道時先頓斷分別起之惑，次於修道位中漸漸斷俱生起之惑。

⁷²³ 三斷（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之一，指於修道位所斷之法，唯識學派將煩惱的來源分為分別與俱生二種，分別的煩惱是指由後天的邪教、邪分別所產生的煩惱，俱生煩惱則是指與生俱來的煩惱，其中分別煩惱是屬於見所斷法，而俱生煩惱則是屬於修所斷法。

⁷²⁴ 三斷（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之一，指於見道位所斷之法，唯識學派指此為後天分別所起之煩惱。

⁷²⁵ 梵語為 *durgati*。又作惡道，為「善趣」之對稱。趣，為趣向往到之義。即由惡業所感，而應趣往之處所。一般以地獄、餓鬼、畜生三趣稱為三惡趣，又稱三途、三惡道，為純粹惡業趣往之處；其中，依瞋恚趣往地獄，依貪欲趣往餓鬼，依愚癡趣往畜生。相對於三惡趣，阿修羅、人、天等三趣稱為三善趣，為行善業者所趣往之處。

習氣名	種類別	意 義
名言習氣	表義名言	能夠詮表義理的音聲差別
	顯境名言	在前七識裏，除去相分心外，其餘能夠了境的心、心所法
我執習氣	俱生我執	在修道位中所斷之第六、七識所執的我及我所
	分別我執	在見道位中所斷之第六意識所執的我及我所
有支習氣	善果有支	招人、天善趣可愛果的善惡業種
	諸不善有支	招三惡趣非愛果的業種

B 配屬頌

此頌所言「業習氣」者，應知即是有支習氣；「二取習氣」，應知即是我執、名言二種習氣。取我、我所及取名言而熏成故，皆說名「取」。

③ 指例

「俱」等餘文，義如前釋。

③ 第三復次

① 廣解惑、業、苦

A 總解

復次，生死相續，由惑、業、苦。

B 別解

發業、潤生〔的〕煩惱，名惑；能感後有〔的〕諸業，名業；業所引生〔的〕眾苦，名苦。惑、業、苦種〔子〕，皆名習氣。前二習氣，與生死苦為增上緣，助生苦故。第三習氣，望生死苦能作因緣，親生苦故。頌三習氣，如應當知：⁷²⁶惑、苦名取，能、所取故。取是〔執〕著義，業不得名〔「取」〕。

C 指例

「俱」等餘文，義如前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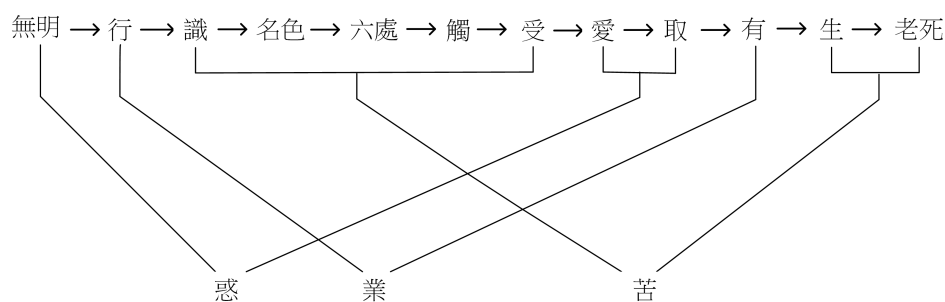
② 以十二支釋惑、業、苦

A 以三道攝十二支

此惑、業、苦，應知總攝十二有支。謂從無明乃至老死，如論廣釋。

圖表：惑、業、苦與十二支攝屬關係

⁷²⁶ 惑＝或【聖】＊



B 廣明十二支

(A) 能所引生料簡諸論對釋

㊸ 總標

然十二支，略攝為四〔支〕：

⑩ 別釋

● 能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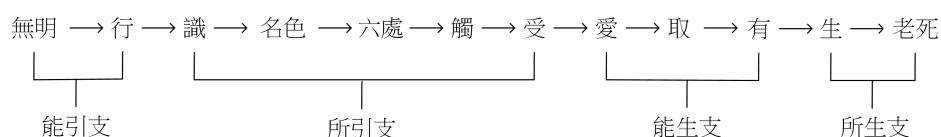
㊸ 出體釋

一、能引支：謂無明、行，能引識等五果種〔子〕故。

㊸ 別重料簡

此〔能引支〕中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即彼所發，乃名為行。由此一切順現受業，別助當〔來果〕業，皆非行支。

圖表：能所引、能所生與十二支攝屬關係



● 所引支

㊸ 出體釋名

二、所引支：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統〕攝識〔、名色、六處、觸、受〕等五種，是前二支（無明、行）所引發故。

㊸ 別重料簡

a 辨離雜體性

此〔所引支〕中識種〔子〕，謂本識因，除後三（六處、觸、受）因，餘因皆是名色種〔子所〕攝。後之三因，如名次第，即後三〔因〕種〔子〕。或名色種〔子〕，總攝五因，於中隨勝，立餘四種，六處與識〔種子〕，總別亦然。

b 釋妨難

《集論》說識亦是能引，識中業種〔子〕，名識支故；異熟識⁷²⁷種〔子〕，名色〔所〕攝故。經（《緣起經》）說識支通能〔引〕、所引，業種〔子〕、識種〔子〕，俱名識故；識是名色〔所〕依，非名色〔所〕攝故。識等五種〔子〕由業熏發，雖實同時，而依主伴、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或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有前後。由斯識等，亦說現行；〔但在〕因〔位〕時定無現行義故。復由此說生〔起〕、〔牽〕引同時；〔但已在〕潤、⁷²⁸未潤時必不俱〔時〕故。

● 能生支

因出體釋名

三、能生支：謂愛、取、有，近生當來〔之〕生、老死故。

重解

謂緣迷內異熟果〔所產生之〕愚，〔引〕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為緣，引發親生當來生〔果〕、老死位五果種已，復依迷外增上果〔所產生之〕愚，緣境界受，發起貪愛，緣愛復生欲〔、見、戒、我語〕等四取，愛、取合潤，能引業種及所引因，轉名為「有」，俱能近有後有果故。有處唯說業種名「有」，此能正感異熟果故。復有唯說五種名有，〔能〕親生當來識等種〔子〕故。

● 所生支

因出體釋名

四、所生支：謂生、老死，是愛、取、有〔之〕近所生故。

重解

謂從「中有⁷²⁹」至「本有⁷³⁰」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諸衰變位，總名為老；身壞命終，乃名為「死」。

⁷²⁷ 梵語 vipāka-vijñāna，為阿賴耶識之異名。乃因果業報之主體。唯識家以阿賴耶識係由善、惡業所熏習，以業種子為增上緣而招感異熟果，故稱異熟識，為阿賴耶識之果相。

⁷²⁸ 未＝木【元】

⁷²⁹ 梵語為 antarā-bhava，四有之一。有情眾生之輪迴轉生，一般可分為死有、中有、生有、本有四期。即：一、死有，有情眾生依於前世起造的惑業之力，招感現世果之際，其於前世臨終之一剎那，稱為死有。二、中有，又作中陰。指死有與生有中間所受之身。三、生有，係生緣成熟，脫離中有而托生於母胎之初剎那。四、本有，係生有以後漸漸長大，由出離母胎而嬰孩、童子、少年、壯年、老年，以至壽命將盡，接近死有之全部生命過程。

⁷³⁰ 梵語為 pūrva-kāla-bhava，四有之一。有情眾生之輪迴轉生，一般可分為死有、中有、生有、本有四期。即：一、死有，有情眾生依於前世起造的惑業之力，招感現世果之際，其於前世臨終之一剎那，稱為死有。二、中有，又作中陰。指死有與生有中間所受之身。三、生有，係生緣成熟，脫離中有而托生於母胎之初剎那。四、本有，係生有以後漸漸長大，由出離母胎而嬰孩、童子、少年、壯年、老年，以至壽命將盡，接近死有之全部生命過程。

(B) 廢立增減釋諸妨難

④ 老死廢立

● 示廢立

老非定有，附死立支。

● 釋妨難

〔外人問：〕病〔為〕何非〔單獨列為一〕支？〔論主答：病並〕不遍〔於三界、五趣之眾生〕、〔諸趣之眾生亦並不〕定〔會有病〕故。老雖不定，遍故立支，諸界、趣、生除中夭⁷³¹者，將終皆有衰朽行故。

⑤ 名色廢立

● 問

〔外人問：〕名色〔亦並〕不遍〔於一切眾生位〕，何故〔獨〕立〔一〕支？

● 答

因就他答

〔論主答：〕定故立支，胎、卵、濕生者，〔眼、耳、鼻、舌、身、意〕六處〔作用〕未滿，定有名色故。

因依正理答

又名色支，亦是遍有。有色化生，初受生位，雖具五根，而未有〔作〕用，爾時未名六處支故。初生無色，雖定有意根而不明了，未名意處故；由斯論說，十二有支，一切一分，上二界有。

◎ 愛支廢立

● 問

〔外人問：〕愛非遍有，寧別立支？生惡趣者，不愛彼故。

● 答

因隨他答

〔論主答：〕定故別立，不求無〔後〕有〔而依善行〕生善趣者，定有愛故。不還⁷³²〔果聖者〕潤生〔位時〕，愛雖不起，然如彼取〔支〕，定有〔愛〕種故。

因依正理解

⁷³¹ 又作中殃、夭命、橫死。謂定命不全，中途而亡。

⁷³² 梵語為 anāgāmin，音譯作阿那含。指聲聞第三果之聖者。彼等已斷滅欲界九品之修惑，而不再還至欲界受生，故稱不還。

又愛亦遍，生惡趣者，於現我境，亦有愛故。依無希求，惡趣身愛，經說非有，非彼〔愛〕全無。

⑩ 所引、所生廢立

● 問

〔外人問：〕何緣所生立生、老死〔二支〕？所引別立識〔名色、六處、觸、受〕等五支？

● 答

因總答

〔論主答：〕「因位」難知差別相故，依當果位，別立五支。

因廣前

謂續生時，因識相顯，次根未滿，名色相增；次根滿時，六處明盛；依斯發觸，因觸起受；爾時乃名受果究竟。依此果位，立因為五〔支〕。果位易了，差別相故，總立〔生、老死〕二支，以顯三苦⁷³³。然所生果若在未來〔世〕，為生厭故，說生〔苦〕、老死〔苦〕；若〔果生〕至現在，為令了知分位相生，〔故〕說識等五〔支〕。

⑪ 發業、潤生增減

● 問

〔外人問：〕何緣發業總立無明，潤業位中別立愛、取〔二支〕？

● 答

因答初問

〔論主答：〕雖諸煩惱皆能發〔業〕、潤〔業〕，而發業位無明力增，以具十一殊勝事⁷³⁴故。〔此十一殊勝〕謂所緣等，廣如經說。

因答後問

⁷³³ 苦苦、行苦、壞苦。指眾生的三種苦。

⁷³⁴ 十二因緣中，為發業支之無明有：所緣勝、行相勝、因緣勝、等起勝、轉異勝、邪行勝、相狀勝、作業勝、障礙勝、隨轉勝、對治勝等十一種殊勝事。即：一、所緣勝者：謂無明遍緣於染淨。二、行相勝者：謂無明能隱真顯妄。三、因緣勝者：謂無明為惑業之生本。四、等起勝者：謂無明等能發起能引、所引、能生、所生之緣起法。五、轉異勝者：謂無明能於隨眠、纏縛、相應、不共等四轉起之相用而異。六、邪行勝者：由迷於無明諦理，而起增益、損減之行相。七、相狀勝者：無明微細之自相，遍轉愛與非愛諸法之共相。八、作業勝者：無明能為生死所依之事業，亦能為障礙涅槃之事業。九、障礙勝者：無明能障礙勝法、廣法。十、隨轉勝者：無明能隨轉三途至有頂。十一、對治勝者：無明非有漏智所對治，而乃見、修二道之無漏智所對治。

於潤業位，愛力偏增，說愛如水，能沃潤故。要數溉灌方生「有」⁷³⁵芽。且依初、後，分愛、取二〔支〕，〔如種子發芽一次〕無重發義，〔故〕立一無明。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業最〕勝，說是愛〔支〕增〔勝〕。

⑩ 約自、他地問答

〔問：〕諸緣起支皆依自地〔無明〕？〔答：〕有所發行依他〔地〕無明，如下〔地〕無明發上地行。〔若〕不爾〔者〕，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應非行支，〔因〕彼地無明猶未起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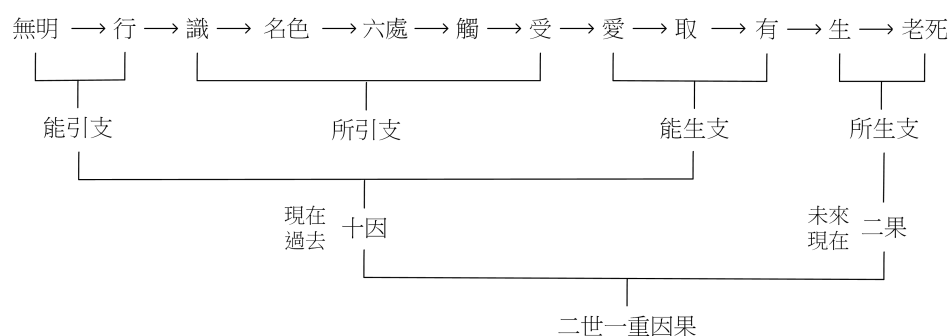
⑪ 約上、下地問答

〔問：〕從上、下地生下、上者，彼緣何受而起愛支？〔答：〕彼愛〔支〕亦緣當生地〔之〕受，若現〔行受〕、若〔前時之〕種〔子受〕，於理無違。

(C) 定世破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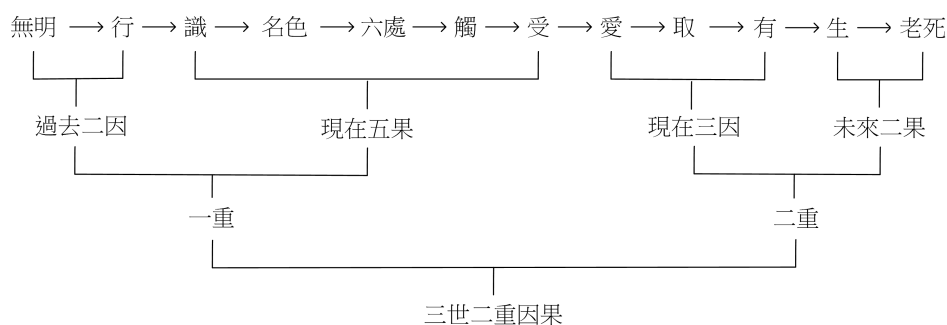
此十二支〔中〕，〔前〕十〔是〕因、〔後〕二〔是〕果，〔因、果〕定不同世。因中前七與愛、取、有，或異或同。若〔生、老死〕二〔者〕、〔愛、取、有〕三〔支〕、〔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七〔支〕各定同世。如是十二，〔只作〕一重因果，足顯輪轉，及離斷、常，施設兩重，實為無用，或應過此，便致無窮。

圖表：二世一重因果



圖表：三世二重因果

⁷³⁵ 芽=牙【聖】



(D) 諸門解釋

④ 假、實門

此十二支〔之意〕義〔分〕門別〔類〕者：〔前〕九〔是〕實、〔後〕三〔是〕假。〔愛、取二支〕已潤〔成〕六支，合為有〔支〕故；即識等五〔支〕，〔生、異、滅〕三相位別，名生〔、老死〕等故。

圖表：假、實門

假、實	十二支
假	有、生、老死
實	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

⑤ 一事、非一事門

五〔支〕是一事，謂無明、識、觸、受、愛五；餘〔七支〕非一事。

圖表：一事、非一事門

一事、非一事	十二支
一事	無明、識、觸、受、愛
非一事	行、名色、六處、取、有、生、老死

⑥ 染、不染門

〔無明、愛、取〕三〔支〕唯是染，煩惱性故；〔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七〔支〕唯不染，異熟果故；七分位中容〔或〕起染故，假說通〔染、不染〕二〔種〕，〔除上三支是染，七支不染，〕餘〔二支〕通〔染、不染〕二種。

圖表：染、不染門

染、不染	十二支
染	無明、愛、取
不染	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
通二	行、有

⑩ 獨、雜分別門

無明、愛、取〔三支〕說名獨相，不與餘支相交雜故；餘是雜相。

圖表：獨、雜分別門

獨相、雜相	十二支
獨 相	無明、愛、取（※不與餘支相交雜）
雜 相	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有、生、老死

⑪ 色、非色門

六〔支〕唯非色，謂無明、識、觸、受、愛、取；餘〔六支〕通〔色、非色〕二種。

圖表：色、非色門

色、非色	十二支
通色、非色	行、名色、六處、有、生、老死
非色	無明、識、觸、受、愛、取

⑫ 有漏有為門

〔十二支〕皆是有漏，唯有為攝。

⑬ 無漏無為門

無漏無為，非有支故。

⑭ 三性分別門

「無明」、「愛」、「取」〔三支〕，唯通不善、有覆無記⁷³⁶；「行〔支〕」唯善、惡；「有〔支〕」通善、惡、無覆無記⁷³⁷；餘七〔支〕唯是無覆無記。〔此〕七〔支〕分位中，亦起善、染。

圖表：三性分別門

三性	十二支
通惡、有覆無記	無明、愛、取
通善、惡	行
通善、惡、有覆無記	有
無覆無記	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 (若現起分位則通善、惡)

① 三界門

〔十二支〕雖皆通〔欲、色、無色〕三界，而有分、有全。

① 能、所治門

上地行支，能伏下地，即麤、苦〔、障、靜、妙、離〕等六種行相⁷³⁸。有求上生，而起彼〔上地行支〕故。

圖表：能、所治門

能治、所治	十二支
能 治	上地行支，亦即觀下界十二支為粗、苦、障；觀上界一切為靜、妙、離之六相。
所 治	下界煩惱。

㊦ 學等分別門

⁷³⁶ 梵語為 *nivṛtāvyākṛta*，又稱為染無記，為極微弱的惑障，如第七識俱生起的我、法二執，雖極微弱，但仍能隱覆聖道，所以為有覆；但是並非招感苦果的惡性，所以稱為無記。

⁷³⁷ 梵語為 *anivṛtāvyākṛta*，又稱為淨無記，覆乃是指「妨礙」或「障覆」之意，即指有隱覆聖道者；無記是指非善、非惡者。阿賴耶識不會覆障聖道，且非善非惡，所以其性質為無覆無記。

⁷³⁸ 指心及心所所具有之認識作用或所映現之影像狀態。心、心所以各自之性能，遊行於境相之上，又行於所對境之相狀，故稱為行相。在《成唯識論》中，行相通常用來指見分，而與所緣（相分）對稱。

〔此十二支〕一切皆唯非學、無學聖者所起有漏善業，〔是以〕明〔慧〕為緣故，違有支故，非有支〔所〕攝。由此應知聖必不造感後有〔之〕業，於後苦果不迷求故。雜修靜慮⁷³⁹，資下故業，生淨居〔天〕等，於理無違。

① 三斷門

● 第一師

有義：無明唯見〔道〕所斷，要迷諦理能發行故，聖必不造後有業故；愛、取二支唯修〔道〕所斷，貪求當有而潤生故，九種命終心俱生愛俱故；餘九〔支〕皆通見〔道〕、修〔道〕所斷。

● 第二師

因 標宗

有義：一切〔十二有支〕皆通〔見、修〕二〔道所〕斷。

圖表：三斷門

諸 師	三 斷	十二支
第一師	見道所斷	無明
	修道所斷	愛、取
	通見、修所斷	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有、生、老死
第二師	十二支皆通見、修所斷	

因 申難

論說：預流果⁷⁴⁰已斷一切一分有支，無全斷者故。若無明支唯見〔道〕所斷，寧說預流〔果〕無全斷者？若愛、取〔二〕支唯修〔道〕所斷，寧說彼已斷一切支一分？又說⁷⁴¹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往惡趣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不言潤生〔煩惱〕唯修所斷，⁷⁴²諸感後有行，皆見〔道〕所斷發。

因 結申正義

a 結三支

⁷³⁹ 又作雜修定。靜慮，即禪定。乃指有漏靜慮與無漏靜慮相雜而修之意。據《俱舍論》卷二十四載，阿羅漢及不還果（阿那含）之人，為求現法樂，或為防止煩惱生起而退墮，遂修雜修靜慮；靜慮乃色界之根本定，尚未斷盡欲界煩惱（即未離欲）之人不能修得，故凡不還向以下之人皆未能修得此雜修靜慮。

⁷⁴⁰ 梵語為 srotāpanna，音譯須陀洹。新譯預流，舊譯入流。小乘聲聞四果之第一，十八有學之一。意指預入無漏聖道之果位。聲聞乘之人斷三界之見惑已，方達違逆生死瀑流之位，稱為逆流果。

⁷⁴¹ 全=令【宮】

⁷⁴² 諸=調【宋】【元】【明】【宮】

由此故知無明、愛、取三支，亦通見〔道〕、修〔道〕所斷。然無明支正發行
者，唯見〔道〕所斷，助者不定；愛、取二支正潤生者，唯修〔道〕所斷，助者不
定。

b 汎釋一切斷義

又染污法自性應斷，對治起時彼（染污法）永斷故。一切有漏不染污法，非
性應斷，不違道故。然有二義說之為斷：一、離縛故，謂斷緣彼〔煩惱〕、雜彼
煩惱；⁷⁴³二、不生故，謂斷彼依令永不起。依離縛斷，說有漏善、無覆無記，
唯修所斷；依不生斷說諸惡趣、無想定⁷⁴⁴等，唯見所斷。說十二支通〔見、修〕
二〔道所〕斷者，於前諸斷，如應當知。

㊸ 三受俱門

〔十二支中除受、老死，其餘〕十〔支與〕樂、捨俱〔起〕，受不與受共相應故；老死
位中，多分無樂及容捨故。十一〔支與〕苦〔受〕俱〔起〕，非受俱故。

圖表：三受俱門

三 受	十二支
與樂受俱起	十支：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愛、取、有、生（十二支中除受及老死）
與苦受俱起	十一支：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愛、取、有、生、老死（十二支中除受）
與捨受俱起	十支：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愛、取、有、生（十二支中除受及老死）

㊸ 三苦分別門

十一（除老死支）少分壞苦所攝，老死位中，多無樂受，依樂立壞，故不說之
。十二少分苦苦所攝，一切支中，有苦受故；十二〔支〕全分，行苦所攝，諸有
漏法皆行苦故，依捨受說十一〔支〕少分，除老死支，如壞苦說。實義如是，諸
聖教中，隨彼相增，所說不定。

圖表：三苦分別門

三 苦	十二支
-----	-----

⁷⁴³ 二＝一【宮】

⁷⁴⁴ 梵語為 *asaṃjñā-samāpatti*。指能於定中心想不起，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乃心、心所滅盡之定，即使
一切心識活動全部停止，以求證得無想果所修之禪定。此定為凡夫及外道所修，即彼等誤信色界第四
禪無想天之果報為真悟境。

壞苦	除了老死支外，其餘的少分
苦苦	十二支的每一支之少分
行苦	十二支的全分

◎ 四諦門

〔十二支〕皆苦諦〔所〕攝，取蘊性故。〔行、有、癡、愛、取〕五〔支〕亦集諦攝，業煩惱性故。

圖表：四諦門

四 諦	十二支
苦諦所攝	十二支（※取蘊性故）
集諦所攝	五支：無明、行、愛、取、有（※業煩惱性故）

⑫ 四緣門

● 約鄰近、順次釋

〔十二支〕諸支相望，增上〔緣〕定有，餘之三緣（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有無不定。契經依定，唯說有一〔增上緣〕。愛〔支〕望於取〔支〕，有〔支〕望於生〔支〕，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子者，行〔支〕望於識〔支〕，亦作因緣。餘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支〕望行〔支〕，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行〕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支〕望行〔支〕，愛〔支〕望於取〔支〕，生〔支〕望老死〔支〕有餘（等無間緣、所緣緣）二緣。有〔支〕望於生〔支〕，受〔支〕望於愛〔支〕，無等無間〔緣〕，有所緣緣。餘支相望，〔上〕二〔緣〕俱非有。

圖表：四緣門

四緣	十二支
因緣	愛→取、有→生：有因緣義 〔若識支說為是業種子〕行→識：有因緣義。
等無間緣	無明→行、愛→取、生→老死：有等無間緣及所緣緣義。
增上緣	十二支一一相望，有增上緣義。

所緣緣	有→生、受→愛：有所緣緣義。
-----	----------------

● 思擇隔越、逆次

此〔十二支〕中且依隣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異此相望，為緣不定。諸聰慧者，如理應思。

◎ 惑、業、苦攝支門

● 正分別

惑、業、苦三攝十二〔支〕者：無明、愛、取，是惑所攝；行、有一分，是業所攝；（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七〔支〕、有〔支〕一分，是苦所攝。

圖表：惑、業、苦攝支門

三 道	十二支
惑所攝	無明、愛、取
業所攝	行、有一分
苦所攝	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及有支一分。

● 會違文

有處說業全攝有〔支〕者，應知彼依「業有」說故。有處說識〔為〕業所攝者，彼說業種〔子〕為識支故。

● 釋外問

惑、業所招獨名苦者，〔因其〕唯苦諦〔所〕攝，為〔令〕生厭故。

C 總結支歸三道

由惑、業、苦即十二支故，此能令生死相續。

圖表：十二支諸門分別

諸門	十二支		
假、實門	假	有、生、老死	
	實	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	
一事、非一事門	一事	無明、識、觸、受、愛	
	非一事	行、名色、六處、取、有、生、老死	
染、不染門	染	無明、取、愛	
	不染	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	
	通二	行、有	
獨、緣分別門	獨相	無明、愛、取（※不與餘支相交雜）	
	雜相	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有、生、老死	
色、非色門	通色、非色	行、名色、六處、有、生、老死	
	非色	無明、識、觸、受、愛、取	
有漏有為門	十二支皆是有漏，唯有為攝。		
無為無漏門	十二支皆非無漏無為，非有支故。		
三性分別門	通惡、有覆無記	無明、愛、取	
	通善、惡	行	
	通善、惡、無覆無記	有	
	無覆無記	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若現起分位則通善、惡）	
三界門	十二支皆通（欲、色、無色）三界。 欲界攝十二支全；色、無色界攝十二支少分。		
能、所治門	能治：上地行支，亦周觀下界十二支為粗、苦、障；觀上界一切為靜、妙離之六相。 所治：下界煩惱。		
學等分別門	十二支皆是非學非無學之異生所攝。 十二支皆非有學、無學之聖者所攝。		
三斷門	第一師	見道所斷	無明
		修道所斷	愛、取
		通見、修所斷	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有、生、老死
	第二師	十二支皆通見、修所斷	
三受俱門	與樂受俱起	十支：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愛、取、有、生（十二支中除受及老死）	
	與苦受俱起	十一支：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愛、取、有、生、老死（十二支中除受）	
	與捨受俱起	十支：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愛、取、有、生（十二支中除受及老死）	
三苦分別門	壞苦	除了老死支外，其餘的少分。	
	苦苦	十二支的每一支之少分。	
	行苦	十二支的全分。	
四諦門	苦諦所攝	十二支（※取蘊性故）	
	集諦所攝	五支：無明、行、愛、取、有（※業煩惱性故）	
四緣門	因緣	愛→取、有→生→→有因緣義 （若識支說為是業種子）行→識；有因緣義。	
	等無間緣	無明→行、愛→取、生→老死；有等無間緣及所緣緣義。	
	增上緣	十二支——相望，有增上緣義。	
	所緣緣	有、生、受、愛、→→有所緣緣義。	
惑、業、苦攝支門	惑所攝	無明、愛、取	
	業所攝	行、有、一分	
	苦所攝	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及有支一分。	

④ 第四復次

① 釋生死相續頌文

A 總解頌文

復次，生死相續，由內因緣，不待外緣，故唯有識。

B 正解二死

(A) 總舉因緣體

因謂有漏、無漏二業〔能〕正感生死，故說為因；緣謂煩惱、所知二障助感生死，故說為緣。

(B) 出生死體

④ 徵

〔問：〕所以者何？

⑤ 釋

● 總答數

〔答：〕生死有二：

● 別解

因 解分段

一、分段生死，謂諸有漏善、不善業，由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麁異熟果，身命短長，隨因緣力，有定齊限，故名分段。

因 解變易

a 出體性

二、不思議變易生死，謂諸無漏有分別業〔力〕，由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

b 釋名兼辨得人

(a) 不思議變易名

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故名變易；無漏定願〔力〕正所資、感，妙用難測，名不思議。

(b) 意成身名

〔這不思議變易生死〕或名「意成身」，隨意願成故。如契經說：如取為緣，有漏業因，續後有者，而生三有。如是無明習地為緣，無漏業因，有阿羅漢⁷⁴⁵、獨覺、已得自在菩薩，生三種意成身。

(c) 變化身名

〔這不思議變易生死〕亦名變化身，無漏定力，轉令異〔於原〕本〔之分段生死〕，如變化故。如有論說：聲聞無學永盡後有，云何能證無上菩提⁷⁴⁶？依變化身，〔能〕證無上覺，非業報身，故不違理。

c 釋諸妨難

(a) 二乘不入涅槃難

〔小乘諸部難曰：〕若所知障助無漏業，能感生死，二乘定⁷⁴⁷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⁷⁴⁸。〔論主答：〕如諸異生⁷⁴⁹〔受〕拘煩惱故。

⁷⁴⁵ 梵語為 arhat，三乘聖人，把煩惱障完全斷盡，這時的果位叫阿羅漢。到了阿羅漢位，阿賴耶的粗重煩惱，就永遠去除。另外，阿羅漢有三種意義：一、殺賊：阿羅漢殺除劫奪慧命的煩惱賊；二、應供：阿羅漢應受三界人、天的供養；三、無生：阿羅漢永遠不再受那一期一期的分段生死的苦報。

⁷⁴⁶ 梵語為 bodhi，意譯為智慧、覺、知。唯識學派說為能斷除煩惱障與所知障的智慧。其中所說大菩提、無上菩提、無上正等菩提乃指佛所成就之最高、究竟智慧。

⁷⁴⁷ 性=姓【聖】

(b) 無漏道感果難

〔外人問：〕如何道諦實能感〔生死之〕苦？〔論主答：〕誰言實感？〔外人續問：〕不爾，如何？〔論主答：由〕無漏定、願〔力〕，資〔助〕有漏業，令所得果，相續長時，展轉增勝，假說名感。如是感時，由所知障為緣助力，非獨能感。然所知障，不障解脫，無能發業潤生〔之〕用故。

(c) 問答變易生所以

〔問：〕何用資感生死苦為？〔答：為了〕自證菩提，利樂〔其〕他〔有情〕故。謂不定⁷⁵⁰性獨覺、聲聞，及得自在大願菩薩，已永斷伏煩惱障故，無容復受當分段身。恐⁷⁵¹廢長時修菩薩行，遂以無漏勝定願力，如延壽法資現身因，令彼長時與果不絕，數數如是定願資助，乃至證得無上菩提。

(d) 問答所知障助緣由

〔問：〕彼復何須所知障助？〔答：彼等〕既未圓證無相大悲，不執菩提、有情實有，無由發起猛利悲願；又所知障，障大菩提，為永斷除，留身久住；又所知障為有漏依，此障若無，彼〔能依有漏必〕定非有，故〔所知障〕於身〔安〕住，有大助力。

d 解二死別

若所留身，有漏定願所資助者，〔為〕分段身〔所〕攝，〔為〕二乘、異生所知境故。無漏定願所資助者，〔為〕變易身〔所〕攝，非彼〔二乘、異生所知〕境故。

e 總結會違

由此應知，變易生死，性是有漏，異熟果〔所〕攝，於無漏業，是增上果。有聖教中說為無漏，出三界者，隨〔其〕助因〔而〕說。

C 釋本頌文

⁷⁴⁸ 梵語為 *nirupadhiṣeṣa-nirvāṇa*。為「有餘涅槃」之對稱。亦譯為「無餘依涅槃」。依，指依身，即人之身體。無餘依涅槃係指斷煩惱障，滅異熟苦果五蘊身，而完全無所依處之涅槃。

⁷⁴⁹ 梵語為 *prthag-jana*，凡夫之異名，即異於聖者之生類。凡夫輪迴六道，受種種別異之果報；又凡夫起變異而生邪見造惡，故稱異生。《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本載，異有二義：1.別異，謂聖者唯生於人、天趣，而異生乃通於五趣。2.變異，謂異生轉變為邪見等。生，係生類之意，以異於聖人之生類，故稱異生。

⁷⁵⁰ 性=姓【宮】【聖】

⁷⁵¹ 廢=廢【宋】【元】【明】【宮】【聖】

(A) 正解

頌中所言諸業習氣，即前所說〔有漏、無漏〕二業種子；二取習氣即前所說〔煩惱、所知〕二障種子，俱執著故。「俱」等餘文，義如前釋。

(B) 逐難解

變易生死，雖無〔如〕分段〔生死〕前後異熟別盡別生，而數資助，前後改轉，亦有前盡餘復生義。雖亦由現生死相續，而種〔子〕定有，頌偏說之。或為顯示真異熟，因果皆不離本識，故不說現〔行〕。現異熟因，不即與果。轉識間斷，非異熟故。

② 因解淨法相續

前、中、後際，生死輪迴，不待外緣，既由內識，淨法相續，應知亦然。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有〔漏〕、無漏種〔子〕，由轉識等，數數熏發，漸漸增勝，乃至究竟，得成佛時，轉捨本來雜染識種，轉得始起清淨種識，任持一切功德種子。由本願力，盡未來際，起諸妙用，相續無窮。

③ 結歸唯識

由此應知，唯有內識。

⊖ 釋違教

1 釋三自性不成難

(1) 總問

〔問：〕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

(2) 略答

〔論主答：〕應知三性亦不離識。

(3) 外人徵

〔外人問：〕所以者何？

(4) 廣說

① 舉頌

頌曰：

20

**由彼彼遍計，
遍計種種物，**

此遍計所執，
自性無所有。

2 1

依他起自性，
分別緣所生。
圓成實於彼，
常遠離前性。

2 2

故此與依他，
非異非不異，
如無常等性，
非不見此彼。

② 長行釋

① 釋頌文

A 別解頌文

(A) 辨三性

④ 遍計、依他相對釋

● 但解遍計

因 第一師

論曰：周遍計度，故名遍計；〔其〕品類眾多，說為「彼彼」。謂能遍計虛妄分別⁷⁵²。即由彼彼虛妄分別，遍計種種所遍計物：謂所妄執蘊、處、界⁷⁵³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別。此所妄執自性差別，總名遍計所執自性。如是自性，都無所有，理、教推徵，不可得故。

因 第二師

或初句顯能遍計識，第二句示所遍計境，後半〔頌〕方申遍計所執若我、若法自性非有，已廣顯彼不可得故。

⁷⁵² 梵語為 *vitatha-vikalpa*。略作妄分別。對於所緣影像無法真實了知，而妄自思惟、識別（分別），稱為虛妄分別。唯識學派主張「識所緣唯識所現」、「唯識無境」，但一般人却因無始時來的無明心所擾，無法認知實相，而起種種的錯誤認知，或執心外有實法，或執實我，此實我、實法之見，即為遍計所執，不契真性，故稱虛妄分別。

⁷⁵³ 蘊是五蘊(梵 *pañca-skandha*)，即色、受、想、行、識。處是十二處(梵 *dvādaśa-āyatana*)，包括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和色、聲、香、味、觸、法六境。界是十八界(梵 *aṣṭādaśa-dhātava*)，包括六根、六境、六識。舊譯為陰、入、界，亦名為三科，分類諸法萬有之名也。

● 廣解與依他對明

因 解第一頌及第二頌初句

a 廣能遍計

(a) 問

初能遍計，自性云何？

(b) 答

② 廣遍計

甲、安慧等解

有義：八識及諸心所，有漏攝者，皆能遍計，虛妄分別為自性故；皆似所取、能取現故；說阿賴耶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⁷⁵⁴故。

乙、護法等解

(甲) 標宗

有義：第六、第七心品執我、法者，是能遍計。

(乙) 立證

〔《攝論》第四〕唯說意識能遍計故，意及意識名意識故；計度分別能遍計故；執我、法者必是慧故；〔此〕二執必與無明俱故；〔《瑜伽論》等〕不說無明有善性故；癡、無癡等不相應故；不見有執導空智故；執有、⁷⁵⁵執無不俱起故；曾無有執非能熏故。

(丙) 會違

有漏心等不〔能如如〕證實故，一切皆名虛妄分別。雖似所取、能取相現，而非一切能遍計〔所〕攝，勿無漏心亦有執故，〔若說無漏心亦有執，則〕如來⁷⁵⁶後得應有執故。經說佛智現身、土等種種影像，如鏡等故，若無〔能〕緣〔之作〕用應非智等。雖說藏識〔能〕緣遍計種，而不說唯，故非誠證。由斯理趣，唯於第六、第七心品，有能遍計。

③ 廣彼彼

識品雖二，而有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遍計不同，故言「彼彼」。

⁷⁵⁴ 梵語為 ālambana，為「能緣」之對稱，指認識之對象。

⁷⁵⁵ 執＝達【聖】

⁷⁵⁶ 梵語為 tathāgata。為佛十號之一，即佛之尊稱。又「如來」之稱呼，亦為諸佛之通號。另據《成實論》卷一、《行宗記》卷上等之說，乘真如之道而來成正覺者，是為真身如來；而乘真如之道來三界垂化者，是應身如來。

b 廣所遍計

〔問：〕次所遍計自性云何？〔答：〕《攝大乘》說（T31,43c）是依他起，遍計心等〔之〕所緣緣故。〔問：〕圓成實性寧非彼境？〔答：〕真非妄執所緣境故，依展轉說亦〔是〕所遍計。遍計所執雖是彼〔遍計心所對之〕境，而非所緣緣，故非所遍計。

c 廣所執與依他相對

(a) 問

〔問：〕遍計所執，其相云何？與依他起，復有何別？

(b) 答

② 安慧等義

甲、立宗

有義：三界心及心所，由無始來虛妄熏習，雖各體一，而似二生：謂見、相〔二〕分，即能、所〔二〕取。如是二分，情有理無，此相說為遍計所執。二所依體，實託緣生，此性非無，名依他起，虛妄分別緣所生故。

乙、引證

〔問：〕云何知然？〔答：〕諸聖教說：虛妄分別是依他起，二取名為遍計所執。

③ 護法等說

甲、標宗

有義：一切心及心所，由熏習力所變〔之見、相〕二分，從緣生故，亦依他起。遍計依斯妄執定實有無、一異、俱不俱等，此二方名遍計所執。

乙、引證

諸聖教說（T31,401c）：唯量、唯二、⁷⁵⁷唯種種，皆名依他起故。又〔五法中除如如外之〕相〔、名、分別、正智〕等四法、十一識⁷⁵⁸等，論皆說為依他起攝故。

丙、破斥

⁷⁵⁷ 〔唯〕—【宋】【元】【明】【宮】【聖】

⁷⁵⁸ 梵語為 *ekādaśa- vijñāna*。由阿賴耶識生起之十一種差別識。1.身識：眼等五根。2.身者識：五識所依的意境。3.受者識：六識生起所依的無間滅意根。4.彼所受識：色等六塵。5.彼能受識：眼識等能緣之六識。6.世識：相續不斷的時間。7.數識：一乃至無數算計量變之識。8.處識：四大、五塵等之器世間。9.言說識：依於見聞覺知之一切言說。10.自他差別識：自身、他身依止之差別，有六趣之異。11.善趣惡趣死生：在善趣、惡趣中的生死流轉。

不爾，無漏後得智⁷⁵⁹品〔見、相〕二分，應名遍計所執。許應聖智不緣彼〔二分〕生，緣彼智品應非道諦；不許應知有漏亦爾。又若二分是遍計所執，應如⁷⁶⁰兔角等非所緣緣，遍計所執體非有故。又應二分不熏成種，〔當〕後識等生，應無二分。又諸習氣是相分〔所〕攝，豈非有法能作因緣？若緣所生內相、見〔二分〕，非依他起，二所依體，例亦應然，無異因故。

丁、結正

由斯理趣，眾緣所生心、心所體及相、見分，有漏、無漏皆依他起。

回 解第二頌第二句

依他眾緣而得起故。頌言：「分別緣所生」者，應知且說染分依他，淨分依他亦圓成故。或諸染淨心、心所法，皆名分別，能緣慮故。是則一切染、淨依他，皆是此中依他起攝。

⑩ 解圓成實性

● 解第二頌第三句

〔人、法〕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遍、常，體非虛謬，簡自〔相〕、共相、虛空、我等。無漏有為，離倒、究竟、勝用周遍，亦得此〔圓成實〕名。然今頌中，說初非後。

● 解於彼言及第四句

因 總解

此〔圓成實〕即於彼依他起上，常遠離前遍計所執，〔人、法〕二空所顯真如為性。

回 別解

說「於彼」言：顯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常遠離」言：顯妄所執能、所取性，理恒非有。「前」言義顯不空依他；「性」顯二空非圓成實，〔因〕真如離有離無性故。

(B) 辨不異、一

④ 解法

⁷⁵⁹ 梵語為 *prṣṭha-labdha-jñāna*。依根本智而覺悟，覺悟後所得的濟度眾生的智慧。俱知世間的個別知識，由此而運用世間智成種種方便法門，以濟度眾生，又為他受用智，主要目的是覺他。

⁷⁶⁰ 兔=菟【聖】

由前理故，此圓成實與彼依他起，非異非不異。異應真如非彼〔依他起之〕實性；不異此〔真如〕性應是無常。彼此俱應淨、非淨境，則〔根〕本〔無分別智與〕後〔得〕智，〔作〕用應無別。

⑩ 解喻

〔問：〕云何〔圓成、依他〕二性，非異非一？〔答：〕如彼無常、無我等⁷⁶¹性。〔若〕無常等性與行等法〔是〕異，應彼〔行等〕法非無常等；〔若〕不異此〔無常〕應非彼〔行等之〕共相。

◎ 結成

由斯喻顯，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法與法性，理必應然，勝義、世俗，相待有故。

(C) 辨證見前後

④ 總解

非不證見此圓成實，而能見彼依他起性。

⑤ 釋所以

● 所以

未〔通〕達遍計所執性空，〔則〕不〔能〕如實知依他有故。無分別智⁷⁶²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

● 成前

雖無始來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見〔二〕分等，而我、法執恒俱行故，不如實知。眾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猶如幻事、陽焰、夢境、鏡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所成，非有似有。依如是義，故〔《厚嚴經》〕有頌言：「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

B 總解頌意

(A) 總

此中意說：〔遍計、依他、圓成〕三種自性，皆不遠離心、心所法。

(B) 別

⁷⁶¹ 性＝法【宋】【元】【明】【宮】

⁷⁶² 梵語為 nirvikalpa-jñāna。又作無分別心。指捨離主觀、客觀之相，而達平等之真實智慧。即菩薩於初地入見道時，緣一切法之真如，斷離能取與所取之差別，境、智冥合，平等而無分別之智。亦即遠離名想概念等虛妄分別之世俗認識，唯對真如之認識能如實而無分別。此智屬於出世間智與無漏智，為佛智之相應心品。此智有加行、根本、後得等三種之別。

謂心、心所及所變現，眾緣〔所〕生故，如幻事等，非有、似有，誑惑愚夫，一切皆名依他起性。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花等，性、相都無，一切皆名遍計所執。依他起上，彼所妄執我、法俱空，此空所顯識等真性，名圓成實。

(C) 總結

是故此三，不離心〔、心所〕等〔法〕。

② 諸門解釋

A 以十一門辨

(A) 六無為相攝門

④ 問

〔問：〕虛空、擇滅、非擇滅⁷⁶³等〔無為法〕，〔為〕何性〔所〕攝耶？

⑤ 答

● 略總答

〔答：〕三皆容攝。

● 別答

心等變似虛空等相，隨心生故，〔為〕依他起〔性所〕攝；愚夫於中，妄執實有，此即遍計所執性〔所〕攝；若於真如，假施設有虛空等義，〔為〕圓成實〔性所〕攝。有漏心等，定屬依他〔起性〕；無漏心等，容〔依他、圓成〕二性〔所〕攝。眾緣生故，攝屬依他；無顛倒故，圓成實攝。

(B) 七真如相攝門

④ 問

如是三性與七真如，云何相攝？

⑤ 答

● 出七體

七真如⁷⁶⁴者：一、流轉真如，謂有為法，流轉實性；二、實相真如，謂二無我，所顯實性；三、唯識真如，謂染淨法，唯識實性；四、安立真如，謂苦

⁷⁶³ 唯識學派將無為法分為六種，亦即：1.虛空：離煩惱、所知諸障所顯現之真如。2.擇滅：由簡擇力，滅一切有漏之繫縛而顯之狀態。3.非擇滅：自性本來清淨，離諸雜染，以其非由無漏智之簡擇力；或有為法缺緣不生所顯狀態。4.不動：離第三靜慮欲，於滅苦、樂受處顯現寂靜之狀態。5.想受滅：於滅盡定中，滅盡六識心想及苦、樂二受所顯之狀態。6.真如：真實如常而不虛妄變異者。

⁷⁶⁴ 約能詮而立真如有七種之別。即：1.流轉真如，又作生真如、生如如、輪轉如如、生起真實，若隨相而言，生死流轉非以自在等為因，即由分別、依他之因緣而起，此乃真實不虛。2.實相真如，又作相

實性；五、⁷⁶⁵邪行真如，謂集實性；六、清淨真如，謂滅實性；七、正行真如，謂道實性。

● 明相攝

此⁷⁶⁶七實性，圓成實〔性所〕攝，〔是〕根本⁷⁶⁷、後得二智境故；隨相攝者，流轉、⁷⁶⁸苦、集三〔種真實〕，〔為〕前〔遍計、依他〕二性攝，妄執雜染故；餘四（實相真如、唯識真如、清淨真如、正行真如）皆是圓成實攝。

(C) 三性、六法相攝門

〔問：遍計、依他、圓成〕三性〔與〕六法，相攝云何？〔答：〕彼六法中，皆具三性。色、受、想、行、識及無為，皆有妄執緣生理故。

(D) 五事相攝門

① 問

〔問：遍計、依他、圓成〕三性〔與名、相、分別、正智、真如〕五事⁷⁶⁹，相攝云何？

② 答

● 相、名等五事

因 總答不定

〔答：〕諸聖教說，相攝不定：

因 別示聖教異說

a 瑜伽等說

真如、相如如、空相如，指於一切法上之人法二無我所顯之實相。3.唯識真如，又作了別真如、識真如、識如如、唯識如，若隨相而言，指無漏唯識之觀智。4.安立真如，又作依止真如、依止如、安立真實，即苦聖諦，若隨相而言，乃我、我所之所執處，指器世間、眾生世間。5.邪行真如，又作邪行如、邪行如如、邪行真實，即集聖諦，若隨相而言，為苦因之渴愛。6.清淨真如，又作清淨如、清淨如如、清淨真實，即滅聖諦，乃煩惱、所知二障永滅之畢竟清淨。7.正行真如，又作正行如、正行如如、正行真實，即道聖諦，謂苦滅之道，如八正道等。

⁷⁶⁵ 邪=耶【聖】

⁷⁶⁶ 七+（真如）【聖】

⁷⁶⁷ 梵語為 *mula-jñāna*。又作根本無分別智、如理智、實智、真智。無分別智之一。相對於後得智，乃諸智之根本，以其能契證真如之理，平等如實，無有差別，故亦稱無分別智。

⁷⁶⁸ 〔苦〕—【聖】

⁷⁶⁹ 又稱五法，指五種迷法、悟法之本質。1.名：指於現象界所立之假名。2.相：指有為法各自因緣而生，呈各種現象之差別貌。3.分別：乃由上述之名、相二法起分別心，產生虛妄之念。4.正智：為契合真如之智慧。5.真如：即是一切存在之本體，亦即如實平等之真理。前三者是迷法，後二者是悟法。

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彼真如；遍計所執不攝五事。〔因〕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似能詮現，施設為名；能變心等，立為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⁷⁷⁰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名、相、分別、正智〕四〔者〕從緣生，皆依他〔性所〕攝。

b 中邊說

或復有處說：依他起攝相、分別；遍計所執，唯攝彼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的〕相分名相，〔其〕餘〔見分、自證分〕名分別；遍計所執，都無體故，為顯非有，假說為名；〔正智、真如〕二無倒故，圓成實攝。

c 十卷楞伽說

或有處說：依他起性唯攝分別；遍計所執，攝彼相、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見分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遍計所執，能詮、所詮，隨情立為名、相二事。

d 世親攝論說

復有處說：名屬依他起性，義屬遍計所執。彼說有漏心、心所法相、見分等，由名勢力成所遍計，故說為名；遍計所執，隨名橫計，體實非有，假立義名。

☐ 會違依瑜伽

諸聖教中所說五事，文雖有異，而義無違。然初所說不相雜亂，如《瑜伽論》廣說應知。

圖表：三性與五事相攝關係

諸經論 \ 三性	遍計所執性	依他起性	圓成實性
《瑜伽》、《顯揚》	不攝五事	相、名、分別、正智	真如
《中邊論》	名	相、分別	正智、真如
《楞伽經》	相、名	分別	正智、真如
《攝大乘論》	相、分別	名	正智、真如

● 能、所詮等五事

☐ 問

⁷⁷⁰ 梵語為 prapañca。謂錯誤無意義之言論。即違背真理，不能增進善法而無意義之言論。

〔問：〕又聖教中說有〔所詮、能詮、相屬、執著、不執著〕五相⁷⁷¹，⁷⁷²此〔五相〕與三性相攝云何？

回答

a 相攝能、所詮

〔答：〕所詮、能詮各具三性：謂妄所計，屬初性攝；相、名、分別，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依他起；真如、正智，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圓成實，後得〔智〕變似能詮相故。

b 相攝相屬

二相屬相，唯初〔遍計所執〕性攝，妄執〔所詮之〕義、〔能詮的〕名，定相屬故。

c 相攝執著

⁷⁷³彼執著相，唯依他起，虛妄分別為自性故。

d 相攝不執門

不執著相，唯圓成實，無漏智等為自性故。

(E) 四法相攝門

④ 問

〔問：〕又聖教中說四真實⁷⁷⁴，與此三性相攝云何？

⑤ 釋相攝

● 瑜伽說

世間、道理所成真實，依他起攝；〔相、名、分別〕三事〔所〕攝故；〔煩惱、所知〕二障淨智所行真實，圓成實攝；〔正智、如如〕二事攝故。

● 中邊說

⁷⁷¹ 悟之五種法相，又作五事：即所詮相、能詮相、相屬相、執著相、不執著相。所詮相為法，能詮相為名，二者皆通於遍計所執、依他起、圓成實等三性。相屬相為執著法與名相屬著之相，是遍計所執性。執著相以所執為自性，是依他起性。不執著相則為離執著之相，是圓成實性。

⁷⁷² 此與＝與此【宋】【元】【明】【宮】

⁷⁷³ 彼＝被【元】【明】

⁷⁷⁴ 1.世間所成真實：世人自昔以名言決定、分別一切，如大家共許這是山，那是水，並不是出於個人的推斷。2.道理所成真實：認識一切不唯依於世俗習慣，而是以論理的規則為標準所建立，如科學、哲學者研究事理而獲得合理的判斷。3.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解脫了煩惱障，依四諦、無漏智所行的真實。4.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解脫了所知障，依一切法空觀智所行的真實。

《⁷⁷⁵辯中邊論》說：初〔世間〕真實唯初〔遍計所執〕性攝，共所執故；第二〔道理〕真實通屬〔遍計、依他、圓成〕三性，理通執〔與〕無執，雜染、清淨故；後二〔煩惱、所知障淨智〕真實唯屬第三〔圓成實性所攝〕。

圖表：三性與四種真實相攝關係

四種真實 諸經論	世間真實	道理真實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瑜伽論》	依他起性	依他起性	圓成實性	圓成實性
《中邊論》	遍計所執性	依他起性、遍計所執性、圓成實性	圓成實性	圓成實性

(F) 四諦相攝門

㊤ 問

〔問：遍計、依他、圓成〕三性〔與苦、集、滅、道〕四諦，相攝云何？

㊤ 答

● 略

〔答：〕四〔諦〕中一一皆具三性。

● 廣

㊤ 苦諦無常

且苦諦中無常〔、苦、空、無我〕等四〔行〕各有三性。無常三者：一、無性無常，性常無故；二、起盡無常，有生滅故；三、垢淨無常，位轉變故。

㊤ 苦三種

苦有三者：一、所取苦，我、法二執所依取故；二、事相苦，三苦相故；三、和合苦，苦⁷⁷⁶相合故。

㊤ 空三種

空有三者：一、無性空，性非有故；二、異性空，與妄所執自性異故；三、自性空，〔人、法〕二空所顯為自性故。

㊤ 無我三種

無我三者：一、無相無我，我相無故；二、異相無我，與妄所執我相異故；三、自相無我，無我所顯為自相故。

㊤ 集諦三種

⁷⁷⁵ 辯＝辨【聖】

⁷⁷⁶ 相＝和【元】【明】

集諦三者：一、習氣集，謂遍計所執自性執習氣，執彼習氣假立彼名；二、等起集，謂業、煩惱；三、未離繫集，謂未離障真如。

四 滅諦三種

滅諦三者：一、自性滅，自性不生故；二、二取滅，謂擇滅⁷⁷⁷二取不生故；三、本性滅，謂真如故。

四 道諦三種

道諦三者：一、遍知道，能知遍計所執故；二、永斷道，能斷依他起故；三、作證道，能證圓成實故。然遍知道，亦通後二（依他起、圓成實）。

圖表：三性與四諦相攝關係

四諦	各種諦類		所攝三性
苦諦	無常	無性無常	遍計所執性
		起盡無常	依他起性
		垢淨無常	圓成實性
	苦	所取苦	遍計所執性
		事相苦	依他起性
		和合苦	圓成實性
	空	無性空	遍計所執性
		異性空	依他起性
		自性空	圓成實性
	無我	無相無我	遍計所執性
		異相無我	依他起性
		自相無我	圓成實性
集諦	習氣集		遍計所執性
	等起集		依他起性
	未離繫集		圓成實性
滅諦	自性滅		遍計所執性
	二取性		依他起性
	本性滅		圓成實性
道諦	遍知道		遍計所執性
	永斷道		依他起性
	作證道		圓成實性

● 總結

〔苦、集、滅、道諦總合之〕七〔種〕⁷⁷⁸三〔與〕三性，如次配釋。今於此中，所配三性，或假或實，如理應知。

⁷⁷⁷ 梵語為 *pratisaṃkhyā-nirodha*。又作數滅、智緣滅。《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為無為法之一種，即以智慧之簡擇力（正確之判斷力）而斷除煩惱之狀態。

(G) 三法相攝門

〔問：空、無願、無相〕三解脫門所行境界，與此三性相攝云何？〔答：〕理實皆通，隨相各一。空、無願、相，如次應知。緣此復生三無生忍：一、本性無生忍；二、自然無生忍；三、惑苦無生忍。如次此三〔忍〕，是彼〔之解脫〕境故。

(H) 二法相攝門

〔問：〕此三〔性〕云何攝彼二諦？〔答：〕應知世俗〔諦〕具此三種；勝義〔諦〕唯是圓成實性。世俗有三：一、假世俗；二、行世俗；三、顯了世俗。如次應知即此三性。勝義有三：一、義勝義，謂真如，勝之義故；二、得勝義，謂涅槃，勝即義故；三、行勝義，謂聖道，勝為義故。無變〔易〕、無〔顛〕倒，隨其所應，故皆攝在圓成實性。

圖表：三性與二諦相攝關係

二諦 三性	世俗諦	勝義諦
依他起性	行世俗	
遍計所執性	假世俗	
圓成實性	顯了世俗	義勝義（真如） 得勝義（涅槃） 行勝義（聖道）

(I) 凡聖智境門

〔問：〕如三性，何智所行？〔答：〕遍計所執，都非智所行，以無自⁷⁷⁹體，非所緣緣故。愚夫執有，聖者達無，亦得說為凡、聖智境。依他起性，〔凡、聖〕二智所行。圓成實性，唯聖智境。

(J) 假、實分別門

〔問：〕此三性中，幾假？幾實？〔答：〕遍計所執，妄安立故，可說為假；無體相故，非假非實。依他起性，有實有假：聚集、相續、分位性故，說為假有；心、心所、色，從緣生故，說為實有。若無實法，假法亦無，假依實因而施設故。圓成實性，唯是實有，不依他緣而施設故。

⁷⁷⁸ 三＝二【宮】

⁷⁷⁹ 體＝性【宋】【元】【明】【宮】

(K) 三性對辨異、不異門

〔問：〕此〔遍計、依他、圓成〕三〔性〕為異？為不異耶？〔答：〕應說俱非，無別體故；妄執、緣起、真義別故。

B 總結止繁

如是三性，義類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圖表：三性諸門分別

諸門	攝屬關係	說明
六無為相攝門	六無為法皆為三性所攝	1.心等變似虛空等相，隨心生故，依他起所攝。 2.愚夫妄執心等變所之似虛空為實有，遍計所執性所攝。 3.於真如假施設有虛空等義，圓成實性所攝。 4.有漏心等，定屬依他起性所攝。 5.無漏心等，依他、圓成二性所攝。（眾緣生故，攝屬依他；無顛倒故，圓成實攝）
七真如相攝門	1.七真如之實性，圓成實性所攝。 2.隨相攝： a.遍計、依他二性：流轉真如、安立真如、邪行真如。 b.圓成實性：實相真如、唯識真如、清淨真如、正行真如。	1.此七實性是根本、後得二智之境。 a.妄執雜染故
六法相攝門	色、受、想、行、識、無為等六法，皆為三性所攝。	1.六法都可被妄所執，遍計所執所攝。 2.六法皆緣生故，依他起所攝。無為亦心緣變故。 3.六法皆有妄執、緣生之道理。理則真如，圓成實性所攝。
五事相攝門	《瑜伽論》： 1.依他起性：相、名、分別、正智。 2.圓成實性：真如。 3.遍計所執性：不攝五事。 《中邊論》： 依他起性：相、分別。 1.遍計所執性：名。 2.圓成實性：正智、真如。 《楞伽經》： 1.依他起性：分別。 2.遍計所執性：相、名。 3.圓成實性：正智、真如。 世親：《攝論釋》 1.依他起性：名。 2.遍計所執性：相、分別。 3.圓成實性：正智、真如。	
四法相攝門	《瑜伽論》： 1.依他起性：世間、道理所成真實，攝，相、名、分別三事攝故。 2.圓成實性：二障淨智所行真實，正智、如如二事攝故。 《中邊論》： 1.依他起性：世間所成真實，共所執故。 2.依他、遍計、圓成三性：道理所成真實，理通執無執，雜染、清淨故。 3.圓成實性：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四種真實： 1.世間所成真實。 2.道理所成真實。 3.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4.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四諦相攝門	四聖諦——皆具三性	
三法相攝門	1.總相：理實三解脫門皆通三性 2.別相 a.依他起性：無願解脫門。 b.遍計所執性：空解脫門。 c.圓成實性：無相解脫門。	總相攝屬說明： 如緣依他起，了無遍計執，即是圓成實。圓成實性既是因空而顯，便是空境；於此不起願求，便是無願境；若以空緣三性，當然是無相境。
二法相攝門	1.依他起性：行世俗。 2.遍計所執性：假世俗諦。 3.圓成實性： a.世俗諦：顯了事俗諦。 b.勝義諦：勝義、得、行勝義。	世俗諦有三：行世俗、假世俗、顯了世俗。 勝義諦有三：義勝義(真如)、得勝義(涅槃)、行勝義(聖道)。
凡聖智境門	1.依他起性：凡、聖二智所行。 2.遍計所執性：非智所行。 3.圓成實性：唯聖智境	2.以無自體，非所緣緣故。愚夫執有，聖者達無，亦得說為凡、聖智境。
假實分別門	1.依他起性：有實有假 2.遍計所執性： a.假，妄安立故。 b.非假非實，無體相故。 3.圓成實性：唯是實有。不依他緣而施設故。	1.聚集、相續、分位性故，說為假有；心、心所、色，從緣生故，說為實有。
三性對辨異不異門	三性非異、非不異。	非異：三性無別體。 非不異：所表示之意義有別。 依他起性：緣起義。 遍計所執性：妄執義。 圓成實性：真義。

成唯識論卷第八

成唯識論卷第九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2 釋三無性不成難

(1) 問起

〔外人問：〕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2) 舉頌答

〔論主舉〕頌〔回答〕曰：

2 3

**即依此三性，
立彼三無性，
故佛⁷⁸⁰密意說，
一切法無性。**

2 4

**初即相無性，
次無自然性，
後由遠離前，
所執我法性，**

2 5

**此諸法勝義，
亦即是真如，
常如其性故，
即唯識實性。**

(3) 長行釋三無性

① 解總答意

① 解前後說

論曰：即依此前所說三性，立彼後說三種無性，謂即相〔無性〕、生〔無性〕、勝義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非性全無。

② 釋密意言

⁷⁸⁰ 密＝蜜【聖】

說「密意」言顯非了義，謂後二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雖體非無，而有愚夫於彼增益，妄執實有我、法自性，此即名為遍計所執。為除此執，故佛世尊於有及無，總說無性。

② 解三無性

① 問起

〔問：〕云何依此〔三性〕而立彼三〔無性〕？

② 解釋

〔答：〕謂依此初遍計所執立相無性，由此〔遍計所執〕體相畢竟非有，如空華故。依次依他立生無性，此如幻事託眾緣生，無如妄執自然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依後圓成實立勝義無性，謂即勝義由遠離前遍計所執我、法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如太虛空雖遍眾色，而是眾色無性所顯。

③ 釋依他勝義無性不說由

雖依他起非勝義故，亦得說為勝義無性，而濫第二（生無自性性），故此不說。

〔貳〕明唯識性

一、解第二十五頌唯識真性

〔一〕釋初三句

此性即是諸法勝義，是一切法勝義諦故。然勝義諦略有四種：一、世間勝義，謂蘊、處、界⁷⁸¹等；二、道理勝義，謂苦等四諦；三、證得勝義，謂二〔我、法〕空〔所顯〕真如；四、勝義勝義，謂一真法界⁷⁸²。此中勝義依最後說，是最勝道所行義故，為簡〔別〕前三（世間、道理、證得勝義），故作是說。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頌文中之〕「亦」言顯此〔真如〕復有多名，謂名法界⁷⁸³及實際⁷⁸⁴等，如餘論中隨義廣釋。

⁷⁸¹ 蘊是五蘊(梵 *pañca-skandha*)，即色、受、想、行、識。處是十二處(梵 *dvādaśa-āyatana*)，包括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和色、聲、香、味、觸、法六境。界是十八界(梵 *aṣṭādaśa-dhātava*)，包括六根、六境、六識。舊譯為陰、入、界，亦名為三科，分類諸法萬有之名也。

⁷⁸² 一即無二；真即不妄。即是諸佛平等法身，從本以來不生不滅，非空非有，離名離相，無內無外，惟一真實，不可思議，故稱一真法界。

⁷⁸³ 梵語為 *dharma-dhātu*。指意識所緣對象之所有事物，廣義而言泛指一切有為、無為諸法。

⁷⁸⁴ 梵語為 *bhūta-koṭi*。真實際極之意。即指絕離虛妄之涅槃實證；又指真如之理體。

(二) 釋第四句

此性即是唯識實性，謂唯識性⁷⁸⁵略有二種：一者虛妄，謂遍計所執；二者真實，謂圓成實性，為簡〔別〕虛妄說「實性」言。復有二性：一者世俗，謂依他起；二者勝義，謂圓成實，為簡〔別〕世俗故說「實性」。

二、總釋二十三至二十五頌意

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說無性言非極了義，⁷⁸⁶諸有智者不應依之總撥諸法都無自性。

(參) 明唯識位

一、結上顯後所明

(一) 結上示三問

〔問：〕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入？

(二) 略答

〔答：〕謂具大乘二⁷⁸⁷種姓者，略於五位漸次悟入。

(三) 別問別答廣前略答

⊖廣能入人

〔問：〕何謂大乘二種種姓？〔答：〕一、本性住種姓，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⁷⁸⁸所得無漏法因。二、習所成種姓，謂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熏習所成。要具大乘此二種姓，方能漸次悟入唯識。

⊖廣所入位

〔問：〕何謂悟入唯識五位？〔答：〕一、資糧位⁷⁸⁹，謂修大乘順解脫分⁷⁹⁰；二、加行位⁷⁹¹，謂修大乘順決擇分⁷⁹²；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⁷⁹³；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⁷⁹⁴；五、究竟位⁷⁹⁵，謂住無上正等菩提⁷⁹⁶。

⁷⁸⁵ 梵語為 vijñapti-mātratva，依《成唯識論述記》說唯識性可略分為虛妄及真實二種。虛妄唯識性即指遍計所執性；真實唯識性即是圓成實性。又唯識性可有另外兩種分別，世俗與勝義。世俗唯識性即指依他起性；勝義唯識性即指圓成實性。

⁷⁸⁶ 諸＝誠【聖】

⁷⁸⁷ 種姓＝種性【宋】【元】【明】【宮】下同

⁷⁸⁸ 亦作自然、法爾自然，指萬法（萬物）自然而有之相狀，非經造作所得者。

⁷⁸⁹ 修集資糧之位。為唯識宗所立五種修行階位中之第一階位。又作資糧地、資糧道、集大聚位。即為趨往無上菩提，於地前初阿僧祇劫修集施、戒等種種諸善以為福、智之資糧，此一階位即稱資糧位。

⁷⁹⁰ 從初發大菩提心，勤修六種殊勝妙行，乃至十迴向的圓滿，是為大乘的順解脫分。

〔問：〕云何漸次悟入唯識？〔答：〕謂諸菩薩〔對〕於識相、〔識〕性，〔在〕資糧位中能深信解；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在通達位如實通

⁷⁹¹ 指加功力修之位。為唯識宗所立五種修行階位中之第二階位。又作加行道、方便道。即在資糧位之第十迴向之終，為能住於真唯識性（即制伏能取、所取之分別，引發對唯識之真見），修習四尋思、四如實智所產生之煖、頂、忍、世第一法等四善根之位。乃入於見道，正通達於真理之方便加行。

⁷⁹² 即於資糧位後，進入加行法，此加行位亦稱順決擇分，其主要修行又分為煖、頂、忍、世第一法，這種在見道前所修的煖、頂、忍、世第一法之四善根，稱為順決擇分。這種在見道前所修的煖、頂、忍、世第一法之四善根，稱為順決擇分。

⁷⁹³ 梵語為 *darśana-mārga*，為修行之階位，與修道、無學道合稱為三道。即指以無漏智現觀四諦，共十六心，說一切有部說前十五心為見道，第十六心是修道；《成唯識論》卷九說見道可分為二種，即真見道與相見道。真見道是指以無分別智實證我、法二空，斷除二障分別隨眠；相見道又分觀非安立諦的三品心與觀安立諦的十六心。說一切有部與唯識學派二者所說之見道的內涵有相當大的差別。見道十六心如下：一、苦法智忍(梵 *duḥk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苦諦，斷除迷惑苦諦之見惑。二、苦法智(梵 *duḥkh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苦諦，印證苦諦之理。三、集法智忍(梵 *samuday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集諦，斷除迷惑集諦之見惑。四、集法智(梵 *samuday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集諦，印證集諦之理。五、滅法智忍(梵 *nirod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滅諦，斷除迷惑滅諦之見惑。六、滅法智(梵 *nirodh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滅諦，印證滅諦之理。七、道法智忍(梵 *mārg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道諦，斷除迷惑道諦之見惑。八、道法智(梵 *mārg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道諦，印證道諦之理。九、苦類智忍(梵 *duḥkh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色界、無色界）之苦諦，斷除對苦諦之見惑。十、苦類智(梵 *duḥkh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苦諦，印證苦諦之理。十一、集類智忍(梵 *samuday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集諦，斷除對集諦之見惑。十二、集類智(梵 *samuday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集諦，印證集諦之理。十三、滅類智忍(梵 *nirodh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滅諦，斷除對滅諦之見惑。十四、滅類智(梵 *nirodh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滅諦，印證滅諦之理。十五、道類智忍(梵 *mārg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上道諦，斷除對道諦之見惑。十六、道類智(梵 *mārg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道諦，印證道諦之理。

⁷⁹⁴ 梵語為 *bhāvanā-mārga*，就大、小乘行者修學過程來說，向來分為「見道」、「修道」及「無學道」三道。「見道」是體悟真理的階段，小乘是初果，大乘是初地；「修道」是見道後繼續不斷勤修的階段，小乘是初果以後，直到阿羅漢前，大乘從初地出相見道，一直到第十地之金剛無間道；「無學道」是完成最高學位的階段，小乘是證阿羅漢果，大乘是證無上佛果。

⁷⁹⁵ 唯識宗所立之大乘菩薩修道的五等階位之一。此大乘五位，即：資糧位：謂十住、十行、十迴向諸菩薩以福德智慧為助道資糧，故名資糧位。加行位：謂煖、頂、忍、世第一等四加行位菩薩，由得福智資糧，加功用行而入見道，住真如性，是名加行位。通達位：亦名見道位，謂初地菩薩體會真如，智照於理，得見中道，故名通達位。修習位：即修道位，謂第二地至第十地菩薩得見道已，為斷除障，復修習根本智，故名修習位。究竟位：謂妙覺佛證此位，最極清淨，更無有上，故名究竟位。

⁷⁹⁶ 梵語為 *bodhi*，意譯為智慧、覺、知。唯識學派說為能斷除煩惱障與所知障的智慧。其中所說大菩提、無上菩提、無上正等菩提乃指佛所成就之最高、究竟智慧。

達；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餘障；至究竟位出〔離二〕障〔功德、智慧臻達〕圓明，能盡未來〔際〕化〔導諸〕有情⁷⁹⁷類，復令悟入唯識相、性。

二、舉頌正釋五位

(一) 資糧位

⊖問起

〔問：〕初資糧位，其相云何？

⊖舉頌答

頌曰：

26

**乃至未起識，
求住唯識性，
於二取隨眠⁷⁹⁸，
猶未能伏滅。**

⊖長行釋

1 別釋頌文

(1) 略解頌文

① 釋上二句

論曰：從發深固大菩提心，乃至未起順決擇識，求住唯識真勝義性，齊此皆是資糧位〔所〕攝，為趣無上正等菩提，修⁷⁹⁹習種種勝資糧故。為有情故，勤求解脫，由此亦名順解脫分。

② 釋下二句

① 解漸次釋第四句

此〔資糧〕位菩薩依因（本性住種、習所成種）、善友、作意、資糧四〔種〕勝力〔之〕故，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能了〔達〕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故於〔能、所〕二取所引隨眠，猶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能、所〕二取〔之〕現行。

⁷⁹⁷ 梵語為 sattva，音譯為「薩埵」，意譯為「有情」，即指眾生。

⁷⁹⁸ 梵語為 anuśaya，《異部宗輪論》說大眾部等主張隨眠非心、非心所法，與心不相應，是不相應行法。且隨眠與纏不同，纏是現行之煩惱心所，與心相應。《俱舍論·隨眠品》中說有部主張隨眠即是煩惱，是相應法，而經部則是主張隨眠體非相應、非不相應，煩惱於睡位說為隨眠，於覺位說為纏，是以經部認為隨眠是不現行之煩惱的種子，現行之煩惱即稱為纏。唯識則主張隨眠是心所法，並非不相應行，是潛在於阿賴耶識中的染污種子。

⁷⁹⁹ 習=集【宋】【元】【宮】【聖】

② 釋第三句

此「二取」言顯二取取，執取「能取」、「所取」性故。二取習氣⁸⁰⁰名彼隨眠，隨逐有情，眠伏藏識，或隨增過，故名隨眠。即是所知、煩惱障種。

(2) 廣二取隨眠

① 出體釋名

① 釋煩惱障

A 出體

煩惱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⁸⁰¹而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⁸⁰²。

B 釋名

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

② 釋所知障

A 出體

所知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疑、無明、愛、恚、慢等。

B 釋名

〔遮〕覆所知境〔及遮覆〕無顛倒〔之真如法〕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

C 八識分別因破異執

此所知障，決定不與異熟識⁸⁰³〔相應〕俱〔起〕，〔因為〕彼〔異熟識之行相〕微劣故，〔異熟識亦〕不與無明、慧相應故，法空智品與〔異熟識〕俱起故。七轉識⁸⁰⁴內

⁸⁰⁰ 梵語為 *vāsanā*，又作煩惱習、餘習，亦為種子之異名。由於吾人之思想及行為（尤以煩惱）經常生起，其熏習於吾人心中之習慣、氣分、習性、餘習、殘氣等，稱為習氣。如由納香之篋中取出香，篋內猶存香氣；用以比喻雖滅除煩惱之正體（稱為正使），尚存習慣氣分。唯識以習氣為種子之異名，乃現行熏習之氣分，具有產生思想、行為及其他一切有為法之能力，含藏於阿賴耶識中。

⁸⁰¹ 梵語為 *satkāya-dṛṣṭi*，又作薩迦耶見、颯迦耶見。薩(*sat*)是有之義，迦耶(*kāya*)有聚集之義，意譯作身；「見」之梵語為 *dṛṣṭi*，故薩迦耶見總譯作「有身見」，為五見之一，亦為十隨眠之一。即於五蘊和合之體，執著有我及我所等妄見。

⁸⁰² 梵語為 *upakleśā*。指隨根本煩惱而起之煩惱。與「根本煩惱」相對稱，又作隨惑。唯識說隨煩惱有二十種法，可分為三類，即：1.小隨煩惱，指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等十種；此十種煩惱各別而起，故稱小隨煩惱。2.中隨煩惱，指無慚、無愧；此二種煩惱遍於一切之不善心，稱為中隨煩惱。3.大隨煩惱，指掉舉、惛沈、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八種；此八種煩惱遍於一切染污心，而輾轉與小、中隨煩惱俱生，故稱大隨煩惱。

⁸⁰³ 梵語 *vipāka-vijñāna*，為阿賴耶識之異名。乃因果業報之主體。唯識家以阿賴耶識係由善、惡業所熏習，以業種子為增上緣而招感異熟果，故稱異熟識，為阿賴耶識之果相。

，〔所知障〕隨其〔七識〕所應或少或多，如煩惱說。眼等五識無〔計度〕分別〔之〕故，法見、〔法〕疑〔、法慢〕等定不相應，〔其〕餘〔之法貪、法恚、法癡〕由意力皆容引起。

圖表：《述記》八識與煩惱心所相應表

諸識	根本煩惱	大隨煩惱	中隨煩惱	小隨煩惱
阿賴耶識	x	x	x	x
末那識	貪、瞋、癡、慢	八大隨煩惱	x	x
第六識	六根本煩惱	八大隨煩惱	慚、愧	十小隨煩惱
前五識	貪、瞋、癡	八大隨煩惱	慚、愧	x

D 三性分別遮外計

此〔所知〕障但與不善、無記二心相應，論說無明唯通不善、無記性⁸⁰⁵故，〔且善事無癡，所知障是有癡，〕癡、無癡等不相應故。煩惱障中此〔所知〕障必有，彼〔煩惱障〕定用此〔所知障〕為所依故，體雖無異而用有別。故〔煩惱、所知〕二〔障之〕隨眠，隨聖道用有勝、有劣，斷⁸⁰⁶惑前〔或〕後。此〔所知障〕於無覆無記⁸⁰⁷性中，是異熟生⁸⁰⁸〔無記性所攝〕，非餘三種〔無記所攝〕。彼威儀等〔三種無記〕勢用薄弱，非〔能〕覆所知，〔亦不能〕障菩提故。此〔所知障〕名〔為〕無覆，〔是〕望（對於）二乘說，若望（對於）菩薩亦〔說為〕是有覆。

E 釋諸妨難

⁸⁰⁴ 梵語為 *pravṛtti-vijñāna*，即七轉識，八識中，阿賴耶識稱為本識，而餘所生七識，因由阿賴耶轉起，故稱為「轉識」。

⁸⁰⁵ 梵語為 *avyākṛta*，為無法記別其為善或惡者，稱為無記。一般分為四種，1.異熟無記，依一切前世業因而感之身心果報。2.威儀無記，起行、住、坐、臥、取、捨、屈、伸時之心。3.工巧無記，作圖畫、雕刻等工巧之心。4.變化無記，以神通力作種種變化時之心。

⁸⁰⁶ 惑＝或【聖】

⁸⁰⁷ 梵語為 *anivṛtāvyākṛta*，又稱為淨無記，覆乃是指「妨礙」或「障覆」之意，即指有隱覆聖道者；無記是指非善、非惡者。阿賴耶識不會覆障聖道，且非善非惡，所以其性質為無覆無記。

⁸⁰⁸ 唯識所謂之異熟生是指由異熟所生。《成唯識論》中將第八識總報之果體，稱為異熟，或真異熟；由此所生之前六識別報之果，稱為異熟生。

〔外人問：〕若所知障有見、疑等，如何此種，契經（《勝鬘經》）說為無明住地⁸⁰⁹？〔答：〕無明增故，總名無明，非無見等。如煩惱種立見一處、欲、色、有愛四住地名，豈彼更無慢、無明等。

② 見、修分別

如是〔煩惱、所知〕二障分別起者，見所斷⁸¹⁰攝；任運⁸¹¹起者，修所斷⁸¹²攝。

③ 約人分別

二乘但能斷煩惱障，菩薩〔煩惱、所知二障〕俱斷。

④ 伏、斷分別

永斷〔煩惱障、所知障〕二種，唯聖道能；伏〔煩惱障、所知障〕二〔者之〕現行，通有漏道。

⑤ 結歸本頌

菩薩住此資糧位中，二麤現行雖有伏者，而於細者及二隨眠，止⁸¹³、觀⁸¹⁴力微〔弱故〕，未能伏滅。

2 辨位、修行

(1) 辨位

此位未證唯識真如，⁸¹⁵依勝解力修諸勝行，應知亦是解行地⁸¹⁶攝。

⁸⁰⁹ 梵語為 avidyāvāsa-būmi。指一切無知之根源，為五住地惑之第五。無明住地屬根本、枝末煩惱中之根本無明；為我、法二執中之法執。乃一切煩惱之所依，為變易生死之因，故稱無明住地。五住地惑為一切煩惱之所依、所住，又能生煩惱，故稱住地。1.見一處住地，即身見等三界之見惑，入見道時，併斷於一處。2.欲愛住地，即欲界煩惱中，除見、無明，而著於外之五欲（色、聲、香、味、觸）之煩惱。3.色愛住地，即色界之煩惱中，除見、無明，捨外之五欲而著於一己色身之煩惱。4.有愛住地，即無色界之煩惱中，除見、無明，捨離色貪而愛著己身之煩惱。5.無明住地，即三界一切之無明。無明為癡闇之心，其體無慧明，是為一切煩惱之根本。五住地惑中，唯識家主張前四種住地惑為煩惱障之種子，後一種為所知障之種子。

⁸¹⁰ 三斷（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之一，指於見道位所斷之法，唯識學派指此為後天分別所起之煩惱。

⁸¹¹ 指不需要刻意造作就能成就的事情，也就是順隨諸法，無待特別作意，自然運作。

⁸¹² 三斷（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之一，指於修道位所斷之法，唯識學派將煩惱的來源分為分別與俱生二種，分別的煩惱是指由後天的邪教、邪分別所產生的煩惱，俱生煩惱則是指與生俱來的煩惱，其中分別煩惱是屬於見所斷法，而俱生煩惱則是屬於修所斷法。

⁸¹³ 梵語為 śamātha，音譯作奢摩他、舍摩他。又作止寂、等觀。為禪定之另一稱謂。即止息一切想念與思慮，而心歸於專注一境之狀態。

⁸¹⁴ 梵語為 vipaśyanā，音譯作毗鉢舍那。即以寂靜之慧，觀察六根、六塵內外諸法，使三昧成就而進趣菩提之修法。

⁸¹⁵ 依＝後【宋】【元】【明】【宮】

(2) 辨修行

① 問

〔問：〕所修勝行，其相云何？

② 答

① 顯二種行

A 辨福、智行

〔答：所修勝行〕略有二種：謂福及智，諸勝行中慧為性者皆名為智，餘名為福。且依六種波羅蜜多⁸¹⁷，通相皆二，別相前五說為福德，第六〔波羅蜜多說為〕智慧；或復前三唯福德攝，後一唯智；餘（精進、定）通二種（福、智）。

B 辨二種利行

復有二種〔利行故〕：謂利自、〔利〕他所修勝行，隨意樂力一切皆通自他利行，依別相說，六到彼岸（六波羅蜜多）、菩提分⁸¹⁸等，自利行攝；四種攝事⁸¹⁹、四無量⁸²⁰等，一切皆是利他行攝。如是等行差別無邊，皆是此中所修勝行。

② 明德行

⁸¹⁶ 梵語為 *adhimukti-caryā-bhūmi*。又作勝解行地、解行住。《攝大乘論》將修行階位分為四個階段，亦即：勝解行地、見道、修道及究竟道，其中勝解行地乃指未入初地，未證真如前之修行階段，相當於《成唯識論》中五個修行階段中之資糧位及加行位。

⁸¹⁷ 梵語為 *ṣaṭ-pāramitā*，波羅蜜多為到彼岸之意。即為達成理想、完成之意，乃大乘佛教中菩薩欲成佛道所實踐之六種德目。即 1. 布施波羅蜜(梵 *dāna-pāramitā*)；2. 持戒波羅蜜(梵 *śīla-pāramitā*)；3. 忍辱波羅蜜(梵 *kṣānti-pāramitā*)；4. 精進波羅蜜(梵 *vīrya-pāramitā*)；5. 禪定波羅蜜(梵 *dhyāna-pāramitā*)；6. 智慧波羅蜜(梵 *prajñā-pāramitā*)。

⁸¹⁸ 梵語為 *bodhipakṣa*。又作覺支、覺分。分，支分、因之義。菩提分廣義之解釋泛指追求智慧之三十七種修行方法，即三十七道品（三十七菩提分）：四念住、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等。以此三十七法皆順趣菩提，故皆稱菩提分法。

⁸¹⁹ 梵語為 *catvāri saṃgraha-vastūni*。又作四攝法、四攝事。即菩薩攝受眾生，令其生起親愛心而引入佛道，以至開悟之四種方法。即：1. 布施攝(梵 *dāna-saṃgraha*)，即以無所施之心施受真理（法施）與施捨財物（財施），令起親愛之心而依附菩薩受道。2. 愛語攝(梵 *priya-vādita-saṃgraha*)，謂依眾生之根性而善言慰喻，令起親愛之心而依附菩薩受道。3. 利行攝(梵 *artha-caryā-saṃgraha*)，謂行身口意善行，利益眾生，令生親愛之心而受道。4. 同事攝(梵 *samānārthatā-saṃgraha*)，謂親近眾生同其苦樂，並以法眼見眾生根性而隨其所樂分形示現，令其同霑利益，因而入道。

⁸²⁰ 梵語為 *catvāry apramāṇāni*。又作四無量心。即佛菩薩為普度無量眾生，令離苦得樂，所應具有之四種精神。即：1. 慈無量(梵 *maitry-apramāṇa*)：緣無量眾生，思惟令彼等得樂之法，而入「慈等至」。2. 悲無量(梵 *karuṇāpramāṇa*)：緣無量眾生，思惟令離苦之法，而入「悲等至」。3. 喜無量(梵 *muditāpramāṇa*)：思惟無量眾生能離苦得樂，於內心深感喜悅，而入「喜等至」。4. 捨無量(梵 *upekṣāpramāṇa*)：思惟無量眾生一切平等，無有怨親之別，而入「捨等至」。

此〔資糧〕位〔中，煩惱、所知〕二障雖未伏除，修勝行時有三〔種〕退屈，而能〔以〕三事練磨其心，於所證、〔所〕修勇猛不退：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引他已證大菩提者，練磨自心勇猛不退。二、聞施等波羅蜜多甚難可修，心便退屈，省〔察自〕己〔之〕意樂能修施等，練磨自心勇猛不退。三、聞諸佛圓滿轉依⁸²¹極難可證，心便退屈，引他〔人之〕麁善〔尚且可得妙果，何〕況〔自〕己〔具有善根〕妙因，練磨自心勇猛不退。由斯三事練磨其心，堅固熾然，修諸勝行。

(二) 加行位

⊖問起

〔問：〕次加行位，其相云何？

⊖舉頌答

頌曰：

27

**現前立少物，
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
非實住唯識。**

⊖長行釋

1 顯位所由

論曰：菩薩先於初無數劫⁸²²，善備福德、智慧資糧。順解脫分既圓滿已，為入見道住唯識性，復修加行，伏除〔能、所〕二取，謂煖、頂、忍、世第一法⁸²³。

⁸²¹ 梵語為 āśraya-parivṛtti 或 āśraya-parāvṛtti，為轉所依之意。「轉」有轉捨、轉得二義；「依」，指使染淨、迷悟等諸法得以成立之所依。「轉依」，即轉捨劣法之所依，而證得勝淨法之所依。

⁸²² 梵語為 kalpa。為古代印度婆羅門教極大時限之時間單位。佛教沿用之，而視之為不可計算之時間，故經論中多以譬喻故事喻顯之。

⁸²³ 又稱為四善根位，即：一、煖位(梵 uṣma-gata)，又作煖法，係以光明之煖性為譬喻；此位可燒除煩惱，接近見道無漏慧，而生有漏之善根，並以此位觀欲界、色界、無色界之四諦及修十六行相，而生有漏之觀慧。唯識學派說修此位時，乃觀所取無，得明得定。二、頂位(梵 mūrdhāna)，又作頂法，於動搖不安定之善根（動善根）中，生最上善根之絕頂位，乃不進則退之境界。唯識學派說修此位時，復觀所取無，得明增定。三、忍位(梵 kṣānti)，又作忍法，為確認四諦之理，善根已定，不再動搖（不動善根）之位，不再墮落惡趣。唯識學派說修此位時，印持前觀所取無，順忍能取無，得印順定。四、世第一法位(梵 laukikāgra-dharma)，又作世第一法，為有漏世間法中能生最上善根之位，此位與上忍位相同，觀修欲界苦諦下之一行相，於次一剎那入見道位而成為聖者。唯識學派說於此位時，雙印能、所取空，無間進入見道位。

2 釋位總名

此四（煖、頂、忍、世第一法）總名順決擇分，順趣真實決擇分故。近見道故立加行名，非前資糧無加行義。

3 出位所修法

煖〔、頂、忍、世第一法〕等四法，依四尋思、四如實智初後位立。四尋思者，尋思名、義、自性、差別，假有實無。如實遍知此四（名、義、自性、差別）離識及識非有，名如實智，名、義相異，故別尋求，二（名、義）二（自性、差別）相同，故合思察。

4 釋四地名

(1) 明得定

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觀無所取，立為煖位。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義、自性、差別〕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初獲慧日前〔之〕行相⁸²⁴故，立明得名，即此所獲道火前相，故亦名煖。

(2) 明增定

依明增定，發上〔品〕尋思，觀無所取，立為頂位。謂此位中，重觀所取名等四法（名、義、自性、差別）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明相轉盛，故名明增，尋思位極，故復名頂。

(3) 印順定

依印順⁸²⁵定，發下〔品〕如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既無實境離能取識，寧有實識離所取境？所取、能取相待立故。印順忍時總立為忍，印前〔所取無〕順後〔能取無〕立印順名，忍境、識空故亦名忍。

(4) 無間定

依無間定，發上〔品〕如實智，印二取（能取、所取）空，立世第一法。謂前上忍唯印能取空，今世第一法〔能取、所取〕二空雙印，從此無間必入見道故，立無間名，異生⁸²⁶法中此最勝故，名世第一法。

⁸²⁴ 指心及心所所具有之認識作用或所映現之影像狀態。心、心所以各自之性能，遊行於境相之上，又行於所對境之相狀，故稱為行相。在《成唯識論》中，行相通常用來指見分，而與所緣（相分）對稱。

⁸²⁵ 又說印順定。唯識家於四善根位之忍位中，發下品之如實智，觀所取之境為空無，而決定印持之；由此印持而觀能取之識，亦如境般之為空，而順樂忍可之，如此印前順後之定，稱為印順定。其修行之次第如下：即先於下忍發如實智，觀所取之境為空無而印持之；次於中忍觀能取之識為空無而忍可之；後於上忍，則對能取之空無加以印持之。

5 總攝上義釋本頌文

如是煖〔位〕、頂〔位〕依能取識觀所取空，下忍起時印境空相；中忍轉位，於能取識如境是空，順樂忍可；上忍起位印能取空；世第一法雙印空相，皆帶相故未能證實。故說菩薩此四位中。猶於現前安立少物，謂是唯識真勝義性，以彼空、有二相未除，帶相觀心有所得故，非實安住真唯識理。彼相滅已方實安住。依如是義，故〔《瑜伽論》中〕有頌言：「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⁸²⁷相既滅除，審觀唯自想。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

6 斷二縛位

此加行位未遣相縛，於麤重縛亦未能斷，唯能伏除分別二取，違見道故。於俱生⁸²⁸者及二隨眠，有漏觀心有所得故，有分別故，未全伏除，全未能滅。

7 明所觀境

此〔加行〕位菩薩於安立諦⁸²⁹、非安立諦⁸³⁰俱學觀察，為引當來二種見故，及伏分別二種障故，非安立諦是正所觀，非如二乘唯觀安立〔諦〕。

8 辨所依處

菩薩起此煖等善根，雖方便時通諸靜慮⁸³¹，而依第四〔靜慮〕方得成滿，託最勝依入見道故。

⁸²⁶ 梵語為 *prthag-jana*，凡夫之異名，即異於聖者之生類。凡夫輪迴六道，受種種別異之果報；又凡夫起變異而生邪見造惡，故稱異生。《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本載，異有二義：1.別異，謂聖者唯生於人、天趣，而異生乃通於五趣。2.變異，謂異生轉變為邪見等。生，係生類之意，以異於聖人之生類，故稱異生。

⁸²⁷ 相＝想【宋】【元】【明】【宮】【聖】

⁸²⁸ 梵語為 *saha-ja*，與生俱有之意，無明惑的產生有二種：一是分別起；二是俱生起。若依邪師、邪教、邪思惟而起者稱為「分別起」。而若是與生命同時自然而起者則稱為「俱生起」。此中分別起者粗顯易斷；俱生起者微細而難斷。因而於見道時先頓斷分別起之惑，次於修道位中漸漸斷俱生起之惑。

⁸²⁹ 又作安立真如。安立是施設之意，亦即以種種義理差別之設施來稱說真如之相狀，稱為安立真如或安立諦，如苦等四諦。

⁸³⁰ 又作非安立真如。乃唯識論所說二真如之一。真如之體性，離名字之相，離心緣之相，寂滅無為，故稱非安立諦。

⁸³¹ 梵語為 *dhyāna*，音譯禪、禪那。靜慮之意，即由寂靜能審慮，如實了知之謂，即指色界定之四種禪定。

9 界、趣分別

〔入見道〕唯依欲界善趣⁸³²身起，餘慧、厭心非殊勝故。

10 七地分別

此〔加行〕位亦是解行地攝，未證唯識真勝義故。

(三) 通達位

⊖問起

〔問：〕次通達位，其相云何？

⊖舉頌答

頌曰：

28

**若時於所緣⁸³³，
智都無所得，
爾時住唯識，
離二取相故。**

⊖長行釋

1 略解本頌

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⁸³⁴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⁸³⁵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能、所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即是〕戲論〔之顯〕現故。

2 廣釋

(1) 廣正智

① 相、見俱無師

有義：此〔根本無分別〕智〔相、見〕二分俱無，說無所取、能取相故。

② 相、見俱有師

⁸³² 《大智度論》卷三十謂：六道中，地獄、畜生、餓鬼等，屬於惡趣；天、人、阿修羅等，屬於善趣，此為通說。《俱舍論》卷十八則以人、天二者為善趣。

⁸³³ 梵語為 ālambana，為「能緣」之對稱，指認識之對象。

⁸³⁴ 梵語為 nirvikalpa-jñāna。又作無分別心。指捨離主觀、客觀之相，而達平等之真實智慧。即菩薩於初地入見道時，緣一切法之真如，斷離能取與所取之差別，境、智冥合，平等而無分別之智。亦即遠離名想概念等虛妄分別之世俗認識，唯對真如之認識能如實而無分別。此智屬於出世間智與無漏智，為佛智之相應心品。此智有加行、根本、後得等三種之別。

⁸³⁵ 梵語為 prapañca。謂錯誤無意義之言論。即違背真理，不能增進善法而無意義之言論。

有義：此〔根本無分別〕智相、見俱有，帶彼（真如）相起名緣彼（真如）故，若無彼（真如）相名緣彼（真如）者，應色智等，名聲等智，若無見分應不能緣，寧可說為緣真如〔之〕智？勿真如性亦名能緣，故應許此〔根本無分別智〕定有見分。

③ 相無、見有師

有義：此〔根本無分別〕智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取全無。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真〕如相起，不離如故。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變而緣者便非親證，如後得智⁸³⁶應有分別，故應許此有見無相。

(2) 釋位及見道名

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

(3) 解見道真相差別

① 辨真相差別

① 總標

然此見道，略說有二。

② 別解

A 釋真見道

一、真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我、法〕二空所顯真理，實斷〔煩惱、所知〕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有義：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以〔所證之理〕有淺深、〔而所斷障及能斷智有〕麤細異故。有義：此中二空、二障頓證、頓斷，由意樂力有堪能故。

B 釋相見道

(A) 解相

① 總標

二、相見道，此復有二。

② 別釋

● 辨行相相見道

▣ 辨三心

a 釋相

⁸³⁶ 梵語為 *prṣṭha-labdha-jñāna*。依根本智而覺悟，覺悟後所得的濟度眾生的智慧。俱知世間的個別知識，由此而運用世間智成種種方便法門，以濟度眾生，又為他受用智，主要目的是覺他。

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軟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

b 配智

〔此觀非安立諦之三品心的〕前二〔品心〕名〔為〕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品心〕名〔為〕類智，總合〔一類而〕緣故。

c 放學

法真見道〔中〕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⁸³⁷、解脫⁸³⁸，別總建立，名相見道。

d 諍真相

有義（漸證、漸斷師）：此三〔品心〕是真見道，以相見道〔是〕緣〔安立諦的〕四諦〔而起之〕故〔，而此三品心卻是觀非安立諦，故不應是相見道〕。有義（頓證、頓斷師）：此三〔品心〕是相見道，以真見道〔是總緣真如，而〕不〔是三類〕別緣故。

四 明十六心

a 總標

二、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

b 別釋

(a) 約能、所緣

① 標

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

② 釋

謂於苦諦有四種心：一、苦法智忍，謂觀三界苦諦真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二、苦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真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忍，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諦有四種心，集、滅、道諦應知亦爾。此十六心，〔是以法忍、法智的〕八〔心〕觀真如，〔以類忍、類智的〕八〔心〕觀正智。〔效〕法真見道〔中之〕無間、解脫〔二道之〕見〔分〕、自證分差別建立〔法忍、法智、類忍、類智〕，名相見道。

⁸³⁷ 梵語為 ānantarya-mārga。與解脫道合稱為二道。唯識學派說於無間道時已斷惑種，解脫道則是證得滅除無間道所斷惑品之擇滅無為。

⁸³⁸ 梵語為 vimukti-mārga。為四道之一，與無間道合稱為二道，乃於無間道斷惑之後，生出一念之正智，以此正智證悟真理之位。此一正智，乃解脫迷惑之智，故稱解脫道。無間道則為煩惱正行斷滅之位，為解脫道之前位。解脫道、無間道，再加上加行道、勝進道，稱為四道。

(b) 約上、下境別

㉔ 標

二者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

⑮ 釋

謂觀現前〔之欲界〕、不現前〔之色、無色〕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二道之〕見分觀〔察〕諦〔法〕，斷〔除〕見所斷〔的〕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

● 辨言教相見道

㉕ 標

若依廣布聖教道理，說相見道有九種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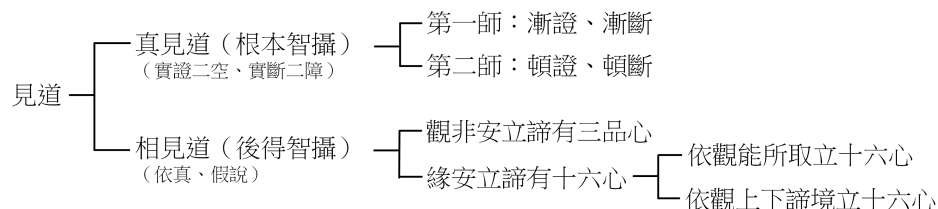
㉖ 釋

此即依前緣安立諦〔之〕二十六種（二個十六種心），止、觀別立，謂法類品忍、〔法類品〕智合說各有四觀，〔總〕即為八心，八相應止，總說為一，雖見道中止觀雙運，而於見義觀順非止，故此觀、止開合不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

◎ 總釋

〔前面所述之三心、十六心、九心之〕諸相見道〔都是〕依真〔見道而〕假說〔的〕，〔因前所說之諸相見道是依〕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而假立的〕，非實如是，〔相見道應是在〕真見道後方得生故，〔在〕非安立〔諦的觀察〕後起安立〔諦的觀察之〕故。分別隨眠〔在〕真〔見道中〕已斷故。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真見道與相見道〕二〔者之〕中初（真見道）勝，故頌偏說，前真見道根本智⁸³⁹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

圖表：見道：真見道、相見道



(B) 因釋後得智

㉗ 問

⁸³⁹ 梵語為 mūla-jñāna。又作根本無分別智、如理智、實智、真智。無分別智之一。相對於後得智，乃諸智之根本，以其能契證真如之理，平等如實，無有差別，故亦稱無分別智。

〔問：〕諸後得智有〔見、相〕二分⁸⁴⁰耶？

⑩ 答

● 二分俱無師

〔答：〕有義：俱無，離二取故。

● 唯見、無相師

有義：此〔後得〕智見有相無，說此智品有分別故，聖智皆能親照境故，不執著故，說離二取。

● 二分俱有義

因立義

有義：此智二分俱有。

因引證

a 引教

說此思惟似真如相，不見真實真如性故。又說此〔後得〕智分別諸法自〔相〕、共相等，觀諸有情根性差別而為說故。又說此智現身、土等，為諸有情說正法故，若不變現似色、聲等，寧有現身說法等事？

b 引理

轉色蘊依不現色者，轉四蘊依應無受等。又若此〔後得〕智不變似境，離自體法應非所緣，緣色等時應緣聲等，又緣無法等應無所緣緣，彼體非實無緣用故。

因總結

由斯後〔得〕智〔相、見〕二分俱有。

② 與六現觀相攝

① 問

〔問：〕此二見道（真見道、相見道）與六現觀相攝云何？

② 答

A 示六現觀

(A) 思現觀

⁸⁴⁰ 耶＝邪【聖】

〔答：〕六現觀⁸⁴¹者：一、思現觀，謂最上品喜受相應，思所成慧，此能觀察諸法共相，引生煖等，加行道⁸⁴²中觀察諸法此用最猛，偏立現觀，煖等不能廣分別法，又未證理故非現觀。

(B) 信現觀

二、信現觀，謂緣三寶〔及〕世、出世間〔的諸有漏、無漏法而〕決定淨信，此助現觀令不退轉，立現觀名。

(C) 戒現觀

三、戒現觀，謂無漏戒除破戒垢令觀增明，亦名現觀。

(D) 現觀智諦現觀

四、現觀智諦現觀，謂一切種緣非安立〔諦之〕根本、後得無分別智。

(E) 現觀邊智諦現觀

五、現觀邊智諦現觀，謂現觀智諦現觀後，諸緣安立〔諦之〕世、出世智。

(F) 究竟現觀

六、究竟現觀，謂盡智⁸⁴³等究竟位智。

B 正辨相攝

此真見道攝彼第四現觀少分，此相見道攝彼第四、第五〔現觀〕少分，彼第二、三〔現觀〕雖〔與〕此〔真見道、相見道〕俱起而非自性，故不相攝。

(4) 明入地功德

菩薩得此二見道（真見道、相見道）時，生如來⁸⁴⁴家，住極喜地⁸⁴⁵，善達法界，得諸平等，常生諸佛大集會中，於多百門已得自在，自知不久證大菩提，能盡未來利樂一切。

⁸⁴¹ 即以有漏、無漏之慧，明了觀察現前之境。唯識學派說有六種現觀。即：1.思現觀，謂思所成之慧。此作用依止欲界之散地，觀察諸法，最為猛利，能廣分別諸法，故稱思現觀。2.信現觀，謂上品漏、無漏之淨信，以能資助現觀，使不退轉，故稱信現觀。3.戒現觀，謂無漏戒，即道共戒。以能除去破戒之罪垢，令觀增明，故稱戒現觀。4.現觀智諦現觀，謂緣非安立諦之智。通於見道與修道。5.現觀邊智諦現觀，謂現觀智諦現觀之後，緣各種安立諦之世智、出世智。通於有漏無漏一切之見道、修道。6.究竟現觀，謂究竟位中一切之諸智。

⁸⁴² 梵語為 *prayoga-mārga*。乃加功力修之道，為四道之一，又作方便道。即為斷除煩惱而預備加功用行的修行之道，修此方便加行，能引後無間道而趣向涅槃之道。即「見道」之前的四善根（煖、頂、忍、世第一法）之位。

⁸⁴³ 梵語為 *ksaya-jñāna*。於無學位所起之智慧，即已斷盡一切煩惱，則知我已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亦即斷盡煩惱時所生之自信智，屬無漏智。據《集異門足論》卷三載，於四諦有所證悟，所從生之智、見、明、覺、解、慧、光、觀等，皆稱為盡智。

(四) 修習位

⊖問起

〔問：〕次修習位，其相云何？

⊖舉頌答

頌曰：

29

**無得不思議，
是出世間智，
捨二麤重故，
便證得轉依。**

⊖長行釋

1 略釋頌文

(1) 標

論曰：菩薩從前見道起已，為斷⁸⁴⁶餘障，證得轉依，復數修習無分別智。

(2) 釋

① 釋上三句

❶ 第一句

此〔無分別〕智遠離所取、能取，故說「無得」及「不思議」；或離戲論說為「無得」，妙用難測名「不思議」。

❷ 第二句

〔根本無分別智〕是出世間無分別智，斷世間〔諸有漏法〕故，名「出世間」。
〔能、所〕二取隨眠是世間〔之根〕本，唯此〔無分別智〕能斷〔彼二取隨眠〕獨得「出」名。或「出世」名依二義立，謂體無漏及證真如，此〔無分別〕智具斯二種義故

⁸⁴⁴ 梵語為 *tathāgata*。為佛十號之一，即佛之尊稱。又「如來」之稱呼，亦為諸佛之通號。另據《成實論》卷一、《行宗記》卷上等之說，乘真如之道而來成正覺者，是為真身如來；而乘真如之道來三界垂化者，是應身如來。

⁸⁴⁵ 梵語為 *pramuditā-bhūmi*。又作歡喜地，為菩薩十地中最初之位，故又稱初歡喜地，略稱初地。菩薩入此位，始獲聖性，具證二空，能自利、利他，心生大喜，故稱歡喜地。

⁸⁴⁶ 餘＝除【明】

，獨名「出世」，餘智（後得智）不然〔，故不名為出世〕，〔此出世間智〕即十地⁸⁴⁷中〔之〕無分別智。

③ 第三句

數修此（出世間智）故，「捨二麁重」。〔煩惱、所知〕二障種子立「麁重」名，性無堪任，違細、輕故，令彼（二障種子）永滅，故說為「捨」。

② 釋第四句

① 總標

此〔無分別智〕能捨彼〔煩惱、所知〕二〔障種子〕麁重故，便能證得廣大「轉依」。

② 別釋

A 二轉得義

「依」謂所依，即依他起，與染、淨法為所依故；染謂虛妄遍計所執；淨謂真實圓成實性。轉謂二分，轉捨、轉得。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煩惱、所知〕二障麁重，故能轉捨依他起上遍計所執，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

B 唯得涅槃義

(A) 立義

或「依」即是唯識真如，生死、涅槃之所依故。

(B) 辨相

愚夫顛倒，迷此真如，故無始來受生死苦，聖者離倒，悟此真如，便得涅槃畢竟安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麁重，故能轉滅依〔於真〕如〔之〕生死，及能轉證依〔於真〕如〔之〕涅槃，此即真如離雜染性。〔真〕如雖性淨而相雜染，故離染時假說新淨，即此新淨說為轉依，〔要在〕修習位中斷障證得。

(C) 通伏難

雖於此位亦得菩提，而非此中頌意所顯，頌意但顯轉唯識性，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⁸⁴⁸名法身⁸⁴⁹故。

⁸⁴⁷ 梵語為 daśa-bhūmi，於見道位後菩薩修行的十種階位，亦即：1.歡喜地(梵 pramuditā-bhūmi)2.離垢地(梵 vimalā-bhūmi)3.發光地(梵 prabhākārī-bhūmi)4.焰慧地(梵 arcīṣmatī-bhūmi)5.難勝地(梵 sudurjayā-bhūmi)6.現前地(梵 abhimukhī-bhūmi)7.遠行地(梵 dūramgamā-bhūmi)8.不動地(梵 acalā-bhūmi)9.善慧地(梵 sādhumatī-bhūmi)10.法雲地(梵 dharmameghā-bhūmi)

2 廣前頌

(1) 問

〔問：〕云何證得二種轉依？

(2) 略答

〔答：〕調十地中修十勝行⁸⁵⁰、斷十重障⁸⁵¹、證十真如⁸⁵²，二種轉依由斯證得。

(3) 次第廣前略答

⁸⁴⁸ 梵語為 mahā-muni。牟尼為其梵語 muni 之音譯，意為寂默（止靜煩惱）、寂、賢人、仙人。乃謂尊貴殊勝之聖者或仙人。

⁸⁴⁹ 梵語為 dharma-kāya。指佛所說之正法、佛所得之無漏法，及佛之自性真如。據《大乘大義章》卷上、《佛地經論》卷七等載，小乘諸部對佛所說之教法及其所詮之菩提分法、佛所得之無漏功德法等，皆稱為法身。大乘則除此之外，別以佛之自性真如淨法界，稱為法身，謂法身即無漏無為、無生無滅。

⁸⁵⁰ 十種殊勝之行。十地菩薩到達大涅槃所修之十種勝行，即十波羅蜜。法相宗以此十波羅蜜配菩薩十地，說明修行之次第。即：1.施波羅蜜(梵 dāna-pāramitā)，有財施、法施、無畏施三種。2.戒波羅蜜(梵 śīla-pāramitā)，持戒而常自省。3.忍波羅蜜(梵 kṣānti-pāramitā)，忍耐迫害。4.精進波羅蜜(梵 virya-pāramitā)，精勵進修而不懈怠。5.禪波羅蜜(梵 dhyāna-pāramitā)，攝持內意，使心安定。6.般若波羅蜜(梵 prajñā-pāramitā)，開真實之智慧，曉了諸法實相。7.方便波羅蜜(梵 upāya-pāramitā)，以種種間接方法，啟發其智慧。8.願波羅蜜(梵 praṇidhāna-pāramitā)，常持願心，並付諸實現。9.力波羅蜜(梵 bala-pāramitā)，培養實踐善行，判別真偽之能力。10.智波羅蜜(梵 jñāna-pāramitā)，能了知一切法之智慧。

⁸⁵¹ 指十地菩薩所斷之十種重障。即：1.異生性障，依煩惱、所知二障分別起之種子而立異生性，障無漏之聖性，入初地見道斷之。2.邪行障，所知障中俱生之一分及其所起而誤犯之三惡行，乃障極淨之尸羅，入第二地斷之。3.闇鈍障，所知障中俱生起之一分，令忘失聞思修之法，能障勝定、總持及其所發之三慧，入第三地斷之。4.微細煩惱現行障，執著諸法實有，無始以來隨身現行，能障四地之菩提分法，入第四地斷之。5.於下乘般涅槃障，厭生死，樂趣涅槃，障無差別之道，入第五地斷之。6.粗相現行障，乃執有苦集之染及滅道之淨等粗相而現行之障，能障無染淨道，入第六地斷之。7.細相現行障，執有生滅之細相而現行之障，乃障妙空無相之道，入第七地斷之。8.無相中作加行障，令無相觀不任運起，尚有加行之故，障無加行道，入第八地斷之。9.利他中不欲行障，不欲勤行利樂有情之事，而樂修利己之事，障四無礙解，入第九地斷之。10.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乃於諸法中不得自在，能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並所起之事業，入第十地斷之。

⁸⁵² 菩薩從初地始悟真如之理，依次以其所悟內容之深淺次第，立有十真如之別。其名稱如下：1.遍行真如，即普萬有的二空之理。2.最勝真如，身完全受持具足戒所悟之真如，以其具足無量功德，故稱最勝。3.勝流真如，從真如流出之教，較其他教為勝之意，其教之根本即是真如。4.無攝受真如，即不成為執著的對象之意。5.類無別真如，謂生死與涅槃不二，即迷悟一如之意。6.無染淨真如，即真如超越染淨之意。7.法無別真如，謂真如已離生滅之相，故不論自何法而論之，其體為一。8.不增減真如，謂斷煩惱之污垢既不減，修清淨之法亦無所增，即離增減執著之意。一旦悟此真如，即能自在變現各種形狀與國土，故亦稱相土自在所依真如。9.智自在所依真如，於四無礙智得自在之意。10.業自在等所依真如，即得一切神通、總持、禪定等身口意的作用自在之意。以上十者為順次從初地至十地行十波羅蜜、斷十重障，而至菩提。

① 廣能證因

① 廣十地

A 解十別名

(A) 極喜地

言十地者，一、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我、法〕二空，能〔利〕益自、他，生大喜故。

(B) 離垢地

二、離垢地，具淨尸羅⁸⁵³，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

(C) 發光地

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

(D) 焰慧地

四、焰慧地，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焰增故。

(E) 極難勝地

五、極難勝地，〔真智無分別，俗智有分別，〕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

(F) 現前地

六、現前地，住〔於〕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⁸⁵⁴令現前故。

(G) 遠行地

七、遠行地，〔達〕至無相住〔有〕功用〔行的最〕後邊〔際〕，〔能夠超〕出〔、勝〕過世間〔及出世間之〕二乘道故。

(H) 不動地

八、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

(I) 善慧地

九、善慧地，成就微妙四無⁸⁵⁵閼解⁸⁵⁶，能遍十方善說法故。

⁸⁵³ 即清淨戒。尸羅為梵語 śīla 之音譯，意譯為戒。

⁸⁵⁴ 為梵語 prajñā 之音譯，意譯為智慧。即修習八正道、諸波羅蜜等，而顯現之真實智慧。明見一切事物及道理之高深智慧，即稱般若。

⁸⁵⁵ 閼＝礙【宋】【元】【明】【宮】【聖】下同

(J) 法雲地

十、法雲地⁸⁵⁷，大法智雲含眾德水，⁸⁵⁸蔽⁸⁵⁹一切如空龜重，充滿法身故。

B 明體性

如是十地，總攝有為⁸⁶⁰、無為功德以為自性。

C 釋地名

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為地。

② 廣十勝行

A 總舉十行

十勝行者，即是十種波羅蜜多。

B 廣釋

(A) 十三門分別

① 辨類

施有三種：調財施、無畏施⁸⁶¹、法施。戒有三種：調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忍有三種：調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精進有三種：調被甲精進⁸⁶²、攝善精進、利樂精進。靜慮有三種：⁸⁶³調安住靜慮、引發靜慮、

⁸⁵⁶ 梵語為 *catasrah pratisam vidah*。略作四無礙、四解、四辯。即指四種自由自在而無所滯礙之理解能力及言語表達能力。均以智慧為本質，故又稱為四無礙智；就理解能力言之，稱為四無礙解；就言語表達能力言之，稱為四無礙辯。此四無礙解即：1.法無礙解(梵 *dharmapratisamvid*)，調善能詮表，領悟法之名句、文章，並能決斷無礙。2.義無礙解(梵 *arthapratisamvid*)，調精通於法所詮表之義理，並能決斷無礙。3.詞無礙解(梵 *nirukti-pratisamvid*)，調精通各種地方方言而能無礙自在。4.辯無礙解(梵 *pratibhāna-pratisamvid*)，調隨順正理而宣揚無礙；或亦稱樂說，係為隨順對方之願求而樂於為之巧說，故稱樂說。

⁸⁵⁷ 梵語為 *dharmameghabhūmi*。菩薩十地中之第十地，是修道的最後階位。以其智慧之雲可降雨滋潤大地，使眾生得益，故名法雲地。

⁸⁵⁸ (蔭) + 蔽【明】

⁸⁵⁹ [一切] - 【宋】【元】【宮】【聖】

⁸⁶⁰ 梵語為 *saṃskṛta*，為者，造作之義，有造作調之有為。又因緣所生之事物，有可被知覺者都屬於有為法。能生之因緣，是造作所生之事物者，所生之事物，必有此因緣之造作，故稱為「有為法」。本來自爾而非因緣所生者，調之「無為法」，如虛空無為。

⁸⁶¹ 三種施之一，意即持戒之人無殺害之心，令其無畏。

⁸⁶² 三種精進之一，意即：發勇猛、自利利他之大誓願，期無數大劫而無退屈之念，誓成大事，恰如被甲臨敵之大威勢。

⁸⁶³ [調] - 【宋】【元】【明】【宮】

⁸⁶⁴辦事靜慮。般若有三種：調生空無分別慧、法空無分別慧、俱空無分別慧。方便善巧有二種：調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便善巧。願有二種：調求菩提願、利樂他願。力有二種：調思擇力、修習力。智有二種：調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

⑤ 出體

● 自性

此十性者，施以無貪及彼所起三業為性；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忍以無瞋、精進、審慧及彼所起三業為性；精進以勤及彼所起三業為性；靜慮但以等持為性；後五皆以擇法為性，說是根本、後得智故。有義：第八以欲、勝解及信為性，願以此三為自性故。

● 眷屬

此說自性，若并眷屬，一一皆以一切俱行功德為性。

◎ 明相

● 標

此十相者，要〔為〕七〔種〕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蜜多。

● 釋

一、安住最勝，⁸⁶⁵調要安住菩薩種⁸⁶⁶性；二、依止最勝，調要依止大菩提心；三、意樂最勝，調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調要具行一切事⁸⁶⁷勝；五、巧便最⁸⁶⁸勝，調要無相智所攝受；六、迴向最勝，調要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調要不為二障間雜。

● 總結

若非此七〔種最勝〕所攝受者，所行施等非到彼岸。

● 四句分別

由斯施等十對波羅蜜多，一一皆應四句分別。

① 不增、減門

● 總解

⁸⁶⁴ 辦＝辨【聖】

⁸⁶⁵ 調＝為【明】

⁸⁶⁶ 性＝姓【聖】

⁸⁶⁷ 勝＝業【末】【元】【宮】【聖】

⁸⁶⁸ 勝＝業【元】

此〔波羅蜜多〕但有十〔種〕不增〔不〕減者，謂十地中對治十障、證十真如，無增減故。

● 明說六所以

復次，前六不增減者，為除六種相違障（慳吝、犯戒、瞋恚、懈怠、散亂、惡惠）故，漸次修行諸佛法故，漸次成熟諸有情故，此如餘論廣說應知。又施〔、戒、忍〕等三增上生道，感大財體及眷屬故；精進〔、靜慮、般若〕等三決定勝道，能伏煩惱、成熟有情及佛法故，諸菩薩道唯有此二。又前三種饒益有情，施彼資財、不損惱彼、堪忍彼惱而饒益故。精進等三對治煩惱，雖未伏滅，而能精勤修對治彼諸善加行，永伏永滅諸煩惱故。又由施等不住涅槃，及由後三不住生死，為無住處涅槃資糧，由此前六不增不減。

● 釋立後四所以

〔十波羅蜜多中〕後唯四者，為助前六令修滿足不增減故，方便善巧助施〔、戒、忍〕等三，願助精進，力助靜慮，智助般若，令修滿故，如《解深密》廣說應知。

⑩ 明次第門

〔波羅蜜多之〕十次第者，謂由前前引發後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又前前麁，後後細故，易難修習次第如是。

⑪ 釋名

釋總別名如餘處說。

⑫ 明修門

此十修者有五種修〔習法門〕：一、依止任持修；二、依止作意修；三、依止意樂修；四、依止方便修；五、依止自在修。依此五修，修習十種波羅蜜多皆得圓滿，如《集論》等廣說其相。

⑬ 攝門

此十攝者，謂〔此〕十〔波羅蜜多〕一一皆攝一切波羅蜜多，互相順故，依修前行而引後者，前攝於後，〔後〕必待前故，後不攝〔於〕前，〔前〕不待後故。依修後行，持淨前者，後攝於前，持淨前故，前不攝〔於〕後，非持淨〔後者〕故。若依純雜而修習者，展轉相望應作四句。

⑭ 問答開合門

此實有十而說六者，應知後四〔之方便善巧、願、力、智波羅蜜多為〕第六〔之般若波羅蜜多〕所攝，開為十者，第六〔般若波羅蜜多〕唯攝無分別智，後四皆是後得智攝，緣世俗故。

① 五果門

此十〔波羅蜜多所得之〕果者，有漏有四，除離繫果；無漏有四，除異熟果。而有處說具五果⁸⁶⁹者，或互相資或二合說。

㊦ 三學相攝門

● 出學名、體

㊦ 戒學

十〔波羅蜜多〕與三學互相攝者，戒學有三：一、律儀戒，謂正遠離所應離法；二、攝善法戒，謂正修證應修證法；三、饒益有情戒，謂正利樂一切有情。此與二乘有共、不共，甚深廣大，如餘處說。

㊦ 定學

定學有四：一、大乘光明定，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二、集福王定，謂此自在集無邊福，如王勢力無等雙故；三、賢守定，謂此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四、健行定，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此四所緣、對治、堪能、引發、作業，如餘處說。

㊦ 慧學

慧學有三：一、加行無分別慧；二、根本無分別慧；三、後得無分別慧。此三自性、所依、因緣、所緣、行等，如餘處說。

⁸⁶⁹ 梵語為 *pañca phalāni*。為六因所生及道力所證有為、無為之果，計有五種之別。即：一、等流果（梵 *niṣyanda-phala*），即從等同之因所流出之果。從善因生善果，從惡因生惡果，從無記因生無記果；例如從前念之不善心生後念之不善心或不善業。等流一詞，即指等同流類之意；以因與果之性質同類，故稱等流。二、異熟果（梵 *vipāka-phala*），指由「異熟因」所招感之果報。俱舍宗以五根、七心界等之「無覆無記性」為異熟果。然在大乘唯識，一切有情總報之果體（即第八識），稱為真異熟；從真異熟所生之前六識別報，稱為異熟生。真異熟與異熟生合稱為異熟果；而第七識並非異熟之種子所引生，故非異熟果。由此知異熟果即指第八識，以此識能含藏一切諸法種子而成熟諸根識之果。如眼等諸根，由過去世所作善、惡之因，招感今世苦、樂之果；今世所作善、惡之因，亦招感當來世苦、樂之果，故稱異熟果。三、離繫果（梵 *viśmyoga-phala*），又稱解脫果。由慧之簡擇力而斷諸煩惱，遠離有漏法之繫縛，證得擇滅無為之涅槃果位，稱為離繫果。四、士用果（梵 *puruṣakāra-phala*），又稱士夫果。謂由士夫之作用所得之果。「士」謂「士夫」，指人，「用」謂「作用」，指造作，此謂人使用工具所造作之各類事情，實指「俱有因、同類因」所引起之果，因其力強，故稱為士用果。五、增上果（梵 *adhipati-phala*），即依「能作因」的增上力所生之果。由於係許多「因」法活動之結果，故亦稱共果。於諸種情況下，增上果為所緣緣、等無間緣及增上緣之果，以此三緣皆屬於能作因之故。如依增上緣之眼根得生眼識，此眼識即屬增上果。又所謂能作因，指對結果無直接關係的其餘諸因之總稱。

● 五位分別門

如是三慧，初二位（資糧位、加行位）中種具有三〔慧〕，〔若就〕現〔行而言則〕唯〔有〕加行〔慧，而無根本、後得二慧〕，於通達位〔中〕現〔行有根本、後得〕二〔慧，〕種〔子則俱有〕三〔慧〕，見道位中無加行故，於修習位七地已前，若種若現俱通三種〔慧〕。八地以去現〔行中唯有根本、後得〕二〔慧，〕種〔子則〕三〔慧俱有〕，無功用道違加行故，所有進趣皆用後得，無漏觀中任運⁸⁷⁰起故，究竟位中現、種俱〔唯有根本、後得〕二〔慧〕，加行〔慧〕現、種俱已捨故。

圖表：三慧之五位分別

五位	三慧（加行、根本、後得無分別慧）
資糧位	種子俱三種（加行、根本、後得）。 現行唯加行無分別慧。
加行位	種子俱三種（加行、根本、後得）。 現行唯加行無分別慧。
通達位	種子俱三種（加行、根本、後得）。 現行唯二（根本、後得）。 ※見道位無加行故。
修習位	七地以前：種子、現行各俱三種（加行、根本、後得）。 八地以去：現行唯二（根本、後得）、種子有三。
究竟位	現行、種子俱二（根本、後得）。 ※加行種、現俱已捨故。

● 正相攝門

若自性攝，戒唯攝戒，定攝靜慮，慧攝後五。若并助伴，皆具相攝。若隨用攝，戒攝前三，資糧、自體、眷屬性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精進〔總為〕三〔學所〕攝，〔因為它能普〕遍策〔勵〕三〔學之〕故。若隨顯攝，戒攝前四，〔攝〕前三〔之理〕如前〔所說〕，及守護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

圖表：戒、定、慧相攝關係

	自性攝	隨用攝	隨顯攝
--	-----	-----	-----

⁸⁷⁰ 起=趣【宋】【元】【明】【宮】【聖】

戒	戒	施、戒、忍	施、戒、忍、精進
定	靜慮	靜慮	靜慮
慧	般若、方便、願、力、智	般若、方便、願、力、智	般若、方便、願、力、智

① 五位現、種相攝門

此十〔波羅蜜多在五〕位者，五位皆具，修習位中其相最顯，然初二（資糧位、加行位）位，頓悟菩薩種通〔有漏、無漏〕⁸⁷¹二種，現唯有漏，漸悟菩薩若種、若現俱通二種，已得生空⁸⁷²無漏觀故。通達位中，種通〔有漏、無漏〕二種，現唯無漏。於修習位七地已前，種、現俱通有漏無漏，八地以去種通〔有漏、無漏〕二種，現唯無漏。究竟位中，若現、若種俱唯無漏。

圖表：五位之現、種相攝關係

		種子	現行
資糧位、加行位		頓：有漏、無漏	有漏
		漸：有漏、無漏	有漏、無漏
通達位		有漏、無漏	無漏
修習位	七地前	有漏、無漏	有漏、無漏
	八地後	有漏、無漏	無漏
究竟位		無漏	無漏

② 分位分別門

此十〔波羅蜜多在〕因位有三種名：一名⁸⁷³遠波羅蜜多，謂初無數劫，爾時〔布〕施等勢力尚微，被煩惱伏，未能伏彼（煩惱），由斯煩惱不覺現行。二名近波羅蜜多，謂第二無數劫，爾時〔布〕施等勢力漸增，非〔為〕煩惱〔所〕伏，而能伏彼（煩惱），由斯煩惱故意方行。三名大波羅蜜多，謂第三無數劫，爾時〔布〕施等勢力轉增，能畢竟伏一切煩惱，由斯煩惱永不現行，猶有所知微細現種及煩惱種，故未究竟。

(B) 指不繁文

⁸⁷¹ 二＝三【明】

⁸⁷² 亦即人空，又稱為我空，眾生生命由五蘊和合而成，並沒有常、一不變的自我、自性。大乘佛教為拒斥我執、法執，故說我空、法空，我、法二者都是緣起，所以性空。

⁸⁷³ 〔遠〕－【宋】【元】【明】【宮】【聖】

此十〔波羅蜜多〕義類差別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C) 地修度門

十〔波羅蜜多〕於十地雖實皆修，而隨相增，地地修一。

(D) 攝諸行

雖十地行有無量門，而皆攝在十到彼岸（波羅蜜多）。

③ 解十重障

A 明重障

(A) 牒

十重障者：

(B) 別解釋十一障

① 異生性障

● 出體

一、異生性障，謂〔煩惱、所知〕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

② 對三乘明同異

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煩惱），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煩惱、所知），名得聖性。

● 明障道俱不俱

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⁸⁷⁴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

● 釋二道別

因 小乘難

〔小乘難：〕無間道時已無惑種〔子〕，何用復起解脫道為？

因 論主答

a 不正義

〔論主答：無間道目的在於〕斷惑〔，解脫道目的在於〕證滅，〔其所〕期〔望之〕心〔有〕別故。

b 正義

⁸⁷⁴ 秤＝稱【聖】

為捨彼品麁重性故，無間道時雖無惑種，而未捨彼無堪任性，為捨此故，起解脫道，及證此品擇滅⁸⁷⁵無為。

● 以障即二十二愚

▣ 顯攝法不盡

雖見道生〔起〕亦斷惡趣⁸⁷⁶諸業果等，而今且說能起煩惱是根本故，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

▣ 正即二愚

一、執著我法愚，即是此中異生性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是惡趣諸業果等。應知愚品總說為愚，後准此釋。或彼唯說利、鈍障品俱起二愚。

▣ 分別麁重

彼麁重言，顯彼二〔愚之〕種〔子〕，或〔是〕二〔愚〕所起〔之〕無堪任性，如入二定（第二靜慮）說斷苦根，所斷苦根雖非現、種而名麁重，此亦應然，後麁重言，例此應釋。

● 以障即無明

▣ 即所知無明

雖初地所斷實通〔煩惱、所知〕二障，而異生性障意取所知〔障〕，說十無明〔對於二乘者〕非染污故；〔若取煩惱，此十〕無明即是十障品愚。

▣ 一切不即煩惱由

二乘亦能斷煩惱障，彼（斷煩惱障）是共故，非此所說。又十無明不染污者，唯依十地修所斷說。

▣ 煩惱不說由

〔十地菩薩〕雖〔在〕此〔修道〕位中亦伏煩惱、斷彼麁重，而非正意，不斷隨眠，故此不說。

▣ 約入心所斷由

⁸⁷⁵ 梵語為 pratisamkhyā-nirodha。又作數滅、智緣滅。《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為無為法之一種，即以智慧之簡擇力（正確之判斷力）而斷除煩惱之狀態。

⁸⁷⁶ 梵語為 durgati。又作惡道，為「善趣」之對稱。趣，為趣向往到之義。即由惡業所感，而應趣往之處所。一般以地獄、餓鬼、畜生三趣稱為三惡趣，又稱三途、三惡道，為純粹惡業趣往之處；其中，依瞋恚趣往地獄，依貪欲趣往餓鬼，依愚癡趣往畜生。相對於三惡趣，阿修羅、人、天等三趣稱為三善趣，為行善業者所趣往之處。

理實初地修道位中，亦斷俱生、所知〔二障〕一分，〔雖〕然今且說最初斷者，〔其〕後九地斷，准此應知。

四 住、滿斷惑由

住、滿地中時既淹久，理應進斷所應斷〔之〕障，〔若〕不爾〔者，則〕三時道應無〔分〕別，故說菩薩得現觀已，復於十地修道位中，唯修永滅所知障道，留煩惱障助願受生，非如二乘速趣圓寂，故修道位不斷煩惱，將成佛時方頓斷故。

⑧ 邪行障

● 出體

二、⁸⁷⁷邪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悞犯三業。

● 示斷位即二愚

彼〔邪行障能〕障〔礙〕二地極淨尸羅，入二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一、微細悞犯愚，即是此中俱生一分；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悞犯三業，或唯起業〔愚〕、不了業愚。

◎ 闇鈍障

● 出體

三、闇鈍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所聞、思、修法忘失。

● 示所障

彼〔闇鈍障〕障〔礙〕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入三地時便能永斷。

● 即二愚

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一、欲貪愚，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彼昔多與欲貪俱故，名欲貪愚，今得勝定及修所成，彼（所知障）既永斷，欲貪隨伏，此（欲貪愚）無始來依彼轉故。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

⑩ 微細煩惱現行障

● 出體釋名

⁸⁷⁷ 邪=耶【宮】【聖】

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為與〕第六識俱〔生之〕身見〔、我見、我愛、我慢〕等〔所〕攝，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

● 示所障

因 正釋所障

彼〔微細煩惱現行障〕障〔礙〕四地菩提分法，入四地時便能永斷。

因 釋煩惱得名

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執我見等同體起故，說煩惱名，⁸⁷⁸今四地中既得無漏菩提分法，彼便永滅，此我見等亦永不行。

因 釋永害二身見

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分別、俱生〕二身見等。

因 識體分別

a 問

〔問：〕寧知此（微細煩惱現行障）與第六識俱？

b 答

〔答：〕第七識俱執我見等，與無漏道⁸⁷⁹性相違故，八地以去方永不行，七地已來猶得現起，與餘煩惱為依持故，此麁彼細，伏有前後，故此但與第六相應。

因 釋等言

「身見等」言亦攝無始〔以來〕所知障〔所〕攝定愛、法愛。彼定〔愛〕、法愛〔於前〕三地尚增；入〔第〕四地時方能永斷，菩提分法特違彼〔定愛、法愛〕故。

● 即二愚

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一、等至愛愚，即是此中〔與〕定愛俱〔起〕者；二、法愛愚，即是此中〔與〕法愛俱〔起〕者。所知障〔所〕攝〔之〕二愚斷故，煩惱〔障所攝之〕二愛亦永不行。

⑩ 下乘般涅槃障

⁸⁷⁸ 今=令【宮】

⁸⁷⁹ 梵語為 ārya-mārga。又作出世間道、聖道。為「有漏道」之對稱。相當於四諦中之道諦。即滅除煩惱、趣向涅槃之聖道。

五、於下乘般涅槃⁸⁸⁰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彼〔下乘般涅槃障〕障〔礙〕五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五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一、純作意背生死愚，即是此中厭生死者；二、純作意向涅槃愚，即是此中樂涅槃者。

㊦ 麁相現行障

● 出體示所障

六、麁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麁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時便能永斷。

● 即二愚

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二、相多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淨者。

● 釋多分有相觀之由

取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

㊧ 細相現行障

● 出體示所障

七、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

● 即二愚

由斯七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一、細相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生者，猶取流轉細生相故；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是此中執有滅者，尚取還滅細滅相故。

● 對前釋空中有行

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於無相〕空〔理〕中起有勝行。

㊨ 無相作加行障

● 出體

八、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

● 辨障相

⁸⁸⁰ 梵語為 parinirvāṇa，「般」為梵語 pari 之音譯；「涅槃」為梵語 nirvāṇa 之音譯，意譯作寂滅、滅度、無生，與擇滅、離繫、解脫等詞同義。指滅盡煩惱、超越三界生死之束縛的一種境地。

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恒相續而有加行，由無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彼永斷故，得〔相、土〕二〔種〕自在。

● 即二愚

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一、於無相作功用愚；二、於⁸⁸¹相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此亦攝土、相一分故。

● 顯有

八地以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

① 利他中不欲行障

● 出體

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

● 示所障

彼障九地四無闕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

● 即二愚

因 總

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

因 別

a 陀羅尼自在愚

(a) 標

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⁸⁸²辯〔之〕陀羅尼自在愚。

(b) 釋

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闕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謂法無闕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闕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

⁸⁸¹ 相＝（中不）【宋】【元】【明】【宮】

⁸⁸² 辯＝辨【聖】下同

b 辯才自在愚

二、辯才自在愚，辯才自在者，謂辯無闕解，善達機宜巧為說故。

● 總結

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所〕攝。

① 諸法未得自在障

● 出體

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

● 示所障

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

● 即二愚

入十地時便能永斷。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大神通愚，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二、悟入微細祕密愚，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

㊟ 因釋佛地障

● 標

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佛）。

● 顯

謂有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金剛喻定⁸⁸³現在前時，彼皆頓斷，入如來地。

● 即二愚

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即是此中微所知障；二、極微細礙愚，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

● 引證

故《集論》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⁸⁸⁴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

⁸⁸³ 梵語為 vajropamā-samādhi 指如金剛一般堅利之定。又作金剛三昧、金剛滅定、金剛心、頂三昧。定，其體堅固，其用銳利，可摧毀一切煩惱，故以能破碎諸物之金剛比喻之。此乃三乘學人之末後心，亦即小乘聲聞或大乘菩薩於修行即將完成之階段，欲斷除最後煩惱所起之定；生起此定可斷除極微細之煩惱而各得其極果，於聲聞之最高悟境可達阿羅漢果，於菩薩則得佛果。

成唯識論卷第九

成唯識論卷第十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B 十一障即二障明伏、斷位

(A) 總明現、種伏、斷位次

④ 總即二釋

此十一障，〔為〕二障所攝。

⑧ 別解釋

● 明二障伏、斷位次

因煩惱障

a 見所斷

煩惱障中見〔道〕所斷⁸⁸⁵〔之〕種〔子〕，於極喜地⁸⁸⁶見道⁸⁸⁷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

⁸⁸⁴ 梵語為 arhat，三乘聖人，把煩惱障完全斷盡，這時的果位叫阿羅漢。到了阿羅漢位，阿賴耶的粗重煩惱，就永遠去除。另外，阿羅漢有三種意義：一、殺賊：阿羅漢殺除劫奪慧命的煩惱賊；二、應供：阿羅漢應受三界人、天的供養；三、無生：阿羅漢永遠不再受那一期一期的分段生死的苦報。

⁸⁸⁵ 三斷（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之一，指於見道位所斷之法，唯識學派指此為後天分別所起之煩惱。

⁸⁸⁶ 梵語為 pramuditā-bhūmi。又作歡喜地，為菩薩十地中最初之位，故又稱初歡喜地，略稱初地。菩薩入此位，始獲聖性，具證二空，能自利、利他，心生大喜，故稱歡喜地。

⁸⁸⁷ 梵語為 darśana-mārga，為修行之階位，與修道、無學道合稱為三道。即指以無漏智現觀四諦，共十六心，說一切有部說前十五心為見道，第十六心是修道；《成唯識論》卷九說見道可分為二種，即真見道與相見道。真見道是指以無分別智實證我、法二空，斷除二障分別隨眠；相見道又分觀非安立諦的三品心與觀安立諦的十六心。說一切有部與唯識學派二者所說之見道的內涵有相當大的差別。見道十六心如下：一、苦法智忍(梵 duḥk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苦諦，斷除迷惑苦諦之見惑。二、苦法智(梵 duḥkh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苦諦，印證苦諦之理。三、集法智忍(梵 samuday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集諦，斷除迷惑集諦之見惑。四、集法智(梵 samuday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集諦，印證集諦之理。五、滅法智忍(梵 nirod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滅諦，斷除迷惑滅諦之見惑。六、滅法智(梵 nirodhe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滅諦，印證滅諦之理。七、道法智忍(梵 mārga dharma-jñāna-kṣānti)：現觀欲界之道諦，斷除迷惑道諦之見惑。八、道法智(梵 mārga dharma-jñāna)：現觀欲界之道諦，印證道諦之理。九、苦類智忍(梵 duḥkh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色界、無色界）之苦諦，斷除對苦諦之見惑。十、苦類智(梵 duḥkh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苦諦，印證苦諦之理。十一、集類智忍(梵 samuday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集諦，斷除對集諦之見惑。十二、集類智(梵 samuday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集諦，印證集諦之理。十三、滅類智忍(梵 nirodhe 'nvaya-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滅諦，斷除對滅諦之見惑。十四、滅類智(梵 nirodh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滅諦，印證滅諦之理。十五、道類智忍(梵 mārga 'nvaya-

b 修所斷

修〔道〕所斷〔之〕種〔子〕，〔在〕金剛喻定⁸⁸⁸現在前時，一切頓斷。彼障現起，地前漸伏，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起現〕行，如阿羅漢⁸⁸⁹。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有〕現〔行生〕起，而不為失。八地以上，畢竟不〔起現〕行。

所知障

a 見所斷

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種⁸⁹⁰〔子〕，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

b 修所斷

(a) 釋伏、斷位

修〔道〕所斷〔之〕種〔子〕，於十地⁸⁹¹中，漸次斷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永斷盡。彼障現起，地前漸伏；乃至十地，方永⁸⁹²伏盡。

(b) 分別八地以上現行

八地以上，〔與〕六識俱〔起之所知障〕者，不復現行，〔因〕無漏觀心，及〔漏盡〕果相續，能違彼故；〔與〕第七〔識〕俱者，猶可現行，〔因為第七識之法執要到〕法空智果起位方伏。

(c) 釋前五識相應伏位

jñāna-kṣānti)：現觀上二界之上道諦，斷除對道諦之見惑。十六、道類智(梵 mārge 'nvaya-jñāna)：現觀上二界之道諦，印證道諦之理。

⁸⁸⁸ 梵語為 vajropamā-samādhi 指如金剛一般堅利之定。又作金剛三昧、金剛滅定、金剛心、頂三昧。定，其體堅固，其用銳利，可摧毀一切煩惱，故以能破碎諸物之金剛比喻之。此乃三乘學人之末後心，亦即小乘聲聞或大乘菩薩於修行即將完成之階段，欲斷除最後煩惱所起之定；生起此定可斷除極微細之煩惱而各得其極果，於聲聞之最高悟境可達阿羅漢果，於菩薩則得佛果。

⁸⁸⁹ 梵語為 arhat，三乘聖人，把煩惱障完全斷盡，這時的果位叫阿羅漢。到了阿羅漢位，阿賴耶的粗重煩惱，就永遠去除。另外，阿羅漢有三種意義：一、殺賊：阿羅漢殺除劫奪慧命的煩惱賊；二、應供：阿羅漢應受三界人、天的供養；三、無生：阿羅漢永遠不再受那一期一期的分段生死的苦報。

⁸⁹⁰ 見所斷種是由後天學習或聽聞邪教、邪分別所起，此種種子粗而易斷，一旦正見諦理，惑也就息滅了，故稱為見所斷種。

⁸⁹¹ 梵語為 daśa-bhūmi，於見道位後菩薩修行的十種階位，亦即：1.歡喜地(梵 pramuditā-bhūmi)2.離垢地(梵 vimalā-bhūmi)3.發光地(梵 prabhākārī-bhūmi)4.焰慧地(梵 arcīṣmatī-bhūmi)5.難勝地(梵 sudurjayā-bhūmi)6.現前地(梵 abhimukhī-bhūmi)7.遠行地(梵 dūramgamā-bhūmi)8.不動地(梵 acalā-bhūmi)9.善慧地(梵 sādhumatī-bhūmi)10.法雲地(梵 dharmameghā-bhūmi)

⁸⁹² 伏＝斷【明】

前五轉識⁸⁹³，設未轉依⁸⁹⁴，無漏伏故，〔煩惱、所知二〕障不〔得〕現起。

● 釋妨難

因 會違教難

雖於修道⁸⁹⁵十地位中，皆不斷滅煩惱障種〔子〕，而彼麤重，亦漸斷滅，由斯故說二障麤重，一一皆有〔極喜、決定、金剛〕三⁸⁹⁶位斷義。

因 會麤重地地斷難

雖諸位中，皆斷麤重，而〔極喜、決定、金剛〕三位〔特別〕顯〔要〕，是故偏說。

(B) 明斷頓、漸

④ 問

〔問：〕斷二障種〔子〕，漸、頓云何？

⑤ 答

● 釋第七相應二障頓斷

〔答：與〕第七識俱〔之〕煩惱障種〔子〕，三乘將得，〔到〕無學果⁸⁹⁷時，一剎那中，三界頓斷。〔與第七識俱之〕所知障種〔子〕，〔到〕將成佛時，一剎那中，一切頓斷，任運⁸⁹⁸內起，無麤細故。

● 釋餘六相應頓斷

因 煩惱障

〔與〕餘六識俱〔生之〕煩惱障種〔子〕，見所斷者，〔到〕三乘見〔道〕位〔之〕真見道中，一切頓斷；〔與餘六識俱生之煩惱障種子〕修〔道〕所斷者，隨其所應：一

⁸⁹³ 梵語為 *pravṛtti-vijñāna*，即七轉識，八識中，阿賴耶識稱為本識，而餘所生七識，因由阿賴耶轉起，故稱為「轉識」。

⁸⁹⁴ 梵語為 *āśraya-parivṛtti* 或 *āśraya-parāvṛtti*，為轉所依之意。「轉」有轉捨、轉得二義；「依」，指使染淨、迷悟等諸法得以成立之所依。「轉依」，即轉捨劣法之所依，而證得勝淨法之所依。

⁸⁹⁵ 梵語為 *bhāvanā-mārga*，就大、小乘行者修學過程來說，向來分為「見道」、「修道」及「無學道」三道。「見道」是體悟真理的階段，小乘是初果，大乘是初地；「修道」是見道後繼續不斷勤修的階段，小乘是初果以後，直到阿羅漢前，大乘從初地出相見道，一直到第十地之金剛無間道；「無學道」是完成最高學位的階段，小乘是證阿羅漢果，大乘是證無上佛果。

⁸⁹⁶ 位＝住【聖】

⁸⁹⁷ 梵語為 *aśikṣa-phala*。即阿羅漢果。以其學道圓滿，不更修學，故稱無學果。

⁸⁹⁸ 指不需要刻意造作就能成就的事情，也就是順隨諸法，無待特別作意，自然運作。

類二乘，三界九地⁸⁹⁹，一一漸次，九品別斷；一類二乘，三界九地，合為一聚，九品別斷；菩薩要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三界頓斷。

回 所知障

所知障種〔子〕，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道〕所斷者。修〔道〕所斷者，後於十地修道位中，漸次而斷，乃至正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方皆斷盡。〔因為此定〕通緣內外麁細境生，品類差別有眾多故。

(C) 辨三乘四道同、異

④ 約二乘釋

二乘根鈍，漸斷障時，必各別起無間⁹⁰⁰〔道〕、解脫⁹⁰¹〔道〕；〔至於〕加行⁹⁰²〔道〕、勝進⁹⁰³〔道〕，或〔在九品分〕別或〔在九品〕總〔起〕。

⑤ 約菩薩釋

菩薩利根，漸斷障位，非要別起無間〔道〕、解脫〔道〕，剎那剎那能斷證故。加行〔、無間、解脫、勝進〕等四，剎那剎那前後相望，皆容具有。

④ 明所證如

A 總牒

十真如⁹⁰⁴者：

⁸⁹⁹ 有情居止之世界，可分為欲界、色界、無色界等三界。依禪定三昧之深淺，色界、無色界復分為四禪天、四無色天，色、無色界八天再加上欲界，共計有九種有情之住地，稱為三界九地。

⁹⁰⁰ 梵語為 *ānantarya-mārga*。與解脫道合稱為二道。唯識學派說於無間道時已斷惑種，解脫道則是證得滅除無間道所斷惑品之擇滅無為。

⁹⁰¹ 梵語為 *vimukti-mārga*。為四道之一，與無間道合稱為二道，乃於無間道斷惑之後，生出一念之正智，以此正智證悟真理之位。此一正智，乃解脫迷惑之智，故稱解脫道。無間道則為煩惱正行斷滅之位，為解脫道之前位。解脫道、無間道，再加上加行道、勝進道，稱為四道。

⁹⁰² 梵語為 *prayoga-mārga*。乃加功力修之道，為四道之一，又作方便道。即為斷除煩惱而預備加功用行的修行之道，修此方便加行，能引後無間道而趣向涅槃之道。即「見道」之前的四善根（煖、頂、忍、世第一法）之位。

⁹⁰³ 梵語為 *viśeṣa-mārga*。即指比前階段更殊勝而進趣完全解脫之修行過程，又稱勝道，為四道之一。即於「解脫道」後，為更進一步斷除餘品之煩惱而進修方便；或安住於前時之加行（方便）、無間、解脫等階段。

⁹⁰⁴ 菩薩從初地始悟真如之理，依次以其所悟內容之深淺次第，立有十真如之別。其名稱如下：1.遍行真如，即普萬有的二空之理。2.最勝真如，身完全受持具足戒所悟之真如，以其具足無量功德，故稱最勝。3.勝流真如，從真如流出之教，較其他教為勝之意，其教之根本即是真如。4.無攝受真如，即不成為執著的對象之意。5.類無別真如，謂生死與涅槃不二，即迷悟一如之意。6.無染淨真如，即真如超越染淨之意。7.法無別真如，謂真如已離生滅之相，故不論自何法而論之，其體為一。8.不增減真如，謂斷煩惱之污垢既不減，修清淨之法亦無所增，即離增減執著之意。一旦悟此真如，即能自在變現各種形狀與國土，故亦稱相土自在所依真如。9.智自在所依真如，於四無礙智得自在之意。10.業自在等所

B 別解

(A) 遍行真如

一、遍行真如：謂此真如〔是我、法〕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故。

(B) 最勝真如

二、⁹⁰⁵最勝真如：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

(C) 勝流真如

三、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

(D) 無攝受真如

四、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

(E) 類無別真如

五、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

(F) 無染淨真如

六、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

(G) 法無別真如

七、法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

(H) 不增減真如

八、不增減真如：謂此真如離增減執，不隨淨染有增減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現相、現土俱自在故。

(I) 智自在所依真如

九、智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

(J) 業自在等所依真如

依真如，即得一切神通、總持、禪定等身口意的作用自在之意。以上十者為順次從初地至十地行十波羅蜜、斷十重障，而至菩提。

⁹⁰⁵ 最＝取【宮】

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

C 釋妨難

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其〕勝德假立十種。

D 廢立

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後後建立。

② 明所證果

① 牒前生下以發論端

如是菩薩於十地中，勇猛修行十種勝行，斷十重障⁹⁰⁶，證十真如，於〔菩提、涅槃〕二轉依便能證得。

② 正明所證得果

A 約位辨證

(A) 總舉

轉依位別，略有六種。

(B) 別解

④ 損力益能轉

一、損力益能轉：謂初、二位（資糧位、加行位），由習勝解及慚、愧故，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益本識內淨種功能，雖未斷障種，〔未〕實證轉依，而漸伏現行，亦名為轉。

圖表：損力益能轉

⁹⁰⁶ 指十地菩薩所斷之十種重障。即：1.異生性障，依煩惱、所知二障分別起之種子而立異生性，障無漏之聖性，入初地見道斷之。2.邪行障，所知障中俱生之一分及其所起而誤犯之三惡行，乃障極淨之尸羅，入第二地斷之。3.闇鈍障，所知障中俱生起之一分，令忘失聞思修之法，能障勝定、總持及其所發之三慧，入第三地斷之。4.微細煩惱現行障，執著諸法實有，無始以來隨身現行，能障四地之菩提分法，入第四地斷之。5.於下乘般涅槃障，厭生死，樂趣涅槃，障無差別之道，入第五地斷之。6.粗相現行障，乃執有苦集之染及滅道之淨等粗相而現行之障，能障無染淨道，入第六地斷之。7.細相現行障，執有生滅之細相而現行之障，乃障妙空無相之道，入第七地斷之。8.無相中作加行障，令無相觀不任運起，尚有加行之故，障無加行道，入第八地斷之。9.利他中不欲行障，不欲勤行利樂有情之事，而樂修利己之事，障四無礙解，入第九地斷之。10.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乃於諸法中不得自在，能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並所起之事業，入第十地斷之。

損 力 益 能 轉	階位	資糧位、加行位
	修習方法	修習勝解及慚、愧。
	所得成就	逐漸減損根本識當中的雜染種子勢力，並不斷增益根本識中的淨種子功能。
	名轉依之由	雖然尚未完全斷除二障種子證得轉依，但却能逐漸伏滅現行，所以亦得名為轉依。

⑩ 通達轉

二、通達轉：謂通達位，由見道力，通達真如，斷分別生二障麤重，證得一分真實轉依。

圖表：通達轉

通 達 轉	階位	通達位
	修習方法	透過見道的力量，通達真如。
	所得成就	斷除由分別所生的兩種粗重的煩惱障、所知障。
	名轉依之由	證得一分的真實轉依。

⑪ 修習轉

三、修習轉：謂修習位，由數修習十地行故，漸斷俱生⁹⁰⁷二障麤重，漸次證得真實轉依。《攝大乘》中說通達轉在前六地。〔從〕有〔相〕無相觀，通達真、俗間雜現前，令真、非真現、不現故。說修習轉在後四地。純無相觀長時現前，勇猛修習，斷餘麤重，多令非真不顯現故。

圖表：修習轉

修 習 轉	階位	修習位
	修習方法	數數修行十地的菩薩行。
	所得成就	逐漸斷滅了與生俱來的二種粗重障。
	名轉依之由	逐漸證得真實轉依。

⑫ 果圓滿轉

⁹⁰⁷ 梵語為 saha-ja，與生俱有之意，無明惑的產生有二種：一是分別起；二是俱生起。若依邪師、邪教、邪思惟而起者稱為「分別起」。而若是與生命同時自然而起者則稱為「俱生起」。此中分別起者粗顯易斷；俱生起者微細而難斷。因而於見道時先頓斷分別起之惑，次於修道位中漸漸斷俱生起之惑。

四、果圓滿轉：謂究竟位⁹⁰⁸，由三大劫⁹⁰⁹阿僧企耶（阿僧祇劫），修⁹¹⁰集無邊難行勝行，金剛喻定現在前⁹¹¹時，永斷本來一切麤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窮未來際利樂無盡。

圖表：果圓滿轉

果 圓 滿 轉	階位	究竟位
	修習方法	在三大阿僧祇劫中，修行無邊無量難行且殊勝的修行。
	所得成就	金剛喻定現前，永遠斷除一切粗重障。
	名轉依之由	頓時證得圓滿的佛果，並窮未來際都能利樂所有的有情眾生。

⑩ 下劣轉

五、下劣轉：謂二乘位，專求自利，厭苦、欣寂〔滅〕，唯能通達生空⁹¹²真如，斷煩惱種，證真擇滅⁹¹³，無勝堪能，名下劣轉。

圖表：下劣轉

下 劣 轉	階位	二乘有學、無學位
	修習目的	斷煩惱種，證真擇滅。
	修習方法	厭離生死，而欣然悅意寂滅之樂。
	所得成就	只能斷除煩惱種子，而未能斷除所知障。
	名轉依之由	只能藉由真實智慧的擇擇滅除煩惱，但無法得到一切智而證得菩提大果。

⑪ 廣大轉

六、廣大轉：謂大乘位，為利他故，趣大菩提⁹¹⁴。生死涅槃俱無欣、厭，具能通達〔我、法〕二空真如，雙斷所知、煩惱障種，頓證無上菩提、涅槃。有勝堪能，名廣大轉。

圖表：廣大轉

⁹⁰⁸ 唯識宗所立之大乘菩薩修道的五等階位之一。此大乘五位，即：資糧位：謂十住、十行、十回向諸菩薩以福德智慧為助道資糧，故名資糧位。加行位：謂煖、頂、忍、世第一等四加行位菩薩，由得福智資糧，加功用行而入見道，住真如性，是名加行位。通達位：亦名見道位，謂初地菩薩體會真如，智照於理，得見中道，故名通達位。修習位：即修道位，謂第二地至第十地菩薩得見道已，為斷除障，復修習根本智，故名修習位。究竟位：謂妙覺佛證此位，最極清淨，更無有上，故名究竟位。

⁹⁰⁹ 梵語為 kalpa。為古代印度婆羅門教極大時限之時間單位。佛教沿用之，而視之為不可計算之時間，故經論中多以譬喻故事喻顯之。

⁹¹⁰ 集＝習【宋】【元】【明】【宮】

⁹¹¹ 時＝待【宋】

⁹¹² 亦即人空，又稱為我空，眾生生命由五蘊和合而成，並沒有常、一不變的自我、自性。大乘佛教為拒斥我執、法執，故說我空、法空，我、法二者都是緣起，所以性空。

⁹¹³ 梵語為 pratisaṃkhyā-nirodha。又作數滅、智緣滅。《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為無為法之一種，即以智慧之簡擇力（正確之判斷力）而斷除煩惱之狀態。

⁹¹⁴ 梵語為 bodhi，意譯為智慧、覺、知。唯識學派認為能斷除煩惱障與所知障的智慧。其中所說大菩提、無上菩提、無上正等菩提乃指佛所成就之最高、究竟智慧。

廣大轉	階位	大乘位
	修習目的	為求利他，所以趣向大乘菩提。
	修習方法	對生死涅槃都不起厭離、欣悅之心。
	所得成就	能夠通達我空、法空兩種真如智；斷除所知與煩惱二障。
	名轉依之由	頓時證得無上的菩提、涅槃，並得一切智。

(C) 料簡

此中意說廣大轉依，捨二麤重而證得故。

圖表：六種轉依位別及所修、所證

名稱	位別	修習法門	效 用	所 證
損力 益能 轉	初二位	聞熏習之勝解以慚、愧力令諸煩惱少分現行乃至不現行。	損本識染種，益本識淨種。	未斷障種，未實證轉依，然能漸伏二障現行。
通達 轉	通達位	由見道力通達真如。	通達真如，斷分別生二障粗重。	證得一分真實轉依。
修習 轉	修習位	數數修習十地行。	漸斷俱生二障粗重。	漸次證得真實轉依。
果圓 滿轉	究竟位	在三大劫阿僧祇劫，修習無邊難行勝行。	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永斷本來一切粗重。	頓證佛果圓滿轉依，窮未來際利樂無窮。
下劣 轉	二乘位	專求自利，厭苦欣寂。	能通達我空真如。	斷滅煩惱種，證真擇滅，無勝堪任。
廣大 轉	大乘位	為利他故，趣大菩提，生死、涅槃俱無欣、厭。	俱能通達二空真如。	雙斷所知、煩惱種，頓證無上菩提涅槃，有勝堪任。

B 正解轉依

(A) 總解轉依

④ 總標

轉依義〔之分〕別，略有四種：

⑤ 別解

● 能轉道

☐ 能伏道

一、能轉道，此復有二：一、能伏⁹¹⁵道，謂伏二障隨眠⁹¹⁶勢力，令不引起二障現行，此〔能轉道〕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⁹¹⁷、根本⁹¹⁸、後得⁹¹⁹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

☐ 能斷道

a 簡略有漏、加行

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障隨眠。此道定非有漏加行，有漏曾習、相執所引，未泯相故；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⁹²⁰辦故。

b 明無漏及二智

(a) 唯本智斷惑義

有義：根本無分別智⁹²¹，親證二空所顯真理，無境相故，能斷隨眠；後得〔智〕不然，故非斷道。

(b) 二智斷惑義

② 立義

有義：後得無分別智，雖不親證二空真理，無力能斷迷理隨眠⁹²²，而於安立、非安立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亦能永斷迷事隨眠⁹²³。

⁹¹⁵ 道謂＝正伏【宮】

⁹¹⁶ 梵語為 *anuśaya*，《異部宗輪論》說大眾部等主張隨眠非心、非心所法，與心不相應，是不相應行法。且隨眠與纏不同，纏是現行之煩惱心所，與心相應。《俱舍論·隨眠品》中說有部主張隨眠即是煩惱，是相應法，而經部則是主張隨眠體非相應、非不相應，煩惱於睡位說為隨眠，於覺位說為纏，是以經部認為隨眠是不現行之煩惱的種子，現行之煩惱即稱為纏。唯識則主張隨眠是心所法，並非不相應行，是潛在於阿賴耶識中的染污種子。

⁹¹⁷ 梵語為 *prayoga-jñāna*。指透過加行（正行前的努力階段）所得的智慧。

⁹¹⁸ 梵語為 *mūla-jñāna*。又作根本無分別智、如理智、實智、真智。無分別智之一。相對於後得智，乃諸智之根本，以其能契證真如之理，平等如實，無有差別，故亦稱無分別智。

⁹¹⁹ 梵語為 *prāptā-labdha-jñāna*。依根本智而覺悟，覺悟後所得的濟度眾生的智慧。俱知世間的個別知識，由此而運用世間智成種種方便法門，以濟度眾生，又為他受用智，主要目的是覺他。

⁹²⁰ 辦＝辨【聖】

⁹²¹ 唯識學派之無分別智分為三種，亦即：加行無分別智、根本無分別智與無分別分別智（亦即後得智）。根本無分別智為見道位始得之出世間無漏智，得此智時即親證真如，斷分別我、法執。

⁹²² 即迷理惑，不明四諦真理，而生種種煩惱。

⑤ 引證

故《瑜伽》說：修道位中，有出世斷〔煩惱之〕道；〔有〕世、出世斷〔煩惱之〕道。無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純世間道〕是曾〔修〕習〔而得〕故，相執引故。

◎ 成理

由斯理趣，諸見所斷，及修所斷，迷理隨眠，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故，能正斷彼（迷理隨眠）；餘修所斷迷事隨眠，根本、後得俱能正斷。

● 所轉依

☐ 持種依

二、所轉依，此復有二：一、持種依，謂⁹²⁴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為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所〕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

☐ 迷悟依

二、迷悟依，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

● 所轉捨

☐ 所斷捨

a 二障種子

⁹²⁵三、所轉捨，此復有二：一、所斷捨，謂二障種〔子〕。真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彼〔二障種〕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為捨。彼〔二障〕種〔子〕斷故，不復現行〔而〕妄執我、法。

b 所執我、法

所執我、法，不對妄情，亦說為捨。由此名捨遍計所執。

☐ 所棄捨

⁹²³ 即迷事惑，迷於萬物的事相、現象面，不知彼等皆為緣起，故無自性，而以之為實在，由此而生種種煩惱。亦可說貪、瞋、癡等迷事惑。

⁹²⁴ （根）+本【宋】【元】【明】【宮】

⁹²⁵ 三=二【明】

a 舉法

(a) 種子

二、所棄捨，謂餘有漏〔種〕、劣無漏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引極圓、明⁹²⁶純淨本識，非彼〔所〕依故，皆永棄捨。

(b) 現行

彼種〔子〕捨已，現有漏法及劣無漏〔法〕，畢竟不生；既永不生，亦說為捨。由此名捨生死劣法。

b 分別捨位

(a) 無間道捨義

有義：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皆已棄捨，與二障種〔子〕俱時捨故。

(b) 解脫道捨義

⑧ 立義

有義：爾時（金剛喻定時）猶未捨彼（有漏法種、劣無漏種），〔有漏法種及劣無漏種〕與無間道不相違故。〔又，若金剛喻定時，即捨有漏法種及無漏種，則〕菩薩應無生死法故；此位應無所熏識故，住無間道應名佛故；後解脫道應無用故。

⑨ 結捨所以釋

由此應知，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第八淨識，非彼〔有漏法種及劣無漏種之所〕依故。

● 所轉得

因 總舉出數

四、所轉得，此復有二：

因 別解所顯、所生

a 所顯得

(a) 總出體

一、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⁹²⁷客障覆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即是清淨法界⁹²⁸。

⁹²⁶ 「極圓」乃相對於前述十地菩薩所依的未圓滿而言極圓；「極明」乃形相分明，相對於前菩薩智，因其不明，故此相對稱極明。

圖表：轉依四義

能轉道	能伏道	有漏加行智
		無漏根本智
		無漏後得智
	能斷道	根本智
		後得智
所轉依	持種依	第八識
	迷悟依	真如
所轉捨	所斷捨	煩惱障種子
		所知障種子
	所棄捨	非障餘有漏法種子
		劣無漏法種子
所轉得	所顯得	大涅槃
	所生得	大菩提（*即四智相應心品）

(b) 別解釋

② 舉數

涅槃義〔之分〕別，略有四種：

① 廣解

甲、出體

(甲) 自性涅槃

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之〕理，雖有〔為〕客〔塵所〕染而本性〔是〕淨，具〔有〕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⁹²⁹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離〕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乙) 有餘依涅槃

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

⁹²⁷ 客＝容【聖】＊

⁹²⁸ 梵語為 dharma-dhātu。指意識所緣對象之所有事物，廣義而言泛指一切有為、無為諸法。

⁹²⁹ 梵語為 sattva，音譯為「薩埵」，意譯為「有情」，即指眾生。

(丙) 無餘依涅槃

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眾苦永寂，故名涅槃。

(丁) 無住處涅槃

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⁹³⁰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乙、總三乘辨

(甲) 分別具、不具

一切有情，皆有初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二乘無學，容有前三（自性清淨涅槃、有餘依涅槃、無餘依涅槃），唯我世尊可言具四（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有餘依涅槃、無餘依涅槃、無住處涅槃）。

(乙) 問答分別

子、問答佛有有餘依

〔問：〕如何善逝⁹³¹有有餘依〔涅槃〕？〔答：善逝〕雖無實依，而現似有〔有餘相〕；或苦依盡，說無餘依，非苦依在，說有餘依。是故世尊可言具〔有〕四〔種涅槃〕。

丑、問答二乘有無餘依

(子) 外人問

〔外人問：〕若聲聞等有無餘依，如何有處（《勝鬘經》）⁹³²設彼〔聲聞等〕非有〔無餘依涅槃〕？

(丑) 論主卻質

〔論主反質：〕有處（《勝鬘經》）說彼〔聲聞等〕都無涅槃，豈有餘依彼〔聲聞等〕亦非有？

(寅) 解經文

I 依定姓解

⁹³⁰ 為梵語 *prajñā* 之音譯，意譯為智慧。即修習八正道、諸波羅蜜等，而顯現之真實智慧。明見一切事物及道理之深高智慧，即稱般若。

⁹³¹ 佛的十號之一，梵語為 *sugata*，*su-*為前頭詞，為善美、巧妙之意；*gata* 是語根 *gam* 的過去分詞，逝去之意。整個字的意義是，到達覺悟的彼岸，而不再退回生死苦海的人。

⁹³² 設＝說【聖】

然聲聞等身、智在時，有所知障，苦依未盡，圓寂義隱，〔故〕說無涅槃；非彼〔聲聞等〕實無煩惱障盡所顯真理有餘涅槃，爾時未證無餘圓寂，故亦說彼〔聲聞等〕無無餘依；非彼〔聲聞等〕後時滅身、智已，無苦依盡無餘涅槃⁹³³。或說二乘無涅槃者，依無住處，不依前三。

II 依不定姓解

又說彼無無餘依者，依不定⁹³⁴性二乘而說，彼〔不定性二乘〕纔證得有餘涅槃，決定迴心求無上覺，由定願力留身久住，非如一類人無餘依。謂有二乘深樂圓寂，得生空觀親證真如，永滅感生煩惱障盡，顯依真理有餘涅槃，彼能感生煩惱盡故，後有異熟⁹³⁵無由更生，現苦所依任運滅位。餘有為法⁹³⁶既無所依，與彼苦依同時頓捨，顯依真理無餘涅槃，爾時雖無二乘身智，而由彼證可說彼有。此位唯有清淨真如，離相湛然寂滅安樂，依斯說彼〔二乘〕與佛無差，但無菩提利樂他業，故復說彼〔聲聞〕與佛有異。

寅、問答所知障得涅槃

(子) 問答應不得涅槃

〔問：〕諸所知障，既不感生，如何〔說〕斷彼（所知障），〔能〕得無住處〔涅槃〕？〔答：〕彼（所知障）能隱覆法空真如，令不發生大悲般若，窮未來際，利樂有情。故斷彼（所知障）時顯法空理，此理即是無住〔處〕涅槃，令於〔生死、涅槃〕二邊，俱不住故。

(丑) 問答應得擇滅

I 問

〔問：〕若所知障，亦障涅槃，如何斷彼（所知障），不得擇滅？

II 答

(I) 答非

i 正答

〔答：〕擇滅離縛，彼（所知障）非縛故。

ii 外人徵

⁹³³ 梵語為 nirupadhiśeṣa-nirvāṇa。為「有餘涅槃」之對稱。亦譯為「無餘依涅槃」。依，指依身，即人之身體。無餘依涅槃係指斷煩惱障，滅異熟苦果五蘊身，而完全無所依處之涅槃。

⁹³⁴ 性=姓【宋】【元】【宮】

⁹³⁵ 梵語為 vipāka，《成唯識論述記》第二卷末釋異熟有三義：一、異時而熟；二、變易而熟；三、異類而熟。其中異類而熟乃指「因有善惡，果唯無記」，指善、惡的行為在未來帶來無記性的苦、樂果報。

⁹³⁶ 梵語為 saṃskṛta-dharma，指有作為、有造作之一切因緣所生法。

〔問：〕既爾，斷彼（所知障）寧得涅槃？

iii 論主答

〔答：〕非諸涅槃皆擇滅攝。〔若〕不爾〔者〕，性淨應非涅槃。能縛有情住生死者，斷此說得擇滅無為。諸所知障不感生死，非如煩惱能縛有情，故斷彼（所知障）時不得擇滅；然斷彼（所知障）故，法空理顯，此理相寂，說為涅槃，〔但〕非此涅槃擇滅為性。故四圓寂諸無為中，初（自性清淨涅槃）、後（無住處涅槃）即真如，中二（有餘涅槃、無餘涅槃）擇滅攝。

iv 外人問

〔問：〕若唯斷縛得擇滅者，不動〔無為及想受滅無為〕等二〔者〕，四（虛空、擇滅、非擇滅、真如）中誰攝？

v 論主答

〔答：不動無為及想受滅無為是〕非擇滅攝，說暫離〔縛〕故；擇滅無為，唯究竟滅。有非擇滅，非永滅故。

(II) 答是

或無住處〔涅槃〕亦擇滅攝，由真擇力，滅〔所知〕障〔而〕得故。擇滅有二：一、滅縛得，謂斷感生煩惱得者；二、滅障得，謂斷⁹³⁷除〔所知〕障而證得者。故四圓寂諸無為中，初一（自性清淨涅槃）即真如，後三（有餘、無餘、無住處涅槃）皆擇滅，不動〔無為及想受滅無為〕等二，暫伏滅者，非擇滅攝；究竟滅者，擇滅所攝。

(寅) 問答菩提障

〔問：〕既所知障亦障涅槃，如何但說是菩提障？〔答：〕說煩惱障但障涅槃，豈彼〔煩惱障〕不能為菩提障？應知聖教依勝用說，理實俱能通障〔涅槃、菩提〕二果。

丙、總結

如是所說四涅槃中，唯後三種（有餘依涅槃、無餘依涅槃、無住處涅槃），名所顯得。

b 所生得

(a) 出體

⁹³⁷ 除＝餘【聖】

二、所生得，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因〕所知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所知障）故，令從種〔生〕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來際。此即四智相應心品。

(b) 別解

④ 問起

〔問：〕云何四智相應心品？

⑤ 答

甲、出體辨智差別

(甲) 大圓鏡智

〔答：〕一、〔第八識所轉成之〕大圓鏡智相應〔之〕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⁹³⁸、行相⁹³⁹，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佛〕身、〔佛〕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

(乙) 平等性智

二、〔第七識所轉成之〕平等性智相應〔之〕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恒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與〕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

(丙) 妙觀察智

三、〔第六識所轉成之〕妙觀察智相應〔之〕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⁹⁴⁰定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

(丁) 成所作智

四、〔前五識所轉成之〕成所作智⁹⁴¹相應〔之〕心品：謂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

⁹³⁸ 梵語為 ālambana，為「能緣」之對稱，指認識之對象。

⁹³⁹ 指心及心所所具有之認識作用或所映現之影像狀態。心、心所以各自之性能，遊行於境相之上，又行於所對境之相狀，故稱為行相。在《成唯識論》中，行相通常用來指見分，而與所緣（相分）對稱。

⁹⁴⁰ 之＝定【聖】【CB】

⁹⁴¹ 梵語為 kṛtyānuṣṭhāna-jñāna，又作作事智。為四智之一，即轉前五識所得之智。蓋自證、化他之二利應作，故稱「所作」；大悲隨類應同之妙業必得成就，故稱「成」。

乙、相應多少門

如是四智相應心品，雖各定有二十二法⁹⁴²，能變、所變種現俱生，而智用增，以智名顯。

丙、以體攝用門

故此四品，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

丁、轉何識，得何智門

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如次而得。智雖非識，而依識轉，識為主故，說轉識得。又有漏位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為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

戊、轉識得智位次門

(甲) 大圓鏡智

子、無間道捨義

大圓鏡智⁹⁴³相應心品，有義：菩薩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即初現起，異熟識⁹⁴⁴種與極微細所知障種，俱時捨故；若圓鏡智爾時未起，便無能持淨種識故。

丑、解脫道捨義

(子) 定位示因

有義：此品解脫道時，初成佛故，乃得初起；〔而〕異熟識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猶未頓捨，與無⁹⁴⁵間道不相違故。

(丑) 示捨位成理

非障有漏〔法〕、劣無漏法，但與佛果定相違故；金剛喻定無所熏識，無漏不增，應成佛故。由斯此品，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不斷，持無漏種令不失故。

(乙) 平等性智

⁹⁴² 即五遍行心所、五別境心所、十一善心所，及能取之心等。

⁹⁴³ 大圓鏡智為唯識宗所立四種無漏智之一，此智乃是轉第八阿賴耶識所成之智。此智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如大圓鏡之光明，可映現萬象事理，毫無遺失，故稱大圓鏡智。

⁹⁴⁴ 梵語 vipāka-vijñāna，為阿賴耶識之異名。乃因果業報之主體。唯識家以阿賴耶識係由善、惡業所熏習，以業種子為增上緣而招感異熟果，故稱異熟識，為阿賴耶識之果相。

⁹⁴⁵ 間＝問【元】

平等性智⁹⁴⁶相應心品，菩薩見道初現前位，違〔我、法〕二執故，方得初起。後十地中，執未斷故，有漏等位，或有間斷；法雲地⁹⁴⁷後，與淨第八〔識〕，相依相續，盡未來際。

(丙) 妙觀察智

子、生空觀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生空觀品，〔到〕二乘見〔道〕位，亦得初起。此後展轉至無學位，或至菩薩解行地⁹⁴⁸終，或至上位，若非有漏，或無心時，皆容現起。

丑、法空觀

法空觀品，〔在〕菩薩見〔道〕位，方得初起，此後展轉乃至上位，若非有漏，生空智果，或無心時，皆容現起。

(丁) 成所作智

子、初地得智義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修道位中，後得〔智所〕引故，亦得初起。

丑、唯佛果義

有義：成佛方得初起。以十地中，依異熟識所變眼等〔五識〕非無漏故，有漏不共，必俱同境，〔若如說五〕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此二於境，明昧異故。由斯此品，要得成佛，依無漏根，方容現起，而數間斷，作意起故。

己、種姓本有、始起門

此四種⁹⁴⁹性雖皆本有，而要熏發方得現行，因位漸增，佛果圓滿，不增不減，盡未來際，但從種生；不熏成種，勿前佛德勝後佛故。

庚、所緣境界門

(甲) 大圓鏡智

子、唯緣真如義

⁹⁴⁶ 又作平等智。乃四智心品之一。指體悟自、他平等之智。即轉第七末那識所得的智，會依此智而了知一切事相及自、他皆平等，而生起大慈悲心。

⁹⁴⁷ 梵語為 dharma-megha-bhumi。菩薩十地中之第十地，是修道的最後階位。以其智慧之雲可降雨滋潤大地，使眾生得益，故名法雲地。

⁹⁴⁸ 梵語為 adhimukti-caryā-bhūmi。又作勝解行地、解行住。《攝大乘論》將修行階位分為四個階段，亦即：勝解行地、見道、修道及究竟道，其中勝解行地乃指未入初地，未證真如前之修行階段，相當於《成唯識論》中五個修行階段中之資糧位及加行位。

⁹⁴⁹ 性=姓【宋】【元】【宮】【聖】*

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真如為境，是無分別〔智〕，非後得智，〔其〕行相、所緣不可知故。

丑、緣一切法義

(子) 釋所以

有義：此品緣一切法，《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於一切境，不愚迷故。《佛地經》說：如來⁹⁵⁰⁹⁵¹智鏡，諸處、境、識，眾像現故。又此決定緣無漏種，及身、土等諸影像故，行〔相〕、〔所〕緣微細，說不可知，如阿賴耶，亦緣俗故。

(丑) 辨二智別

緣真如故，是無分別；緣餘境故，後得智攝。其體是一，隨用分二。了俗由證真，故說為後得〔智〕。餘一分二，准此應知。

(乙) 平等性智

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第八淨識，如染第七〔識〕緣藏識故。有義：〔平等性智〕但緣真如為境，緣一切法平等性故。有義：〔平等性智〕遍緣真、俗為境，《佛地經》說：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⁹⁵²故。《莊嚴論》說：緣諸有情自他平等，隨他勝解，示現無邊佛影像故。由斯此品，通緣真、俗，二智所攝，於理無違。

(丙) 妙觀察智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緣一切法自相、共相，皆無障礙，〔為根本、後得〕二智所攝。

(丁) 成所作智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五種現境，《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故。有義：此品亦能遍緣三世諸法，不違正理，《佛地經》說：成所作智，起作三業諸變化事，決擇有情心行⁹⁵³差別，領受去來現在等義。若

⁹⁵⁰ 梵語為 *tathāgata*。為佛十號之一，即佛之尊稱。又「如來」之稱呼，亦為諸佛之通號。另據《成實論》卷一、《行宗記》卷上等之說，乘真如之道而來成正覺者，是為真身如來；而乘真如之道來三界垂化者，是應身如來。

⁹⁵¹ 智鏡＝鏡智【宋】【元】【明】

⁹⁵² 指平等性智所證之十種平等性，即：一、證得諸相增上喜樂平等；二、證得一切領受平等；三、證得遠離異相非相平等；四、宏濟大慈平等；五、無待大悲平等；六、隨諸眾生所樂示現平等；七、一切眾生教受所說平等；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九、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十、修殖無量功德究竟平等。

⁹⁵³ 梵語為 *citta-carya*，指心或心所之作用、活動、狀態、變化。

不遍緣，無此能故。然此心品，隨意樂力，或緣一法、或二、或多。且說五根於五境轉，不言唯爾，故不相違。隨作意生，緣事相境，起化業故，後得智攝。

辛、緣境作用門

此四心品，雖皆遍能緣一切法，而用有異：調鏡智品，現自受用身、淨土相，持無漏種；平等智品，現他受用身、淨土相；成事智品，能現變化身及土相；〔妙〕觀察智品，觀察自、他功能過失，雨大法雨，破諸疑網，利樂有情。

壬、指例門

如是等門，差別多種。

(c) 總結

此四心品，名所生得。

☐ 總結前

此所生得，總名菩提；及前〔所顯得〕涅槃，名所轉得。

(B) 明轉依言

雖轉依義總有四種，而⁹⁵⁴今但取〔所生、所顯〕二所轉得。〔此乃是依〕頌說「證得轉依」言故。

圖表：四智相應心品

四智	所轉之識及轉得之智	功用及表現	何謂得現行	成就及未來修習
大圓鏡智	轉有漏第八阿賴耶識，得無漏智。	猶如大圓鏡之如實映現萬物；轉滅一切有漏種子及異熟識等。	第一說：菩薩金剛喻定現在前時。 第二說：初成佛位時。	從初成佛起，盡未來際，相續不斷。
平等性智	轉有漏第七末那識，得無漏智。	可悟人我彼此平等，與大慈悲相應；與我法二執相違。	菩薩初地初現觀時，即菩薩見道初現前位。	從此以去，在以後的諸地中，加以修習，令增長清淨圓滿。
妙觀察智	轉有漏第六意識，得無漏智。	觀察一切對境無滯礙，而能自在說法，斷諸疑惑。	生空觀品：二乘見道位也得開始現行。	此後輾轉： 1.頓悟者，從見道位到無學位。 2.漸悟者，從四果向大，到菩薩解行地終。
			法空觀品：菩薩見道位才得開始現行。	此後輾轉到上位，只要不是有漏位、生空觀、無心時，其餘一切位皆得現行。
成所作智	轉有漏之前五識，得無漏智。	乃為利益眾生，而示現種種變化之妙業動作，成就本願力所應作之事。	第一說：在菩薩修道位中。 第二說：要成佛才得開始現行。	承第二說：成所作智要到成佛，依無漏的五根而能現行，且此智由作意才現起，所以在佛果上，不是永遠現前的。常有間斷。

(C) 明十地證二轉依

此修習位說能證得，非已證得，因位攝故。

⁹⁵⁴ 今=令【宋】【元】【明】【宮】

(五) 究竟位

⊖問起

〔問：〕後究竟位，其相云何？

⊖舉頌答

〔舉頌答：〕頌曰：

30

**此即無漏界，
不思議善常，
安樂解脫身，
大牟尼⁹⁵⁵名法。**

⊖長行釋

1 解頌

(1) 出位體

① 出體

① 總判位相

論曰：前修習位所得轉依，應知即是究竟位相。

② 出體

「此」謂此前二轉依果，即是究竟無漏界攝。

③ 別釋

A 釋無漏義

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故名無漏。

B 釋界義

「界」是藏義，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是因義，能生五乘⁹⁵⁶世、出世間利樂事故。

⁹⁵⁵ 梵語為 mahā-muni。牟尼為其梵語 muni 之音譯，意為寂默（止靜煩惱）、寂、賢人、仙人。乃謂尊貴殊勝之聖者或仙人。

⁹⁵⁶ 指運載眾生到善處的五種法門。「乘」乃梵語 yāna 之譯，有道、船、車，或運載之義。此處喻諸佛教法猶如舟、車，可運載眾生至所期之果地。五乘，即：(1)人乘：梵語為 manuṣya-yāna。三歸五戒，運載眾生越於三塗，生於人道，其猶小艇，才過豁澗。(2)天乘：梵語為 deva-yāna。上品十善，及四禪八定，運載眾生越於四洲，達於上界，猶如小船，越小江河。(3)聲聞乘：梵語為 śrāvaka-yāna。以四諦法門為乘，運載眾生越於三界，至有餘涅槃而成阿羅漢。(4)緣覺乘：梵語 pratyeka-buddha-yāna。十二因緣法門，皆能運載眾生越於三界，到有餘無餘涅槃，成阿羅漢及辟支佛，皆如大船，越大江河。

② 問答分別

① 釋四智無漏難

A 小乘難

〔小乘難：〕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攝，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

B 論主答

(A) 引證成理

〔論主答：〕道諦攝故，唯無漏攝，謂佛功德及身、土等皆是無漏種性所生，有漏法種已永捨故。

(B) 正會釋

雖有示現作生死身、業煩惱等，似苦、集諦，而實無漏，道諦所攝。

② 會十五界唯有漏難

A 外人難

〔問：〕《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是有漏，如來豈無五根、五識、五外界等？

B 答

(A) 第一說

有義：如來功德、身、土，甚深微妙，非有非無，離諸分別，絕諸戲論⁹⁵⁷，非界、處等法門所攝，故與彼說理不相違。

(B) 第二說

④ 敘宗

有義：如來五根、五境妙定生故，法界色攝，非佛〔之菩薩及異生之〕五識，雖依此變，然麤、細異，非五境攝。如來五識，非五識界，經（《無垢稱經》）說佛心恒在定故，論說五識性散亂故。

③ 外人問

〔外人問：〕成所作智何識相應？

(5)菩薩乘：梵語為 bodhisattva-yāna。悲智六度法門，運載眾生總超三界三乘之境，至無上菩提大般涅槃之彼岸，如乘舶過海

⁹⁵⁷ 梵語為 prapañca。謂錯誤無意義之言論。即違背真理，不能增進善法而無意義之言論。

◎ 論主答

● 第一解

〔論主答：成所做智與〕第六〔識〕相應，起〔變〕化〔作〕用故。與觀察智性有何別？〔答：〕彼（觀察智）觀諸法自、共相等，此〔成所作智〕唯起〔變〕化〔作用〕，故有差別。〔問：〕此二智品應不並生，一類二識不俱起故。〔答：〕許不並起，於理無違；同體用分，俱亦非失。

● 第二解

或與第七淨識相應，依眼等〔五〕根，緣色等〔五〕境，是平等智作用差別，謂淨第七〔識〕起他受用身土相者，平等品攝，起變化者，成事品攝。

① 重量問

〔問：〕豈不此品，⁹⁵⁸攝五識得？

② 徵解

〔答：〕非轉彼得，體即是彼。如轉生死言得涅槃，不可涅槃同生死攝，是故於此，不應為難。

(C) 第三說

④ 標宗

有義：如來功德、身、土，如應攝在蘊、處、界⁹⁵⁹中，彼三（蘊、處、界）皆通有漏、無漏。

⑤ 會違

● 會違文

因會第一師文

《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有漏者，彼依二乘麁淺境說，非說一切。謂餘成就十八界⁹⁶⁰中，唯有後三（意根、法境、意識），通無漏攝，佛成就者，雖皆無漏，而非二乘所知境攝。

⁹⁵⁸ 攝＝轉【宋】【元】【宮】【聖】

⁹⁵⁹ 蘊是五蘊(梵 *pañca-skandha*)，即色、受、想、行、識。處是十二處(梵 *dvādaśa-āyatana*)，包括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和色、聲、香、味、觸、法六境。界是十八界(梵 *aṣṭādaśa-dhātava*)，包括六根、六境、六識。舊譯為陰、入、界，亦名為三科，分類諸法萬有之名也。

⁹⁶⁰ 梵語為 *aṣṭādaśa-dhātu*，指在我人一身中，能依之識、所依之根與所緣之境等十八種類之法。即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能發生認識的功能）及其所對之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境（所認識的對象），以及感官（六根）緣對象（六境）所生之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合為十八種，稱為十八界。

回 會第二師文

然餘處說，佛功德等非界等者，不同二乘劣智所知界等相故，理必應爾。

● 遮計

因 遮第一師

所以者何？說有為法皆蘊攝故；說一切法〔為〕界、處〔所〕攝故；十九界等，聖所遮故；若絕戲論，便非界等。〔佛功德等〕亦不應說，即無漏界、善、常、安樂、解脫身等。又處處說：轉無常蘊，獲得常蘊，界、處亦然；寧說如來非蘊、處、界？故言非者，是密意說。

回 遮第二師

又說五識性散亂者，說餘〔所〕⁹⁶¹成者，非佛所成。

◎ 結正

故佛身中，十八界等，皆悉具足，而純無漏。

(2) 列眾德

① 解不思議

此〔佛身是〕轉依果，又不思議，超過尋思言議道故；微妙甚深自內證故；非諸世間〔之譬〕喻所〔能譬〕喻故。

② 解善

① 正釋

此〔佛身〕又是善，白法⁹⁶²性故；清淨法界，遠離生滅，極安隱故；四智心品，妙用無方，極巧便故；二種皆有順益相故；違不善故俱說為善。

② 會難

〔問：〕論說處等，⁹⁶³八〔處〕唯〔是〕無記，如來豈無五根、三境？〔答：〕此中三釋，廣說如前。一切如來身、土等法皆滅道攝，故唯是善，聖說滅道唯善性故，說佛土等，非苦、〔非〕集故；佛識所變有漏、不善、無記相等，皆從無漏善種所生，無漏善攝。

③ 解常

⁹⁶¹（所）+成【聖】

⁹⁶² 又稱正法、淨法或妙法。謂正確、真實的道理。指佛所說的教法而言。

⁹⁶³ 八＝不【元】【明】

此又是常，無盡期故。清淨法界，無生無滅，性無變易，故說為常；四智心品所依〔真如〕常故，無斷盡故，亦說為常。〔然此四智心品〕非自性常，從因生故，生者歸滅，一向⁹⁶⁴記故。不見色心，非無常故。然〔此〕四智品，由本願力，所化有情，無盡期故，窮未來際無斷、無盡。

④ 解安樂

此〔佛身〕又〔名〕安樂，無逼惱故。清淨法界，眾相寂靜，故名安樂。四智心品永離⁹⁶⁵惱害，故名安樂。此〔佛身、四智心品〕二自性，皆無逼惱，及能安樂一切有情，故二轉依，俱名安樂。

(3) 簡二乘顯三乘差別

① 釋解脫身

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縛，無殊勝法故，⁹⁶⁶但名解脫身。

② 釋大牟尼名法

① 正釋

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名大牟尼。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煩惱、所知〕二障，亦名法身⁹⁶⁷。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

② 釋身三義

體、〔所〕依、聚〔積〕義，總說名身。故此法身，五法為性，非〔清〕淨法界獨名法身，二轉依果，皆此攝故。

2 諸門分別

(1) 三身別相門

① 自性身

如是法身，有三相〔分〕別：一、自性身，調諸如來真淨法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真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為〕大功德法所依止故。

② 受用身

⁹⁶⁴ 記＝說【宋】【元】【明】

⁹⁶⁵ 惱＝體【元】【明】

⁹⁶⁶ 但＝恒【明】

⁹⁶⁷ 梵語為 dharma-kāya。指佛所說之正法、佛所得之無漏法，及佛之自性真如。據《大乘大義章》卷上、《佛地經論》卷七等載，小乘諸部對佛所說之教法及其所詮之菩提分法、佛所得之無漏功德法等，皆稱為法身。大乘則除此之外，別以佛之自性真如淨法界，稱為法身，調法身即無漏無為、無生無滅。

① 自受用身

二、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調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及極圓、〔極〕淨、〔極〕常、〔極〕遍色身，相續湛然，盡未來際，恒自受用廣大法樂。

② 他受用身

二、他受用，調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合此二種，名受用身。

③ 變化身

三、變化身：調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為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異生⁹⁶⁸，稱彼〔等〕機宜，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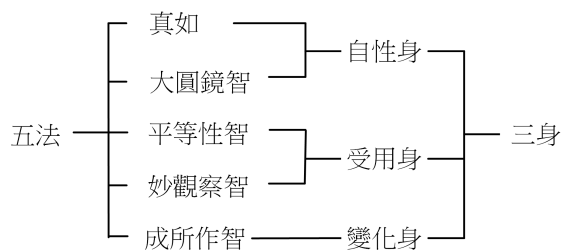
(2) 五法攝三門

以五法性攝三身者，

① 第一師

有義：初（真如）、二（大圓鏡智）攝自性身，經（《佛地經》）說真如是法身故。論說轉去阿賴耶識，得自性身；圓鏡智品，轉去藏識，而證得故。中（平等性智、妙觀察智）二智品，攝受用身，說平等智，於純淨土，為諸菩薩現佛身故；說觀察智，大集會中，說法斷疑現自在故；說轉諸轉識得受用身故。後一智品（成所作智），攝變化身，說成事智，於十方土，現無量種難思化故。又〔五〕智殊勝，具攝〔自性、受用、變化〕三身，故知三身，皆有實智。

圖表：五法攝三身義（第一師）



⁹⁶⁸ 梵語為 *prthag-jana*，凡夫之異名，即異於聖者之生類。凡夫輪迴六道，受種種別異之果報；又凡夫起變異而生邪見造惡，故稱異生。《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本載，異有二義：1.別異，謂聖者唯生於人、天趣，而異生乃通於五趣。2.變異，謂異生轉變為邪見等。生，係生類之意，以異於聖人之生類，故稱異生。

② 第二師

① 自性身

A 標宗

有義：初一（真如）攝自性身。

B 引證

說自性身本性常故；說佛法身無生滅故；說證因得非生因故；又說法身諸佛共有，遍一切法，猶若虛空，無相無為，非色心故。

C 會違

然說轉去藏識得〔自性身〕者，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麤重，顯法身故。智殊勝中說〔是〕法身者，是彼〔智〕依止彼〔法身〕實性故。

D 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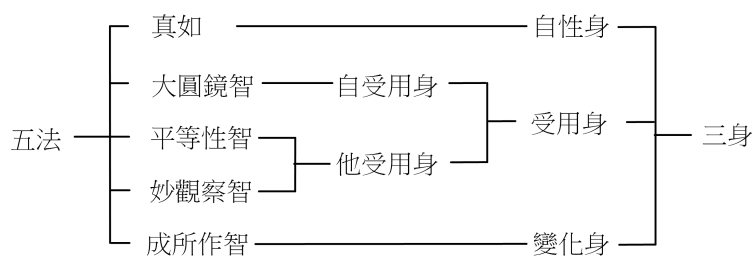
自性法身，雖有真實無邊功德，而無為故，不可說為色、心等物。

② 釋餘身

A 標智攝

四智品中真實功德，鏡智所起，常、遍色身，攝自受用；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

圖表：五法攝三身義（第二師）



B 解釋相

(A) 釋自受用身

④ 引證

說圓鏡智是受用，佛轉諸轉識得受用故。

⑤ 會違

雖轉藏識亦得受用〔身〕，然說轉彼（藏識）顯法身故。〔對〕於得受用，略不說之。又說法身無生無滅，唯證因得，非色、心等，圓鏡智品〔為實、為心〕，與此〔法身〕相違。若非受用，屬何身攝。

◎ 說相

又受用身，攝佛不共有為實德。故四智品，實有色、心，皆受用攝。

(B) 釋他受、變化

④ 立理

又他受用〔身〕及變化身，皆為化他方便示現，故不可說實智為體。

⑤ 會違

雖說化身智殊勝攝，而似智現或智所起，假說智名，體實非智。但說平等〔智〕、成所作智，能現受用〔身〕、三業化身，不說二身即是二智，故此二智自受用攝。

◎ 說相

● 標舉

然變化身及他受用〔身〕，雖無真實心及心所⁹⁶⁹，而有化現心、心所法。無上覺者，神力難思，故能化現無形質法。

● 立理

若不爾者，云何如來〔還能示〕現貪、瞋等？〔因如來之貪、瞋〕久已斷故。云何聲聞及傍生⁹⁷⁰等，知如來心？如來實心，等覺菩薩尚不知故。

● 引證

由此經（《涅槃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身、口、意〕三業；又說變化有依他心，依他實心，相分現故。

● 會違

雖說變化〔身〕無根心等，而依餘（二乘、菩薩）說，不依如來。又化色根心、心所法，無根等用，故不說有。

(3) 三身功德各異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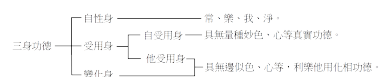
如是三身，雖皆具足無邊功德，而各有異。謂自性身，唯有真實常、樂、我、淨，離諸雜染，眾善所依，無為功德，無色、心等差別相用。自受用身，

⁹⁶⁹ 梵語為 *caitta*，即心所有法，是繫屬於心，與心相應的一種精神作用，唯識將一切存在劃分為五位百法，百法中共有五十一個心所，此五十一個心所又分遍行心所五、別境心所五、善心所十一、煩惱心所六、隨煩惱心所二十、不定心所四。下文所說阿賴耶識於未轉依位前恒與五心所相應，即是指與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心所相應。

⁹⁷⁰ 即畜生，五道之一。指鳥獸蟲魚等一切動物。畜生之名乃由人畜養之意而得，主要指家畜、家禽。新譯稱之為傍生，乃取其形不如人之直，傍橫且傍行之義。

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真實功德；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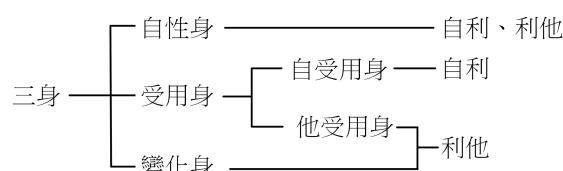
圖表：三身之功德



(4) 三身二利門

又自性身，正自利攝，寂靜安樂無動作故；亦兼⁹⁷¹利他，為增上緣⁹⁷²，令諸有情得利樂故；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為所依止，故俱利攝。自受用身唯屬自利。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屬利他，為他現故。

圖表：三身之自利、他利分別



(5) 三身所依土分別門

① 自性身土

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相、性異故。此佛身、土俱非色攝。雖不可說形量小、大；然隨事相其量無邊，譬如虛空，遍一切處。

② 自、他受用變化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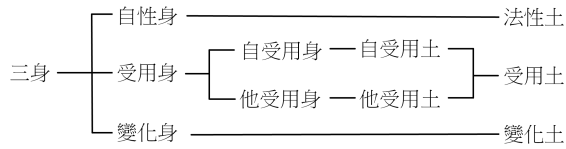
〔佛之〕自受用身，〔除上說：依法性土〕還依〔其〕自土：謂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變為純淨佛土，周圓無際，眾寶莊嚴，自受用身常依而住。如淨土量，身量亦爾，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無限善根所引生故。功德智慧既非色法，雖不可說形量大小，而依所證及所依身，亦可說言遍一切處。〔佛之〕他受用身，亦依〔其〕自土：謂平等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轉，他受用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若變化身，依變化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

⁹⁷¹ 利他＝他利【流布本】

⁹⁷² 梵語為 *adhipati-pratyaya*。四緣之一。增上，是增加或加強的意思，亦有扶助之意，所以又稱為助緣。色法生起時，須有因緣及增上因緣，如水非為稻物等生起的主因(因緣)，但卻能幫助稻物等生起，是稻物等生起之「增上緣」。此外，消極地不妨礙果法之生長亦是增上緣。

土，因緣成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為佛土，或淨或穢，或小或大，前後改轉，佛變化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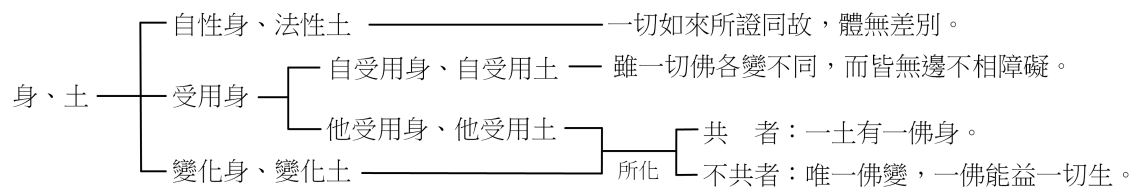
圖表：三身之所依土分別



(6) 三身身、土所化同異門

自性身土，一切如來同所證故，體無差別；自受用身及所依土，雖一切佛各變不同，而皆無邊不相障礙。餘二身土，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所化共者，同處同時，諸佛各變為身、為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為增上緣，令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為現神通說法饒益。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性法爾⁹⁷³更相繫屬，或多屬一，或一屬多，故所化生有共、不共。〔若〕不爾〔者〕，多佛久住世間，各事劬勞，實為無益，一佛能益一切生故。

圖表：身、土所化同異門



(7) 唯識相、見同異門

① 正分別相、見同異

① 分別無漏心變

此諸身、土若淨、若穢，〔均是〕無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俱善無漏，純善無漏因緣所生。是道諦攝，非苦、集故。蘊〔、處、界〕等識相不必皆同，〔蘊、處、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

② 分別有漏心變

有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皆是有漏。純從有漏因緣所生，是苦、集攝，非滅、道故。善等識相，不必皆同，〔善、惡、無記〕⁹⁷⁴三性因緣雜引生故。蘊等同異，類此應知，〔若〕不爾〔者〕，應無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

⁹⁷³ 亦作自然、法爾自然，指萬法（萬物）自然而有之相狀，非經造作所得者。

⁹⁷⁴ 三＝一【元】【明】

② 因解見、相同異義

① 第一師

然相分等依識變現；非如識性依他中實。不爾，唯識理應不成許識內境俱實有故。

② 第二師

或識相、見等從緣生，俱〔是〕依他起，虛實如識，唯言遣外〔境〕，不遮內境。〔若〕不爾〔者〕，真如亦應非實。〔外人難：〕內境與識，既並非虛，如何但言唯識非境？〔論主答：〕識唯內有，境亦通外，恐濫外故，但言唯識。或諸愚夫，迷執於境，起煩惱業，生死沈淪，不解觀心，勤求出離，哀愍彼故，說唯識言，令自觀心，解脫生死，非謂內境如外都無。

③ 第三師

或相分等，皆〔以〕識為性，由熏習力，似多分生。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此中識言，亦說心所，心與心所，定相應故。

參、釋結施願分

〔壹〕結釋示正名

此論三分成立唯識，是故說為《成唯識論》。

〔貳〕釋亦名

亦說此論名淨唯識，顯唯識理極明淨故。

〔參〕示本論名，釋結施願

此本論名唯識三十，由三十頌，顯唯識理，乃得圓滿，非增減故。

**已依聖教及正理，
分別唯識性相義，
所獲功德施群生，
願共速登無上覺。**

成唯識論卷第十⁹⁷⁵

⁹⁷⁵ 聖本卷末奧書曰，興福伽藍學眾諸德為興隆佛法利樂有情各加隨分財力課工人鑿唯識論一部十卷摸寬治二年三月廿六日畢功願此功德迴向諸群類往生內院聞法信解證唯識性速成佛道 摸工僧觀增